

关连长 作者:朱定

“第三连关连长是个优秀的战士，”团政委对我说：“也是个优秀的党员！就是文化程度低一点，这一次你去当文书，要好好的学学他的榜样，跟他学习，放下知识分子的架子；同时在文化方面要帮他克服困难；这样子对两方面才都有好处。”我答应了就走了。第二天我就来到连部，那时候三连刚解放杭州回来，暂时驻在公路旁的一个庙里待命。在大殿上我找到一个通讯员，他把我带到最后一间房里。这房间，大概是用来堆破东西的，到处歪歪斜斜的放着一些破破烂烂的桌子凳子经合等，在角里倚着一个半面的韦驮，手里的鞭子也只剩了半节。就在这些破东西中间，硬挤出来一大块地方，地上铺了点稻草当床，把一个三只腿的破桌子用木条支起来放在前面，就当办公桌；桌上放着一只电话机，铺着一张地图。这大概就是连的办公室了。“你先在这儿坐一会。”通讯员说着把一个布满灰尘的破凳子踢到我屁股底下来，“连长在看病号，我去叫他，等一会就来。”说了他就走了。我就放下行李，坐在那不稳的凳子上，焦急的等着。在我未来之前，除开团政委的指示外，关于关连长，我实在听的太多了：在团里他是一个模范的连长，英勇的事迹传遍全国，最困难的任务常常落在第三连的肩上。过江时三连就担任突击任务，摧毁了敌人三道堡垒，把敌人一直赶出去，使团得以从容的顺利渡江。因此我对这连和领导三连的连长，充满了钦佩。同时对能派到这儿来，也觉得非常光荣。等了差不多有一小时，方才听见院子里有人声，接着通讯员就和一个大约三十多岁，中等身材，很瘦的人进来。我第一眼注意的是，他两条浓眉毛和眼边的一长条伤疤。我知道这就是关连长，就赶紧站起来，一时很窘，讲不出话来，他却已经抢步过来，双手紧紧的握住我的手，讲一口陕西音很重的官话说：“朱同志，你来了！”“王同志，”他又回头向通讯员说：“快去搞点稻草来！”说着他就蹲下去解我的行李卷。“不、不，我自己来。”我不好意思的挡住他。“噯噯，不要客气，都是革命同志么！”他和气地笑着，颊上的肌肉把那条伤疤直挤到耳后去。我们两个人合作解开了那个行李卷，里面我带了几本书，像《知识分子的改造》、《联共党史》等。他把那本厚厚的《联共党史》翻了一翻，羡慕的向我笑笑：“以后得多多帮我认字呀！”“哪里！”我惶恐地说，望着他那诚实的微笑。通讯员这时已扛进两大捆稻草来，他们两个就帮着我铺在地上，把床铺弄妥了，关连长拍拍那势得厚厚的床说：“就睡在我的旁边，朱同志，咱们今天晚上好好的谈一谈。”那晚上我们真的谈开了，他讲给我听怎样从一个穷得连裤子也穿不起的雇农，得了共产党的帮助翻了身，成了一个自给自足的农民；怎样当上了村的干部，又带头参军到东北，从东北一直打到江南来；一九四六年入了党。……“我入党入的迟了！”他叹息着说：“起先清算地主的时候我倒很积极，分了地以后，有了家业啦，又娶了婆姨。就把人给坑住了。一天到晚就忙自己的事，公家的事也不干啦，光只图自己享福，那时候脑瓜儿里搁着木块！”他叹了一口气，“以为革命这就算完事啦，后来又受了教育，思想方才慢慢的搞通，知道革命不光给自己革命，还有好多别的穷人受苦挨饿，遭人欺压。因此从头再来，积极的搞工作，当干部，又带头参了军，打仗立了功，方才入的党。吃亏就吃在文化程序不高，道理都是人家给讲的，自己如果能挣本书本子来念，”他羡慕的望了望垫在我头底下的书，“脑筋也就不会这样糊涂，以后得好好的帮我多认字呵！”他再重复一遍。我答应了他，也把自己的学生生活讲了很多。他愈听愈有劲，我们两个一直谈到深夜方才入睡。一夜天就把两颗心拉近了。连指导员姓马，年纪很轻，和我一见面就也像亲兄弟一样，长长短短的谈个不歇。那时候三连休息下来就搞“识字运动”，我和他计划把许多有用的字写在方块纸上，就贴在这些东西上面。譬如枪上我们就贴个枪字；碗上我们就在底下贴个碗字；父字的方块上就画个老头子；在连字上面我们想不出办法，后来就把关连长绘画上去，画得又不像，我就提议在他的右眼旁画一条黑线来代表他的伤疤。出乎我们意料之外的，弟兄们记得最牢的是这一个“连”字，并且拿着这块儿字给连长看，他自己也大笑起来，伸出大拇指夸赞我们的聪明。给关连长，我替他设计了一个“认字串”：把几个方块字用纸条给连起来，叠起来就成了一个总方块，拉开来就成为一个句子。第一句是：“我是关连长。”他本

## 解放17年(1949-1966)1.txt400

来有点基础，所以一天就把它念熟了。后来我就写比较长些的句子给他，他用心的念着。他用。心和进步的程度是可惊的。起先一天只念一串，后来一天就能记两三串了。直到后来他军装的四个袋里充满了这些串串，每天拉出来放过去，纸条断了他就小。心的修补起来，真的念熟的他就小。心的折起来，放在枕头底下，这样子他每天总能至少识五个字，乐的他嘴也会不拢来。一天到晚的就问我要串串，弟兄们也争着问我和马指导员要方块字。就这样，我慢慢的和第三连打成了一片。我真喜欢这样的革命家庭，在这里没有什么个人的存在，一连就好像合成一条生命。吃喝睡觉，游戏学习操练都在一起。有着一个共同的父亲：关连长。一个共同的母亲：马指导员。大家对于关连长，都有一种说不出的爱戴和亲热，待命的时间里，他也一天到晚的跑来跑去，布置警戒的岗位，检查弟兄的枪械，擦得雪亮的枪筒子他仍细心的眯起一只眼睛来看个仔细。“这是当兵的命啦！”他时常说，“打仗的时候有时顾不到这些，现在可要加一把劲。”马指导员最关心弟兄们的健康。后来他虽然搬到后面来和我们睡在一起，但总时常听见他半夜息息索索地爬起来跑到大殿上去看看弟兄，把毯子给他们盖上。晚上天气比较凉，弟兄们伤风咳嗽的很多，因此马指导员就特别照顾这一方面。晚上我们三个同睡在一间房间里，大家天南地北无所不谈，中心往往环绕着思想转变方面，但也谈到恋爱，谈到家庭。一谈到家庭，老关就把他的伤疤一直笑到耳朵后面去，谨慎两个。心的从贴肉袋里摸出一个纸包，一层一层的剥开，最后拿出一张照片。上面是他的老婆，两手拉着两个孩子，脸都胖得像西瓜一样，后面歪歪斜斜的写着“爸爸收”三个字。“我的婆姨跟两个娃儿，”老关说，一面斜着头看着这照片，一面孔爸爸的神气说：“前年寄来的。”我们看了他这种得意的样子，觉得自己心里也就充满了快乐。“在后方我看见过一张苏联照片，”马指导员说，“大游行的时候母亲都抱着小孩过检阅台，喝！都是胖得像球似的。”“有一天我们的小孩也要这样子的，”我说，“把反动派打垮了，大家好好的干，大家都能吃饱穿暖。”“对了，”老关接下去说，“从前我就是搞不通这一点，后来受了党的教育才明白过来，不光是自己的娃儿，人家的娃儿一样要翻身过好日子，从前都叫反动派压迫得连饭也吃不饱，瘦得都像一根父高粱杆了似的...”他叹了一口气，把照片上的儿子看了又看，“以后不会这样呢！以后我们的娃儿有的是好日子。”我们三人就静静地躺在那里，觉得彼此之间充满了希望幸福。第二天就奉令向上海开拔。沿路很平静，因为大部队在我们前面。反动派的抵抗非常薄弱，因此行军行得很快。但在路上老关却发了一次脾气，原因是搜索队踩了老百姓菜畦子。我们行军因为避免反动派的飞机，所以都离开了公路在田野里走，江南的田道都是很窄的，有的地方还围满了菜畦子，虽然老关再三吩咐大家小心，但有的搜索兵还在某畦子里乱走，因为搜索俘虏，搜索兵的数目又派得很多，因此沿路都可以看见被踩过的菜畦和踏扁的青菜。老关就越看越有气，晚上就召集了弟兄们开了一个会，严厉地批评了一顿：“你们闭着眼乱闯，人家的菜畦子是一锄一锄开出来的，费了好多劲才长了这么几畦，你们可把他们一下子就踩垮了！你自己种的菜是不是这样踩呢？没有办法也得从缝里过去啊！就闭着眼乱闯？！这样不爱惜人民的劳动，还能算得人民的军队？！”他讲话的声音很高，脸胀得通红，伤疤发紫，被批评的弟兄们都惭愧的抬不起头来。“大家回去好好想一想，”马指导员的声比较和缓，“自己检讨一下，这事情是很不好的，以后我们要向连长保证决不做对不起人民的事。”他说着把手臂举了起来，下面全体弟兄的手也跟着举了起来。“现在解散了，回去好好休息。”晚上就有四个弟兄跑来向老关坦白认错。老关这时又笑得合不拢嘴，把自己的一包烟都分光了。第三天我们到了上海近郊。这时大部队在前头已接近虹桥机场，叫我们第三连暂时担任后方警戒的任务。老关这时就不大高兴，一天到晚很少讲话。但还是到处检查枪械，随时准备战斗。那晚上是安静过去的，但听了一夜的炮声和枪声，晚上我老是听见老关翻来复去地睡不着，我是了解他这份焦急的心情的。第二天天没亮就接着命令：向右翼移动去接替二连下来，开始向敌人攻击。老关这时更加沉静了，分配了各排的具体任务，他自己带领了第一排先走，我随后和二排一起上去。这时离敌人的阵地已经很近，天空中满是炮弹呼呼的声音。到达二连已筑好了的工事时，天刚亮，就发现在阵地前面有着一所大的红洋房。周围是很长的一垛墙，墙上开了几个洞，临时当作枪眼。“那就是敌人的据点，”连副对我说，“咱们再往前！”我们一直爬到第一道壕沟里，老关正在那里沉静地观察那所洋房。这洋房是

很坚固，用一块一块的大红砖砌起来。墙上枪眼下面又堆满了沙袋，我们正对着这屋子的后面。前面围墙一直延展出去，大概墙内是一个很大的花园。敌人的枪弹不时向我们这边打过来。枪洞后隐约的露出了像毒蛇头似的机枪枪口。“用迫击他先把这些机枪阵地打垮！”指导员提高喉咙来压服不断的枪声；老关却把他的脸绷得像石板一样：“不要打！”他脸上的紫疤像要裂开似的，默地把望远镜递给了马指导员。老马看着看着就破口大骂起来，驾着又把望远镜递给了我，我校正了距离一看，就看呆了。这洋房是两层，后墙上望过去，刚看见后面一间的玻璃窗，从窗中望过去，一房间挤满了很多孩子，有几个小的正把脸贴在玻璃窗上，把鼻子压扁了，天真的向我们这边看着，我着火就从心底冒上来。“入他娘啊！”我说，“狼心狗肺的臭东西！”大家的喉咙都被愤怒锁住了。这时，三排排长从交通壕里爬进来：“连长！连长！”他叫道，“这是一所学校呐。”“嗯，”老关的回答就像冰一样，“前面能不能冲进去？”“我们炸倒了一段墙，”三排排长说，“敌人的机枪就在楼底下，正对那个缺口。中间又有一段刈平的草地，啥子东西也没有，进了墙也不济事。反正爬不过去，怎么办呢？打电话叫后方吊炮弹罢，炸他妈的稀烂！”我愤愤地把望远镜递给老关，他看清楚了往后一坐，把个脸气的像白纸一样。“张大有！”马指导员把迫击炮手叫过来，“张大有，能不能把炮弹吊进墙去，不落在屋面上？”“不成啦指导员。”这出名的百发百中的迫击炮手摇着头回答，“我早看过了，就这么屁股大的一快地方，吊近一就落在墙外不济事；吊远一点就把楼房炸坏了。再说，就把墙炸垮了也没鸟用，这批王八都躲在屋子里。”这时电话铃响起来，传过来一阵急促的声音。“连长，”接电话的通讯员说，“团部里问是不是要炮队来支援？”通讯员一面把指挥炮火的红旗从胸前的通讯袋里拔出来。大家都不响，光听见空气中嗖嗖的流弹声音。“不用，”老关坚决的回答，“就说我们马上发起冲锋！”通讯员报告了把电话搁上了。“回去！”老关向三排排长说，“集中火力射击那个缺口。把敌人的火力引过来，我从后面搞他的屁股！”三排排长走了。“我去，”二排排长自报奋勇说，“我先上去！”“作领一班从右面过去！疏散开点。我带两个班从左面过去。老马，”他回过头来又向指导员说，“我们爬了一程你带三排再上，程得庆！”“有！”那重机枪手从瞄准器上抬起头来。“我们前进的时候，你开枪戳瞎他的两个眼！”“是。”程得庆说。最厉老关回头向我：“老朱，你待在后面！别上来！”我不响，觉得很失望。“准备！”老关向程得庆说，“爬到一半就开火！”说着一翻身就出了工事，二排的弟兄纷纷跟上，这时围墙前面的枪声已在激烈的响起来。老关爬了一程又回过头来，喊道：“程得庆！小心不要把枪瞄得太高打到楼上去。”程得庆向他扬扬手，老关就带着二班弟兄散开一个大弧形，向前迅速的爬过去，过了十来分钟，老马带着三排也爬了出去，接着程得庆在手掌里吐了一口唾沫，机枪便得档的响起来，直扫在枪眼上，把那些红砖都打的一片片飞开来，我紧张地望着那些一起一伏的人影，向围墙逼近过去。突然，对方的枪声也响起来。显然，敌人发现了我们，子弹打得极低，沿着地面呼呼的直飞过来。程得庆双手抓住重机枪达达回击，眼里像要喷出火来，那些黄色的人影已接近围墙了。接着起了一阵爆炸声，敌人的一架机枪暗哑了。“炸的好！”通讯员在旁边抓住了望远镜高兴的大叫起来，“炸他娘的精光！连长炸的，连长爬在前头。”通讯员报告说。就在这时，几声可怕的爆炸声又传过来。在墙外逼近的人影中升起了几股灰沙。“连长！”通讯员突然惊吓的叫起来，抛掉了他的望远镜，捞起他的马枪，就疯狂的冲了出去。一阵寒冷通过了我的全身，跳起来跟了上去。这时前面的弟兄都站起来，大喊着冲了上去，第二排已爬到墙上。冲锋枪嘶叫起来。“连长，连长，”通讯员一面狂奔，一面叫着。我盲目的跟在他后面，忘记了旁边啧啧的枪弹，我们几乎和三排一同冲到墙边。大部分弟兄已翻墙过去。激烈的战斗在里面进行着。我奔到前面离开沙袋二十米远地方，老关躺着，半个头颅已炸得血迹模糊了。通讯员蹲在他旁边，他脸上的表情是我永世不能忘的，我奔过去跪了下来，“老关！”我恐惧的急起来：“老关！”“完了！”通讯员的声音深得像山谷里的回声。“老关炸死了！...”我茫然地望着他，又望着老关俯卧的身体，好像这一切都不是真的，但事实放在前面，老关是给敌人的手榴弹炸死了。通讯员在旁边伤心的哭了起来，这时墙内的战斗已停止了。通讯员把上装脱下来，包住了老关难以辨认的头颅，我们两个呆呆地跪在那里，马指导员从缺口里急急跑出来：“连长怎么样？”他焦急的问道，接着他就看见那包着的头

## 解放17年(1949-1966)1.txt400

颊，血迹已透过了那薄薄的军装，一瞬间我看见老马的脸色变得惨白，用力咬住他的嘴唇。

“回去，”他向通讯员说，眼里充满了泪水，“回去报告团部，说阵地打下来了，关连长...

牺牲了！”通讯员敬了一个礼走了。“来，咱们把连长抬进去！”老马说，我们两个默默地抬起他的尸体，走过那个缺口，把他放在后面的石阶上，这时围墙里的敌人都已肃清，弟兄们正在一个个解除敌人的武装，老马就坐在石阶上处理了一切事情，许多的弟兄悲伤的围在我们周围，老马最后站起来说：“同志们！连长光荣的牺牲了！他本来可以不死，但为了保护楼上的小孩，他给敌人炸死了！”老马停了一停来控制他的感情。“为别人，为下一代牺牲了自己，...”他继续说，“我们的连长显出了一个优秀共产党员的品质！我们要永远记住他！学习他的榜样！大家敬礼！”我们都向老关的遗体敬了礼。“马上前进！同志们！”老马的声音里充满了愤怒，“向前去消灭那些残酷的反动派广弟兄们含着眼泪又往前去了。老马和我走上楼去，推开了中间那个房间的门，满房子挤满了小孩子，惊惶的向我们呆呆地看了一分钟，最后坐在角落里的女教师，先叫起来：“解放军！解放军来了！”那些小孩子，一瞬间都拥过来，牵住我们的手，天真的叫着，笑着，跳着，老马无限亲热的俯身抱起了一个有着大眼睛的孩子，紧紧地偎住他那苹果似的面庞，两行眼泪流了下来。.....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原载《人民文学》第1卷第3期

朱定的短篇小说《关连长》，跟《我们夫妇之间》一起刊登于《人民文学》第1卷第3期上。小说面世后还很平静，既无推崇也没有批判。争议是从上海私营的文华影片公司1951年4月将它搬上银幕之后发生的，当时上海的《大公报》、《解放日报》、《新民报》发表了不同意见，但那属于文艺争鸣。正式开始批判是从《人民日报》1951年6月17日发表的《应该正确地塑造人民解放军的英雄形象》，随后，《文艺报》及其它几家报刊相继发表了一系列批判文章。这篇小说及其改编的同名影片，原意是写战斗英雄关连长和他领导的模范连队，在攻城战斗中既要消灭敌人又要保护好楼上的孩子，以赞颂革命英雄主义与革命人道主义精神。批判文章却认为“影片严重地歪曲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形象”，“是以庸俗的小资产阶级人道主义，歪曲了我们人民解放军的革命人道主义”。是文艺创作的一种错误思潮和倾向的反映。批判文章主要是针对影片的，但是有的文章强调：“主题思想的错误，原小说作者应该负责。”所以这一电影批判，同时也成为对《关连长》小说的批判。粉碎“四人帮”，《关连长》这篇小说及其改编的电影，重新得到了公正评价。\*\*\*【此文章由“文学视界”(<http://www.white-collar.net>)扫描校对，独家推出，如欲网上转载，请保留此行说明】

\*\*智慧文学视界\*\* “锻炼锻炼” 赵树理

“争先”农业社，地多劳力少，动员女劳力，作得不够好：有些妇女们，光想讨点巧，

只要没便宜，请也请不到——有说小腿疼，床也下不了，要留儿媳妇，给她送屎尿；有说四百二，她还吃不饱，男人上了地，她却吃面条。她们一上地，定是工分巧，做完便宜活，老病就犯了；割麦请不动，拾麦起得早，敢偷又敢抢，脸面全不要；开会常不到，也上不上民校，提起正经事，啥也不知道，谁给提意见，马上跟谁闹，没理占三分，吵得天塌了。这些老毛病，赶紧得改造，快请识字人，念念大字报！

——杨小四写

这是一九五七年秋末“争先农业社”整风时候出的一张大字报。在一个吃午饭的时间，大家正端着碗到社办公室门外的墙上看大字报，杨小四就趁这个热闹时候把自己写的这张快板大字报贴出来，引得大家丢下别的不看，先抢着来看他这一张，看着看着就轰隆轰隆笑起来。倒不因为杨小四是副主任，也不是因为他编得顺溜写得整齐才引得大家这样注意，最引人注意的是他批评的两个主要对象是“争先社”的两个有名人物——一个外号叫“小腿疼”，

## 解放17年(1949-1966)1.txt400

那一个外号叫“吃不饱”。小腿疼是五十来岁一个老太婆，家里有一个儿子一个儿媳，还有个小孙子。本来她瞧着孙孙做做饭媳妇是可以上地的，可是她不，她一定要让媳妇照着她当日伺候婆婆那个样子伺候她——给她打洗脸水、送尿盆、扫地、抹灰尘、做饭、端饭……不过要是地里有点便宜活的话也不放过机会。例如夏天拾麦子，在麦子没有割完的时候她可去，一到割完了她就不去了。按她的说法是“拾东西全凭偷，光凭拾能有多大出息”。后来社里发现了这个秘密，又规定拾的麦子归社，按斤给她记工她就不干了。又如摘棉花，在棉桃盛开每天摘的能超过定额一倍的时候，她也能出动好几天，不用说刚能做到定额她不去，就是只超过定额三分她也不去。她的小腿上，在年轻时候生过连疮，不过早在二十多年前就治好了。在生疮的时候，她的丈夫伺候她；在治好之后，为了容易使唤丈夫，她说她留下了个腿疼根。“疼”是只有自己才能感觉到的。她说“疼”别人也无法证明真假，不过她这“疼”疼得有点特别：高兴时候不疼，不高兴了就疼；逛会、看戏、游门、串户时候不疼，一做活儿就疼；她的丈夫死后儿子还小的时候有好几年没有疼，一给孩子娶过媳妇就又疼起来；入社以后是活儿能大量超过定额时候不疼，超不过定额或者超过的少了就又要疼。乡里的医务站办得虽说还不错，可是对这种腿疼还是没有办法的。“吃不饱”原名“李宝珠”，比“小腿疼”年轻得多——才三十来岁，论人材在“争先社”是数一数二的，可惜她这个优越条件，变成了她自己一个很大的包袱。她的丈夫叫张信，和她也算是自由结婚。张信这个人，生得也聪明伶俐，只是没有志气，在恋爱期间李宝珠跟他提出的条件，明明白白地就说是结婚以后不上地劳动，这条件在解放后的农村是没有人能答应的，可是他答应了。在李宝珠看来，她这位丈夫也不能算最满意的人，只能说是“比上不足比下有余”——因为不是干部——所以只把他作为个“过渡时期”的丈夫，等什么时候找下了最理想的人再和他离婚。在结婚以后，李宝珠有一个时期还在给她写大字报的这位副主任杨小四身上打过主意，后来打听着她自己那个“吃不饱”的外号原来就是杨小四给她起的，这才打消了这个念头。他既然只把张信当成她“过渡时期”的丈夫，自然就不能完全按“自己人”来对待他，因此她安排了一套对待张信的“政策”。她这套政策：第一是要掌握经济全权，在社里张信名下的账要朝她算，家里一切开支要由她安排，张信有什么额外收入全部缴她，到花钱时候再由她批准、支付。第二是除做饭和针线活以外的一切劳动——包括担水、和煤、上碾、上磨、扫地、送灰渣一切杂事在内——都要由张信负担。第三是吃饭穿衣的标准要由她规定——在吃饭方面她自己是想吃什么就做什么，对张信她做什么张信吃什么；同样，在穿衣方面，她自己是想穿什么买什么，对张信自然又是她买什么张信穿什么。她这一套政策是她暗自规定暗自执行的，全面执行之后，张信完全变成了她的长工。自从实行粮食统购以来，她是时常喊叫吃不饱的。她的吃法是张信上了地她先把面条煮得吃了，再把汤里下几颗米熬两碗糊糊粥让张信回来吃，另外还做些火烧干饼锁在箱里，张信不在的时候几时想吃几时吃。队里动员她参加劳动时候，她却说“粮食不够吃，每顿只能等张信吃完了刮个空锅，实在劳动不了”。时常做假的人，没有不露马脚的。张信常发现床铺上有干饼星星(碎屑)，也不断见着糊糊粥里有一两根没有捞尽的面条，只是因为一提就得生气，一生气她就先提“离婚”，所以不敢提，就那样睁只眼阖只眼吃点亏忍忍饥算了。有一次张信端着碗在门外和大家一齐吃饭，第三队(他所属的队)的队长张太和发现他碗里有一根面条。这位队长是个比较爱说调皮话的青年。他问张信说：“吃不饱大嫂在哪里学会这单做一根面条的本事哩？”从这以后，每逢张信端着糊糊粥到门外来吃的时候，爱和他开玩笑的人常好夺过他的筷子来在他碗里找面条，碰巧的是时常不落空，总能找到那么一星半点。张太和有一次跟他说：“我看‘吃不饱’这个外号给你加上还比较正确，因为你只能吃一根面条。”在参加生产方面，“吃不饱”和“小腿疼”的态度完全一样。他既掌握着经济全权，就想利用这种时机为她的“过渡”以后多弄一点积蓄，因此在生产上一有了取巧的机会她就参加，绝不受她自己所定的政策第二条的约束；当便宜活做完了她就仍然喊她的“吃不饱不能参加劳动”。杨小四的快板大字报贴出来一小会，吃不饱听见社房门口起了哄，就跑出来打听——她这几天心里一直跳，生怕有人给她贴大字报。张太和见她来了，就想给她当个义务读报员。张太和说：“大家不要起哄，我来给大家从头念一遍！”大家看见吃不饱走过来，已经猜着了张太和的意思，就都静下来听张太和的。张太和说快板是很有工夫的。他用手打起拍子有时候还带着表演，跟流水一样马上把这段快板说了一遍，只说得人人鼓掌、个个叫

好。吃不饱就在大家鼓掌鼓得起劲的时候，悄悄溜走了。不过吃不饱可没有回了家，他马上到小腿疼家里去了。她和小腿疼也不算太相好，只是有时候想借重一下小腿疼的硬牌子。小腿疼比她年纪大、闯荡得早，又是正主任王聚海、支书王镇海、第一队队长王盈海的本家嫂子，有理没理常常敢到社房去闹，所以比吃不饱的牌子硬。吃不饱听张太和念过大字报，气得直哆嗦，本想马上在当场骂起来，可是看见人那么多，又没有一个是会给自己说话的，所以没有敢张口就悄悄溜到小腿疼家里。她一进门就说：“大婶呀！有人贴着黑贴子骂咱们哩！”小腿疼听说有人敢骂她好象还是第一次。她好象不相信地问：“你听谁说的？”“谁说的？多少人都在社房门口吵了半天了，还用听谁说？”“谁写的？”“杨小四那个小死材！”“他这小死材都写了些什么？”“写的多着哩：说你装腿疼，留下儿媳妇给你送屎尿；说你偷麦子；说你没理占三分，光跟人吵架...”她又加油加醋添了些大字报上没有写上去的话，一顿把个小腿疼说得腿也不疼了，挺屯屯屯就跑到社房里去找杨小四。这时候，主任王聚海、副主任杨小四、支书王镇海三个人都正端着碗开碰头会，研究整风与当前生产怎样配合的问题，小腿疼一跑进去就把个小会给他们搅乱了。在门外看大字报的人们，见小腿疼的来头有点不平常，也有些人跟进去看。小腿疼一进门一句话也没有说，就伸开两条胳膊去扑杨小四，杨小四从座上跳起来闪过一边，主任王聚海趁势把小腿疼拦住。杨小四料定是大字报引起来的事，就向小腿疼说：“你是不是想打架？政府有规定，不准打架。打架是犯法的。不怕罚款、不怕坐牢你就打吧！只要你敢打一下，我就把你请得到法院！”又向王聚海说：“不要拦她！放开叫她打吧！”小腿疼一听说要出罚款要坐牢，手就软下来，不过嘴还不软。她说：“我不是要打你！我是要问问你政府规定过叫你骂人没有？”“我什么时候骂过你？”“白纸黑字贴在墙上你还昧得了？”王聚海说：“这老嫂！人家提你的名来没有？”小腿疼马上顶回来说：“只要不提名就该骂是不是？要可以骂我可就天天骂哩！”杨小四说：“问题不在提名不提名，要说清楚的是骂你来没有！我写的有哪一句不实，就算我是骂你！你举出来！我写的是有个缺点，那就是不该没有提你们的名字。我本来提着的，主任建议叫我去。你要嫌我写的不全，我给你把名字加上好了！”“你还嫌骂得不痛快呀？加吧！你又是副主任，你又会写，还有我这不识字的老百姓活的哩？”支书王镇海站起来说：“老嫂你是说理不说理？要说理，等到辩论会上找个人把大字报一句一句念给你听，你认为哪里写得不对许你驳他！不能这样满脑一把抓来派人家的不是！谁不叫你活了？”“你们都是官官相卫，我跟你们说什么哩！”我要骂！谁给我出大字报叫他死绝了根！叫狼吃得他不剩个血盘儿，叫...”支书认真地说：“大字报是毛主席叫贴的！你实在要不说理要这样发疯，这么大个社也不是没有办法治你！”回头向大家说：“来两个人把她送乡政府！”看的人们早几个人忍不住了，听支书一说，马上跳出五六个人来把她围上，其中有两个人拉住她两条胳膊就要走。这时候，主任王聚海却拦住说：“等一等！这么一点事哪里值得去麻烦乡政府一趟？”大家早就想让小腿疼去受点教训，见王聚海一拦，都觉得泄气，不过他是主任，也只好听他的。小腿疼见真要送她走，已经有点胆怯，后来经主任这么一拦就放了心。她定了定神，看到局势稳定了，就强鼓着气说了几句似乎是光荣退兵的话：“不要拦他们！让他们送吧！看乡政府能不能拔了我的舌头！”王聚海认为已经到了收场的时候，就拉长了调子向小腿疼说：“老嫂！你且回去吧！没有到不了底的事！我们现在要布置明天的生产工作，等过两天再给你们解释解释！”“什么解释解释？一定得说个过来过去！”“好汉汉！就说个过来过去！”杨小四说：“主任你的话是怎么说着的？人家闹到咱的会场来了，还要给人家陪情是不是？”小腿疼怕杨小四和支书王镇海再把王聚海说倒了弄得自己不得退场，就赶紧抢了个空子和王聚海说：“我可走了！事情是你承担着的！可不许平白白地拉倒啊！”说完了抽身就走，跑出门去才想起来没有装腿疼。主任王聚海是个老中农出身，早在抗日战争以前就好给人和解个争端，人们常说他是个会和稀泥的人；在抗日战争中八路军来了以后他当过村长，作各种动员工作都还有点办法；在土改时候，地主几次要收买他，都被他拒绝了，村支部见他对斗争地主还坚决，就吸收他入了党；“争先农业社”成立时候，又把他选为社主任，好几年来，因为照顾他这老资格，一直连选连任。他好研究每个人的“性格”，主张按性格用人，可惜不懂得有些坏性格一定得改造过来。他给人们平息争端，主张“和事不表理”，只求得“了事”就算。他以为凡是懂得他这一套的人就当得了干部，不能照他这一套来办事的人就都还得“锻炼锻炼”。例如在一九五五年党内外都有人提出可以把杨小四选成副主任，他却说“不行不行，还得汉汉锻炼几年”，直到本年（

## 解放17年(1949-1966)1.txt400

一九五七年)改选时候他还坚持他的意见,可是大多数人都说杨小四要比他还强,结果选举的票数和他得了个平。小四当了副主任之后,他可是什么事也不靠小四做,并且常说:“年轻人,随在管委会里‘锻炼锻炼’再说吧!”又如社章上规定要有个妇女副主任,在他看来那也是多余的。他说:“叫妇女们闹事可以,想叫他们办事呀,连门都找不着!”因为人家别的社里每社都有那么一个人,他也没法坚持他的主张,结果在选举时候还是选了第三队里的高秀兰来当女副主任。他对高秀兰和对杨小四还有区别,以为小四还可以“锻炼锻炼”,秀兰连“锻炼”也没法“锻炼”,因此除了在全体管委会会议的时候按名单通知秀兰来参加以外,在其他主干碰头的会上就根本想不起来还有秀兰那么个人。不过高秀兰可没有忘了他。就在这次整风开始,高秀兰给他贴过这样一张大字报:

“争先社”,难争先,因为主任太主观:只信自己有本事,常说别人欠锻炼;大小事情都包揽,不肯交给别人干,一天起来忙到晚,办的事情很有限。遇上社员有争端,他在中间陪笑脸,只求说个八面圆,谁是谁非不评断,有的没理沾了光,感谢主任多照看,有的有理受了屈,只把苦水往下咽。正气碰了墙,邪气遮了天,有力无处使,来个大转变:办事靠集体,说理分长短,多听群众话,免得耍光杆!——高秀兰写

他看了这张大字报,冷不防也吃了一惊,不过他的气派大,不象小腿疼那样马上唧唧喳喳乱吵,只是定了定神仍然摆出长辈的口气来说:“没想到秀兰这孩子还是个有出息的,以后汉汉‘锻炼锻炼’还许能给社里办点事。”王聚海就是这样一个人。杨小四给小腿疼和吃不饱出的那张大字报,在才写成稿子没有誉清以前,征求过王聚海的意见。王聚海坚决主张不要出。他说:“什么病要吃什么药,这两个人吃软不吹硬。你要给她们出上这么一张大字报,保证她们要跟你闹麻烦;实在想出的话,也应该把她们的名字去了。”杨小四又征求支书王镇海的意见,并且把主任的话告诉了支书,支书说:“怕麻烦就不要整风!至于名字写不写都行,一贴出去谁也知道指的是谁!”杨小四为了照顾王聚的老面子,又改了两句,只把那两个人的名字去了,内容一点也没有变,就贴出去了。当小腿疼一进社房来扑杨小四,王聚海一边拦着她,一边暗自埋怨杨小四:“看你惹下麻烦了没有?都只怨不听我的话!”等到大家要往乡政府送小腿疼,被他拦住用汉话把小腿疼劝回去之后,他又暗自夸奖他自己的本领:“试试谁会办事?要不是我在,事情准闹大了!”可是他没有想到当小腿疼走出去、看热闹的也散了之后,支书批评他说:“聚海哥!人家给你提过那么多意见,你怎么还是这样无原则?要不把这样无法无天的人的气焰打下去,这整风工作还怎么往下做呀?”他听了这几句批评觉得很伤心。他想:“你们闯下了事自己没法了局,我给你们做了开解,倒反落下不是了?”不过他摸得着支书的“性格”是“认理不认人、不怕不了事”的,所以他没有把真心话说出来,只勉强承认说:“算了算了!都算我的错!咱们还是快点布置一下明天的生产工作吧!”一谈起布置生产来,支书又说:“生产和整风是分不开的。现在快上冻了,妇女大半不上地,棉花摘不下来,花杆拔不了,牲口闲站着,地不能犁,要不整风,怎么能把这种情况变过来呢?”主任王聚海说:“整风是个慢工夫,一两天也不能转变个什么样子;最救急的办法,还是根据去年的经验,把定额减一减——把摘八斤籽棉顶一个工,改成六斤一个工,明天马上就能把大部分人动员起来!”支书说:“事情就坏到去年那个经验上!现在一天摘十斤也摘得够,可是你去年改过那么一下,把那些自私自利的改得心高了,老在家里等那个便宜。这种落后思想照顾不得!去年改成六斤,今年她们会要求改成五斤,明年会要求改成四斤!”杨小四说:“那样也就对不住人家进步的妇女!明天要减了定额,这几天的工分你怎么给人家算?一个多月以前定额是二十斤,实际能摘到四十斤,落后的抢着摘棉花,叫人家进步的去割谷,就已经亏了人家;如今摘三遍棉花,人家又按八斤定额摘了十来天了,你再把定额改小了让落后的来抢,那象话吗?”王聚海说:“不改定额也行,那就得个别动员。会动员的话,不论哪一个都能动员出来,可惜大家在作动员工作方面都没有‘锻炼’,我一个人又只有一张嘴,所以工作不好作...”

“接着他就举出好多例子,说哪个媳妇爱听人夸她的手快,哪个老婆爱听人说她干净...只要摸得着人的“性格”,几句话就能说得她愿意听你的话。他正唠唠叨叨举着例子,支书打断他的话说:“够了够了!只要克服了资本主义思想,什么‘性格’的人都能动员出来!”话才说到这里,乡政府来送通知,要主任和支书带两天给养马上到乡政府集合,然后到城关一个社里参观整风大辩论。两个人看了通知,主任说:“怎么办?”支书说:“去!”“生产?”“交给副主任!”

## 解放17年(1949-1966)1.txt400

主任看了通知，主任说：“怎么办？”支书说：“去！”“生产？”“交给副主任！”主任看了看杨小四，带着讽刺的口气说：“小四！生产交给你！支书说过，‘生产和整风分不开’，怎样布置都由你！”“还有人家高秀兰哩！”“你和她商量去吧！”主任和支书走后，杨小四去找高秀兰和副支书，三个人商量了一下，晚上召开了个社员大会。人们快要集合齐了的时候，向来不参加会的小腿疼和吃不饱也来了。当她们走近人群的时候，吃不饱推着小腿疼的脊背说：“快去快去！凑他们都还没有开口！”她把小腿疼推进了场，她自己却只坐在圈外。一队的队长王盈海看见她们两个来得不大正派，又见小腿疼被推进场去以后要直奔主席台，就趁了两步过来拦住她说：“你又要干什么？”“干什么？今天晌午的事你又不是不知道！先得把小四骂我的事说清楚，要不今天晚上的会开不好！”前边提过，王盈海也是小腿疼的一个本家小叔子，说话要比王聚海、王镇海都尖刻。王盈海当了队长，小腿疼虽然能借着个叔嫂关系跟他耍无赖，不过有时候还怕他三分。王盈海见小腿疼的话头来得十分无理，怕她再把会场搅乱了，就用话顶住她说：“你的兴就还没有败透？人家什么地方屈说了你？你的腿到底疼不疼？”“疼不疼你管不着！”编在我队里我就要管你！说你腿疼哩，闹起事来你比谁跑得也快；说你不疼哩，你却连饭也不能做，把个媳妇拖得上不了地！人家给你写了张大字报，你就跟被蝎子螫了一下一样，唧唧喳喳乱叫喊！叫吧！越叫越多！再要不改造，大字报会把你的大门上也贴满了！”这样一顶，果然有效，把个小腿疼顶得关上嗓门慢慢退出场外和吃不饱坐到一起去。杨小四看见小腿疼息了虎威，悄悄和高秀兰说：“咱们主任对小腿疼的‘性格’摸得还是不太透。他说小腿疼是‘吃软不吃硬’，我看一队长这‘硬’的比他那‘软’的更有效些。”宣布开会了，副支书先讲了几句话说：“支书和主任今天走得很急促，没有顾上详细安排整风工作怎样继续进行。今天下午我和两位副主任商议了一下，决定今天晚上暂且不开整风会，先来布置明天的生产。明天晚上继续整风，开分组检讨会，谁来检讨、检讨什么，得等到明天另外决定。我不说什么了，请副主任谈生产吧！”副支书说了这么几句简单的话就坐下了。有个人提议说：“最好是先把检讨人和检讨什么宣布一下，好让大家准备准备！”副支书又站起来说：“我们还没有商量好，还是等明天再说吧！”接着就是杨小四讲话。他说：“咱们现在的生产问题，大家都看得很清楚，棉花摘不下来，花杆拔不了，牲口闲站着，地不能犁，再过几天地一冻，秋杀地就算误了。摘完了的棉花杆，断不了还要丢下一星半点，拔花杆上熏了肥料，觉着很可惜；要让大家自由拾一拾吧，还有好多三遍花没有摘，说不定有些手不干净的人要偷偷摸摸的。我们下午商量了一下，决定明后两天，由各队妇女副队长带领各队妇女，有组织地自由拾花；各队队长带领男劳力，在拾过自由花的地里拔花杆，把这一部分地腾清以后，先让牲口犁着，然后再摘那没有摘过三遍的花。为了防止偷花的毛病，现在要宣布几条纪律：第一、明天早晨各队正副队长带领全队队员到村外南池边犁过的那块地里集合，听候分配地点。第二、各队妇女只准到指定地点拾花，不许乱跑。第三、谁要不到南池边集合，或者不往指定地点，拾的花就算偷的，还按社里原来的规定，见一斤扣除五个劳动日的工分，不愿叫扣除的送到法院去改造。完了！散会！”大会没有开够十分钟就散了，会后大家纷纷议论：有的说：“青年人究竟没有经验！就定一百条纪律，该偷的还是要偷！”有的说：“队长有什么用？去年拾自由花，有些妇女队长也偷过！”有的说：“年轻人可有点火气，真要处罚几个人，也就没人敢偷了！”有的说：“他们不过替人家当两天家，不论说得多么认真，王聚海回来还不是平塌塌地又放下了！”准备偷花的妇女们，也互相交换着意见：“他想的倒周全，一分开队咱们就散开，看谁还管得住谁？”“分给咱们个好地方咱们就去，要分到没出息的地方，干脆都不要跟上队长走！”“他一只手拖一个，两只手拖两个，还能把咱们都拖住？”“我们的队长也不那么实！”……

新官上任，不摸秉性”，议论尽管议论，第二天早晨都还得到村外南池边那块犁过的地里集合。要来的人都来到犁耙得很平整的这块地里来坐下，村里再没有往这里走的人了，小四、秀兰和副支书一看，平常装病、装忙、装饿的那些妇女们这时候差不多也都到齐，可是小腿疼和吃不饱两个有名人物没有来。他们三个人互相看了看，秀兰说：“大概是一张大字报真把人家两个人惹恼了！”大家又稍微等了一下，小四说：“不等她们了，咱们就按咱们的计划来吧！”他走到面向群众那一边说：“各队先查点一下人数，看一共来了多少人！男女分别计算！”各个队长查点了一遍，把数字报告上来。小四又说：“请各队长到前边来，咱们先商量一下！”各队长都集中到他们三个人跟前来。小四和各队长低声说了几句话，各个队长一

听都大笑起来，笑过之后，依小四的吩咐坐在一边。小四开始讲话了。小四说：“今天大家来得这样齐楚，我很高兴。这几天，队长每天去动员人摘花，可是说来说去，来的还是那几个人，不来的又都各有理由：有的说病了，有的说孩子病了，有的说家里忙得离不开...指东划西不出来，今天一听说自由拾花大家就什么事也没有了!这不明明是自私自利思想作怪吗?摘头遍花能超过定额一倍的时候，大家也是这样来得整齐。你们想想：平常活叫别人做，有了便宜你们讨，人家长年在地里劳动的人吃你们多少亏?你们真是想‘拾’花吗?一个人一天拾不到一斤籽棉，值上两三毛钱，五天也赚不够一个劳动日，谁有那么傻瓜?老实说：愿意拾花的根本就是想偷花!今年不能象去年，多数人种地让少数人偷!花杆上丢的那一点棉花不拾了，把花杆拔下来堆在地边让每天下午小学生下了课来拾一拾，拾过了再熏肥。今天来了的人一个也不许回去!妇女们各队到各队地里摘三遍花，定额不动，仍是八斤一个劳动日；男人们除了往麦地里担粪的还去担粪，其余到各队摘尽了花的地里拔花杆!我的话讲完了!副支书还要讲话!”有一个媳妇站起来说：“副主任!我不说瞎话!我今天不能去!我孩子的病还没有好!不信你去看看!”小四打断她的话说：“我不看!孩子病不好你为什么能来?”“本来就不能来，因为.....”“因为听说要自由拾花!本来不能来你怎么来的?天天叫也叫不到地，今天没有人去叫你，你怎么就来了?副支书马上就要跟你们讲这些事!”这个媳妇再没有说的，还有几个也想找理由请假，见她受了碰，也都没有敢开口。她们也想到悄悄溜走，可是坐在村外一块犁过的地里，各个队长又都坐在通到村里去的路上，谁动一动都看得见，想跑也跑不了。

副支书站起来讲话了。他说：“我要说的话很简单：有人昨天晚上要我把今天的分组检讨会布置一下，把检讨人和检讨什么告大家说，让大家好准备。现在我可以告大家说了：检讨人就是每天不来今天来的人，检讨的事就是‘为什么只顾自己不顾社’。现在先请各队的记工员把每天不来今天来的人开个名单。”一会，名单也开完了，小四说：“谁也不准回村去!谁要是半路偷跑了，或者下午不来了，把大字报给她出到乡政府!”秀兰插话说：“我们三队的地在村北哩，不回村怎么过去?”小四向三队队长张太和说：“太和!你和你的副队长把人带过村去，到村北路上再查点一下，一个也不准回去!各队干各队的事!散会!”在散会中间又有些小议论：“小四比聚海有办法!”“想得出来干得出来!”“这伙懒婆娘可叫小四给整住了!”“也不止小四一个，他们三个人早就套好!”“聚海只学过内科，这些年轻人能动手术!”“聚海的内科也不行，根本治不了病!”“可惜小腿疼和吃不饱没有来!”.....说着就都走开了。第三队通过了村，到了村北的路上，队长查点过人数，就往村北的杏树底地里来。这地方有两丈来高一个土岗，有一棵老杏树就长在这土岗上，围着这土岗南、东、北三面有二十来亩地在成立农业社以后连成了一块，这一年种的是棉花，东南两面向阳地方的棉花已经摘尽了，只有北面因为背阴一点，第三遍花还没有摘。他们走到这块地里，把男劳力和高秀兰那样强一点的女劳力留在南头拔花杆，让妇女队长带着软一点的女劳力上北头去摘花。妇女们绕过了南边和东边快要往北边转弯了，看见有四个妇女早在这块地里摘花，其中有小腿疼和吃不饱两个人。大家停住了步，妇女队长正要喊叫，有个妇女向她摆手低声说：“队长不要叫她们!你一叫她们不拾了!咱们也装成自由拾花的样子慢慢往那边去!到那里咱们摘咱们的，她们拾她们的!让她们多拾一点处理起来也有个分量!”妇女队长说：“我说她们怎么没有出来!原来早来了!”另一个不常下地的妇女说：“吃不饱昨天夜里散会以后，就去跟我商量过不要到南池边去集合，早一点往地里去，我没有敢听她的话。”大家都想和小腿疼她们开开玩笑，就都装作拾花的样子，一边在摘过的空花杆上拾着零花，一边往北边走。原来头天晚上开会时候，小腿疼没有闹起事来，不是就退出场外和吃不饱坐在一起了吗?她们一听到第二天叫自由拾花，吃不饱就对住小腿疼的耳朵说：“大婶!咱明天可不要管他那什么纪律!咱位叫上几个人天不明就走，赶她们到地，咱位就能弄他好几斤!她们到南池边集合，咱们到村北杏树底去，谁也碰不上谁；赶她们也到杏树底来咱们跟她们一块儿拾。拾东西谁也不能不偷，她们一偷，就不敢去告咱们的状了!”小腿疼说：“我也是这么想!什么纪律?犯纪律的多哩!处理过谁?光咱们俩人去多好!不要叫别人!”“要叫几个人，犯了也有个垫背的；不过也不要叫得太多，太多了轮到一个人手里东西就不多了!”她们一共叫过五个人，不过有三个没有敢来，临出发只来了两个，就相跟着到杏树底来了。她们正在五六亩大的没有摘过三遍花的地里偷得起劲，听见有人说话，抬头一看，见三队的妇女都来了，就溜到摘过的这一边来；后来见三队的人

也到没有摘过的那边去了，她们就又溜回去。三队的人都哈哈大笑起来。小腿疼说：“笑什么？许你们偷不许我们偷？”有个人说：“你们怎么拾了那么多？”“谁不叫你们早点来？”三队的人都是挨着摘，小腿疼她们四个人可是满地跑着捡好的。三队有个人说：“要偷也该挨住片偷呀？”大家也不认真和她辩论，有些人隔一阵还忍不住要笑一次。妇女队长悄悄和一个队员说：“这样一直开玩笑也不大好。我离开怕她们闹起来，请你跑到南头去和队长、副主任说一声，叫他们看该怎么办！”那个队员就去了。队长张太和更是个开玩笑大王。他一听说小腿疼和吃不饱那两个有名人物来了，好象有点幸灾乐祸的样子说：“来了才合理！我早就想到这些人物碰上这些机会不会不出马！你先回去摘花，我马上就到！”他又向高秀兰说：“副主任！你先不要出面，等我把她们整住了请你再去！你把你的上级架子扎得硬硬地！”可是高秀兰不愿意那样做。高秀兰说：“咱们都是才学着办事，还是正正经经来吧！咱们一同去！”他们走到北头，队员们看见副主任和队长都来了，又都大笑起来。张太和依照高秀兰的意见，很正经地说：“大家不要笑了！你们那几位也不要满地跑了！”小腿疼又要她的厉害：“自由拾花！你管不着！”“就算自由拾花吧！你们来抢我三队的花，我就要管！都先把篮子缴给我！”吃不饱说：“我可是三队的！三队的花许别人偷就得许我偷！要缴大家都缴出来！”张太和说：“谁也得缴！”说着就先把她们四个人的篮子夺下来，然后就问她们说：“你们为什么不到南池边集合？”吃不饱说：“你且不要问这个！你不是说‘谁也得缴’吗？为什么不缴她们的？”“她们是给社里摘！”“我们也是给社里摘！”“谁叫你们摘的？”“谁叫她们摘的？”“对！现在就先要给你们讲明是谁叫她们摘的！”接着就把在南池边集合的时候那一段事给她们四个讲了一遍，讲得她们都软下来。小腿疼说：“不叫拾不拾算了！谁叫你们不先告我们说？”“不告说为什么还叫到南池边集合？告你说你不去听，别人有什么办法？”小腿疼说：“算我们白拾了一趟！你们把花倒下，给我们篮子我们走！”这时候，高秀兰说话了。她说：“事情不那么简单：事前宣布纪律，为的是让大家不犯，犯了可就不能随便了事！这棉花分明是偷的。太和同志！把这些棉花送回社里，过一过秤，让保管给她们每一个篮子上贴上个条子，写明她们的姓名和棉花的分量，连篮子一同保存起来，等以后开个社员大会，让大家商量一个处理办法来处理！”张太和把四个篮子拿起来走了，小腿疼说：“秀兰呀！你可不能说我们是偷的！我们真正不知道你们今天早上变了卦！”秀兰说：“我们一点也没有变卦！昨天晚上杨小四同志给大家说得明白：‘谁要不到南池边集合，拾的花就都算偷的’，何况你们明明白白在没有摘过的地里来抢哩？这是妨害全社利益的事，我们不能自作主张，准备交给群众讨论个处理办法！你们有什么话到社员大会上说去吧！”小腿疼和吃不饱偷了棉花的事，等到吃早饭的时候，就传遍了全村。上午，各队在做活的时候提起这事，差不多都要求把整风的分组检讨会推迟一天，先在本天晚上开个社员大会处理偷花问题——因为大多数人都想叫在王聚海回来之前处理了，免得他回来再来个“八面圆”把问题平放下来。两个副主任接受了大家的要求，和副支书商量把整风会推迟一天，晚上就召开了处理偷花问题的社员大会。大会开了。会议的项目是先由高秀兰报告捉住四个偷花贼的经过，再要她们四个人坦白交代，然后讨论处理办法。在她们四个人坦白交代的时候，因为篮子和偷的棉花都还在社里，爱“了事”的主任又不在家，所以除了小腿疼还想找一点巧辩的理由外，一般都还交代得老实。前头是那两个垫背的交代的。一个说是她头天晚上没有参加会，小腿疼约她去就去了，去到杏树底见地里没有人，根本没有到已经摘尽了的地里去拾，四个人一去，就跑到北头没摘过的地里去了。另一个说得和第一个大体相同，不过她自己是吃不饱约她的。这两个人交代过之后，群众中另有三个人插话说，小腿疼和吃不饱也约过她们，她们没有敢去。第三个就叫吃不饱交代。吃不饱见大风已经倒了，老老实实把她怎样和小腿疼商量，怎样去拉垫背的、计划几时出发、往哪块地去……详细谈了一遍。有人追问她拉垫背的有什么用处，她说根据主任处理问题的习惯，犯案的人越多了处理得越轻，有时候就不处理；不过人越多了，每个人能偷到的东西就太少了，所以最好是少拉几个，既不孤单又能落下东西。她可以算是摸着主任的“性格”了。最后轮着小腿疼作交代了。主席杨小四所以把她排在最后，就是因为她好倚老卖老来巧辩，所以让别人先把事实摆一摆来减少她一些巧辩的机会。可是这个小老太婆真有两下子，有理没理总想争个盛气。她装作很受屈的样子说：“说什么？算我偷了花还不行？”有人问她：“怎么‘算’你偷了？你究竟偷了没有？”“偷了！偷也是副主任叫我偷的！”主席杨小四说：“哪个副主任叫你偷的？”“就是你！昨天晚上在大会上说叫

大家拾花，过了一夜怎么就不算了？你是说话呀是放屁哩？”她一骂出来，没有等小四答话，群众就有一半以上的人“哗”地一下站起来：“你要造反！”“叫你坦白呀叫你骂人？”……三队长张太和说：“我提议：想坦白也不让她坦白了！干脆送法院！”大家一齐喊“赞成”。小腿疼着了慌，头象货郎鼓一样转来转去四下看。她的孩子、媳妇见说要送她也都慌了。孩子劝她说：“娘你快交代呀！”小四向大家说：“请大家稍静一下！”然后又向小腿疼说：“最后问你一次：交代不交代？马上答应，不交代就送走！没有什么客气的！”“交交代什么呀？”“随你的便！想骂你就再骂！”不不不那是我一句话说错了！我交代！”小四问大家说：“怎么样？就让她交代交代看吧？”“好吧！”大家答应着又都坐下了。小腿疼喘了几口气说：“我也不会说什么！反正自己做错了！事情和宝珠说的差不多：昨天晚上快散会的时候，宝珠跟我说：‘咱明天可不要管他那什么纪律！咱们叫上几个人……’”这时候忽然出了点小岔子：城关那个整风辩论会提前开了半天，支书和主任摸了几里黑路赶回来了。他们见场里有灯光，预料是开会，没有回家就先到会场上来。主任远远看见小腿疼先朝着小四说话然后又转向群众，以为还是争论那张大字报的问题，就赶了几步赶进场里，根本也没有听小腿疼正说什么，就拦住她说：“回去吧老嫂！一点点小事还值得追这么紧？过几天给你们解释解释就完了……”大家初看见他进到会场时候本来已经觉得有点泄气，赶听到他这几句话，才知道他还根本不了解情况，“轰隆”一声都笑了。有个年纪老一点的人说：“主任！你且坐下来歇歇吧！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支书也拉住他说：“咱们打听打听再说话吧！离开一天多了，你知道人家的工作是怎样安排的？”主任觉得很没意思，就和支书一同坐下。小腿疼见主任王聚海一回来，马上长了精神。她不接着往下交代了。她离开自己站的地方走到王聚海面前说：“老弟呀！你走了一天，人家就快把你这没出息嫂嫂摆弄死了！”她来了这一下，群众马上又都站起来：“你不用装蒜！”“你犯了法谁也替不了你！”……主任站起来走到小四旁边面向大家说：“大家请坐下！我先给大家谈谈！没有了不了的事……”有人说：“你请坐下！我们今天没有选你当主席！”“这个事我们会了！”……支书急了，又把主任拉住说：“你为什么这么肯了事？先打听一下情况好不好？让人家开会，我们到社房休息休息！”又问副支书说：“你要抽得出身来的话，抽空子到社房给我们谈谈这两天的事！”副支书说：“可以！现在就行！”他们三个离了会场到社房，副支书把他和杨小四、高秀兰怎样设计把那些光想讨巧不想劳动的妇女调到南池边，怎么批评了她们，怎么分配人力摘花，拔花杆，怎样碰上小腿疼她们偷花……详细谈了一遍，并且说：“棉花明天就可以摘完，今天下午犁地的牲口就全都出动了，花杆拔得赶得上犁，剩下的男劳力仍然往准备冬浇的小麦地里运粪。”他报告完了情况，就先赶回会场去。副支书走了，支书想了一想说：“这些年轻人还是有办法！做法虽说有点开玩笑，可是也解决了问题！”主任说：“我看那种动员办法不可靠！不捉摸每个人的‘性格’，勉强动员到地里去，能做多少活哩？”“再不要相信你摸得着人的‘性格’了！我看人家几个年轻同志非常摸得着人的‘性格’。那些不好动员的妇女们有她们的共同‘性格’，那就是‘偷懒’‘取巧’。正因为摸透了她们这种性格，才把她们都调动出来。人家不止‘摸得着’这种性格，还能‘改变’这种性格。你想：开了那么一个‘思想展览会’，把她们的坏思想抖出来了，她们还能原封收回去吗？你说人家动员的人不能做活，可是棉花是靠那些人摘下来的。用人家的办法两天就能摘完，要仍用你那‘摸性格’的老办法，恐怕十天也摘不完——越摘人越少。在整风方面，人家一来就找着两个自私自利的头子，你除不帮忙，还要替人家‘解释解释’。你却没有想到全社的妇女你连一半人数也没有领导起来，另一半就是咱那个小腿疼嫂嫂和李宝珠领导着的！我的老哥！我看你还是跟那几位年轻同志在一块‘锻炼锻炼’吧！”主任无话可说了，支书拉住他说：“咱们去看看人家怎样处理这偷花问题。”他们又走到会场时候，小腿疼正向小四求情。小腿疼说：“副主任！你就让我再交代交代吧！”原来自她说了大家“捉弄”了她以后，大家就不让她再交代，只讨论了对另外三个人的处分问题，留下她准备往法院送。有个人看见主任来了，就故意讽刺小腿疼说：“不要要求交代了！那不是？主任又来了！”主任说：“不要说我！我来不来你们该怎么办还怎么办！刚才才怨我太主观，不了解情况先说话！”小腿疼也抢着说：“只要大家准我交代，不论谁来了我也交代！”小腿疼看了看群众，群众不说话；看了看副支书和两个副主任，这三个人也不说话。群众看了看主任，主任不说话；看了看支书，支书也不说话。全场冷了一下以后，小腿疼的孩子站起来说：“主席！我替我娘求个情！还是准她交代好不好？”小四看了看这青年，又看了看大家说：“怎么样？大家说！”有个老汉说：“我提议，

## 解放17年(1949-1966)1.txt400

看在孩子的面上还让她交代吧!”又有人接着说:“要不就让她说吧!”小四又问,“大家看怎么样?”有些人也答应:“就让她说吧!”“叫她说说试试!”……小腿疼见大家放了话,因为怕进法院,恨不得把她那些对不起大家的事都说出来,所以坦白得很彻底。她说完了,大家决定也按一斤籽棉五个劳动日处理,不过也跟给吃不饱规定的条件一样,说这工一定得她做,不许用孩子的工分来顶。散会以后,支书走在路上和主任说:“你说那两个人‘吃软不吃硬’,你可算没有摸透她们的‘性格’吧?要不是你的认识给她们撑了腰,她们早就不敢那么猖狂了!所以我说你还是得‘锻炼锻炼!’”

1958年7月14日

(原载《火花》一九五八年八月号,后入选《下乡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

《“锻炼锻炼”》作者赵树理(1906—1970),山西省沁水县人。1943年发表成名作《小二黑结婚》而蜚声解放区文坛。建国后出版短篇小说集《下乡集》、《赵树理小说选》及长篇小说《三里湾》、长篇评书《灵泉洞》(上)等。赵树理的小说多以华北农村为背景,坚持用现实主义方法反映农村社会的变迁和存在其间的矛盾斗争,塑造农村各式人物的形象;同时,坚持民族化、大众化的创作道路,努力使自己的创作与农民的阅读心理、欣赏习惯相一致。这种创作追求使他的作品既有强烈的时代精神、浓郁的生活气息,又有鲜明的民族色彩。赵树理的短篇名作《“锻炼锻炼”》,首刊于1958年8月号的《火花》杂志,紧接着《人民文学》在9月号上转载,当年,作家出版社出版的《一九五八年短篇小说选》,将其作为“头题”佳作收入选本之中。这篇很有特色的小说在读者中间反响热烈,但也存在不同意见。《文艺报》1959年春召开座谈会,并辟“文艺作品为何反映人民内部矛盾”专栏,以7、9、10三期相继发表12篇文章,对此篇小说展开争鸣,另在《火花》、《人民文学》、《北京文艺》等杂志也发表了评论。

在讨论中,大多数意见持肯定态度,认为它真实地反映了农村人民内部矛盾的复杂性,相当生动地描绘了农村中象“吃不饱”“小腿疼”这一类农村妇女与基层干部的形象。但是,在反“右倾”的政治背景下也发表了一些偏颇意见,认为《“锻炼锻炼”》不但不是农村生活的真实写照,而且说成丑化农民和歪曲了现实。到了“文革”前夕的反对“修正主义”时,将这篇作品以及赵树理的《套不住的手》、《实干家潘永福》等表现“实干”、讲究“实利”的几篇小说,诬称为“中间人物论”的代表作。在十年浩劫中,赵树理这位与人民保持血肉联系的作家竟被打成“黑作家”,“叛徒”,“写中间人物的祖师爷”,关押批斗,含冤而死。其实,在浮夸风、共产风一阵紧似一阵的时候,赵树理以其冷静和严肃态度创作了《“锻炼锻炼”》等面对现实敢于揭露问题的小说,这正标志了赵树理是一位有良知、有勇气、有使命感的作家,为当代文学历史留下了不可泯灭的篇章。因此,1980年工人出版社与山西大学联合编辑出版了《赵树理文集》,周扬在序言中以“卓见和勇敢”称赞赵树理的为人与为文。

《“锻炼锻炼”》产生于“问题小说”贬值,现实主义创作方法受到严峻考验的时候。作者仍坚持用“自己的眼睛”观察和反映农村生活,不讳饰小农意识的顽固,成功地塑造了两个落后妇女——“小腿疼”、“吃不饱”的艺术形象。“小腿疼”的偷奸耍滑、好逸恶劳、撒泼闹事,“吃不饱”的贪吃懒做、拨弄是非、背后撺掇,典型地概括了一部分农民消极落后的思想性格,揭示了教育农民的艰巨性和清除小农意识的长期性。小说还从更深的意义上揭示农民群众中消极落后意识得不到清除的原因,在于党的某些干部对其采取了姑息纵容的错误态度。它并不孤立地描写“小腿疼”、“吃不饱”损公肥私、自私自利的言谈举止,而是同时描写社主任王聚海对其不讲原则、只求了事的“和稀泥”的思想作风,从而真实地反映了农村中人民内部矛盾的复杂性及解决矛盾的症结所在。而正是王聚海的“和事不表理”的工作作风,使“争先社”里解决矛盾的重任落到了年轻的副主任杨小四等人身上,并使杨小四等人采取了与王聚海截然相反的做法。小说由表现农民内部的思想意识斗争进而表现干部队伍中思想作风的矛盾,既明确又巧妙地揭示了“想批评中农干部中的和事佬的思想问题”的小说主旨,显露了批判矛头所向,从而体现了赵树理小说的现实主义深度。《“锻炼锻炼”》采用了富有民族特色的构建作品、刻划人物的方法。它以情节连贯、富有悬念的故事作为小说骨架和结构线索,在娓娓动听的故事叙述中,逐渐显现出王聚海、杨小四、“小腿疼”、“吃不饱”等人物的思想性格,以及人物间的复杂关系。它以传统的白描手法表现人物,披露人物的心迹;它也点染富有地方情趣的景物,不过总是将情景融于故事的叙述之中。小说语言既吸收了华北农村的群众语言,又撷取了民间文学中的语言精华,显得质朴自然、简炼生动、幽默风趣、流畅上口。这

种“没有浮泛的堆砌，没有纤巧的雕琢，质朴而醇厚”的“大众化技巧”，(茅盾《论赵树理小说》)在这篇小说中几近炉火炖青的地步。

\*\*\* 【字慧文学视界编辑整理】

登记 赵树理

一罗汉钱 诸位朋友们：今天让我来说个故事。这个故事题目叫《登记》，要从一个罗汉钱说起。这个故事要是出在三十年前，“罗汉钱”这东西就不用解释；可惜我要说的故事是个新故事，听书的朋友们又有一大半是年轻人，因此在没有说故事以前，就得先把“罗汉钱”这东西交代一下：据说罗奴钱是清朝康熙年间铸的一种特别钱，个子也和普遍的康熙钱一样大小，只是“康熙”的“熙”字左边少一直画；铜的颜色特别黄，看起来有点象黄金。相传铸那一种钱的时候，把一个金罗汉像化在铜里边，因此一个钱有三成金。这种传说可靠不可靠不是我们要管的事，不过这种钱确实有点可爱——农村里的青年小伙子们，爱漂亮的，常好在口里衔一个罗汉钱，和城市人们爱包镶金牙的习惯一样，直到现在还有一的地方仍然保留着这种习惯；有的用五个钱叫银匠给打一只戒指，戴到手上活象金的。不过要在好多钱里挑一个罗汉钱可很不容易：兴制钱的时候，聪明的孩子们，常好在大人拿回来的钱里边挑，一年半载也不见得能碰见一个。制钱虽说不兴了，罗汉钱可是谁也不出手的，可惜是没有几个。说过了钱，就该说故事：有个农村叫张家庄。张家庄有个张木匠。张木匠。有个好老婆，外号叫个“小飞蛾”。小飞蛾生了个女儿叫“艾艾”，算到一九五〇年阴历正月十五元宵节，虚岁二十，周岁十九。庄上有个青年叫“小晚”，正和艾艾搞恋爱。故事就出在他们两个人身上。照我这么说，性急的朋友们或者说我不在行：“怎么一个‘罗汉钱’还要交代半天，说到故事中间的人物，反而一句也不交代？照这样说下去，不是五分钟就说完了吗？”其实不然：有些事情不到交代时候，早早交代出来是累赘；到了该交代的时候，想不交代也不行。闲话少说，我还是接着说吧：张木匠一家就这么三口人——他两口子 and 这个女儿艾艾——独住一个小院：他两口住北房，艾艾住西房。今年①阴历正月十五夜里，庄上又要玩龙灯，张木匠是老把式，甩尾巴的，吃过晚饭丢下碗就出去玩去了。艾艾洗罢了锅碗，就跟她妈鹏，锁上院门，也出去看灯去了。后来三个人走了个三岔：张木匠玩龙灯，小飞蛾满街看热闹，艾艾可只看放花炮起火，因为花炮起火是小晚放的。艾艾等小晚放完了花炮起火就回去了，小飞蛾在各街道上飞了一遍也回去了，只有张木匠不玩到底放不下手，因此他回去得最晚。艾艾回得北房里等了一阵等不回她妈来，就倒在她妈的床上睡觉了。小飞蛾回来见闺女睡在自己的床上，就轻轻推了一把说：“艾艾！醒醒！”艾艾没有醒来，只翻了一个身，有一个明晃晃的小东西从她衣裳口袋里溜出来，叮铃一声掉到地下，小飞蛾端过灯来一看：“这闺女！几时把我的罗汉钱偷到手？”她的罗汉钱原来藏在板箱子里边的首饰匣子里。这时候，她也不再叫艾艾，先去放她的罗汉钱。她拿出钥匙来，先开了箱子上的锁，又开了首饰匣子上的锁，到她原来放钱的地方放钱：“咦！怎么我的钱还在？”摸出来拿到灯下一看：一样，都是罗汉钱，她自己那一个因为隔着两层木头没①指一九五〇年（作者原注）。有见过潮湿气，还是那么黄，只是不如艾艾那个亮一点。她看了艾艾一眼，艾艾仍然睡得那么憨（酣）。她自言自语说：“憨闺女！你怎么也会干这个了？说不定也是戒指换的吧？”她看看艾艾的两只手，光光的；捏了捏口袋，似乎有个戒指，掏出来一看是顶针圈儿。她叹了一口气说：“唉！算个甚？娘儿们一对戒指，换了两个罗汉钱！明天叫五婶再去一趟赶快给她把婆家说定了就算了！不要等闹出什么故事来！”她把顶针圈儿还给艾艾装回口袋里去，拿着两个罗汉钱想起她自己那一个钱的来历。这里就非交代一下不行了。为了要说明小飞蛾那个罗汉钱的来历，先得从小飞蛾为什么叫“小飞蛾”说起：二十多年前，张木匠在一个阴历腊月三十日娶亲。娶的这一天，庄上人都去看热闹。当新媳妇取去了盖头红的时候，一个青年小伙子对着另一个小伙子的耳朵悄悄说：“看！小飞

蛾！”那个小伙子笑了一笑说：“活象！”不多一会，屋里，院里，你的嘴对我的耳朵，我的嘴又对他的耳朵，各哩各得都嚷嚷这三个字——“小飞蛾”“小飞蛾”“小飞蛾”……原来这地方一个梆子戏班里有个有名的武旦，身材不很高，那时候也不过二十来岁，一出场，抬手动脚都有戏，眉毛眼睛都会说话。唱《金山寺》她装白娘娘，跑起来白罗裙满台飞，一个人撑满台，好象一只蚕蛾儿，人都叫她“小飞蛾”。张木匠娶的这个新媳妇就象她——叫张木匠自己说，也说是“越看越象”。第二天是大年初一，按这地方的习惯，用两个妇女搀着新媳妇，一个小孩在头里背条红毯儿，到邻近各家去拜个年——不过只是走到就算，并不真正磕头。早饭以后，背红毯的孩子刚一出门，有个青年就远远地喊叫“都快看！小飞蛾出来了！”他这么一喊，马上聚了一堆人，好象正月十五看龙灯那么热闹，新媳妇的一举一动大家都很关心：“看看！进了她隔壁五婶院子里了！”“又出来了又出来了，到老秋孩院子里去了！……”

张木匠娶了这么个媳妇，当然觉得是得了个宝贝，一九里，除了给舅舅去拜了一趟年，再也不愿意出门，连明带夜陪着小飞蛾玩；穿起小飞蛾的花衣裳扮女人，想逗小飞蛾笑；偷了小飞蛾的斗方戒指，故意要叫小飞蛾满屋子里撵他，……可是小飞蛾偏没心情，只冷冷地跟他说：“一不要打哈哈！”几个月过后，不知道谁从小飞蛾的娘家东主庄带了一件消息来，说小飞蛾在娘家有个相好的叫保安。这消息传到张家庄，有些青年小伙子就和张木匠开玩笑：“小木匠，回去先咳嗽一声，不要叫跟保安碰了头！”“小飞蛾是你的？至少有人家保安一半！”张木匠听了这些话，才明白了小飞蛾对自己冷淡的原因，好几次想跟小飞蛾生气，可是一进了家门，就又退一步想：“过去的事不提它吧，只要以后不胡来就算了！”后来这消息传到他妈耳朵里，他妈把他叫到背地里，骂了他一顿“没骨头”，骂罢了又劝他说：“人是苦虫！痛痛打一顿就改过来了！舍不得了不得……”他受过了这顿教训以后，就好好留心找小飞蛾的岔子。

有一次他到丈人家里去，碰见保安手上戴了个斗方戒指，和小飞蛾的戒指一个样；回来一看小飞蛾的手，小飞蛾的戒指果然只留下一只。“他妈的！真是有人家保安一半！”他把这消息报告了妈妈，他妈说：“快打吧！如今打还打得过来！要打就打她个够受！轻来轻去不抵事！”他正一肚子肮脏气，他妈又给他打了打算盘，自然就非打不行了。他拉了一根铁火柱正要走，他妈一把拉住他说：“快丢手！不能使这个！细家伙打得疼，又不伤骨头，顶好是用小锯子上的梁！”

他从他的一捆木匠家具里边抽出一条小锯梁子来，尺半长，一指厚，木头很结实，打起来管保很得劲。他妈为什么知道这家具好打人呢？原来他妈当年年轻时候也有过小飞蛾跟保安那些事，后来是被老木匠用这家具打过来的。闲话少说：张木匠拿上这件得劲的家伙，黑丧着脸从他妈的房子里走出来，回到自己的房里去。小飞蛾见他一进门，照例应酬了他一下说：“你拿的那个是什么？”张木匠没有理她的话，用锯梁子指着她的手说：“戒指怎么只剩了一只？说！”这一问，问得小飞蛾头发根一支杈，小飞蛾抬头看看他的脸，看见他的眼睛要吃人，吓得她马上没有答上话来，张木匠的锯梁子早就打在她的腿上了。她是个娇闺女，从来没有挨过谁一下打，才挨了一下，痛得她叫了一声低下头去摸腿，又被张木匠抓住她的头发，把她按在床边上，拉下裤子来“披、排排排”一连打了好几十下。她起先还怕招得人来看笑话，憋住气不想哭，后来实在支不住了，只顾喘气，想哭也哭不上来，等到张木匠打得没了动扔下家伙走出去，她觉得全身的筋往一处抽，喘了半天才哭了一声就又压住了气，头上的汗，把头发湿得跟在热汤里捞出来的一样，就这样喘一阵哭一声喘一阵哭一声，差不多有一顿饭工夫哭声才连起来。一家住一院，外边人听不见，张木匠打罢了早已走了，婆婆连看也不来看，远远地在北房里喊：“还哭什么？看多么排场？多么有体面？”小飞蛾哭了一阵以后，屁股蛋疼得好象谁用锥子刺，摸了一摸满手血，咬着牙兜起裤子，站也站不住。

她的戒指是怎样送给保安的，以后张木匠也没有问，她自己自然也没有说。原来是在端午那一天到娘家去过节，保安想要她个贴身的东西，她给保安卸了一个戒指，她也要叫保安给她个贴身的东西，保安把口里衔的罗汉钱送了她。自从她挨了这一顿打之后，这个罗汉钱更成了她的宝贝。人怕伤了心：从挨打那天起，她看见张木匠好象看见了狼，没有说话先哆唉。张木匠也莫想看上她一个笑脸——每次回来，从门外看见她还是活人，一进门就变成死人了。有一次，一个鸡要下蛋，没有回窝里去，小飞蛾正在院里撵，张木匠从外边回来，看见她那神气，真有点象在戏台上系着白罗裙唱白娘娘的那个小飞蛾，可是小飞蛾一看见他，就连鸡也不撵了，赶紧规规

矩矩走回房子里去。张木匠生了气，撵到房子里跟她说：“人说你是‘小飞蛾’，怎么一见了我就把你那翅膀耷拉下来了？我是狼？”“呱”一个耳刮子。小飞蛾因为不愿多挨耳刮子，也想在张木匠面前装个笑脸，可惜是不论怎么装也装得不象，还不如不装。张木匠看不上活泼的小飞蛾，觉着家里没了趣，以后到外边做活，一年半载不回家，路过家门口也不愿进去，听说在外面找了好几个相好的。张木匠走了，家里只留下婆媳两个。婆婆跟丈夫是一势，一天跟小飞蛾说不够两句话，路上碰着了扭着脸走；小飞蛾离娘家虽然不远，可是有嫌疑，去不得；娘家爹妈听说闺女丢了丑；也没有脸来看望，这样一来，全世界上再没有一个人跟小飞蛾是一势了；小飞蛾只好一面伺候婆婆，一面偷偷地玩她那个罗汉钱。她每天晚上打发婆婆睡了觉，回到自己房子里关上门，把罗汉钱拿出来看了又看，有时候对着罗汉钱悄悄说：“罗汉钱！要命也是你，保命也是你！人家打死我我也不舍你，咱俩死活在一起！”她有时候变得跟小孩子一样，把罗汉钱暖到手心里，贴到脸上，按到胸上，衔到口里……除了张木匠国家来那有数的几天以外，每天晚上她都是离了罗汉钱睡不着觉，直到生了艾艾，才把它存到首饰匣子里。她剩下的那只戒指是自从挨打之后就放进首饰匣子里去的。当艾艾长到十五那一年，她拿出匣子来给艾艾找帽花，艾艾看见了戒指就要。她生怕艾艾再看见罗汉钱，赶快把戒指给了艾艾就把匣子锁起来了，那时候张木匠和小飞蛾的关系比以前好了一点，因为闺女也大了，他妈也死了，小飞蛾和保安也早就没有联系了。又因为两口子只生了艾艾这么个孤闺女，两个人也常借着女儿开开玩笑。艾艾戴上了小飞蛾那只斗方戒指，张木匠指着说：“这原来是一对来！”艾艾问：“那一只哩？”张木匠说：“问你妈！”艾艾正要问小飞蛾，小飞蛾翻了张木匠一眼。艾艾只当是她妈丢了，也就不问了。这只戒指就是这么着到了艾艾手的。

以前的事已经交代清楚，再回头来接着说今年（一九五〇年）正月十五夜里的事吧：小飞蛾手里拿着两个罗汉钱，想起自己那个钱的来历来，其中酸辣苦甜什么味儿也有过：说这算件好事吧，跟着它吃了多少苦；说这算件坏事吧，“想一遍也满有味。自己这个，不论好坏都算过去了；闺女这个又算件什么事呢？把它没收了吧，说不定闺女为它费了多少心，悄悄还给她吧，难道看着她走自己的伤心路吗？她正在想来想去得不着主意，听见门外有人走得响，张木匠玩罢了龙灯回来了，因此她也再顾不上考虑，两个钱随便往箱里一丢，就把箱子锁住。这时候鸡都快叫了，张木匠见艾艾还没有回房去睡，就发了脾气：“艾艾，起来！”因为他喊的声音太大，吓得艾艾哆嗦下一下一骨碌爬起来，瞪着眼问：“什么亭，什么事？”小飞蛾说：“不能慢慢叫？看你把闺女吓得那个样子！”又向艾艾说：“艾！醒了没有？什么事也没有，你爹叫你回去睡哩！”张木匠说：“看你把她惯成什么样子！”艾艾这才醒过来，什么也没有说，笑了一笑就走了。张木匠听得艾艾回西房去关上门，自己也把门关上，回头一边脱衣服一边悄悄跟小飞蛾说：“这二年给咱艾艾提亲的那么多，你总是挑来挑去都觉得不合适。东院五婶说的那一家有成呀没成？快把她出脱了吧！外面的闲话可大哩！人家都说：一个马家院的燕燕。一个咱家的艾艾，是村里两个招风的东西；如今燕燕有了主了，就光剩下咱艾艾！”小飞蛾说：“不是听说村公所不准燕燕跟小进结婚吗？我听说他们两个要到区上登记，村公所不给开证明，后来怎么又说成了？”张木匠说：“人家说她招风，就指的是她跟小进的事，当然人家不给他们证明！后来说的另是一家西王庄的，是五婶给保的媒，后天就要去办登记！”小飞蛾说：“我看村公所那些人也是些假正经，瞎挑眼！既然嫌咱艾艾的声名不好，这二年说媒的为什么那么多哩？民事主任为什么还托着五婶给他的外甥提哩？”张木匠说：“我这几天只顾玩灯，也忘记了问你：这一家这几年过得究竟怎么样？”小飞蛾说：“我也摸不着！虽说都在一个东王庄，可是人家住在南头，我妈住在北头，没有事也不常走动。五婶说她明天还要去，要不我明天也到我妈家走一趟，顺便到他家里看看去吧？”张木匠说：“也可以！”停了一下子他又向小飞蛾说：“我再问你个没大小的话：咱艾艾跟小晚究竟是有的事呀没的事？”小飞蛾当然不愿意把罗汉钱的事告诉他，只推他说：“不用管这些吧！闺女大了，找个婆家打发出去就不生事了！”

二眼力艾艾也和她妈年轻时候一样，自从有了罗汉钱，每天晚上把钱捏在手里，衔在口里睡觉。这天晚上回去把衣服上的口袋摸遍了，也找不着罗汉钱，掌着灯满地找也找不着，只好空空地睡了。第二天早晨她比谁也起得早，为了找罗汉钱，起来先扫地，扫得特别细致——结果自然还是找不着。停了一会，她听见妈妈开了门人她就又跑去给她妈扫地。她妈见她钻到床

底下去扫，明知道她是找钱，也明知道是白费工夫找不着，可是也不好向她说破，只笑着说了一句：“看我的艾艾多么孝顺？”吃过早饭，五婶来叫小飞蛾往娘家去，张木匠照着二十多年来的老习惯自然要跟着去。张木匠这个老习惯还得交代一下：自从二十多年前他发现小飞蛾把一只戒指送给了保安以后，知道小飞蛾并不爱他，不是就跟小飞蛾不好了吗？可是每当小飞蛾要去娘家的时候，他就又好象很爱护她，步膊不离她。后来他妈也死了，艾艾也长大了，两个人的关系又定下来了，可是还不改这个老习惯。有一回，小飞蛾说：“还不放心吗？”张木匠说：“反正跟惯了，还是跟着去吧！”直到现在还是这样。五婶、张木匠、小飞蛾三个人都要动身了，小飞蛾说：“艾艾！你不去看看你姥姥！”艾艾说，“我不去，初三不是才去过了吗？”张木匠说：“不去就不去吧！好好给我看家！不要到外边飞去！”说罢，三个人就相跟着走了。艾艾仍忘不了找她的罗汉钱。她要是寻出钥匙，到箱子里去找，管保还能多找出一个来，不过她梦也梦不到箱子里，她只沿着她到过的地方找，直找到晌午仍是没有踪影。钱找本着，也没有心意做饭吃，天气晌午多了，她只烤了两个馒头吃了吃。刚刚吃过馒头，小晚来了。艾艾拉住小晚的手，第二句话就是：“罗汉钱丢了！”“丢就丢了吧！”“气得我连饭也吃不下去！”“那也值得生个气？我着那都算不了什么！在着能抵什么用？听说你爹你妈跟东院里五奶奶去给你找主儿去了。是不是？”“咱哪里知道那老木死的为什么那么爱管闲事？”“咱们这算吹了吧？”“吹不了！”“要是人家说成了呢？”“成不了！”“为什么？”“我不干！”“由得了你？”“试试看！”正说着，外边有人进来，两个人赶快停住。进来的是马家院的燕燕。艾艾说：“燕燕姐！快坐下！”燕燕看见只有他们两个人，就笑着说：“对不起！我还是躲开点好！”艾艾笑了笑没答话，按住肩膀把她得坐到凳子上。燕燕问：“你们的事怎么样？想出办法来了没有？”艾艾说：“我们正谈这个！”燕燕的眼圈一红接着就说：“要办快想法，不要学我这没出息的耽搁了事！”说了这么句话，眼里就滚出两点泪来，引得艾艾和小晚也陪着她伤心，眼边也湿了。过了一阵，三个人都揉了揉眼，小晚问燕燕：“不是还没有登记？”燕燕说：“明天就要去！”艾艾问：“这个人怎么样？”燕燕说：“谁可见过人家个影儿？”艾艾又问：“不能改口了吗？”燕燕说：“我妈说：‘你不愿意我就死在你手！’我还说什么？”艾艾说：“去年腊月你跟小进到村公所去写证明信，村公所不给写，是怎么说的？什么理由？”燕燕说：“什么理由！还不是民事主任那个死脑筋作怪？人家说咱声名不正，除不给写信，还叫我检讨哩！”小晚说：“明天你再去了，人家民事主任就不要你检讨了吗？”燕燕说：“那还用我亲自去？只要是父母主婚，谁去也写得出来；真正自由的除不给写还要叫检讨！就那人家还说是反对父母主婚！”小晚向艾艾说：“我看咱这算吹了！五奶奶今天去给你说的这个，一来是人家民事主任的外甥，二来又有你妈作主。你妈今天要听了东院五奶奶的话，回来也跟你死呀活呀地一闹，明天你还不跟人家到区上去登记？”艾艾说：“我妈可不跟我闹，她还只怕我闹她哩！”正说着，门外跑进一个人来，隔着窗就先喊叫：“老张叔叔，老张叔叔！”艾艾拉了燕燕一把说：“小进哥哥又来找你！”还没等燕燕答话，小进就跑进来了。燕燕本来想找他诉一诉苦，两三天也没有我着个空子，这会见他来了，赶快和艾艾坐到床边，把凳子空出来让他坐，两眼直对着他，可是一时想不起来该怎样开口。小进没有理她，也没有坐，只朝着艾艾说：“老张叔叔哩？场上好多人请他教我们玩龙灯去哩！”艾艾说：“我爹到我姥姥家去了。你快坐下！”小进说：“我还有事！”说着翻了燕燕一眼就走出去，走到院里，又故意叫着小晚说：“小晚！到外边玩玩去吧，瞎磨那些闲工夫有什么用处？回去叫你爹花上几石米吧！有的是！”说着就走远了。燕燕一肚子冤枉没处说，一埋头趴在床边哭起来，艾艾和小晚两个人劝也劝不住。劝了一会，燕燕忍住了哭跟他两个人说：“我劝你们早些想想办法吧！你看弄成这个样子伤心不伤心？”艾艾说，“你看有什么办搂，村里锄人们都是些老脑筋，谁也不愿揽咱的事，想找个人到我妈跟前提一提也找不着。”小晚说：“说好话的没有，说坏话的可不少；成天有人劝我爹说：‘早些给孩子定上一个吧！不要叫尽管耽搁着！’”燕燕猛然间挺起腰来，跟发誓一样他说：“我来当你们的介绍人！我管跟你们两头的大人们提这事！”又跟艾艾说：“一村里就咱这么两个不要脸闺女，已经耽搁了一个我，难道叫连你也耽搁了？”小晚站起来说：“燕燕姐！我给你敬个礼！行不行冒跟我爹提一提！不行也不过是吹了吧？总比这么着不长不短好得多！就这样吧，我得走了！不要让民事主任碰上了再叫你们检讨！”说了就走了。艾艾又和燕燕计

划了一下，见了谁该怎样说见了谁该怎样说，东院里五奶奶要给民事主任的外甥说成了又该怎样顶。她两人正计划得起劲，小飞蛾回来了。她两个让小飞蛾坐了之后，燕燕正打算提个头儿，可是还没有等她开口，五婶就赶来了。五婶说：“不论说人，不论说家，都没有什么包弹的！婆婆就是咱村民民事主任的姊姊，你还不知道人家那脾气多么好？闺女到那里管保受不了气，你还是不要错打了主意！”小飞蛾说：“话叫着有吧！回头我再和她爹商量商量！”五婶见小飞蛾不愿意，又应酬了几句就走了，艾可喜得满脸笑窝。小飞蛾为什么不愿意呢？这就得谈谈她这一次去娘家的经过：早饭后他们三个人相跟着到了东王庄，先到了小飞蛾她妈家里。五婶叫小飞蛾跟她到民事主任的外甥家里看看去、小飞蛾说：“相跟去了不好！不如你先到他家去，我随后再去，就说是去叫你相跟着回去，省得人家说咱是亲自送上门的！”南头这家也只有三口人——老两口，一个孩子——就是张家庄民事主任的姐姐、姐夫和外甥：孩子玩去了，家里只剩下老两口。五婶一进去，老汉老婆齐让坐，几句见面话说过后，老汉就问：“你说的那三家，究竟是哪一家合适些？”五婶说：“依我看都差不多，不过那两家都有主了，如今只剩下小飞蛾家这二个了！”老汉说，“怎么那么快？”五婶说：“十八九的大姑娘自然快得很了！”老婆向老汉说：“我叫快点决定，你偏是那么慢腾腾地拖！好的都叫人家挑完了！”五婶故意说：“小一点的不少！就再说个十四五的吧？反正还比你的孩子大！”老婆说：“老嫂子！不要说笑话了！我要是愿意要十四五的，还用得搬你这么大的面子吗？”五婶说：“要大的可算再不上了！你怎么说‘好的都叫人家挑完了’？我看三个里头，就还数人家小飞蛾这一个标致！我想你也该见过吧！长得不是跟二十年前的的小飞蛾一个样吗？”老婆说：“人样儿满说得过去，不过听说她声名不正！”五婶说：“要不是那点毛病；；还能留到十八九不占个家吗？以前那两个不一样吗？老婆说：“要是有前个毛病，咱不是花着钱买个气布袋吗？”五婶说：“你本要听外人瞎谣传，要真有大毛病的的话，你娘家兄弟还叫我来给你提吗？那点小毛病也算不了什么，只要到咱家改过来就行！”老汉说：“还改什么？什么样的老母下什么样的儿！小飞蛾从小就是那么个东西！”五婶说：“改得了！人是苦虫，痛痛打一顿以后就没有事了！”老汉说：“生就的骨头，哪里打得过来？”五婶说：“打得过来，打得过来！”小飞蛾那时候，还不是张木匠一顿锯梁子打过来的？”他们在说到这里，小飞蛾正走到当院里，正赶上听见五婶未了说的那两句话。她一听，马上停了步，看了看院里没人，就又悄悄溜出院来往回走。她想：“难道这挨打也得一辈传一辈吗？去你妈的！我的闺女用不着清你管教！”回到她家里，她妈和张木匠都问：“怎么样？”她说：“不行！不跟他来！”大家又问她为什么，她说：“不提他吧！反正不合适！”她妈见她咕嘟着个嘴，问她怎么那样不高兴，她自然不便细说，只说是“昨天晚上熬了夜”，说了就到套间里睡觉去了。其实她怎么睡得着呢？五婶那两句话好象戳破了她的旧伤口，新事旧事，想起来再也放不下。她想：“我娘儿们的命运为什么这多一样呢？当初不知道是什么鬼跟上了我，叫我用一只戒指换了个罗汉钱，害得后来被人家打了个半死，直到现在还跟犯人一样，一出门人家就得在后边押解着。如今这事又出在我的艾艾身上了。真是冤孽。我会干这没出息事，你偏也会！从这前半截事情看起来，娘儿们好象钻在一个圈子里，傻孩子呀！这个圈子，你妈半辈子没有得跳出去，难道你就也跳不出去了吗？”她又前前后后想了一下：不论是和她年纪差不多的姊妹们，不论是才出了阁的姑娘们，凡有象罗汉钱这一类行为的，就没有一个不挨打——婆婆打，丈夫打，寻自尽的，守活寡的... “反正挨打的根儿已经扎下了，贱骨头！不争气！许就许了吧！不论嫁给谁还不是一样挨打？”头脑要是简单叫点，打下这么个主意也就算了，可是她的头脑偏不那么简单，闭上了眼睛，就又想起张木匠打她那时候那股牛劲：瞪起那两只吃人的眼睛，用尽他那一身气力，满把子揪住头发往那床沿上“扑差”一近，跟打骡子一样一连打几十下也不让人喘口气... “妈呀！怕煞人了！二十年来，几时想起来都是满身打哆嗦！不行！我的艾艾哪里受得住这个？...”就这样反一遍、正一遍尽管想，晌午就连一点什么也吃不下去，为着应付她妈，胡乱吃了四五个饺子。午饭以后，五婶等不着她，就到她妈家里来找。五婶还要请她到南头看看，她说“怕天气晚了赶天黑赶不到家。”三个人往张家庄走，五婶还要跟她麻烦，说了民事主任的外甥一百二十分好。她因为不想听下去，又拿出二十多年前那“小飞蛾”的精神在前边飞，虽说只跟五婶差十来步远，可弄得五婶直赶了一路也没有赶上她。进了村，张木匠被一伙学着玩龙灯的青年叫到场里去了，小飞蛾一直飞

回了家。五婶还不甘心，就赶到小飞蛾家里，后来碰了个软钉子，应酬了几句就走了。艾艾见她妈没有答应了，自然眉开眼笑；燕燕看见这情形，也觉着要说的话更好说一点。

燕燕趁着小飞蛾没有注意，给艾艾递了个眼色叫她走开。艾艾走开了，燕燕就向小飞蛾说：“婶婶！我也给艾艾做个媒吧？”小飞蛾觉着她有点孩子气，笑着跟她说：“你怎么也能做媒？”燕燕也笑着说：“我怎么就不能做媒？”小飞蛾说：“你有人家东院五婶那张嘴？”燕燕说，一她那么会说，怎么还没有把你说得答应了她？”小飞蛾说：“不合适我就能答应她了？”燕燕说：“可见全看合适不合适，不在乎会说不会说！我提一个管保合适！”小飞蛾说：“你冒说说！”燕燕说：“我提小晚！”小飞蛾说：“我早就知道你说的是他！快不要提他！你们这些闺女家，以后要放稳重点！外边闲话一大堆！”燕燕说：“我也学东院五奶奶几句话：不论说人，不论说家，都没有什么包弹的！’不过我的话比她的话实在得多，不象她那老糊涂，’有的说没的道！”婶婶！你想想我的话对不对？”小飞蛾说：“你光说好的，不说坏的！外边的闲话你挡得住吗？”燕燕说：“闲话也不过出在小晚身上，说闲话的人又都是些老脑筋，索性把艾艾嫁给小晚，看他们还有什么说的？”小飞蛾一想：“这孩子不敢轻看！这么办了，皆保以后不生闲气，挨打这件事也就再不用传给艾艾了！”她这么一想，觉得燕燕实在伶俐可爱，就伸手抚摩着燕燕的头发说：“好孩子！你还当得了个媒人！”燕燕见她转过弯来，就紧赶着问她：“婶婶！你算愿意了吧？”小飞蛾说：“好孩子，不要急！还有你叔叔：等他回来眼他商量商量！”

燕燕说服了小飞蛾，就辞别过小飞蛾去给艾艾报喜信，不想一出门，艾艾就站在窗外。艾艾拉住她的手，叫她不要声张。两个人相跟着到了院门外，燕燕说：“都听见了吧！”艾艾说，“听见了！谢谢你！”燕燕说：“且不要谢，还有一头哩！你先到街上看灯去，到合作社门口那个热闹地方等着我，我到小晚家试试看！”说了就走了。燕燕到了小晚家，也走的是妇女路线，先和小晚他娘接头。这地方的普通习惯，只要女家吐了口，男家的话好说，没有费多大工夫，就说妥了。她跑到合作社门口，拉上艾艾走到个僻静处，把胜利的结果一报告，并且说：“只要你妈今天晚上能跟你爹说通，明天就可以去登记。”艾艾听罢，自然是千恩万谢高高兴兴口去了，剩下她想想人家的，又想想自己的事，两下一对照，伤心得很，趁着这个僻静地方，悄悄哭了一大阵，直到街上人都散了她才口去，回去躺下之后，一直考虑：“明天到区上还是牺牲自己呀，还是得罪妈妈”，一夜也不曾合上眼。小飞蛾呢？自从燕燕和艾艾走出去，她把小晚这一家子细细研究了好几遍：日子也过得，家里也和气，大人们脾气都很平和，孩子又漂亮又正干，年纪也相当，挑来挑去挑不着毛病。这时候，她完全同意了，暗暗夸奖艾艾说：“好孩子！你的眼力不错！说闲话的人真是老脑筋！”想到这里，她又想起头一天晚上那个罗汉钱。她又揭开箱子找出那个钱来，心想还了艾艾，又想不到该怎样还她。她正拿着这个在手里搓来搓去想法子，艾艾一般劲跑口来。艾艾看见她手里有个东西，就问：“妈！你拿了个什么的什小飞蛾用两根指头捏起来向她说：“罗汉钱！”“哪儿来的？”“我拾（拣）的！”“妈！那是我的！”“你哪儿来的？”“我，我也是拾的！”艾艾说着就笑了。小飞蛾看了看她的脸说：“是你的还给了你！”艾艾接过来还装在她的衣裳口袋里。一会，张木匠玩罢龙灯口来了，艾艾口房去做她的好梦，张木匠和小飞蛾商量艾艾的婚事。

三不准登记 当天晚上，艾艾回房以后，明知道她的爹妈要谈自己的婚事，自然睡不着觉，趴在窗上听了一会，因为隔着半个院子两重窗，也听不出道理来，只听见了两句什么话。听见两句什么话呢？当她爹妈谈了一阵争执起来之后，她妈说：“你说这么办了有什么坏处？”她爹说：“坏处是没有，不过挡不住村里人说闲话！”以后的声音又都低下去，艾艾就听不见了。这一晚艾艾自然没有睡好，第二天早晨起来，本来想先去我燕燕，可是乡村姑娘们，要是家里没有个嫂嫂的话，扫地，抹灰尘，生火做饭，洗锅碗这几件亭就成了自己照例的公事，非办不行。她只担心燕燕往区上走了，好容易等到吃过饭，把碗筷收拾起来泡到锅里，偷偷地用锅盖盖起来就跑到燕燕家里去。她本来想请燕燕替她问一问她妈和她爹商量的结果如何，可是一到了燕燕家，就碰上了别的情况，这番话就不得不搁一搁。这时候，燕燕在床上躺着，她妈坐在那里央告她起来。五婶站在地上等候着。艾艾问：“燕

燕姊怎么样了？”燕燕她妈说：“燕燕只怕恹不死我哩！”燕燕躺着说：“都恹了你了，还要说我是跟你恹气广她妈说：“不是恹气怎么不起来啊？好孩子！不要恹了！快起来让你五奶奶给你说说到区上的规矩！再到村公所要上一封介绍信，快走吧！天不早了！”燕燕说：“我死也不去村公所！我还怕民事主任再要我检讨哩！”她妈说：“小奶奶！你不来村公所我替你去！可是你也得起来刚你五奶奶给你说说规矩呀？”燕燕赌着气坐起来说：“分明是按老封建规矩办事，偏要叫人假眉三道去出洋相！什么好规矩？说吧！”五婶见她的气色不好，就先劝她说：“孩子：再不要别别扭扭的！要喜欢一点！这是恭喜事！”燕燕说：“快说你们那假眉三道的规矩吧！什么恭喜事？你们喜的吧，我也喜的？”五婶说：“算了算了、气话不要说了！到了区上，我把介绍信递给王助理员。王助理员看了信，问你多大了，你就说多大了；问你是‘自愿’吗？你就说‘自愿’...”燕燕说：“这哪里能算自愿？”五婶说：“傻孩子！你就那么说对了！问过自愿以后，他要不再问什么就算了；他要再问你为什么愿意，你就说‘因为他能劳动’。”燕燕说：“屁！我连人家个鬼影儿也没有见过，怎么知道人家劳动不劳咖”她妈说：“我这闺女的主意可真哩！恹不死我总不能算拉倒！”燕燕说：“妈！这怎么能算是我恹你？我真正是不知道呀！你也不要生气了！要我说什么我给你说什么好了！反正就是个我来！五奶奶！还有什么鬼路道，一股气说完了算！我都照着你的来！”五婶说：“也再没有什么了！”这时候，小晚来找艾艾，见燕燕母女俩闹不可开交，也就站住来看结果。结果是燕燕答应到了区上照五婶的话说，她妈跟五婶替她到村公所去要介绍信。燕燕她妈跟五婶出去之后，艾艾跟燕燕说：“燕燕姊！你今天不高兴，我也不知道该怎样劝劝你...”燕燕说：“我这辈子算现成了，还有什么高兴不高兴？我还没有问你：你爹同意不同意？”艾艾说：“我也不好问！你今天遇了事了，改日再说吧！”燕燕说：“不！我偏要马上管！要管管到底，不要叫都弄成我这样！能办成一件也叫我妈长长见识！你就在我这里等一等，让去问一问你妈，要是答应了，咱们相跟到区上去！”燕燕走了，留下了小晚和艾艾。艾艾说：“听我爹那口气，好象也不反对，对说你家的大人们也愿意了，现在担心的只是民事主任的介绍信！”小晚说：“我也是这么想：咱庄上凡是插过腿的事，不依了他就都出不了他的手。别看他口口声声说你声名不好，只要嫁给他的外甥，管保就没了！”艾艾说：“对！事情不明明白白的！他不给咱们写，咱们该怎么办？”两个人都愣了，谁也想不出办法来。停了一会，燕燕回来了，说是张木匠也愿意了，可以一同到区上去登记。艾艾跟她说到村公所写介绍信不容易，她也觉着是一件难事，后来想了想说：“你们去吧！趁着他给我写罢了你们就提出，他要是愿意写的话，你们就问他，‘别人来了可以替人写，亲自来了为什么不行？看他说什么！’”小晚说：“对！他要是再不给写，咱俩就不拿介绍信到区上去登记。区上问起介绍信，咱就说民事主任是封建脑筋，别人去了可以替人写，自己去了偏不给写！”艾艾说：“那样你不把燕燕姊的事给说漏了吗？”燕燕说：“说漏了自然更好了！你们给说漏了，我妈也怨不着我！”小晚说：“人家要问介绍人哩？”燕燕说：“就说是我！”小晚说：“写信时候，介绍人也得去呀？”燕燕想了一想说：“可以！我跟你们去！”艾艾说：“你不是不愿意到村公所去吗？”燕燕说：“我是不去要我的介绍信，给别人办事还可以。咱们到村公所门口等着，等我妈一出门咱们就进去！”艾艾说：“民事主任要说你声名不正不能当介绍人呢？”燕燕说：“这回我可有话说！”三个人商量好了，就往村公所去。他们正走到村公所门口，她妈跟五婶就出来了。五婶说：“不用来了！信写好了！”燕燕说：“我也得问问是怎么写的，不要叫去了说不对广她妈听着只当是燕燕真愿意了，就笑着跟她说：“你要早是这样，不省得妈来跑一趟？快问问回来吃些饭走吧！”说着就分头走开。他们三个走进村公所，民事主任才写过信，墨盒还没有盖上。民事主任看见他们这几个人在一块就没有好气，撇开艾艾和小晚，专对燕燕说：“回去吧！信已经交给你妈了！”燕燕说：“我知道！这回是给他们两个人写！”主任瞟了小晚和艾艾一眼说：“你两个？”“我两个！”“自己也都不要检讨一下！”小晚说：“检讨过了！我两个都愿意广主任说：“怕你们不愿意哩？”艾艾说：“你说怕谁不愿意？我爹我妈都愿意！小晚说：“我爹我妈也都愿意！”主任说：“谁的介绍人？”燕燕说：“我？”“你怎么能当介绍人？”“我怎么不能当介绍人？”“趁你的好声名哩？”“声名不好为什么还给我写介绍信？”主任答不上来就发了脾气：“去你们的！都不是正经东西！”艾艾看见仍不行了，就又顶了他一句：“嫁给你的外甥就成了正经东西了。是不是？”这一下更问得主任出不上气来。主任对艾艾，确

实有两种正相反的估价：有一次，他看见艾艾跟小晚拉手，他自言自语说：“坏透了！跟年轻时候的小飞蛾一个样！”又一次，他在他姐姐家里给他的外甥提亲提到了艾艾名下，他姊姊说：“不知道闺女怎么样？”他说：“好闺女！跟年轻时候的小飞蛾一个样！”这两种评价，在他自己看起来并不矛盾：说“好”是指她长得好，说“坏”是指她的行为坏——他以为世界上的男人接近女人就不是坏透了的行为。不过主任对于“身材”和“行为”还不是平均主义看法：他以为“身材”是天生的，是什么就是什么，行为是可以随着丈夫的意思改变的，只要痛痛打一顿，说叫她变个什么样就能变成个什么样。在这一点上，“他和东院五婶的意见根本相同。可是这道理他向艾艾说不得，要是说出来，艾艾准会对他说，“这个民事主任用不着你来当，最好是让给东院五奶奶当吧！”闲话少说，还是接着说吧：当艾艾问嫁给他的外甥算不算正经的时候，他半天接不上气来，就很蛮地把墨盒盖子一盖说：“任你们有天大的本事，这个介绍信我不写！”艾艾说：“不写我们也要去登记！区上问起来我就请他们给评一评这个理！”主任说：“不服劲你就去试试！区上又不是不知道你们的好声名！”吵了半天，还是不给写，他们只得走出来。燕燕国家去吃过饭，艾口家去洗过锅碗，五婶、燕燕、小晚和艾，四个人都往区上去。三个青年人都觉着五婶讨厌，故意跑在前边不让五婶追上？累得五婶直喘气。走到区公所门口，门口站着五六个人，男女老少都有，只是一个也认不得。原来五婶约着人家西王庄那个孩子在区公所门口等，现在这五六个人，好象也都是等人，有两个大人似乎也是当介绍人的，其中有两个青年男子，一个有二十多岁，一个有十五六岁。燕燕他们三个人，都估量着那个十五六岁的就是给燕燕的那一个，因为五婶说过：“实数是十五”，可是谁也认不得，不愿意随便打招呼。停了一会，五婶赶到了，五婶在区门口边一看说：“怎么西王庄那个孩子还没有来？”她这么一说，他们三个才知道是估量错了，原来哪一个也不是。就在这时候，收发室里跑出一个小孩子来向五婶嚷着说：“老大娘！我早就来了！”嗓子比燕燕的嗓子还尖。燕燕一看，比自己低一头，黑光光的小头发，红红的小脸蛋、两只小眼睛睁得象小猫，伸宜了他的小胖手，手背上还有五个小窝窝。燕燕想：“这孩子倒也很俏皮，不过我着他还该吃奶，为什么他就要结婚？”五婶说：“咱们进去吧！”他们先到收发处挂了号，四个人相跟着进去了。正月天，亲戚们彼此来往得多，说成了的亲事也特别多，王助理员的办公室挤满了领结婚证的人，累得王助理员满头汗。屋子小，他们进去站在门边，只能挨着次序往桌边挤。看见别人办的手续，跟五婶说的一样，“很简单：助理员看了介绍信，“你叫什么名？”“叫什么。”“多大了？”“多大了。”“自愿吗！”“自愿！”“为什么愿嫁他？”“或者”“为什么愿娶她？”“因为他能劳动！”这一套，听起来好象背书，可是谁也只好那么背着，背了就发给一张红纸片叫男女双方和介绍人都盖指印。“也有两件不准的，那就是有破绽：一件是假岁数报得太不相称，一件是从前有过纠纷。快轮到他们了，燕燕把艾推向前边说：“先办你的！”艾便挤到桌边。这时候弄出个笑话来：助理员伸着手要介绍信，西王庄那个孩子也已经挤到桌边，信就在手里预备着，一下子就递上去！五婶看见着了急，拉了他一把说：“错了错了！”那孩子说：“不错，人家都是二人一封！”原来五婶在区门口没有把艾和燕燕向那孩子交代清楚，那孩子看见艾比燕燕小一点，以为一定是这个小的。王助理员接住他的信还没有赶上拆开，小晚就挤过去跟他说，“说你错了你还不服哩！”回头指了指燕燕又向他说：“你是跟那一个！”经他一说破，满屋子弄了个哄堂大笑！王助理员又把信递给那个孩子说：你怎么连你的对象也认不得？”小晚说：“我两个没有介绍信，能不能登记？”王助理员说：“为什么没有介绍信？”艾说：“民事主任不给写！燕燕她妈替她去还给写，我们亲自去了不给写！他要叫我嫁给他的外甥！”“你们是哪个村？”“张家庄！”“问艾：‘你叫什么？’”“张艾！”王助理员注意了她说：“你就是张艾呀？”“是！”王助理员又看着小晚说：“那末你一定就是李小晚了？”小晚说：“是！”王助理员说：“谁的介绍人呢？”燕燕说：“我！”“你叫什么？”“马燕燕！”王助理员说：“你两个都来了？你怎么能当介绍人？”“我怎么不能当介绍人？”“村里有报告，说你的声名不正！”三个人同问：“有什么证据？”王助理员说：“说你们早就有来往！”小晚说：“早有个来往有什么不好？没来往不是会把对象认错了吗？”这句话又说大家笑起来。王助理员说：“村里既然有报告，等调查调查再说吧！”燕燕说：“助理员！你说叫他们两人结了婚有什么不好？为什么还要调查呢？他们两个人都没有结过婚，和谁也没有麻烦！两个人又是真正自愿，还要调查什么呢？”助理员说：“

反正还得调查调查！这件事就这样了。”又指着西王庄那个孩子说：“拿你的信来吧！”小孩子递上了信，五婶一边把村公所给燕燕的介绍信也递上去。王助理员问西王庄那个孩子：“你叫什么？”“王旦！”“十几了？”“十……二十！”小王旦说了个“十”就觉着五婶教他的话不一样，赶快改了口，王助理员说：“怎么叫个二十呢？”小王旦没话说，王助理员又问：“你们是自愿吗？”“自愿。”“为什么愿意跟她结婚？”“因为她能劳动！”王助理员又看了看燕燕的介绍信说：“马燕燕！你说他究竟多大了！”燕燕说：“我不知道！”五婶急得向燕燕说：“你怎么说不知道？”燕燕回答说：“五奶奶！我真正不知道，你哪里跟我说过这个？”五婶不知道燕燕是有意叫弄不成事，“还暗暗地埋怨燕燕说：“这闺女心眼儿为什么这么死？就算我没有跟你说过，可是人家说二十，你就不会跟着说二十吗？”在这时候，小王旦偏要卖弄他的聪明。他说：“人家是真正不知道！我住在西王庄，人家住在张家庄，我两个谁也没有见过谁，人家怎么知道我多大了呢？”王助理员说：“我早就知道你没有见过她！要是见过，怎么还能认错了呢？你没有见过人家，怎么知道人家能劳动？小孩子家尽说瞎话！不准你们两个登记！一来男方的岁数不实在，说不上什么自愿不自愿，二来见了面连认也不认得，根本不能算自由婚姻！都回去吧！”五个人都出了区公所：小王旦回西王庄去了，五婶和他们三个年轻人仍回张家庄去。在路上，五婶怪燕燕说错了话，燕燕故意怪五婶教她说话的时候没有教全。艾艾跟小晚说王助理员的脑筋不清楚，燕燕说王助理员的脑筋还不错。他们四个人相随了一段，还跟来的时候一样，三个青年走在前边商量自己的事，五婶在后边赶也赶不上。他们谈到以后该怎么样办，燕燕仍然帮着艾艾和小晚想办法，他们两个也愿意帮着燕燕，叫她重跟小进好起来。用外交上的字眼说，也可以叫做“订下了互助条约”。

四谁该检讨 前边说过：张家庄的民事主任对妇女的看法是“身材第一，行为第二，行为是可以随着丈夫的意思改变的”。其实这种看法在张家庄是很普遍的一种看法，不只是民事主任一个人如此一要是他一个人，也不会给这两个大闺女造成坏的“声名”。张家庄只剩这么两个大闺女，这两个人又都各自结交了个男人。谁也说她们“坏透了”，可是谁也只想给自己人介绍，介绍不成功就越说她们“坏”，因此她们两个的声名就“越来越坏”。自从她们到区上走了一趟，事情公开了，老年人都认为“更坏得不能提了”，也就不提了；打算给自己人介绍的看见没有希望了，再加上公开了之后，谁当面说闲，她们就要当面质问：“我们结了婚有什么坏处？”这句话的力量很大，谁也回答不出道理来。有这么好原因，说闲话的人一无比一天少起来。她两个的声名也一天比一天好起来。在这两对婚姻问题上，成问题的只有三个人：一个是燕燕她妈，说死说活嫌败兴，死不赞成；一个是民事主任，死不给写介绍信；再一个就是区上的王助理员，光说空话不办事，艾艾跟小晚去问过几次，仍是那一句话：“以后调查调查再说。”因为有这么三个人，就把四个人的事情给拖延下来。他们四个都是不当家的孩子，家里的大人，燕燕她妈还反对，其余的纵不反对也不给他们撑腰，有心到县里去告状去，在家里先请不准假。在这个情况下面，气得他们每天骂民事主任，骂王助理员。一直骂了两个月，还是不长不短，仍然没有结果。种谷的时候，有一天晚上，不晚到合作社去，合作社掌柜笑着跟他说：“小晚！你们结婚的事情怎么样了？”小晚说：“人家区上还没有调查好哩！”掌柜说：“几时就调查好了？”小晚说：“还不得个十年二十年？”掌柜说“你真会长期打算！现在不用等那么长时候了！婚姻法公布出来了！看了那上边的规定，你们两上完全合法！”小晚只当他是开玩笑，就说：“看你这个掌柜多么不老实？”掌柜正经跟他说：“真的！给你看看报！”说着递给他一张报。小晚先看见报上的大字觉着真有这回事，就拿到灯下各里各节往下念，掌柜说：“让我念给你听！”说着接过来一口气念下去，等掌柜念完，大家都说：“侧这一下撞对了！明天再去登记去吧！完全合法！”小晚有了这个底，从合作社出来就去找艾艾；因为他们和燕燕小进有互助条约，艾艾又去找燕燕，小晚又去找小进。不大一会，四个人到了艾艾家开了个会，因为燕燕不愿意马上得罪她妈，决定第二天先让艾艾和小晚会登记。燕燕说：“只要你们能领回结婚证来，我妈那里的话就好说一点。虽然你们说我妈不同意也可以，依我看能说通还是说它了好！”大家也就同意了她的话。这天晚上散会之后，小晚和艾艾各自准备了半夜，计划着第二天到区上，王助理员要仍然不准，他们用什么话跟他说。不料第二天到了区上，王助理员什么也没有再问就给填上了结婚证。隔了一天，区公所通知村公所，说小晚和艾艾的婚姻是模

范婚姻，要村里把结婚的日期报一下，到那时候区里的干部还要来参加他们的结婚典礼。

因为区里说是模范婚姻，村里人除了太顽固的，差不多也都另换了一种看法；青年人们本来就赞成；有好多自动来给他们帮忙筹备，不几天就准备停当了。结婚这一天，区上来了两个干部——一个区分委书记，一个王助理员。村上的干部差不多全体参加了一——民事主任本来不想到场，区上说别的干部可以不参加，他非参加不可，他没法，也只得来。

因为区上说是模范婚姻，村上劝群众自然也来得特别多，把小晚家一个院子全都挤满。

会开了，新人就了位，不知道哪个孩子从外边学来的新调皮，要新媳妇报告恋爱经过，还要叫从罗汉钱说起。艾艾说：“那算什么稀奇？我送了他个戒指，他送了我个罗汉钱，一句话不就说完了吗？”有个青年小伙子说：“她这么说行不行？”大家说，“不行！”“不行怎么办？”“叫她再说！”艾艾说：“你们这么说我可不成！这又不是斗争会！”有的说：“我们好意来给你帮个忙，凑个热闹，你怎么撵起我们来了？”艾艾说：“大家帮我的忙我很欢迎，不过可不愿意挨斗争！罗汉钱的事在没有多少话说的，大家要我说，我可以讲一些别的事！”大家说：“可以！”“说什么都好！”艾艾说：“大家不是都知道我的声名不正吗？你们知道这怨谁？”有的说：“你说怨谁？”艾艾说：“怨谁？谁不叫我们两个人结婚就怨谁！你们大家想想：要是早一年结了婚，不是就正了吗？大家讲起官话来，都会说：‘男女婚姻要自主’，你们说，咱们村里谈自主过？说老实话，有没有一个不是父母主婚？”大家心里都觉着对，只是对着区干部本好意思那么说。艾艾又接着说：“要说有的话，女的就只有我和燕燕两个，可是民事主任常常要叫我们检讨！我们检讨过了，要说有错的话，就是说不该自主！说到这里我也坦白坦白：为了这事，我整整骂了民事主任两个月了，现在让我来赔个情！”

大家问：“都骂了些什么话？”艾艾说：“现在我们两人的事情已经成功了，前边的事就都不提它了...”大家一定要艾艾说、艾艾总不肯说，小晚站起来笑着说：“我说了吧！我也骂过！主任可不要恼，我不过是当成故事来说的。我说：...我也愿意，她也愿意，就是你这个当主任的不愿意！我两个结了婚，能把你的什么事坏了？老顽固！死脑筋！外甥路线！嫁给你的外甥，管保就不用检讨了！”大家都看着民事主任笑，民事主任没有说话。区分委书记说：“你也给王助理员提点意见！”小晚说：“王助理员倒是个好人，可惜认不得真假！光听人家说个‘自愿’，也不看说得有劲没劲，连我都能看出是假的来，他都给人家发了结婚证！问人家自愿的理由，更问得没道理：只要人家真是自愿，哪管得着人家什么理由？他既然要这样问，人家就跟背书一样给他背一句‘因为他能劳动’。哪个庄稼人不能劳动？这也算个理由吗？轮上我们这真正自愿的了，他说村里有报告，说我们两个人早就有来往，还得调查调查。村里报告我们早就有来往，还不能证明我们是自愿吗？那还要调查什么？难道过去连一点来往也没有才叫自愿吗？”小晚说到这里，又吃吵吵笑着说，“我再说句老实话，我们也骂过王助理员。我们说：‘助理员，傻不傻，不要真，光要假！多少假的都准了，一对真的要调查！’王助理员你可不要恼我们！从你给我们发了结婚证那一天，我们就再也没有骂过你一句！”

区分委书记说：“你骂得对！我保证谁也不恼你们！群众说你们声名不正，那是你们头脑还有些封建思想，以后要大家慢慢去掉。村民主任因为想给他外甥介绍，就不给你们写介绍信，那是他干涉婚姻，中来人民政府公布了婚姻法以后，谁再有这种行为，是要送到法院判罪的。王助理员迟迟不发结婚证，那叫官僚主义本肯用脑子！他自己这几天正在区上检讨。中央人民政府的婚姻法公布以后，我们共产党全党保证执行，我们分委会也正在讨论这事，今天就是为了搜集你们的意见来的！”

区分委书记说着向全场看了一眼说：“党员同志们，你们说说人家骂得对不对呀？检查一下咱们区上村上，这几年处理错了多少婚姻问题，想想有多少人天天骂咱们？再要于纠正，受了党内处分不算，群众也要把咱们骂死了！”

散会以后，大家都说这种婚姻结得很好，都说：“两个人以后一定很和气，总不会象小飞蛾那时候叫张木匠打得个半死！”

连一向说人家声名不正的老头子老太太，也有说好的了。

这无晚上，燕燕她妈的思想就打通了，亲自跟燕说叫她第二天跟小进到区上去

登记。

1950年6月 选自《1949—1979短篇小说选》（一），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年版

一、作者简介 赵树理（1906—1970），山西省沁水县人。一九三七年参

## 解放17年(1949-1966)1.txt400

加革命，热心提倡并身体力行地积极从事大众文艺工作，创作了《小二黑结婚》、《李有才板话》、《李家庄的变迁》等为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小说，体现了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的精神。解放后，赵树理曾任《曲艺》月刊主编，《人民文学》副主编等职。他创作的长篇小说《三里湾》、《灵泉洞》（评书）；短篇小说《登记》、《锻炼锻炼》、《套不住的手》等，都曾在读者中间引起了热烈的反响。与此同时，他还写了不少剧本和文艺理论文章。

二、作者自述（节选） 再谈谈决定主题，我在作群众工作的过程中，遇到了非解决不可而又不是轻易能解决了的问题，往往就变成所要写的主题。这在我写的几个小册子中，除了《孟祥英翻身》与《庞如林》两个劳动英雄的报道以外，还没有例外。如有些很热心的青年同事，不了解农村中的实际情况，为表商上的工作成绩所迷惑，我便写《李有才板话》；农村习惯上误以为出租土地也不纯是剥削，我便写《地板》（指耕地，不是房子里的地板）……假如也算经验的话，可以说“在工作中找到的主题，容易产生指导现实的意义”。

语言及其他：我既是个农民出身而又上过学校的人，自然是既不得不与农民说话，又不得不与知识分子说话。有时候从学校回到家乡，向乡间父老兄弟们谈起话来，一不留心，也往往带一点学生腔，可是一带出那种腔调，立时就要遭到他们的议论。碰惯了钉子就学了点乖，以后即使向他们介绍知识分子的话，也要翻译成他们的话未说，时候久了就变成习惯。说话如此，写起文章来便也在这方面留神——“然而”听不惯，咱就写成“可是”；“所以”生一点，咱就写成“因此”，不给他们换成顺当的字眼儿，他们就不愿意看。字眼儿如此，句子也是同样的道理——句子长了人家听起来捏不到一块儿，何不简短些多说几句。“鸡叫”“狗咬”本来很习惯，何必写成“鸡在叫”“狗在咬”呢？至于故事的结构，我也是尽量照顾群众的习惯：群众爱听故事，咱就增加故事性；爱听连贯的，咱就不要因为讲求剪裁而常把故事割断了。我以为只要能叫大多数人读，总不算赔钱买卖。至于会不会因此就降低了作品的艺术性，我以为那是另一问题，不过我在这方面本钱就不多，因此也没有感觉到有赔了的时候。我所能谈的经验只此而已，至于每个具体东西的写作过程，都是普普通通不值一谈的，因而也就不多谈了。（一九四九年六月十日） 原载1949年6月26日《人民日报》。 选自：《赵树理选集》序言

三、重要评论文章索引 王春：《介绍〈登记〉》（《中国青年》1950年78期）韩玉峰：《一篇优美动人的故事——谈谈赵树理的故事〈登记〉》（山西《群众文艺》，1980年3期）孙伏园：《文艺上反映的农村新婚姻》，（《人民文学》1950年5月号）刘再复、楼肇明、刘士杰：《中国农民恋爱和婚姻的悲喜剧——谈赵树理的小说〈登记〉》（《十月》1980年5期）庄汉新：《赵树理“婚姻问题小说”的深化与发展》（《徐州师院学报》1983年1期）

\*\*\* 【此文章由“文学视界”（<http://www.white-collar.net>）扫描校对，独家推出，如欲网上转载，请保留此行说明】

改选 李国文 按照工会法的规定，这一届工会委员会已经任满了，如果再不改选的话，除非工会法有了新的章程，否则再拖下去，会员也不能同意的。于是委员们忙碌起来，工会主席起草一年来的工作总结。为了使这报告精采生动，让人听了不打瞌睡、不溜号，他向各个委员提出了“两化一版”的要求：“你们提供的材料是我报告的基础，工作概况要条理化，成绩要数字化，特别需要的是生动的样版。”

也许没有听过“样板”这个怪字眼吧？它是流行在工会干部口头的时髦名词，涵意和“典型”很相近，究竟典出何处？我请教过有四五十年工龄的老郝，他厌恶地扭起眉头：“谁知这屁字

眼打哪儿来的！许是协和误吧？”委员们都在为“两化一版”着忙，本来冷落的厂工会，这时像停久了的钟摆，不知谁拨弄一下，滴搭档档地走动起来，显得少见的生气。人们路过工会的窗口，都不禁探头张望，担心里边别要是出了什么事？“两化”倒是容易的，“一板”却为难了。委员们既没有艺术提炼的才能，又不像到人事科、劳动工资科、厂长室、合理化委员会照抄材料和数字那么方便。但是主席却像产妇进入临产期那样，孩子没有出世，已经琢磨得出他的声音笑貌；他仿佛看到了在会员大会宣读这篇作品的结果，得到了全体会员的欢迎和信任，一致赞成他们继续连任下去。主席把委员们找来汇报“两化一版”材料，每个入的脸色都沉甸甸的，连通讯员也是愁眉不展，他瞪着一堆久已不用的脏茶杯发愁，一时怎能洗刷出来？这时主席发言了：“来全了咱们就凑吧！咦？老郝哪？怎么又不见他？”通讯员抢着回答：“我通知他了，他说打发完死人就回来。”他巴不得主席说声找，那他拔腿飞跑，就可以丢下茶杯不管了。“什么死人？”“铆工车间的老吴头老死了。我们老郝给看的板子，选的地皮，这阵子正大出殡哪！主席，我去把他找来？”大概考虑到把出殡队蔚的头脑、葬礼的主持人抽走的话，得罪了死者倒不用怕的，反正他也不会提意见了，冒犯了群众那可是划不来的，何况目前正是改选期间，于是通讯员只得低头冲洗茶杯去了。

“同志们！要紧是样版！”他不同意委员们汇报的材料，“数目字你们不给我，我也能搞到的。现在我这报告缺的是样版，难道我们工会委员会干了一年，没有一块样版？...”主席说得激昂慷慨，急得用手直弹桌子，爆起一阵浮土，呛得委员们直打喷嚏...大家一阵沉默...“板子倒是有的，我看中一副好板子，娘的，就是不给我。”幸亏老郝讲这话时是在出殡队蔚里，否则那得了“样版”狂的主席，一定会抓住他紧紧不放的。老郝拄了根拐棍，走在出殡队蔚的前面，和他并排走着的，是死者的老伴，没有成年的儿子，和一些有着三四十年的工龄的老头，他们头项都秃光光的，步伐迟缓，神态在严，震慑得瞧热闹的人屏神敛息。跟着是十六人的抬棺大队，二十来人的挖墓大队。这些老郝眼中的年轻人，额头也已皱纹累累，经过时间的磨练，饱尝了生活的艰辛以后，性格稳定了，开始变得踏踏实实，步伐沉稳起来。他们的后面，是拖得很长的群众队蔚，并不需要特别组织的，只要老郝带着头的，而且送的是一个善良的死者，人们就自觉地除下帽子，排到队蔚里去。没有灵幡，没有花圈，没有旗帜，没有哀乐，只是默默行进中的送葬队蔚，这对一个朴实的老工人来说，那是再合适不过的葬礼了。老郝轻声地回顾左右说：“我在制材厂给他们一顿教训，老吴铆了一辈子铆钉，就连你这厂房架子也有他的心血，难道不该摊副好板子，他死活不给，这柏木的也是硬对付来的。”到得墓地，墓穴早挖好了，吆喝着把棺材松绑轻轻放下去，开头几铲子上是由死者的亲人、老郝和老工友们填上的，随后那些年轻人才一涌而上，抡起那开动机噐、挥铁锤的臂膀，一眨眼功夫从平地耸起新的坟山。老郝照例讲讲话结束葬礼，他的墓前演说从来没有准备过，而且永远讲得动听，甚至连死者的行状也不需特别记忆，他们共同生活了半辈子，熟悉得连手心纹路都清楚的。讲到最后，老郝叹了口气，惋惜地：“唉！又死了一个好手艺人，老吴那双手可是宝贝啊！他拿起铆枪来，比姑娘用绣花针还灵巧。他铆的活过上千年万载，也找不出半点毛病。可是眼下有些心盛的娃娃，昨天还穿着开裆裤呢，今天刚满师，就想爬到别人头上撒尿。”老郝用眼扫了那站在圈子外边的真正年轻人，他们几乎没有勇气正视老郝的眼光，都扭过头去。“学学这位死去的老爷子吧！他是活到老，学到老，孩子们，这话不能错的。”他送那老伴和孤儿回家，在他们家用拐棍这儿点点，那儿戳戳，提出一连串的问题：“米、面还存着多少？煤和劈柴还有没有？房子漏不漏？孩子上学多少学费？念书的出息怎样？...”那老伴儿哭哭啼啼地回答，孩子倒还镇静，给他娘补充着。老郝看到最后说：“好吧！将来让孩子进厂补个学徒，把他爹的手艺传下去。你嘛哭够了也就算了，人老了总得死，你我也不免要走这条道的。可是你活着，就得打活着的主意，好生把孩子教养成人，死鬼也就心安啦！”刚止住哭的老伴，这时哽咽起来。走出门老郝回头说：“烧煤眼看过不了冬，明天我着人给送来。”每逢他打发走一个老朋友，两腿就增加一两分不自在，翻过铁路道口，累得他差点瘫痪了。他记起工会找他开会，记起那头痛的“两化一版”：“横竖也是迟到，他们能宽待我老头的。”他索性在路基旁坐下歇脚。一个没脚虎的小孩，刚学会走路，他那蹒跚的脚步和这患风湿症的老人差不多，在向路基爬过去。这时虽然没有火车，老郝依然顾不得一切抢前抱了过来，任凭孩子挣

扎哭喊，他也不放松一点，他气得骂道：“娘的，这是谁家的孩子？要让火车碰伤轧坏，该到工会哭啦闹啦！”一个婆娘听到声音喊着走来：“谁欺侮我们家宝贝儿？”“我，是我！”他愤愤地把孩子朝地上一顿，顿得孩子哇的哭了。要是别人，那婆娘性子早发作了；可是认出了是老郝，脸上堆笑：“麻烦您老人家，给我们看孩子，谢谢您啦！”“哼！”他挥了挥拐棍：“你这是什么做妈妈的？放孩子满处乱跑。现在我是浑身不得勒，要有力气，用这好好接你一顿；就该知道怎么带孩子啦！”那婆娘在他背后伸了伸舌头，抱着孩子走开了。等老郝赶到工会，会早就散了。只剩下主席一个人，埋头在写他那篇杰作，脸憋得通红，老郝也没敢打扰他，蹑手蹑脚地坐在旁边等待。他对于提起笔来，正在动脑筋做文章的人，永远怀着敬畏办心情，哪怕他的孙女伏在灯下做功课，他也喜欢在旁边静坐观看，和她同事创造的烦恼和愉快。可是主席这篇文章太难写了，他几乎在折磨自己：一会儿抓挠头发；一会儿并自己的鼻子；一会儿咬钢笔杆；一会儿拍打脑袋，青筋暴起老高，最后把笔一扔呻吟地：“！样版，样版，没有样版什么都完了！”老郝同情地叹了口气，主席转过身，惊讶得眼睛都吊到额头上：“老郝你怎么搞的？多咱工会开会，你也没有痛快地参加过，不是迟到就是早退；不是张三叫就是李四喊，你是工会的委员，还是大家的勤务员？”

老郝怯生生地回答：“我不是来了吗？”“好！那就听听你的汇报，两化一版，要紧的是样版！”老郝抖抖索索地打口袋里掏出个本子，污秽得跟抹布差不多，他颠三倒四地寻找，也找不到煞费苦心准备的“两化一版”，急得他两腿直哆嗦，偏偏那些滑腻的纸张不听话，在手指头间滑来滑去。“在哪儿？老郝！”主席斜着眼瞪他。“这……这……哦……”主席真的动气了，委员们都存心来欺侮他似的，谁也没有给他找来合适的材料，老郝更是荒唐，连句话都说不上来，他正颜厉色地说：“老郝，你让我给会员报告什么？就报告你一年来送了几个死人？……”“我干了什么，大伙也全一目了然，你要让我说，脑袋不管事了。这本子上我求人写着的，娘的，都给揣乱了……”一个指挥偌大送葬队伍的头脑，讲话做事那么威风凛凛的人物，怎么在这个年龄比他儿子还小的人面前，变得软弱、衰老、可怜？老郝不是一下子把勇气全部挫折了的。他虽然是个基层工会干部，但是几年来整个工会刮来利去的风，可把这老汉到糊涂了。起初他当工会主席，那份热心肠待人是极好的，亲的管他叫“我们老好”，开玩笑的称呼他是“老好子”。一切要都是这样顺顺当当就好了，然而不幸的事情来临了。……他捧着纸片，站在讲台上，结结巴巴地念着，动员参加反动道会门的工友赶快登记。这还是现在的主席，当时是工会干事草拟的文稿，哪怕最蹩脚的“公文章式”、“尺牍大全”，也要比这篇讲稿有感情、有血肉得多。老郝念了一长串前缀词句以后，本来文化不高的他，被这文字游戏搅得头昏脑胀，底下的词句没有来得及看清，嘴里竟滑出了这样的话，想收回也来不及了。“同志们！……我们，大家，一齐，参加，反动，道会——会场里哄动起来，老郝站在嗡嗡的人群面前手足失措，他慌忙补充一句：“喂，喂，我们大家，一齐参加，一贯道！”喧嚣声更大了，好久不能平息。笑得最厉害的是青年男女，还有坐在主席台位置上的几个干部，好久，还捂着嘴偷偷地乐。“瞎！两回我都把反对落掉了！照稿子念我是不行的。”老郝差点急出了眼泪。“不行！你得检讨，这是政治上的原则错误，立场问题！”不久，老郝就改作副主席了。“副主席也没啥！横竖我是个党员，什么工作也是党让我做的，怎么能挑肥拣瘦？”依旧是原来模样，整天马不停蹄地转着，除了有些顽皮的学徒，封了他一阵“点传师”，这些闲话也像历水见不得太阳似的云烟雾散了。恰巧那年春天下起缠绵的梅雨，年久失修的老工房都漏了，只要天稍一放晴，老工房到处挂起湿了的被窝床褥，像一片五花斑驳的万国旗，耀人眼目。

房产科正在按计划给厂长、科长维修住宅，也不管工友们半夜里睡不好觉，大盆小罐地接雨水，结果弄得个个熬红了眼，上班也打不起精神来。“老郝呢？他怎么不见啦？”

“不能躲起来的，这事他不管谁出头？”老郝倒真的设躲，正在和房产科长唐嘴唇呢，他满身泥泞气鼓鼓地坐着等科长解决。科长埋在圈椅里：“行了！你是工会干部，知道什么叫计划性？计划就是法律，厂长他也不能破坏。漏这点雨就受不了，解放前怎么过来的？那时候坍的坍、倒的倒，让大伙将就点吧！”“亏你说得出口，你还是个党员哪！”老郝啪打啪打地走出去，一路在地板上留下了泥汤。他到处走遍，想尽了一切办法，最后逼得他只好打把洋伞，光着脚丫子，站在厂长家门口，和他讲道理。这回倒真的是脾气发作，气得他直

哆嗦 “别人要是拖着不管，我不生气。你是厂长，你不该这样对待。开会、研究、考虑！那得到驴年马月！” 厂长站在门廊里，躲闪着刮来的风雨：“老郝，你送来好好谈。”

“不，不，你多咱不答应解决，我不进去也不走，老工房有多少户像我这样挨淋！”厂长软动硬说不行，只得下命令维修工程停工，赶紧去老工房堵漏子，他才满意地走了。

虽然他在党内受到批评，不应该这样对待领导，而且他挨了淋，风湿症又发作了，但他看到那么多笑脸，腿痛和批评全不在乎。腿总归好了，依然走马灯似的忙着。 反对工会经济主义倾向的这阵风，千里迢迢地刮来了，风尾巴一扫，小磨房就陷在风雨飘摇的局面当中。

这使老郝真的担惊受怕起来。每天上班前花上几文钱，喝上碗热豆浆；省得家里妻小清早起来忙活，这是老郝放在心里许久的想法。凑巧工厂附近的小磨房关张，他建议厂里盘下，并且花了点钱改建一下。“难道这就是经济主义？当初谁也没有反对。”老郝弄不通这点，独自纳闷。 小磨房开张的那些日子，热气腾腾的豆浆，大家喝得美滋滋的。工友们欢迎、干部们高兴、上级也夸赞。建立小磨房的功绩，工会自然得总结的，青年团也写了一份，行政认为有责任跟着上报了，份份材料都写得天花乱坠，但哪份材料也没提到老郝的名字。他找材料修房，买牲口，请石匠锻磨这些事，都不知记到谁的帐上去了，老郝无所谓地笑笑，只要大家有浆喝，根本就不去计较的。

然而风是刮来了？ “谁的经济主义？”在小磨房里有人探讨起来。一位曾经总结过小磨房，把它比作天仙妙境的人，拭去粘在嘴唇上的浆皮子：“这得工会老郝负全责，都是他一人张罗的。我早就看出不对头，既然能够搞小磨房，发展下去粉坊、菜园子不也可以？”他很为自己能提高到“政策水平”认识问题，而洋洋自得。四周的工友惶恐地瞧着他，人们担心着别把小磨房封闭了，但是终于没有撤消，因为热浆不仅工友爱喝，就连那些“事后诸葛亮”们也并不讨厌的。现在的工会主席，那时的宣传委员代老郝写了篇检讨，也没征得他同意给报上去，后来老郝给免去了副主席的职务，担任劳保委员，他很知足也很高兴：“小磨房没关张这就行啦。我就是这样的材料，卖我的老命对付着干吧！”

他上任第一件事，就是修建休养所，老郝忘记一切不愉快的事情，每天起早贪黑地干，寻工买料、勘测地皮，忙得不亦乐乎。他像泥瓦匠工头，浑身尘土仆仆，终于挑中了小树林的一块地方，那里靠厂子很近，原是旧社会打算给厂长盖洋房的，地基现成。人们路过那儿，停住脚：“老好，这是干什么？” “盖休养所，让大家享享福！” “老好，你真好！”人们赞美着走开了，可他的心却沉浸在这种幸福星，他觉得为人们做这一件件好事，就越来越接近人们盼望的时代。他舒服，痛快，有力地挥舞镐头，远远看，他像是个壮实的年轻小伙。

现在的主席，那时已经是副主席了，正是少年得志的时候，玲珑剔透，仿佛每个细胞都在跳舞似的。在一次什么会议上，有位厂里的负责干部，认为把休养所盖在小树林，不若修在太阳沟好：“那儿我去过一趟，风景美，空气好，真是有山有水...” “我们这位主席最善于察颜观色、领会上级意图的了，赶紧让老郝停工，到太阳沟另找新址。老郝独自领着工友在披荆斩棘，谁也不来过问，早预感到情况有些不妙。然而太阳沟的建议他却断然拒绝：“不行，我想过，二十来里地，又在荒山里，太不方便。”

“真是难以贯彻领导意图！”主席暗地想着，然后说：“每年夏天小伙子成群结队去玩，就说明那儿好，满山遍野的柿子树、枣树、梨树，还有草地，那太阳沟游起泳来多带劲！” “不行！那儿闹狼！”还是不同意。 “嘿！工人阶级会怕狼？笑话！”他不想再和这顽固的老头说下去：“这是组织决定，你就执行吧！”

休养所落成以后，特地先组织了干部去休养，还没有过三天，且不说往山里运送给养是何等困难，汽车开不进去，要用骡子往山腰驮；休养员原想在太阳沟里嬉水作乐，老乡们派出代表抗议，说这吃喝用水万万作践不得的；恐怖的是到了夜里，狼嗥声使人久久不能入睡，还要随时提防狼群的袭击。于是有人说自己健康完全恢复，无需耽误宝贵的床位，申请提前出所；也有不怕狼而留下的，那些大抵是部队出身的干部，好久没有过枪瘾，趁此机会施展一下身手。

以后谁休养回来，就仿佛虎口脱生，人们都开玩笑地围上去祝贺：“恭喜恭喜！活着回来了！” 当反对工会只抓生产，忽略生活的风刮来的时候，人们把老郝和休养所连在一起：“为什么把休养所盖在深山里？” “让我们修行出家？” “叫我们喂狼？” 想不到干部也责备他：“你是工会劳保委员，为什么不起监督作用。”七嘴八舌弄得老郝没法应付，一发急更是说不出个整句子，他成了把好事办坏的“样板”。不久工会改选，偏偏他没有落选，因为这底细不

久就拆穿了，人们相信老郝绝不会办这“缺德”事。只好让他挂上个委员的名，不再给他什么具体分工，这可把老郝苦恼了些日子：“我真是越干越寒心啦！”但是他在人们的】心中得到温暖，大家越来越尊敬他、亲近他、信任他，在好多工友的。心目中，老郝就是工会，工会就是老郝，有事都来找他，现在成了“不管部大臣”，倒显得比先前更忙，工会里整天也见不到他的影子。经历了这可算坎坷的路程，他老了。背驼了，腰弯了，仅剩下的数茎头发，也如银丝般的白，但是他的心没有衰老，仍如先前那样激情澎湃。不知为什么，碰上这些常常在当面或事后指责他的入，他就变得缄默、拘谨，甚至惶恐起来。主席还在等待着他的答复，丝毫没有怜悯的心意，老郝低声地求着：“明天不晚吧！豁出一夜不睡，也把两化一版找到。”主席沉吟了一会，点了点头：“好吧！”老郝如同犯人听到释放似的，慌忙拉起拐棍预备回家，他的孙女早就在桌旁，等冲着爷爷帮她做功课了。但是未及跨出门坎，主席又叫住他：“老郝同志，你等等，咱俩一路走，我有件事想和你谈谈。”这是头一回的新鲜事，他用戒备的眼光注视着主席的行动，预感到一场风暴来临了。“老郝同志，本来想明天谈的，我想你是个党员，同事这么多年，我也知道你的性格，你喜欢痛痛快快——”“你说吧！”“随着形势发展，工会工作也需要向前走，老郝同志，你是老工会工作者了——”老郝不耐烦地截断他：“什么事尽管说好了，不用扯东扯西给我哑谜猜！”这种口吻使人想起当年老郝是主席，而现在的主席却是工会干部的时代。也许老郝的语气触怒了他，他用一种冷冷的调子说：“这次候选人的名单，我们研究以后，决定不提你了。明天晚上选举，你的意见怎么样？”“把我给免了，你们？”从他的脸上，老郝看到他嘴里没说出的话：“你老了，不中用了，该退休啦！别挡着别人的路，别不识时务弄个更难堪的下场。”他两条腿仿佛是借来似的，不听他支配，好不容易挣扎到了家，刚推开门，瘫痪无力的他，噗通倒在门坎上，小孙女恐惧地叫着：“爷爷！爷爷！”他昏厥过去了。第二天他没有能进厂，汽笛声白白地吼了半天，他内心感到有些歉疚，这是他解放后头一回缺勤，那回雨淋患风湿症，他还坚持上班了。想到人不免要走去的道路，他居然颓唐起来，跟老伴讨了点烧酒，红着脸不好意思地抿了半盅，但是他放下了：“怎么？想死了？不，不！”他挣扎起来，拄着拐棍，扶着孙女进厂去了。“爷爷，你还能活多大？”“起码也得一百岁，孩子！越活越甜啊！”他们走进厂子，走进礼堂。他抱着孙女在边门的角落里坐下，听主席正在淋漓尽致地发挥高论。也许主席讲得太快了，只在人们耳朵里留下“版……鞍鞍鞍鞍氨”的声音。跟着是财务委员和经费审查委员的报告，那一连串数目字，只是讲给麦克风听的，没有一个会员注意他讲的是千是万，既然你上台了，就得让你讲完罢了，我们的听众是最有礼貌的了，从来也不把蹩脚的演说者哄下台去。神圣的选举开始了。主席再一次征求对候选人名单的意见，顿时场内鸦雀无声，这是不妙的征兆，主席。心里想：“这名单在小组酝酿时，缺乏说服动员，看这劲头儿够呛。”“同志们还有没有意见？”会场里的空气沉闷得令人窒息。“要没有意见，这名单就先用举手的方法通过了！”“等一下！”一个瘦小枯干的老工友站起：“为什么这回没有了我们老好？”坐在后边的老郝给震惊了一下。主席连忙解释：“随着新的工作开展——”另一个粗鲁的声音打断他：“直截了当说吧！老郝犯了什么错误？有人说该死的休养所是老郝盖的，可这傻主意不是他出的，我赌咒发誓，他原先打算盖在小树林的。”主席台上交头接耳地议论。小孙女觉得她爷爷在哆嗦，但是这激烈的场面吸引了她，她也顾不得了。主席走到台口，大声地讲话，这时全场像一堆干草着火似的，辟辟拍拍地到处冒火星。“同志们！同志们！个别人的意见可以——”有人笔挺地举起手，主席让他发言。“谁在漏雨的时候我人来修房子？谁整年马不停蹄地为别人忙着？谁在人家为难的时候伸过手来？是谁？像这样的人，不配作工会干部？”他愤愤地坐下，把椅子弄得轧轧响。有人站起：“老吴头死了，你去了吗？你还是主席！”这厉害的责询弄得主席怪狼狈的。主席台上召开了临时委员会，会场里完全像开了锅的水，猛烈地翻滚起来，有人打开了窗子，透进了初春的寒风。小孙女觉得她爷爷平静了，不过这会抱得她更紧些，使得她没法扭回头去看爷爷的脸……主席走到脚灯前，摆手让大家安静，他几乎是喊叫：“同志们！候选人名单不进行表决了，现在各车间来领选票，票已经印好了，同志们如果选郝魁山同志或别的同志，划掉其中任何一位……”会场里又是一番纷乱，红色的票箱抬到场子中间。“郝字是赤字帮个耳朵，魁字

是鬼帮个斗，山是山水的山……”扩音器也无济于事，从来也没有像今天这样热闹，人们都不愿离开，偏等看了选举结果才走。选举计票人，选举监票人，又乱哄哄地喧嚣了一顿，被推选出来的人尴尬地走到票箱跟前，开始进行工作。三千四百二十三张票。计算机从会计科取了来，辟里啪拉地摇着。扩音器放着唱片，呜嗷呜嗷地听不清唱的是什么。小孙女已经失去了兴趣，人们簇拥着走来走去，她倒在爷爷的怀里睡着了，那是靠边门幽暗的角落，谁也没有注意。真是手忙脚乱，又添了五把算盘，算盘珠子跳动着，郝魁山的选票在往上升，二千九百、三千一百、三千三百……三千四百零五。复核了一遍，计算机和算盘的数字完全符合，这消息不用扩音器，一眨眼全场每个角落都传遍了。主席宣布选举结果：“第一名郝魁山同志，得票数为三千四百零五，第二名……”没等他说完，雷动的掌声淹没了他的声音。“安静！安静！”谁也不听他的，掌声有节奏地响起，在后面的老郝，不知道是高兴还是痛苦，凄然地垂下了头。“我们老好哪？让他出来讲话……”“静，静！”主席敲着话筒：“静，静一下，同志们！今天这个会开得成功！请静一静，这是一次发扬民主的样板”“老好在哪？老好！老好！他来了吗？”人们都四处搜寻。小孙女惊醒过来，用背顶着她的爷爷，她爷爷仅熟睡了似的纹丝不动。“爷爷！爷爷！”她挣脱了她爷爷的僵硬的胳膊，回头看见他两眼木呆呆地瞪着，发僵的嘴唇在流着涎，她恐惧地大叫起来。老郝死了！他静静地在人群的声浪里死去的。全场沉静下来，静得连窗帘簌簌的飘响都听得见，寒风带来了春的气息，人们饱饱地呼吸着。想起了孜孜不息的老郝，脑海里波澜起伏，一个个眼睛都润湿了，虽然人们抑制着感情，怀念他的、感激他的人，都禁不住地唏嘘起来；就是那些对他抱愧的人，心头也是不很平静的。按照工会法的规定，改选是在超过人数三分之二的会员中举行的。这次选举是有效的。新的工会委员会就要工作了。原载《人民文学》一九五七年七月号\*\*\*【此文章由“文学视界”(<http://www.white-collar.net>)扫描校对，独家推出，如欲网上转载，请保留此行说明】

\*\*宇慧文学视界\*\* 禾场上周立波

太阳落了山，一阵阵晚风，把一天的炎热收去了。各家都吃过晚饭，男女大小洗完澡，穿着素素净净的衣裳，搬出凉床子，在禾场上歇凉。四到八处，只听见蒲扇拍着脚杆子的声音，人们都在赶蚊子。小孩子们有的困在竹凉床子上，听老人们讲故事，有的仰脸指点天上的星光。“那是北斗星，那是扁担星。”桂姐指着天空说。“哪里呀？”桂姐的唯一的听众，菊满问。一只喜鹊，停在横屋的屋脊上，喳喳地叫了几声，又飞走了。对门山边的田里，落沙婆(落沙婆：一种小鸟。水稻快要成熟的季节，雌性在田里下蛋，并彻夜啼叫。)不停地苦楚地啼叫，人们说：“她要叫七天七夜，才下一只蛋。”鸟类没有接生员，难产的落沙婆无法减轻她的临盆的痛苦。“扁担星到底在哪里呀？”菊满又问。“那不是，看见了吗，瞎子？”桂姐骂他。大人们摇着蒲扇，谈起了今年的收成。都说，今年的早谷子不弱于往年的中稻，看样子，晚稻也不差。“今年世界好，明年也会好得不是的。”脚猪子老信王老二预言。“何以见得呢？”王老五移开口里噙着的烟袋，这样问他。“古来传下一句话：‘要知来年熟不熟，单看五月二十六’，五月二十六日落大雨，出大太阳，都是好的，单是阴阴暗暗的天不好。今年这一天，出了黄火子大太阳。”“都在歇凉哪？”从门头子外边，进来一个人，这样和大家招呼。这个人中等身材，蓄西式头，上身穿白净的衬衣，下边是蓝布裤子，脚上穿一双布鞋，手里摇一把蒲扇。他一走近，星光底下，大家看清了他的脸，都争着招呼：“邓部长来了，请坐请坐。”“吃了夜饭吧，邓部长？”“相偏了。”县委派来领导高级合作化的工作组组长邓部长一面坐在王家让出来的一截凉床子上，一面回答。他一转脸，看见王老二，就问道：“晚季的禾苗如何，王二爹？”“蛮好蛮好，两季都好，明年也好。”六十九岁的王老二一连说了四个好，连明年的，也连带说了。“你们说，不办社，有这样吗？”邓部长冷静地问，这回是向大家问的。“不办

社，哪一家也没得力量插这样多的双季稻。”王老五说。 “照你说的，社还是办得罗？”邓部长笑笑问他，又摇摇蒲扇。 “办得办得。”王老五连连地说。 “如今这里要办高级社了，都晓得了吧？”邓部长问。 “高级社又是么子名堂呢？”脚猪子老信王老二发问。 “这都不晓得，太没学问了。”赖皮詹七插嘴说。 “你晓得，你有学问，你讲。”脚猪子老信吸一口旱烟，瞪詹七一眼，星光里，詹七没看清他的发气的眼神，作古正经地说道： “高级社是，呃，”他咳了一声，又停了一停，才说，“高级社，就是高级社。” 脚猪子老信哈哈大笑，并且叫道：“大家听听这个有学问的人。”他的笑引得全禾场上的孩子们都笑起来，接着男女大小一齐都笑了。邓部长忍住了笑，给大家解释：“高级社是：取消土地报酬，实行按劳取酬，多劳多得，少劳少得...” “不劳吗？”赖皮詹七又插进来问。 “不劳呢？哼，就请你不吃。”王老五道“俗话说：‘有做有吃，无做傍壁。’”(吃，土音Chia；壁，土音Bia。傍壁有讨饭的意思。) “那也要看么子人，如果是鳏寡孤独，真正失去了劳动力的老人家，政府和农业社，都会保障他们的生活的。”邓部长说。 “那太好了。”脚猪子老信欢喜地称赞。这时候，全屋场的人都围拢来了。比开会还齐。小孩子们挤在大人的前面，好奇地用心地研究邓部长左手腕上的手表，桂姐和菊满，看着手表上的微弱的蓝蓝的磷光，进行了下面的对话： “看，几点钟了？”桂姐问。 “五点六十五分钟。”菊满肯定地回答。 孩子们越挤越多了，脚猪子老信王老二叫道：“这些小把戏，还不散开些，挤得拍密的，部长热嘛。” 孩子们还是不散，王老二又说：“部长这里，有糖吃不？桂姐！”他指名叫唤自己的侄女，“你还不使得滚开些，依得我的火性，我要挖你一烟壶脑壳！” “怪你，怪你，要你管！”桂姐嘟着嘴巴小声地翻骂，“你这个死老信子！” 她的声音小，王老二没有听见。王五堂客把凉床子移拢一点，机密地悄悄地说：“邓部长，我有一句话，不晓得好问不好问？” “你问吧。” 王五堂客声音还是低档地说道：“人家讲，办高级社，山都要入社，有这个话吧？” “有这个话。”邓部长大声地回答，他觉得这事，无须保密。 “我屋后边的这块竹山也要入社了？” “入社怕么子？入了好，入了就能封住山，不叫人砍了。” “对的，入了好，不入，山都剃光了。”一个打赤膊的青年，王五堂客的大崽，桂姐的大哥，青年团员，这样响应邓部长。 “要你多嘴，你这个鬼崽子！”王五堂客斥骂她的崽，接着她又问：“楠竹入了社，日后玉个火夹子，织个烘笼子，都要到社里去买吗？” “不要买，是正当需要，到社里开个条子就可以上山去砍。” “开条子太麻烦了。” “开条子有么子麻烦的呢？只有妈妈是！”青年团员说。 “要你讲！还不使得给我进去穿衣服！慢点又唤脑壳痛。”他妈妈骂他，又疼他，或者，正确一点说，是骂中带疼。 “怕麻烦，不用开条子也行。”邓部长说，“要玉火夹子的竹子，给你留出。” “织烘笼子的呢？” “也给你留出。” “是罗，我说，共产党的政策向来都是与人方便的。玉个火夹子，织个烘笼子，都要找社里去开条子，还行？”王五堂客满意了。 脚猪子老信王老二又提出了新问题：“部长！听说如今人去世，都要烧堆火把尸首烧光，说是火葬，有这个话吧？” “这要听各人生前的自愿，不愿意的，决不勉强。”邓部长说。 “这就是了。我顶怕火葬，我给自家瞄了一块地，在对门山上。” “山要入社了，你瞄的地还有你的份？”王五堂客说。 “做坟山的地可以留下，不必入社。”邓部长说。 “这就是了。”王老二说，他也满意了。“我今年六十九岁，一霎眼七十，人生七十古来稀，阎老五点我的名了。我就是要留下这块地，埋这几根老骨头，别的事，都听你们后生子调摆，我都不管了。” “要你管，要你管！你这个死老信子。”桂姐还是生她二伯伯的气，小声地在骂。 “配种员！”有人按照新衔头，叫唤脚猪子老信王老二，人们一看，是赖皮詹七。他接着说：“我家里的猪婆子发了草了，请你明朝来配种。” “混帐东西，要我给你娘去.....不要叫我说出好听的话来了。”脚猪子老信十分上火了。 “你骂人？”詹七质问他。 “哪一个先骂？” “我要是存心骂你，我不是人。你是配种员吗？” “是配种员，一点也不错。政府改了这称呼，为的是尊重我们，嫌人叫脚猪子老信，难听，要大家改叫配种员。” “我叫错了吗？”詹七反问他。 “你刚才才是如何说的？你说：‘我家里的猪婆子发了草了，请你明朝来配种。’‘我本人就是脚猪子吗？混帐东西！’” 这回轮到赖皮詹七哈哈大笑了。他的快活的、爽朗的大笑传染了禾场上的所有的人们，脚猪子老信的堂弟媳妇，王五堂客也忍不住偷偷地笑了。邓部长含笑起身告辞道：“不陪你们谈讲了。” “简慢了，邓部长，茶都没吃。”王五

### 解放17年(1949-1966)1.txt400

堂客说。“有空再来吧，”配种员说，“我顶喜欢跟上头的人谈讲。上头来的人，京里来的也好，省里县里来的也好，都明白事理，和和气气，有讲有笑的，从来不骂人。邓部长，当了星光，我不讲假话，有得几天看不见你，真有点想。象詹七这号赖皮子，十年不见，我也不想。”“对不起，二老倌，我也不想你。”詹七的嘴巴也不放让。这时候，邓部长快要走出禾场了。“邓部长，再见。”是桂姐的声音。她举起手来，远远地对邓部长行了一个少先队敬礼。“再见，邓部长”。是菊满的声音，他才六岁，还不是队员，也学姐姐的样，行了一个少先队敬礼。邓部长摇着蒲扇，出了门头子，只听背后禾场上，桂姐和菊满又在议论天上的星光。“扁担星又叫牵牛星，他的堂客叫做织女星，在那边，在河东，你看，亮晶晶的那一颗，看见了吗，瞎子？”是桂姐的声音。深夜凉如水。露水下在人的头发上，衣服上，手上和腿上，冰冷而潮润。各家都把凉床子搬进屋里去，关好门户，收拾睡了。田野里，在高低不一的、热热闹闹的蛙的合唱里，夹杂了几声落沙婆的幽远的、凄楚的啼声。鸟类没有接生员，难产的落沙婆无法减轻她的临盆的痛苦。一九五六年十二月

(选自《周立波小说选》，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禾场上》作者周立波(1908—1979)，湖南益阳人。30年代开始从事文学创作。出版的主要著作有小说集《禾场上》、《卜春秀》、《山那面人家》、《周立波短篇小说集》，长篇小说《暴风骤雨》、《铁水奔流》、《山乡巨变》等。湖南山乡农民的生活和斗争，是周立波小说写得最精彩、动人的部分。作者自如地运用我国民族文学手法，着力于人物个性的塑造；不讲究情节的曲折和冲突的激烈，而以一种柔和细腻的笔触，舒缓悠徐地展开充满潇湘风情的、似乎平淡无奇的日常生活画面，传达浓重的生活情趣，营构淡远清明的艺术境界。

《禾场上》在50年代中期的短篇小说创作中，是颇有特色的一篇。它那淳朴、简练、平易、隽永的色调，标志着作家艺术风格由绚丽壮阔向平远冲淡的转变，同时又代表了当时小说创作中一种返璞归真的艺术倾向。这篇小说的取材一反当时多数作品选取重大题材，对现实斗争作正面、直接描写的路子，仅撷取农村日常生活中一个极为平凡的侧面——几个农民在禾场上歇凉以及他们的谈话。这样的歇凉和谈话，当然构不成故事，不少谈话甚至不具备情节因素。然而，作者却写得有声有色，富有魅力。人物的思想、性格也主要通过这些家常式的对话来表现，有时只用一两句对话便使人物情貌毕现。表面轻描淡写，实则举重若轻。这是浓的淡，繁的简，巧的拙，若非周立波这样的大手笔，很难达到这样的境界。整个小说像一幅优美和谐的风俗画和风景画。夏夜歇凉、闲扯，透露出那么多湖南农村生活的风情习俗，田野的蛙声和落沙婆的鸣叫，又包含着多少诗情画意！而那土色土香的语言，更使整个作品洋溢着一种亲切朴素、芬芳浓郁的乡土气息。然而作品的主题思想却是鲜明的。它不仅没有回避现实斗争，甚至作了某种程度的强化。例如作者有意在人物对话中加上有关成立高级社后竹山入社、土葬火葬的对答和议论，就不仅使我们了解到农业合作化时期农民的要求、理想和愿望，而且真切地看到农村变革带来的新变化，从而在浓厚的乡土气息中又闪耀着强烈的时代光彩。《禾场上》毕竟只是一个四千余字的短篇，过高估计它的意义和影响是不恰当的。但它又的确显示出作家风格的转变，代表了一度出现的小说创作流向，而这个转变和流向对后来的湖南作家群中的一些作家的创作风格均有程度不同的影响。应该说，这正是这篇小说的价值所在。

\*\*\* 【宇慧文学视界编辑整理】

红豆

宗璞

天气阴沉沉的，雪花成团地飞舞着。本来是荒凉的冬天的世界，铺满了洁白柔软的雪，仿佛显得丰富了，温暖了。江玫手里提着一只小箱子，在X大学的校园中一条弯曲的小道上走着。路旁的假山，还在老地方。紫藤萝架也还是若隐若现的躲在假山背后。还有那被同学戏称为阿木林的枫树林子，这时每株树上都积满了白雪，真是“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了。雪花迎面扑来，江玫觉得又清爽又轻快。她想起六年以前，自己走着这条路，离开学校，走上革命的工作岗位时的情景，她那薄薄的嘴唇边，浮出一个微笑。脚下不觉愈走愈快，那以前住过四年的西楼，也愈走愈近了。

江玫走进了西楼的大门，放下了手中的箱子，把头上紫红色的围巾解下来，抖着上面的雪花。楼里一点声音也没有，静悄悄地。江玫知道这楼已作了单身女教职员宿舍，比从前是学生宿舍时，自然不同。只见那间门房，从前是工友老赵住的地方，门前挂着一个牌子，写着“传达室”三个字。

“有人么？”江玫环顾着这熟悉的建筑，还是那宽大的楼梯，还是那阴暗的甬道，吊着一盏大灯。只是墙边布告牌上贴着“今晚团员大会”的布告，又是工会基层选举的通知，用红纸写着，显得喜气洋洋的。

“谁呀？”一个苍老的声音从传达室里发出来。传达室门开了，一个穿着干部服的整洁的老头儿，站在门口。

“老赵！”江玫叫了一声，又高兴又惊奇，跑过去一把抱住了他。“你还在这儿！”

“是江玫！”老赵几乎不相信自己昏花的老眼，揉了揉眼睛，仔细看着江玫。“是江玫！打前几个总务处就通知我，说党委会新来了个干部，叫给预备一间房，还说这干部还是咱们学校的学生呢，我可再也没想到是你！你离开学校六年啦，可一点没变样，真怪，现时的年轻人，怎么再也长不老哇！走！”

领你上你屋里去，可真凑巧，那就是你当学生时住的那间房！”

老赵絮絮叨叨领着江玫上楼。江玫抚着楼梯栏杆，好像又接触到了六年以前的大学生生活。

这间房间还是老样子，只是少了一张床，有了些别的家具。窗外可以看到阿木林，还有阿木林后面的小湖，在那里，夏天时，是要长满荷花的。江玫四面看着，眼光落到墙上嵌着的一个耶稣苦像上。那十字架的颜色，显然深了许多。

好像是有一个看不见的拳头，重重地打了江玫一下。江玫觉得一阵头昏，问老赵：“这个东西怎么还在这儿？”

“本来说要取下来，破除迷信，好些房间都取下来了。后来又说是艺术品让留着，有几间屋子就留下了。”

“为什么要留下？为什么要留下这一间的？”江玫怔怔地看着那十字架，一歪身坐在还没有铺好的床上。

“那也是凑巧呗！”老赵把桌上的一块破抹布捡在手里。

“这屋子我都给收拾好啦，你归置归置，休息休息。我给你张罗点开水去。”

老赵走了。江玫站起身来，伸手想去摸那十字架，却又像怕触到使人疼痛的伤口似的，伸出手又缩回手，怔了一会儿，后来才用力一掀耶稣的右手，那十字架好像一扇门一样打开了。墙上露出一个小洞。江玫颠起脚尖往里看，原来被冷风吹得绯红的脸色刷的一下变得惨白。她低声自语：“还在！”遂用两个手指，箝出了一个小小的有象牙托子的黑丝绒盒子。

江玫坐在床边，用发颤的手揭开了盒盖。盒中露出来血点儿似的两粒红豆，镶在一个银丝编成的指环上，没有耀眼的光芒，但是色泽十分匀净而且鲜亮。时间没有给它们留下一点痕迹——。

江玫知道这里面有多少欢乐和悲哀。她拿起这两粒红豆，往事像一层烟雾从心上升起，泪水遮住了眼睛——。

那已经是八年以前的事了。那时江玫刚二十岁，上大学二年级。那正是一九四八年，那动

荡的翻天覆地的一年，那激动，兴奋，流了不少眼泪，决定了人生的道路的一年。

在这一年以前，江玫的生活像是山岩间平静的小溪流，一年到头潺湲的流着，从来也没有波浪。她生长于小康之家，父亲做过大学教授，后来做了几年官。在江玫五岁时，有一天，他到办公室去，就再没有回来过。江玫只记得自己被送到舅母家去住了一个月，回家时，看见母亲如画的脸庞消瘦了，眼睛显得惊人的大，看去至少老了十年。据说父亲是患了急性肠炎去世了。以后，江玫上了小学上中学，上了中学上大学。

在中学时，有一些密友常常整夜叽叽喳喳地谈着知心话。上大学后，因为大家都是上课来，下课走，不参加什么活动的人简直连同班同学也不认识，只认识自己的同屋。江玫白天上课弹琴，晚上坐图书馆看参考书，星期六就回家。母亲从摆着夹竹桃的台阶上走下来迎接她，生活就像那粉红色的夹竹桃一样与世隔绝。

一九四八年春天，新年刚过去，新的学期开始了。那也是这样一个下雪天，浓密的雪花安安静静地下着。江玫从练琴室里走出来，哼着刚弹过的调子。那雪花使她感到非常新鲜，她那年轻的心充满了欢快。她走在两排粉妆玉琢的短松墙之间，简直想去弹动那雪白的树枝，让整个世界都跳起舞来。她伸出了右手，自己马上觉得不好意思，连忙缩了回来，掠了掠鬓发，按了按母亲从箱子底下找出来的一个旧式发夹，发夹是黑白两色发亮的小珠串成的，还托着两粒红豆，她的新同屋萧素说好看，硬给她戴在头上的。

在这寂静的道路上，一个青年人正急速地向练琴室走来。

他身材修长，穿着灰绸长袍，罩着蓝布长衫，半低着头，眼睛看着自己前面三尺的地方，世界对于他，仿佛并不存在。也许是江玫身上活泼的气氛，脸上鲜亮的颜色搅乱了他，他抬起头来看了她一眼。江玫看见他有着一张清秀的象牙色的脸，轮廓分明，长长的眼睛，有一种迷惘的做梦的神气。江玫想，这人虽然抬起头来，但是一定并没有看见我。不知为什么，这个念头，使她觉得很遗憾。

晚上，江玫躺在床上，久久不能入睡。许多片断在她脑中闪过。她想着母亲，那和她相依为命的老母亲，这一生欢乐是多么少。好像有什么隐秘的悲哀在过早地染白她那一头丰盛的头发。她非常嫌恶那些做官的和有钱的人，江玫也从她那里承袭了一种清高的气息。那与世隔绝的清高，江玫想想，忽然好笑了起来。

江玫自己知道，觉得那种清高好笑是因为想到萧素的缘故。萧素是江玫这一学期的新同屋。同屋不久，可是两人已经成为很要好的朋友。萧素说江玫像是从另一个世界来的，清高这个词儿也是萧素说的，她还说：“当然，这也有好处也有不好处”。这些，江玫并不完全了解。只不知为什么，乱七八糟的一些片断都在脑海中浮现出来。

这屋子多么空！萧素还不回来。江玫很想看见她那白中透红的胖胖的面孔，她总是给人安慰、知识和力量。学物理的人总是聪明的，而且她已经四年级了，江玫想。但是在萧素身上，好像还不只是学物理和上到大学四年级，她还有着更丰富的东西，江玫还想不出是什么。

正乱想着，萧素推门进来了。

“哦！小鸟儿！还没有睡！”小鸟儿是萧素给江玫起的绰号。

“睡不着。直希望你快点回来。”

“为什么睡不着？”萧素带回来一个大萝卜，切了一片给江玫。

“等着吃萝卜，——还等着你给讲点什么。”江玫望着萧素坦白率真的脸，又想起了母亲。上礼拜她带萧素回家去，母亲真喜欢萧素，要江玫多听萧姐姐的话。

“我会讲什么？你是幼儿园？要听故事？呶，给你本小书看看。”江玫接过那本小书，书面上写着“方生未死之间”。

两人静静地读起书来了。这本书很快就把江玫带进了一个新的天地。它描写着中国人民受的苦难，在血和泪中，大家在为一种新的生活——真正的丰衣足食，真正的自由——奋斗，这种生活，是大家所需要的。

“大家？——”江玫把书抱在胸前，沉思起来。江玫的二十年的日子，可以说全是在那粉红色的夹竹桃后面度过的。但她和母亲一样，憎恶权势，憎恶金钱。母亲有时会流着泪说：

“大家都该过好日子，谁也不该屈死。”母亲的“大家”在这本小书里具体化了。是的，要为

了大家。

“萧素，”江玫靠在枕上说：“我这简单的人，有时也曾想过人活着是为了什么，但想不通。你和你的书使我明白了一些道理。”

“你还会明白得更多。”萧素热切地望着她。“你真善良——。你让我忘记刚才的一场气了。刚刚我为我们班上的齐虹真发火——。”

“齐虹？他是谁？”

“就是那个常去弹琴，老像在做梦似的那个齐虹，真是自私自利的人，什么都不能让他关心。”

萧素又拿起书来看了。

江玫也拿起书来，但她觉得那清秀的象牙色的脸，不时在她眼前晃动。

雪不再下了。坚硬的冰已经逐渐变软。江玫身上的黑皮大衣换成了灰呢子的，配上她习惯用的红色的围巾，洋溢着春天的气息。她跟着萧肃生活渐渐忙起来。她参加了“大家唱”歌咏团和“新诗社”。她多么欢喜那“你来我来他来她来大家一齐来唱歌”的热情的声音，她因为《黄河大合唱》刚开始时万马奔腾的鼓声兴奋得透不过气来。她读着艾青、田间的诗，自己也悄悄写着什么“飞翔，贩贩贩夫自由的地方”的句子。“小鸟”成了大家对她的爱称。她和萧素也更接近，每天早上一醒来，先要叫一声“素姐”。

她还是天天去弹琴，天天碰见齐虹，可是从没有说过话。

本来总在那短松夹道的路上碰见他。后来常在楼梯上碰见他，后来江玫弹完了琴出来时，总看见他站在楼梯栏杆旁，仿佛站了很久了似的，脸上的神气总是那样漠然。

有一天天气暖洋洋的，微风吹来，丝毫不觉得冷，确实是春天来了。江玫在练琴室里练习贝多芬的月光曲，总弹也弹不会，老要出错，心里烦躁起来，没到时间就不弹了。她走出琴室，一眼就看见齐虹站在那里。他的神色非常柔和，劈头就问：

“怎么不弹了？”

“弹不会，”江玫多少带了几分诧异。

“你大概太注意手指的动作了。不要多想它，只记着调子，自然会弹出来。”

他在钢琴旁边坐下了，冰冷的琴键在他的弹奏下发出了那样柔软热情的声音。换上别的人，脸上一定会带上一种迷醉的表情，可是齐虹神采飞扬，目光清澈，仿佛现实这时才在他眼前打开似的。

“这是怎么样的人？”江玫问着自己。“学物理，弹一手好钢琴，那神色多么奇怪！”

齐虹停住了，站起来，看着倚在琴边的江玫，微微一笑。

“你没有听？”

“不，我听了。”江玫分辩道，“我在想——。”想什么，她自己也不知道。

“我送你回去，好么？”

“你不练琴么？”

“不想练。你看天气多么好！”

就这样，他们开始了第一次的散步，就这样，他们散步，散步，看到迎春花染黄了柔软的嫩枝，看到亭亭的荷叶铺满了池塘。他们曾迷失在荷花清远的微香里，也曾迷失在桂花浓酽的甜香里，然后又是雪花飞舞的冬天。哦！那雪花，那阴暗的下雪天！——

齐虹送她回去，一路上谈着音乐，齐虹说：“我真喜欢贝多芬，他真伟大，丰富，又那样朴实。每一个音符上都充满了诗意。”江玫懂得他的“诗意”含有一种广义的意思。她的眼睛很快地表露了她这种懂得。

齐虹接着说，“你也是喜欢贝多芬的。不是吗？据说萧邦最不喜欢贝多芬，简直不能容忍他的音乐。”

“可我也喜欢萧邦。”江玫说。

“我也喜欢。那甜蜜的忧愁——。人和人之间是有很多相同的也有很多不相同的东西。——”那漠然的表情又来到他的脸上。“物理和音乐能把我带到一个真正的世界去，科学的、美的世界，不像咱们活着的这个世界，这样空虚，这样紊乱，这样丑恶！”

他送她到西楼，冷淡地点了一个头就离开了，根本没有问她的姓名。江玫又一次感到有些

遗憾。

晚上，江玫从图书馆里出来，在月光中走向宿舍。身后有一个声音轻轻唤她：“江玫！”

“哦！是齐虹。”她回头看见那修长的身影。

“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齐虹问。月光照出他脸上热切的神气。

“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江玫反问。她觉得自己好像认识齐虹很久了，齐虹的问题可以不必回答。

“我生来就知道，”齐虹轻轻地说。

两人都不再说话。月光把他们的影子投在地上。

以后，江玫出来时，只要是一个人，就总会听到温柔的一声“江玫”。他们愈来愈熟。不知从什么时候起，从图书馆到西楼的路就无限度地延长了。走啊，鬃鬃总是走不到宿舍。江玫并不追究路为什么这样长，她甚至希望路更长一些，好让她和齐虹无止境地谈着贝多芬和萧邦，谈着苏东坡和李商隐，谈着济慈和勃朗宁。他们都很喜欢苏东坡的那首江城子：“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千里孤坟、无处话凄凉。”他们幻想着十年的时间会在他们身上留下怎样的痕迹。他们谈时间，空间，也谈论人生的道理——

齐虹说：“人活着就是为了自由。自由，这两个字实在好极了。自就是自己，自由就是什么都由自己，自己爱做什么就做什么。这解释好吗？”他的语气有些像开玩笑，其实他是认真的。

“可是我在书里看见，认识必然才是自由。”江玫那几天正在看《大众哲学》。“人也不能只为自己，一个人怎么活？”

“呀！”齐虹笑道：“我倒忘了，你的同屋就是萧素。”

“我们非常要好。”

因为看到路旁的榆叶梅，齐虹说用热闹两字形容这种花最好。江玫很赞赏这两个字。就把自由问题搁下了。

江玫隐约觉得，在某些方面，她和齐虹的看法永远也不会一致。可是她并没有去多想这个，她只欢喜和他在一起，遏止不住地愿意和他在一起。

一个礼拜天，江玫第一次没有回家。她和齐虹商量好去颐和园。春天的颐和园真是花团锦簇，充满了生命的气息。来往的人都脱去了臃肿的冬装，显得那样轻盈可爱。江玫和齐虹沿着昆明湖畔向南走去，那边简直没有什么人，只有和暖的春风和他们做伴。绿得发亮的垂柳直向他们摆手。他们一路赞叹着春天，赞叹着生命，鬃到玉带桥旁。

“这水多么清澈，多么丰满啊。”江玫满心欢喜地向桥洞下面跑去。她笑着想要摸一摸那湖水。齐虹几步就追上了她，正好在最低的一层石阶上把她抱住。

“你呀！你再走一步就掉到水里去了！”齐虹掠着她额前的短发，“我救了你的命，知道么？小姑娘，你是我的。”

“我是你的。”江玫觉得世界上什么都不存在了。她靠在齐虹胸前，觉得这样撼人的幸福渗透了他们。在她灵魂深处汹涌起伏着潮水似的柔情，把她和齐虹一起溶化。

齐虹抬起了她的脸，“你哭了？”

“是的。我不知为什么，为什么这样感动——”

齐虹也感动地望着她，在清澈的丰满的春天的水面上，映出了一双倒影。

齐虹喃喃地说：“我第一次看见你，就是那个下雪天，你记得么？我看见了，当时就下了决心，一定要永远和你在一起，就像你头上的那两粒红豆，永远在一起，就像你那长长的双眉和你那双会笑的眼睛，永远在一起。”

“我还以为你没有看见我——。”

“谁能不看见你！你像太阳一样发着光，谁能不看见你！”

齐虹的语气是这样热烈，他的脸上真的散发出温暖的光辉。

他们循着没有人迹的长堤走去，因为没有别人而感到自由和高兴。江玫抬起她那双会笑的眼睛，悄声说：“齐虹，咱们最好去住在一个没有人的岛上，四面是茫茫的大海，只有你是唯一的人，——”

齐虹快乐地喊了一声，用手围住她的腰。“我真愿意！”

我恨人类！只除了你！”

对于江玫来说，正是由于深切的爱，才想到这样的念头，她不懂齐虹为什么要联想到恨，未免有些诧异地望着他。她在齐虹光亮的眼睛里读到了热情，但在热情后面却有一些冰冷的东西，使她发抖。

齐虹注意到她的神色，改了话题：

“冷吗？我的小姑娘。”

“我只是奇怪，你怎么能恨——”

“你甜蜜的爱，就是珍宝，我不屑把处境跟帝王对调。”齐虹顺口念着莎士比亚的两句诗，他确是真心的。可是江玫听来，觉得他对那两句诗的情感，更多于对她自己。她并没有多计较，只说是真有些冷，柔顺地在他手臂中，靠得更紧一些。

江玫的温柔的衰弱的母亲不大喜欢齐虹。江玫问她：“他怎么不好？他哪里不好？”母亲忧愁地微笑着，说他是聪明极了，也称得起漂亮，但做为一个人，他似乎少些什么，究竟少些什么，母亲也说不出。在江玫充满爱情的心灵里，本来有着一个奇怪的空隙，这是任何在恋爱中的女孩子所不会感到的。而在江玫，这空隙是那样尖锐，那样明显，使她在夜里痛苦得睡不着。她想马上看见他，听他不断地诉说他的爱情。但那空隙，是无论怎样的诉说也填不满的罢。母亲的话更增加了江玫心上的阴影。更何况还有萧素。

红五月里，真是热闹非凡。每天晚上都有晚会。五月五日，是诗歌朗诵会。最后一个朗诵节目是艾青的《火把》。江玫担任其中的唐尼。她本来是再也不肯去朗诵诗的，她正好是属于一听朗诵诗就浑身起鸡皮疙瘩的那种人。萧素只问了她的两句话：“喜欢这首诗不？”“喜欢。”“愿意多有一些人知道它不？”“愿意。”“那好了。你去念罢。”江玫拂不过她，最后还是站到台上来了。她听到自己清越的声音飘在黑压压的人群上，又落在他们心里。她觉得自己就是举着火把游行的唐尼，感觉到了一种完全新的东西、陌生的东西。而萧素正像是指导着唐尼的李茵。她愈念愈激动，脸上泛着红晕。她觉得自己在和上千的人共同呼吸，自己的情感和上千的人一同起落。“黑夜从这里逃遁了，哭泣在遥远的荒原。”那雄壮的齐诵好像是一种无穷的力量，推着她，江玫想要奔跑，奔跑——

回到房间里，她对萧素说：“我今天忽然懂得了大伙儿在一起的意思，那就是大家有一样的认识，一样的希望，爱同样的东西，也恨同样的东西。”

萧素直看着她，问道：“你和齐虹有一样的认识，一样的期望么？”

江玫很怪萧素这时提到齐虹，打断了她那些体会，她那双会笑的眼睛严肃起来：“我真不知道怎样告诉你，我和齐虹，照我看，有很多地方，是永远也不会一致的。”

萧素也严肃地说：“本来是不会一致。小鸟儿，你是一个好女孩子，虽然天地窄小，却纯洁善良。齐虹憎恨人，他认为无论什么人彼此都是互相利用。他有的是疯狂的占有的爱，事实上他爱的还是自己。我和他已经同学四年——”

“你怎么能这样说他！我爱他！我告诉你我爱他！”江玫早忘了她和齐虹之间的分歧，觉得有一团火在胸中烧，她斩钉截铁地说，砰的一声关上房门，到走廊里去了。

“回来！回来。”第一声是严厉的，第二声是温柔的。萧素打开房门，看见她站在走廊里，眼睛像星星般亮。“你这星期天回家吗？有点事要你做。”

江玫是从不拒绝萧素的任何要求的。她隐约觉得萧素正在为一个伟大的事业做着工作，萧素的生活是和千百万人联系在一起的，非常炽热，似乎连石头也能温暖。她望着萧素，慢慢走了回来。

“什么事？交给我办好了。”

“你不回家么？”

“原来想回去看看。听说面粉已经涨到三百万一袋了。前几天《大公报》登了几首小诗，有一点稿费，想去送给母亲。”

江玫一下子觉得疲倦得要命，坐在椅子上。

萧素本来想说“不食人间烟火的江玫也知道关心物价了，”又一想，就没有说。只说：

“这里有几篇壁报稿子，礼拜一要出，你来把它们修改一遍，文字上弄通顺些，抄写清楚。我明天进城，可以把钱送给伯母。”她把稿子递给江玫，关心地看着她，说：“过两天，

咱们还要好好谈一谈。”

礼拜天，江玫吃过早饭就坐在桌旁看那些稿子。为什么这些短短的文字并不怎么通顺的文章这样有说服力？要民主反饥饿，像钟声一样在江玫耳边敲着。参加新诗朗诵会的兴奋心情又升起来了。《火把》中的唐尼的形象仿佛正站在窗帘上。

有人敲门。

“江玫！”是齐虹的声音。

江玫转过头去，正是齐虹站在门口，一脸温柔的笑意，在看着江玫。

“哦！你来了！”

“昨天晚上到你家里去了，伯母说你没有回来。我连家也没有回，就回学校来了。”他走上前来握住江玫的手。

一提起齐虹的家，江玫眼前就浮现出富丽堂皇的大厅，老银行家在数着银元，叮叮当当响，这和江玫手上的那些文章很不调合。甚至齐虹，这温文尔雅的齐虹，也和它们很不调合，但江玫看见他，还是很高兴的。

“在干什么？要出壁报么？听说你还朗诵诗？你怎么？也参加民主运动了？我的女诗人！”

江玫不太喜欢他那说话的语气，颌首要他坐下。

“我是来找你出去玩的。你看天气多么好！转眼就是夏天了。我来接你到‘绝域’去做春季大扫除。”

“绝域”是他们两个都喜欢的一个童话《潘彼得》中的神仙领域。他们的爱情就建筑在这些并不存在的童话，终究要萎谢的花朵，要散的云，会缺的月上面。

“今天不行呀，齐虹。”江玫抱歉地说。抽回了自己的手，理了理放在桌上的稿子。“萧素要我——”

“萧素！又是萧素！你怎么这么听她的话！”齐虹不耐烦地说。

“她的话对么！”

“可是你知道我多么想和你在一起，去听那新生的小蝉的叫唤，去看那新长出来的小小的荷叶——我想要怎样，就要做到！”齐虹脸上温柔的笑意不见了，好像江玫是他的一本书，或者一件仪器。

江玫惊诧地望着他。

“也许，你还会去参加游行罢！你真傻透了！就知道一个萧素！”愤怒的阴云使他的脸变得很凶恶。但他马上又换上一副温和的腔调：“跟我去罢，我的小姑娘。”

江玫咬着自己的嘴唇，几乎咬出血来。

门外有人叫：“小鸟儿！江玫！快来看看这幅漫画，合适不合适。”

江玫想要出去。齐虹却站在桌前不放她走。江玫绕到桌子这边，齐虹也绕了过来，照旧拦住她。江玫又急又气，怎么推他也推不动，不一会儿，江玫的头发散乱，那红豆发夹落在地下。马上就被齐虹那穿着两色镶皮鞋的脚踩碎了，满地散着黑白两色的小珠。江玫觉得自己整个的灵魂正像那个发夹一样给压碎了。她再没有一点力气，屈辱地伏在桌上哭起来。

齐虹需要的正是这样的哭泣。他捡起那两粒红豆，极其体贴地抚着她的肩：“原谅我，原谅我！我太任性，我只是说不出的要和你在一起，我需要你——”

“别哭了，别哭了，我的小姑娘。”齐虹真的着急起来，“我再也不惹你生气了，再也不——”

江玫觉得这一切真没意思。她很快就抬起头来，擦干了眼泪。她看出来壁报是编不成了，但她也下定决心不跟他出去。只呆呆地坐着，望着窗外。

“好了，好了，不要生气。我来做个盒子把这两粒红豆装起来罢。做个纪念，以后决不会再惹你。咱们该把这两粒红豆藏在哪儿？”

以后，这两粒红豆就被装在一个精致的盒子里面，放在耶稣像后面的小洞里了。那小洞是齐虹偶然发现的。江玫睡在床上看见耶稣的像，总觉得他太累，因为他负荷着那么多人世间的痛苦。

这一次争吵以后，齐虹和江玫并不是再也不，而是把争吵哭泣，变成了他们爱情中的一部

分。他们每次见面总有一阵风波，有时大有时小，但如有一天不见面，不看到听到对方的音容笑貌，在他们却又是受不了的事。他们的爱情正像鸦片烟一样，使人不幸，而又断绝不了。江玫一天天的消瘦了，苍白了，母亲望着她忍不住哭。齐虹脸上那种漠不关心神气消失了，换上的是提心吊胆的急躁和忧愁。因为他对人生不信任，他对爱情也不信任，他监视着爱情，监视着幸福，监视着江玫——。

就在这个时候，江玫也一天天明白了许多事。她知道少数人剥削多数人的制度该被打倒。她那善良的少女的心，希望大家都过好的生活。而且物价的飞涨正影响着江玫那平静温暖的小天地。母亲存着一些积蓄的那家银行忽然关了门。江玫和母亲一下子变成舅舅的负担了。江玫是决不愿意成为别人的负担的。她渴望着新的生活，新的社会秩序。共产党在她心里，已经成为一盏导向幸福自由的灯，灯光虽还模糊，但毕竟是看得见的了。

也就在这时候，江玫的母亲原有的贫血症愈来愈严重，医生说必需加紧治疗，每天注射肝精针，再拖下去的话，后果不堪设想。但是这一笔医药费用筹办起来谈何容易！舅舅已经是自顾不暇了，难道还去麻烦他？本来和齐虹一提也可以，但是江玫决不愿求他。江玫只自己发愁，夜里直睡不着觉。

萧素很快就看出来江玫有心事。一盘问，江玫就一五一十告诉了她。

“那可不能拖下去。”萧素立刻说，她那白白的脸上的神色总是那样果断。“我输血给她！小鸟儿，你看，我这样胖！”

她含笑弯起了手臂。

江玫感动地抱住了她：“不行，萧素。你和我的血型一样，和母亲不一样，不能输血。”

“那怎么办？我们总得想办法去筹一笔款子——。”

第三天，晚上萧素兴高采烈地冲进房间。一进来就喊：

“江玫！快看！”江玫吃惊地看她，她大笑着，扬起了一叠钞票。

“素！哪里来的？你怎么这样有本事！”江玫也笑了，笑得那样放心。这种笑，是齐虹极想要听而听不到的。

“你别管，明天快拿去给伯母治病吧。”萧素眨眨眼睛，故作神秘的说。

“非要知道不可！不然我不安心！”

“别说了。我要睡觉了。”萧素笑过了，一下子显得很疲倦。她脱去了朴素的蓝外套，只穿着短袖竹布旗袍，坐在床边上。

江玫上下打量她，忽然看见她的臂弯里贴着一块橡皮膏。

江玫过去拉起她的手，看看橡皮膏，又看看她的脸。

“有什么好打量的？”萧素微笑着抽回了手，盖上了被。

“你——抽了血？”

萧素满不在乎的说：“我卖了血。不只我一个人，还有几个伙伴。”

人常常会在刹那间，也许只是因为一个眼神一个手势，伤透了心，破坏了友谊。人也常常会在刹那间，也许就因为手臂上的一点针孔，建立了死生不渝的感情。江玫这时什么话也说不出来。她一下子跪在床边，用两只手遮住了脸。

礼拜六，江玫一定要萧素自己送钱去给母亲。萧素答应了和江玫一道回家，江玫也答应了萧素不告诉母亲钱的来源。

两人欢欢喜喜回家去了。到了家，江玫才发现母亲已经病倒在床，这几天饭都是舅母那边送过来的。她站在衰老病弱的母亲床边，一阵心酸，眼泪夺眶而出。萧素也拿出了手绢。但她不只是看见这一位母亲躺在床上，她还看见千百万个母亲形销骨立心神破碎地被压在地下。

这一晚，两人自己做了面，端在母亲床边一同吃了。母亲因为高兴，精神也好了起来。她吃过了面，笑着说：“我真是病得老了，今天你舅母来，问我有火没有，我听成有狗没有：直告诉她从前咱们养了一只狗，名叫斐斐。——”萧素和江玫听了笑得不得了。江玫正笑着，想起了齐虹。她想：这种生活和感情是齐虹永远不会懂的。她也没有一点告诉给他的欲望。

六月，反对美国扶植日本运动达到了高潮。江玫比以前更关心当前的政治局势。她感到

## 解放17年(1949-1966)1.txt400

美国正在筹谋着什么坏主意。很明显，扶植压迫中国人民八年之久的日本，在每一个中国人心中都会引起抑止不住的愤怒。

有一天，萧素和江玫坐在窗前，读着当时美驻华大使司徒雷登在报上发表的声明，一面读一面生气。声明中说：“如使日人成为饥饿不安之人民，则日人亦将续为和平之威胁，此种情形适为共产主义所需。如吾人诚意为一般之利益计，必须消灭鼓励共产主义之因素。”这很可以看清楚美国的目的究竟何在。读完报纸，江玫愤愤地说：

“要不要共产主义，是我们自己的事！”

萧素微笑道：“你知道共产主义是什么？”

江玫坦率地说：“我不知道。不过我想那种生活总不会比现在坏。那时的人，都像你一样——”

萧素又笑道：“现在哪里不够好？你吃着大米饭，穿的花布旗袍，还坏么？”

江玫倚在萧素身上，一面想，一面说：“这个人吃人的社会，不只在物质上，也在精神上。”她出了一会儿神，又说：

“萧素，要知道，我是多么寂寞呵。”

萧素抚着她的肩，说：“人生的道路，本来不是平坦的。

要和坏人斗争，也要和自己斗争——”以后江玫在最困难的时候，总会想起这几句话。

六月九日，北京学生举行反美扶日大游行，江玫也参加了。

那天早上，窗外还黑得像老鸦的翅膀，江玫就起来收拾医药包，她是救护队的。她看看萧素空了一夜的床，又看看救护包上的红十字，心想萧素这一夜不知忙得怎样了，也许今天就会用这包里的绷带纱布来救护她罢。不知为什么，江玫特别为萧素和几个社团里的同学担心，江玫摸摸碘酒，和红药水的药瓶，心中又兴奋，又不安。

“小鸟儿快走呀！”同学在门外叫起来了。

她们跑到操场上，夏天的太阳刚在东柳村那边村庄的屋顶上射出一片红光。萧素正在人丛里，她分明是一夜没有睡，胖胖的面庞有些苍白，但精神还是那样好。她看见江玫和同学们跑来，脸上闪过一个嘉许的微笑：

“江玫！”

“萧素！”江玫悄悄地塞给她一个大苹果，那是齐虹昨天送来的。对于齐虹不断向西楼运来的各式各样的礼物，江玫只偶尔接受一点水果和糖食。

长长的队伍出发了，举着各种标语，沉默地走在郊外的大道上。愈走天愈亮，愈走路愈分明，一个男同学问江玫：

“药包重吗？我代你拿。”江玫微笑，说：“一个兵士的枪，能让人家代他背着吗？”那男同学也微笑，看着她穿着白衬衫蓝长裤红背心的雄赳赳的样子，问：“你永远都要做一个兵？”江玫严肃地睁大眼睛，略想了一想，她回答：“是的，永远。”

队伍七点钟就到了西直门，可是城门关了，进不去。人群中有的喊着：“不开城门，决不回校！”有的喊着：“大家冲呵，冲进去！”一时群情激昂，人声嘈杂，那些标语牌子忽高忽低地起伏着。萧素在队伍里跑来跑去叫着：“别嚷！别乱！”

已经去交涉了。”江玫忽然很希望自己是一个手执拂尘的仙女，用拂尘一指，城门马上便开——自己这样想想，又觉得好笑，还是等萧素他们交涉，萧素比仙女有用得多。

果然，到九点钟时，城门开了，队伍涌进城去，正遇到城里几个大学的同学拥在门前迎接他们。“同学们，你好！”

“兄弟们，你好！”热情的呼声，此起彼落，江玫觉得泪水已冲到了眼睛里，她连忙低下头，看着自己的鞋尖。

游行开始了，大家一步步的走着，一声声的喊着。“反对美国扶植日本！”“要自由！”“要独立！”口号像炸弹一样在空中炸开了来，路旁的有些军警脸上带了惊慌的神色。江玫几乎来不及想喊了些什么，只觉得每一步路每一声喊都使大家更接近光明——

队伍走过了西四西单天安门，绕南池子到北京大学的民主广场。走过天安门的时候，江玫望着那宏伟的建筑，心里升起一种怜悯而又惭愧的心情。天安门在不肖的子孙手里，蒙受了多少耻辱。江玫觉得那剥落的红墙也在盼望着：新的社会快点来，让中华民族站起来，

让天安门也站起来！

在民主广场举行了群众大会，有几个教授讲演。也许是累了，也许是别的原因，江玫觉得思想很不集中，那种兴奋和激动已经过去了。她惦记着那黄昏笼罩了的初夏的校园，惦记着自己住的西楼，说得更确切些，她是惦记着那在西楼窗下徘徊的那个年轻人。天知道他会急成什么样子，会发多么大的脾气，会做出怎样的事来！她把肩上挎的药包紧了一紧，感觉到一阵头昏。

萧素走过来了，低声问：“你不舒服么？”

“没有，一点儿都没有！”江玫连忙振起了精神。自己暗暗责骂自己，在这样的场合，偏会想到他！

大队回到学校时，灯光已经缀满校园。江玫回到房间里，两腿再也抬不起来，像是绑上了两块大石头。这时有人敲门，江玫心中一紧，感到一场风暴就要发生了，她靠在床栏杆上，默 地啜着热水。门开了，进来的是老赵。他的眉头皱得打了结，手里拿着一个破碎的糖盒子，往桌上一放说：

“哎哟江小姐！可真不得了啦！我活了这么大年纪也没见过脾气这么火爆的人！你们这位齐先生别是用公鸡血喂大的吧？他要死了，准得下冰冻地狱把人镇凉了才行，要不然连阎王殿都给烧啦！”

“什么‘你们齐先生’？别这么说。他怎么了。你快说呀。”

江玫放下了手中的杯子。

“今儿个下午他来找您，我说江小姐游行去了。他一听，就把他带来的这盒糖扔到大门外台阶上了，像是扔球似的！盒子破了，糖都滚了出来，我看这盒糖呀，值一袋面的钱，心里怪舍不得，我说，‘齐先生，江小姐不在，你给东西留下得了，干吗发这么大的火呀？’他一听更急了，一张脸煞红煞白，抄起门房的一个茶杯就摔在玻璃窗上，哗啦！你瞧这满地的玻璃渣子！我看他是有点儿疯病！摔完了拔腿就走，还扔在台阶上三百万的票子，那是让我们修玻璃买茶杯？您说是不是？”

“别说了。”江玫无力地挥手。“就补块玻璃买个茶杯罢。”

“这糖，我看怪可惜了的，给您捡了来了。”

“你带回家去，那不是我的，我不要。”

这时萧素已经进来了，把这一段话都听了去。她一回来就洗脸洗脚，都收拾好了就伏在桌上写什么。而江玫还靠在床栏杆上，一动也不动。

萧素停下笔来，“你干什么？小鸟儿？你这样会毁了自己的。看出来没有？齐虹的灵魂深处是自私残暴和野蛮，干吗要折磨自己？结束了吧，你那爱情！真的到我们中间来，我们都欢迎你，爱你——”萧素走过来，用两臂围着江玫的肩。

“可是，齐虹——”江玫没有完全明白萧素在说什么。

“什么齐虹！忘掉他！”萧素几乎是生气地喊了起来，“你是个好孩子，好心肠，又聪明能干，可是这爱情会毒死你！忘掉他！答应我！小鸟儿。”

江玫还从没有想到要忘掉齐虹。他不知怎么就闯入了她的生命，她也永不会知道该如何把他赶出去。她迟钝地说：

“忘掉他——忘掉他——我死了，就自然会忘掉。”

萧素真生她的气：“怎么这样说话！好好儿要说到死！我可想活呢，而且要活得有价值！”她说，颜色有些凄然。

“怎么了？素姐！”细心而体贴的江玫一眼就看出有什么不平常的事。对萧素的关心一下子把她自己的痛苦冲了开去。

萧素望着窗外，想了一会儿，说：“危险得很。小鸟儿。”

我离开你以后，你还是要走我们的路，是不是？千万不要跟着齐虹走，他真会毁了你的。

”

“离开我！”江玫一把抱住了萧素。“离开我！为什么！我要跟你在一起！”

“我要毕业了呀，家里要我回湖南去教书。”萧素似真似假地回答。她是湖南人，父亲是个中学教员。

“毕业？”

“是毕业呀。”

可是萧素并没有能毕业，当然也没有回湖南去教书。她去参加毕业考试的最后一项科目，就没有回来。

同学们跑来告诉江玫时，江玫正在为《英国小说选》这一门课写读书报告，读的书是英国女作家艾米莱·勃朗特的《咆哮山庄》。江玫和齐虹常常谈论这本书。齐虹对这本书有那么多警辟的见解，了解得那样透彻，他真该是最懂得人生最热爱人生的，但是竟不然——

萧素被捕的消息一下子就把江玫从《咆哮山庄》里拉出来了。江玫跳起来夺门而出，不顾那精心写作的读书报告撒得满地。好些同学跟她一起跑出了西楼，一直跑到学校门口，只看见一条笔直的马路，空荡荡的，望不到头。路边的洋槐上发散着淡档的香气。江玫手扶着一棵洋槐树，连声问：“在哪儿？在哪儿？”一个同学痛心地说：“早装上闷子车，这会子到了警察局了。”江玫觉得天旋地转，两腿再没有一点力气，一下子就坐在地上了。大家都拥上来看她，有的同学过来搀扶她。

“你怎么了？”

“打起精神来，江玫！”

大家噉乙噉栽在说着。是谁愤愤的声音特别响：“流血，流泪，逮捕，更教人睁开了眼睛！”

是呀！江玫心里说：“逮走一个萧素，会让更多的人都长成萧素。”

江玫弄不清楚人群怎样就散开了，而自己却靠在齐虹的手臂上，缓缓走着。

齐虹对她说：“我们系里那些进步同学嚷嚷着江玫晕倒了，我就明白是为了那萧素的缘故，连忙赶来。”

“对了。你们不是一起考高等数学吗？听说她是在课堂上被抓走的。”江玫这时多么希望谈谈萧素。

“是在考试时被抓走的。你看，干那些民主活动，有什么好下场！你还要跟着她跑！我劝你多少次——”

“什么！你说什么！”江玫叫了起来，她那会笑的眼睛射出了火光。“你！你真是没有心肝！”她把齐虹扶着她的手臂用力一推，自己向宿舍跑去了。跑得那么快，好像后面有什么妖魔鬼怪在追着她。

她好不容易跑到自己房间，一下子扑在床上，半天喘不过气来。这时齐虹的手又轻轻放在她肩上了。齐虹非常吃惊，他不懂江玫为什么会发这么大的脾气，他曲着一膝伏在床前说：

“我又惹了你吗？玫！我不过忌妒着萧素罢了，你太关心她了。你把我放在什么地方？我常常恨她，真的，我觉得就是她在分开咱们俩——”

“不是她分开我们，是我们自己的道路不一样。”江玫抽咽着说。

“什么？为什么不一样？我们有些看法不同，我们常常打架，我的脾气，确实不好。不过，那有什么关系，反正我只知道，没有你就不行。我还没有告诉你，玫，我家里因为近来局势紧张，预备搬到美国去，他们要我也到美国去留学。”

“你！到美国去？”江玫猛然坐了起来。

“是的。还有你，玫。我已经和父亲说到了你，虽然你从来都拒绝到我家里去，他们对你都很熟悉。我常给他们看你的相片。”齐虹得意地拿出他随身携带的小皮夹子，那里面装着江玫的一张照片，是齐虹从她家里偷去的。那是江玫十七岁时照的，一双弯弯的充满了笑意的眼睛，还有那深色的嘴唇微微翘起，像是在和谁赌气。“我对他们说，你是一首最美的诗，一支最美的乐曲——”若说起赞美江玫的话来，那是谁也比不上齐虹的。

“不要说了。”江玫辛酸地止住了他。“不管是什么，可不能把你留在你的祖国呵。”

“可是你是要和我一块儿去的，玫，你可以接着念大学，我们要永远在一起，没有任何东西能分开我们。”

“不要说了，不要说了。”这是江玫唯一能说的话。

心上的重压逼得江玫走投无路。她真怕看萧素留下的那张空床，那白被单刺得她眼睛发痛。没有到礼拜六，她就回家去了。那晚正停电，母亲坐在摇曳的烛光下面缝着什么，在

阴影里，她显得那样苍老而且衰弱，江玫心里一阵发痛，无声地唤着“心爱的母亲，可怜的母亲”，眼泪不由自主地流了下来。

“玫儿！”母亲丢了手中的活计。

“妈妈！萧素被捉走了。”

“她被捉走了？”母亲对女儿的好朋友是熟悉的。她也深深爱着那坦率纯朴的姑娘，但她对这个消息竟有些漠然，她好像没有知觉似的沉默着，坐在阴影里。

“萧素被捉走了。”江玫又重复了一遍。她眼前仿佛看见一个殷红的圆圆的面孔。

“早想得到呵。”母亲喃喃地说。

江玫把手中的书包扔到桌上，跑过来抱住母亲的两腿。

“您知道！”

“我不知道但我想得到。”母亲叹了一口气，用她枯瘦的手遮住自己的脸，停了一下，才说：“要知道你的父亲，十五年前，也是这样不明不白地就再没有回来。他从来也没有害过什么肠炎胃炎，只是那些人说他思想有毛病。他脾气倔，不会应酬人，还有些别的什么道理，我不懂，说不明白。他反正没有杀人放火，可我们就这样糊里糊涂地再也看不见他了——”

“母亲说着，失声痛哭起来。”

原来父亲并不是死于什么肠炎！无怪母亲常常说不该有一个人屈死。屈死！父亲正是屈死的！江玫几乎要叫出来。她也放声哭了。母亲抚着她的头，眼泪浇湿了她的头发——

从父亲死后，江玫只看见母亲无言流泪，还从没有看见她这样激动过。衰弱的母亲，心底埋藏了多少悲痛和仇恨！江玫觉得母亲的眼泪滴落在她头上，这眼泪使得她逐渐平静下来了。是的，难道还该要这屈死人的社会么？徬徨挣扎的痛苦离开了她，仿佛有一种大力量支持着她走自己选择的路。她把母亲粗糙的手搁在自己被泪水浸湿的脸颊上，低声唤着：

“父亲——我的父亲——”

门轻轻开了，烛光把齐虹的修长的影子投在墙上，母亲吃惊地转过头去。江玫知道是齐虹，仍埋着头不作声。齐虹应酬地唤了一声“伯母”，便对江玫说：

“你怎么今天回家来了？我到处找你找不着。”

江玫没有理他，抬头告诉母亲：“他要到美国去。”

“是要和江玫一块儿去，伯母。”齐虹抢着加了一句。

“孩子，你会去吗？”母亲用颤抖的手摸着女儿的头。

“您说呢？妈妈！”江玫抱住母亲的双膝，抬起了满是泪痕的脸。

“我放心你。”

“您同意她去了，伯母？”人总是照自己所期待的那样理解别人的话，齐虹惊喜万分地走过来。

“母亲放心我自己做决定。她知道我不会去。”江玫站起来，直望着齐虹那张清秀的象牙色的脸。齐虹浑身上下都滴着水，好像他是游过一条大河来到她家似的。

可是齐虹自己一点不觉得淋湿了，他只看见江玫满脸泪痕，连忙拿出手帕来给她擦，一面说：“咱们别再闹别扭了，玫，老打架，有什么意思？”

“是下雨了吗？”母亲包起她的活计，“你们商量罢，玫儿，记住你的父亲。”

“我不知道下雨了没有。”齐虹心不在焉地回答，他没有看见江玫的母亲已经走出房去，他的眼睛一刻都没有离开江玫。

江玫呆呆地瞪着他，尽他拭去了脸上的泪，叹了一口气，说：“看来竟不能不分手了。我们的爱情还没有能让我们舍弃自己的一生。”

“我们一定会过得非常舒适而且快活——为什么提到舍弃，为什么提到分手？”齐虹狂热地吻着他最熟悉的那有着粉红色指甲的小手。

“那你留下来！”江玫还是呆呆地看着他。

“我留下来？我的小姑娘，摇我跟着你满街贴标语，到处去游行么？我们是特殊的人，难道摇我丢了我的物理音乐，我的生活方式，跟着什么群众瞎跑一气，扔开智慧，去找愚蠢！”

“傻心眼的小姑娘，你还根本不懂生活，你再长大一点，就不会这样天真了。”

“傻心眼？人总还是傻点好！”

“你一定得跟我走！”

“跟你走，什么都扔了。扔开我的祖国，我的道路，扔开我的母亲，还扔开我的父亲！”江玫的声音细若游丝，她自己都听不见自己在说什么。说到父亲两字，她的声音猛然大起来，自己也吃了一惊。

“可是你有我。玫！”齐虹用责备的语气说。他看见江玫眼睛里闪耀一种亮得奇怪的火光，不觉放松了江玫的手。紧接着一阵遏止不住的渴望和激怒，使他抓住了江玫的肩膀。他压低了声音，一字一字的说：“我恨不得杀了你！把你装在棺材里带走！”

江玫回答说：“我宁愿听说你死了，不愿知道你活得不像个人。”

风呼啸着，雨滴急速地落着。疾风骤雨，一阵比一阵紧，忽然哗啦一声响，是什么东西摔碎了。齐虹把江玫搂在胸前，借着闪电的惨白的光辉，看见窗外阶上的夹竹桃被风刮到了阶下。江玫心里又是一阵疼痛，她觉得自己的爱情，正像那粉碎了的花盆一样，像那被吹落的花朵一样，永远不能再重新完整起来，永远不能再重新开在枝头。

这种爱情，就像碎玻璃一样割着人。齐虹和江玫，虽然都把话说得那样决绝，却还是形影相随。花池畔，树林中，不断地增添着他们新的足迹。他们也还是不断地争吵，流泪。——

十月里东北局势紧张，解放军排山倒海地压来，解放了好几个城市。当时蒋介石提出的方针是：“维持东北，确保华北，肃清华中”。虽然对华北是确保，但华北的“贵人”们还是纷纷南迁，齐虹的家在秋初就全部飞南京转沪赴美了，只有齐虹一个人留在北京。他告诉家里说论文还有点尾巴没写好，拿不到毕业文凭，而实际上，他还在等着江玫回心转意。

他根本不相信江玫可能不跟他走。他，齐虹，这样的齐虹，又在发疯地爱着的齐虹！在那执拗的江玫面前，他不只一次想，若真能把她包扎起来带走该有多好！他脸上的神色愈来愈焦愁，紧张，眼神透露着一种凶恶。这些都常在黑夜里震荡着江玫的梦。

江玫的梦现在已不是那种透明的、颜色非常鲜亮的少女的梦了。局势的变化，萧素的被捕，齐虹的爱以及她自己的复杂的感情，使她多懂了许多事。在抗议“七五”事件（国民党屠杀东北来的青年学生）的游行里，她已经不再当救护队，而打着“反剿民，要活命，要请愿”的大标语走在队伍的前列了。她领头喊着“为死者申冤，为生者请命”的口号，她奇怪自己的声音竟会这样响。她想到，在死者里面有她的父亲；在生者里面有母亲、萧素和她自己。她渴望着把青春贡献给为了整个人类解放的事业，她渴望着生活来一次翻天覆地的变动。

后来据萧素说（萧素在解放后出狱，在广播电台做播音员，向全世界广播北京的声音），那时的地下组织原打算发展江玫参加地下民主青年联盟的，只是她和齐虹的感情，让人闹不清她究竟爱什么，憎恶什么，就搁下来了。江玫听说这话，只轻轻叹了口气。

一九四八年冬天，北京已经到了解放前夕。城里流传着这样的民谣：“家家挂红灯，迎接毛泽东。”最沉得住气的反动官员们大亨们都纷纷逃走了。齐虹家里几乎是一天一封电报催他走，并且代他订了飞机座位。那时江玫的中心工作是和同学们一起讨论怎样应“变”，宣传护校。她为即将到来的解放，感到兴奋，好像等待着一件期待已久的亲人的礼物，满怀感情，幻想解放后的日子。而同时，她和齐虹那注定了的无可挽回的分别啮咬着她的心。她觉得自己的心一面在开着花，同时又在萎缩。

一天，齐虹进城去了，直到晚上还没有露面。江玫坐在图书馆里，一页书也没有看，进来一个人她就抬头，可是直到电灯开了，齐虹还是不见。她忽然想，很可能他已经走了。

走了，永远再也见不到他了。可是江玫一定还要再看他一眼，最后一眼！“齐虹！齐虹！”江玫几乎要叫出来，叫得全图书馆都听见。她连忙紧咬着嘴唇，快步走出了图书馆。

那是那一年冬天的第一个下雪天。路上的雪还没有上冻，灯光照在雪花上，闪闪刺人的眼。江玫一直向北楼走去，她想看一看那正对着一棵白杨树梢的窗子，有没有灯光。那个房间她从没有去过，可是那窗口她却十分熟悉。齐虹常对她讲窗口的白杨树叶的沙声怎样伴着他度过多少不眠的夜。

透过飞舞着的迷乱的雪花，她一下子就找到那棵白杨树，而那白杨树梢的窗口，漆黑一片，没有灯光。

江玫的心沉了下去。她两腿发软，站在北楼前，一动也不动。

也许他从城里回来太累，已经去睡了？也许他还没有回来？江玫快步走进了北楼，走到齐虹的房间，她敲门又推门，门是锁着的。

“难道再见不着他了！真见不着他了！”江玫走出北楼，心里在大声哭泣。她完全没有看见新诗社的一个同学从她身边走过，也没有听见人家在唤着“小鸟儿”。

好容易走到西楼，江玫真是一点力气都没有了。她想找个地方靠一靠再上楼，一眼看见自己房间里有灯光。那房间，自从萧素被抓去以后，是那样空，那样冷，晚上进去总是黑洞洞的。这时竟点着灯，这灯光温暖了江玫，她三步两步跑上去，在门外就叫着“虹！”

果然是齐虹在房间里等她，满脸的焦急使他看上去苍老了许多。他一看见江玫，连忙迎上来握着她的手，疲倦地、也多少有些安心地说：“你到底回来了！我以为我再也见不着你了。”

江玫没有回答。她怕自己会把刚才那一番焦急向他倾吐，会让他明白她多离不开他。而他却就要走了，永远地走了。

“明天一早的飞机，今晚就要去机场。”齐虹焦躁地说：

“一切都已经定了，怎么样？咱们就得分别么？”

“分别？——永远不能再见你——”江玫看着那耶稣受难的像，她仿佛看见那像后的两粒红豆。

“完全可以不分别，永不分别！玫！只要你说一声同我一道走，我的小姑娘。”

“不行。”

“不行！你就不能为我牺牲一点！你说过只愿意跟我在一起！”

“你自己呢？”江玫的目光这样说。

“我么！我走的路是对的。我绝不能忍受看见我爱的人去过那种什么‘人民’的生活！你该跟着我！你知道么！我从来没有这样求过人！玫！你听我说！”

“不行。”

“真的不行么？你就像看见一个临死的人而不肯去救他一样，可他一死去就再也不会活转来了。再也不会活了！走开的人永远也不会再回来。你会后悔的，玫！我的玫！”他摇着江玫的肩，摇得她骨头直响。

“我不后悔。”

齐虹看着她的眼睛，还是那亮得奇怪的火光。他叹了一口气，“好，那么，送我下楼罢。”

江玫温柔地代他系好围巾，拉好了大衣领子，一言不发，送他下楼。

纷飞的雪花在无边的夜里飘荡，夜，是那样静，那样静。

他们一出楼门，马上开过来一辆小汽车，从车里跳出一个魁梧的司机。齐虹对司机摇摇手，把江玫领到路灯下，看着她，摇头，说：“我原来预备抢你走的。你知道么？你看，我预备了车。飞机票也买好了。不过，我看了出来，那样做，你会恨我一辈子。你会的，不是么？”他拿出一张飞机票，也许他还希望江玫会忽然同意跟他走，迟疑了一下，然后把它撕成几半。碎纸片混在飞舞的雪花中，不见了。“再见！我的玫。

我的女诗人！我的女革命家！”他最后几句话，语气非常尖刻。

江玫看见他的脸因为痛苦而变了形，他的眼睛红肿，嘴唇出血，脸上充满了烦躁和不安。江玫忽然想起，第一次看见他时，他脸上那种漠不关心，什么都没看见的神气。

江玫想说点什么，但说不出来，好像有千把刀子插在喉头。她心里想：“我要撑过这一分钟，无论如何要撑过这一分钟。”她觉得齐虹冰凉的嘴唇落在她的额上，然后汽车响了起来。周围只剩了一片白，天旋地转的白，淹没了一切的白——

她最后对齐虹说的一句话就是“我不后悔”。

江玫果然没有后悔。那时称她革命家是一种讽刺，这时她已经真的成长为一个好的党的工作者了。解放后又渐浇健康起来的母亲骄傲地对人说：“她父亲有这样一个女儿，死得也不算冤了。”

雪还在下着。江玫手里握着的红豆已经被泪水滴湿了。

“江玫！小鸟儿！”老赵在外面喊着。“有多少人来看你啦！”

史书记，老马，郑先生，王同志，还有小耗子——”

一阵笑语声打断了老赵不伦不类的通报。江玫刚流过泪的眼睛早已又充满了笑意。她把红豆和盒子放在一旁，从床边站了起来。

(选自《人民文学》1957年第7期)

-----  
一鸣扫描，雪儿校对

\*\*\* 【文学视界(<http://www.white-collar.net>)编辑整理】

\*\*宇慧文学视界\*\* 静静的产院

茹志鹃

晚霞的颜色越来越深，越来越深，最后变成淡墨画似的几笔。公社产院外面的篱笆上，那些粉色的小花，也分不清朵数，形成模糊的一片，天色晚了。谭婶婶挑满了一缸水，连气都没有歇一口，就忙着给两个休养的产妇吃饭。在她这样的年纪，有这一份精力，这是她觉得自豪的。忙完了饭，她走到中间屋里来，伸手啪的一声扭亮了电灯，一霎时，这一间办公室兼产房立即变得那么宽敞高大起来，一切东西都好像放着光一样：产床上平展展的白单子，产床横头的白色屏风，白木的三屉桌，白的墙壁，白的屋顶……谭婶婶觉得奇怪，这些东西给电灯光一照，怎么就比平时白得多、漂亮得多呢！她眯起了眼睛，把这一切打量了又打量，同时想起昨天公社杜书记告诉她，养猪场吵长张大嫂的二丫头荷妹，已在城里培训毕业，回来就派到产院里工作。产院增加了一个力量，产院飞快地在发展。谭婶婶心满意足地笑着，伸手啪的一声把灯扭熄。“点灯不用油，不用油也得节省点用。”她重新点起玻璃罩的洋油灯，走去撬开煤炉，放上消毒锅，把一切要消毒的东西通放进去煮。

产妇睡了，消毒锅里的水还没有开。灯光一暗，仿佛远处的声音听来特别清晰，河那边电动抽水机隆隆地响着，俱乐部里的无线电收音机声音开得老大，从球场上传来几声短促的哨声。青年突击队的那些小伙子，昨天忙了一中午，在球场上空拉电线装电灯，现在大概就在雪亮的电灯下抢球玩呢！谭婶婶摇了摇头，打心里不同意，不赞成，玩皮球算个什么正经大事，也值得这么开了电灯来干！现时的年轻人真是不知轻重，不懂甘苦，好了还要好，好了还要好。谭婶婶抬头看看屋中央的电灯，它带着乳白色的玻璃罩，静静垂挂在昏黄的灯光中，心中又是得意，又是感叹。什么叫产院？什么叫消毒？休养？电灯？刚解放那时候谁听说过？妇女生孩子，就象走近鬼门关。五年，谭婶婶的媳妇生孩子，胎胞就是给产婆拿脚踩下来的。到了五六年初级社的时候，现在公社的杜书记，那时候是社长，要她到镇上医院里去学新法接生，告诉她说这也是革命，是跟封建落后势力作斗争。谭婶婶学了一个月回来，挟了两个卫生包，身上饭单一扎，她就是产院，产院就是她，到处给人接生，到处宣传卫生科学，和旧的接生婆展开了斗争。斗争可是不简单啊！添人口的人家不相信她，冷淡她，旧产婆骂她，造她的谣，自己本事又确实不高，连产妇要打一支针，都要往医院里送。工作上兢兢业业，还要受那些倒头气；工作上有了点疏忽，就更不得了。有一次，一个难产妇，谭婶婶大意了一下，送医院迟了一步，小孩坏掉了。这一下真叫翻了天。一个旧产婆叫潘奶奶的，也夹在里面，硬说小孩是坏在谭婶婶手里的，于是产妇家里吵得更凶了。谭婶婶躲在家里越想越气，旧产婆手里坏掉多少孩子，人家一句怨言没有，反说是命里摊的，自己工作上有一点过失，人家就恨不得把她生吞了。她想想实在受不了，就跑到杜书记

## 解放17年(1949-1966)1.txt400

跟前掉眼泪。杜书记正在场里浸种，听了她的话，也没言语，只是把两只生满老茧的大手搓得嚓嚓响，想了想才说道：“老嫂子，我们这一辈的任务是不简单哪！社会要在我们手里变几变，形势发展这样快，各种各样的旧思想旧习惯还会少得了？所以我们做工作就叫做干革命，我们学习也叫做干革命。不会的得赶紧学会，不懂的就得赶紧学懂。”……

“做工作是干革命，赶紧学会，赶紧学懂。”现在提到这话，谭婶婶自己也觉得没有什么可挑剔的了。人民公社成立以后，杜书记说要组织一个产院，拨给了三间房子。谭婶婶在这房子里，自己做了一张办公桌，弄来了一张高脚产床，发展了五个床位，这三间房子，再也不是普通的三间房子了，这是一所幽静整洁的产院。“这不是跟医院差不多了吗？”谭婶婶兴奋得晚上睡不着觉，从产妇咬着头发，坐在脚盆边生孩子想起，想到那只高腿的产床；从自己三十九岁做寡妇想起，想到现在进产院做了……做了什么呢！她想来想去，想不出一个恰当的名目来称呼自己的职务，最后，她只能悄悄地用了“产科医生”这个名称。第二天，她起了一个大早，把自己脑后那个发髻剪掉了，短短的头发，在耳后一辘齐，杂着几根半白的发丝，显得又庄严又精神。大家见了她，也好像带有一种前所未有的敬意，不过，大家还是亲切地叫她谭家婶婶。

在这里，在这所“跟医院差不多”的产院里，谭婶婶不但剪掉了发髻，她还学会了打针，打肌肉针、静脉针，学会了作产前检查，学会了量血压、抽血、缝线、拆线。每每碰到一些小手术，请镇上医生来动手术的时候，她就从容的做助手。对她的熟练沉着，医生也夸奖，甚至有的医生进一步要她自己学着动些小手术。谭婶婶笑笑，有些得意，同时觉得这些医生，把这产院要求得跟城里的医院一样，她又觉得好笑。谭婶婶对这一切都感到满意，不是没有道理的。

锅里的水嘶嘶地响了，谭婶婶心里翻腾了一阵，就望着电灯，恨不得立时来一个产妇，她真想在电灯光下面接接生，就象在镇上，在城里的医院里一样：产妇躺在洁白的产床上，躺在雪亮的灯光下。忽然啪的一声，电灯亮了，谭婶婶吓了一跳，回身一看，一个面孔黑黝黝的年轻姑娘，扛着行李，一手挟着一只氧气瓶，浑身热气腾腾地站在门口。

“婶婶，你不认识我啦！”那姑娘笑眯眯地站着没动。“是二丫头！”谭婶婶跟二丫头的娘，还是做姑娘时候的好朋友，直到现在老姊妹俩还要好得很。她高兴地接过她的行李，安排她坐下，心里却有些奇怪，这里电灯刚装上没几天，这孩子一进门，怎么就知道有电灯，即使知道，那她又怎么晓得开关在哪里？好象产院里本来有电灯，应该有电灯，有电灯是理所当然的事情，谭婶婶开始是奇怪，随后就觉得有些不大入味。

电灯光下，荷妹那黑里泛红的长圆脸象涂了油一样，大眼睛亮晶晶的东看西望。“婶婶，我派到这里来工作了。”她说就把地上的行李一把拎起来扛上肩，放到里面角落里。那么大一捆行李卷，少说也有八十来斤，可是放在她实鼓鼓的肩上，就象是纸扎的，轻巧得很。谭婶婶看她这一身力气，又不由得高兴了，这孩子在这城里住了一年，倒还没有娇惯。

荷妹回身坐下。就要谭婶婶介绍些产院的情况。“好！”谭婶婶答应着，心里暗暗地称赞，这丫头做事倒象个大人，老扎认真。“二丫头，你这一来，真是给你婶婶添了条膀子啦！”她说，走到门边，伸手啪的一声，把电灯扭熄，然后移过油灯，就在荷妹对面坐下。

“其实，差不多的情况你也都知道。这产院负责附近两个大队的产妇。跟我一起工作的，还有一个周嫂嫂，现在她害喜（指妇女怀孕初期种种感觉不舒适的反应），回家休息去了。产院成立这两年里，我们一共接了三百五六个宝宝，还都顺顺当当。”谭婶婶一说到这些问题，不由得话就多了。三百五十六个，这可不是容易的啊！这要担多少风险。特别是产院还没有条件自己动手术，很多情况，就得当机立断，该请医生的就请医生，该送医院的就送医院，差一点点，作兴就会坏事，所以谭婶婶说到这里，特别加重了语气：

“二丫头，这可是一副风火担子，担子不轻啊！两年里，我们没出过什么事情，大人小孩都是平平安安，一个人进来，两个人出去。产妇等小孩一落地，就躺在床上，不要她动一动了，烧，洗，煮，弄大人，弄小孩，都是我们来，到出院的时候，一个个都长得胖胖的。”

谭婶婶滔滔不绝地说着，说着似乎还不够，就站起身来，开了电灯，带荷妹去参观。她知道开了电灯看，效果会更好。先走进西边一间产妇住的房间，房间相当大，靠边放着五个铺位，床是各式各样的，有单人小铁床，有相当大的木板床，但都放得很合适，收拾得干干净净。荷妹不停地点着头。有两个铺上睡了人。谭婶婶一高兴，便更加详细地介绍说，一个已生了四天，一个是前天才生的，是个初产妇，叫阿玲，是丰产田里的小队

长，还是一个先进生产者。“婶婶，这里有没有碰到过产妇不顺产的情况？”荷妹提问了。“怎么没有，风险也就在这些事上，一看苗头不对，就得赶紧给医院打电话来救护车。”“要是来不及呢？”“打电话请医生来！”“要是产妇产后发生变化呢？”“打电话嘛！”谭婶婶看了看她，觉得她问题太多，但也没说什么就领荷妹出来。“婶婶，我们在哪里洗手呢？”荷妹忽然问。“洗手？”谭婶婶不明白为什么忽然问这个，“洗手当然在脸盆里洗。”回答以后，她又辨了辨这问话的味道，心里又是一个不快，但她还是把三屉桌上的三个抽屉通通抽开，想展览一下里面的东西。这里面有橡皮手套，有冬天产妇生产时穿的棉腿套，有各种针药，补血的，止痛的，止血的，还有几针麻醉针剂，这里面每一样东西，都标志着产院发展的各个阶段。但是荷妹根本没有理解婶婶的意图，她歪了头，翘起了象刷把似的小辫子，东张张，西望望，好象在寻找什么，发现什么。“二丫头，这里不能和城里那些大医院比。”谭婶婶有些生气了，话也加重了分量。“对！”荷妹一点也没觉出话里的责备意味，径自推窗开门，向外面张望起来，最后，她索性跑出去看件什么东西了。谭婶婶把抽屉一只一只关好，她现在不想再给这姑娘说什么看什么了，“跟她没什么可谈的，早些打发她去睡觉。”谭婶婶虽然这么想，可是心里还是闷闷的。“婶婶，可有了办法了！”荷妹眉飞色舞地跳进来了，“婶婶，我们自己可以做土造自来水，人家托儿所都用自来水洗手了，我们产院里更需要这个。我看过了，并不远，只要墙上打一个洞...”谭婶婶一直看着荷妹，也不言语，听到这里便打断她说：“你来看看床铺吧！”说着就转身走向东屋，指着一张空铺说：“周嫂不在，你就睡这里吧！”“这不费事呀，婶婶，也不用花钱，装好了就不用提水，不用担水，只要一压，水就自己从竹管里流进来，好透了！”荷妹还是不懂眼色地跟在后面叨叨。“荷妹，你刚来，还是看看再说吧！”说罢，谭婶婶就走进厨房，端消毒锅，封煤炉。第一次见面，谭婶婶对荷妹的印象不能说好，但是要说坏，她也说不出坏在哪里，就是觉得不顺眼，不入调。“看她问的那些问题，什么产前、产后，顺产、难产，这个，那个，她就没问问她娘，她自己是怎么生下来的...”谭婶婶想到这里，觉得自己和这样一个孩子生气，也不值得，同时又十分感叹：“这些年轻人，从他们记事起，就看见自己是吃白米饭的，叫他们看，有田种有饭吃是应分的，上学读书也是应分的，现在这产院、电灯、拖拉机也是应分的，他们哪里懂得甘苦，懂什么甜酸苦辣！...”谭婶婶觉得，冷淡她也不对，还是应该跟她好好谈谈。谭婶婶弄好炉子，走进房去，见荷妹已把床铺弄得整整齐齐，她人却蹲在地上，仔仔细细地在打量一只从前人家盛米用的大木桶。她一看见婶婶进去，便跳起来，从床上抓起一只口袋似的白护士帽往谭婶婶头上一套，欢乐地说道：“婶婶，我特地给你做的，以后你接生的时候就戴着它，头上有细菌。”谭婶婶一把抹下帽子。头上有细菌她承认，可是几年来，她光扎一条饭单接生，也没见什么细菌掉下来过，偏她花样多。这一下又把谭婶婶刚刚鼓起来的劲道打下去一半，但她看看荷妹那副高兴样子，帽子也确实做得精巧，只得勉强笑了笑说：“你快睡吧！没事熬灯油干吗！”“哦！”荷妹驯服地脱了衣服上床了。“二丫头，”谭婶婶坐到荷妹床边，开始跟她谈了，“这次你培训回来，你娘高兴吧！”“高兴。”荷妹睡在被窝里甜蜜蜜地笑了。“不容易呀，二丫头。现在是什么都有了，什么助产士呀，产院呀，——从前那个时候，女人生孩子就象过一次关。你妈生你的时候，肚子痛了两天两夜，汗象黄豆一样的滚，人家还把她的头发吊在床栏上，不让她躺下去，要她撑一把雨伞...”“撑一把雨伞？...哈哈！”荷妹觉得又奇怪又滑稽，十分好笑。不管婶婶解释这是迷信的说法，说产妇撑了雨伞，血污鬼就不敢近身了，可她还是弄不清生产和雨伞的关系，两者怎么会联在一起的。谭婶婶看她躲在被窝里笑得咯咯的，就叹了一口气，只得把话题转到今天妇女的幸福上来：“你们现在是做恶梦也梦不到那种罪了，有时候，你们还要嫌这个不好，那个不够，好了还要好，好了还要好。我们年轻的时候，可是做梦也不敢想有今天这样的日子，什么产院、医生，什么卫生、营养，孩子一落地，产妇就只管躺着，洗呀，烧呀，都有人来侍候，要不是人民公社，哪里来？年轻人也要懂一些甜酸苦辣。”“对！”荷妹光滑年轻的脸上，立即笼上了严肃的气氛。谭婶婶见自己的话收到了效果，这才稍稍放心。她转身想回自己床上睡觉，忽然一扭头发现外间的电灯还耀眼的亮着，这是刚才荷妹那一串提问，弄得她连电灯都忘了关。谭婶婶赶紧出去，向四周又打量了一番，稍稍收拾了几件东西，这才啪的一声，扭熄了电灯。“你看，现在

又安了电灯，日子真是步步高... 谭婶婶回进屋来一看，荷妹那一截刷把似的辫子歪在一边，一只手垫在枕下，她已甜甜地睡熟了。“这是她们生得逢时啊!”谭婶婶看着她那副无忧无虑的睡态，正感叹着，忽然，荷妹睁开眼来，喃喃地说道：“婶婶，明天我们做自来水，哦!...”说着，眼睛又合拢了。“这做梦也想自来水，现在的年轻人，怎么都象是一个先生教出来的。”谭婶婶摇着头，走到自己床边，一口吹熄了油灯。外面月亮很大，四周围了一个白蒙蒙的风圈，现在树叶儿的影子躺在地上一动不动，可是明天会有大风。.....第二天一早，谭婶婶跨出房门，心里就是个老大的不快，原来荷妹已把两个产妇掇弄起来，站在房里做操呢!三个人嘻嘻哈哈，又弯腰又踢腿。产妇做产后体操，不是稀奇事，谭婶婶老早就在医院里看见过，但她不想在自己产院里实行这个，一则是她不喜欢女人家，特别是产妇，拍手顿脚的来这一套，而且她自己不上来；二则是乡里人坐月子，就讲究吃，睡，没兴过这个。如今荷妹一来，不管三七二十一，就把医院里的规矩搬过来用。谭婶婶心里很不自在，便过来制止。她神态严肃，话也很有分量，可是这三个人好象情绪一点也没受到影响，仍做着操，荷妹还笑眯眯地说道：“婶婶，这比吃药好，又活络筋骨，又帮助子宫收缩。”“这很好，比整天瘫在床上好!”那个先进生产者阿玲也帮着说，接着另一个产妇也说做操好。谭婶婶看她们都说好，自己反倒没意思起来，只得勉强笑了笑，说：“你们说好，那你们做吧!”“婶婶，一会儿我们来做水管吧!哦!”荷妹一点也没忘记土造自来水。“哎呀荷妹，你一桩一桩的来嘛!一桩没弄好又是一桩。”谭婶婶说完就走了出来。一天到晚，谭婶婶的手脚是不肯停的，可是今天她走到中间屋里摸摸，又到厨房里走走，好象做什么都不实在。听产妇房里又热闹起来，荷妹喊着“二二三四”，两个产妇一边操一边笑，三个人不断地嘻嘻哈哈。本来安安静静产的产院，现在好象有一股什么风闯了进来，把一切都搅乱了。谭婶婶想了想，就拿了一只竹篮，迅速地走出了产院的大门，她想出去，离了这里，眼不见为净，去养鸡场给产妇领鸡蛋。产院到一大队的养鸡场有二里多路，她慢慢地走着，脑子里空空的，又象是满满的，她觉得不开心。为什么不开心呢?她说不出来。“唉!大概是自己越老越不知足了，有什么可不开心的呢!”她说服自己，又给自己证明没有发生任何不开心的事。太阳快露头了，棉田里一片绿，青青的棉桃中间，杂着几朵迟开的白花，过不了多久，又该要忙采棉了。出早工的社员已经下田来了，女社员都认识谭婶婶，老远就招呼起来，这里叫“谭婶婶”，那里叫“谭婶婶”，这里告诉她小毛已经断奶了，那里告诉她阿芳会走了。这一阵子招呼，把个谭婶婶的心都招呼开了花，她不断地点头，笑着，大声地问候一个人，又大声地责怪另一个人，她觉得自豪，觉得幸福，什么烦闷不开心，都一齐飞向九霄。谭婶婶又愉快又开朗，竹蓝的环子套到肩膀上，走路的步子都变得活泼起来。养鸡场前面有一口塘，里面种的水浮莲，看上去整个塘面就是一块绿地。谭婶婶走近塘边，忽然看见潘奶奶(人民公社成立以后她在养鸡场工作)弯了腰，哈着背，蹑手蹑脚地在水边走。“这位老姐姐在做什么呀!”谭婶婶站住脚，看了半晌也看不出个名堂来，就忍不住叫了她一声，潘奶奶却连头都没回，越发专注地看着前面地上，忽然，她一下扑上去，同时，有一个东西从她手边噗通一声跳入塘里，原来是只蛤蟆。“看，给你吓跑了。”潘奶奶回过头来，嗔怪了一句。“潘奶奶，想弄个癞蛤蟆玩啊?”“嗨，鸡吃这个东西，可是大补的补品呢!”潘奶奶知道谭婶婶是来领蛋的，就和她一起向鸡场走去。她手里拎着一个罐子，罐里已有几只蛤蟆。“老姐姐，你养的鸡可真娇贵，还得喂补品啊!”谭婶婶看她一头花白的头发还蓬着，却一本正经地提了一罐蛤蟆，觉得又有趣，又可敬。“你知道，我们现在比赛。”潘奶奶好象是在说一件绝大的秘密，声音放得轻轻的，“一个人管二百五十只鸡，看谁养得好，鸡生的蛋多。要鸡生蛋多，这就得给它吃得好。鸡最好是吃树上那种卷叶虫，可是大家都搞绿化，树上连个虫影子都给药水洒跑了，就只好动脑筋给它摸点螺蛳，找些这个煮煮吃，好歹总算是个荤腥。”潘奶奶说着，自己也笑了。谭婶婶看着她那张布满皱纹的笑脸，显得又和善又聪明，心里觉得奇怪，人的思想一变，相貌竟然也会跟着变。记得她做旧产婆那个时候，她那张脸可是又薄又寡，谭婶婶在社里积极推广新法接生，她简直恨透了，动不动就骂上门来，有时候又跑来哭吵一顿。现在却变得眼睛有神了，脸也光彩了，还有.....总之，谭婶婶觉得潘奶奶变得可爱可亲了。“革命，真是了不起啊!社会变了样，人也变了样。”谭婶婶看着潘奶奶，又

## 解放17年(1949-1966)1.txt400

想起了杜书记的话。养鸡场院子里，挂着一张一人多高的竞赛表，谭婶婶仔仔细细地看了又看，领了蛋出来，又独自站着看了一会，她看见在潘奶奶名字上的红色箭头，头昂昂地翘得最高。“变了，潘奶奶变了！”谭婶婶刚平静不久的心绪，仿佛又有个什么东西在搅动，她为潘奶奶高兴，但她又觉得不安。在回来的路上，棉田里的女社员，还是跟她打招呼，拉住她谈几句私房话，谭婶婶仍然点头，仍然微笑，可是心里再也没有刚才那种欢快的感觉了。她觉得一切东西都在变化。今天听见某某人的儿子会开汽车了，某人的姑娘调去学拖拉机了。明天作兴潘奶奶成了先进工作者，后天又会有个什么呢。……田野里大沟小河挖成了网，抽水机日夜的响着，电灯也有了，后天又将来个什么呢。……谭婶婶突然清楚地感到，现在过的日子，是一天不同于一天，一天一个样子。她不安起来了。是的，生活正在迅速地发生一个巨大的变化。谭婶婶回到产院，还没跨进屋子，就愣住了。这里也改了样子。这一间那么细心收拾过的办公室，粉刷得雪白的产房，现在却是满地的木屑竹片。凳子放倒了，那个盛米的木桶已在靠底的地方凿了一个洞，几支新砍来的竹子横在地上，门口烧了一堆火，火焰还没熄灭。还有，还有那雪白的墙上，已打了水桶大的一个洞，荷妹在洞边接竹管，那两个产妇也在递这拿那地帮忙。她们一见谭婶婶回来，立即欢呼起来：“谭婶婶快来看自来水！”“自来水？对，还有自来水...”谭婶婶扶起一张凳子坐下，她觉得向她涌来的东西太多，她累极了。荷妹突击了半天，料想婶婶见了一定会又惊又喜。她拭着汗，等了半天，婶婶却一声不响。她迷惘了。“婶婶，水自己流进来不好么？”“...好！”水自己流进来怎么不好！当然好。不过谭婶婶不能理解，荷妹为什么要这样着急地去弄它，好象是没自来水就不能生活似的，便开口说道：“二丫头，乡里当然不象城里那么方便，我们什么都学城里，肩膀也怕碰扁担了，这可不好。”“对！”荷妹收敛起笑容，认真地说道，“不过婶婶，乡下不是永远都是乡下，我们现在可以做到有自来水不去做，还是肩膀碰扁担，这可不是光荣，这是落后...”谭婶婶迅速地朝荷妹看了一眼，荷妹咬住嘴唇不响了。“荷妹说的倒是一句老实话，谭婶婶。”阿玲心直口快地说道，“能做的不做，这不是落后？这样一来，不是又省事，又卫生，又科学，回去我也推广去。”“是啊！”谭婶婶答应着，心里猛地动了一下，这些话好熟啊！自己曾经说过的，三年前头，推广新法接生的时候，自己对许多人说过“又卫生，又科学”，对妇女说，对妇女的男人说，对婆婆说，对妈妈说，其中对潘奶奶说得最多。现在...谭婶婶看看刚做起来的自来水管，荷妹带来的氧气瓶，白色的护士帽，还有荷妹那对亮晶晶的眼睛，最后，谭婶婶看着那盏静静垂挂着的电灯...“婶婶，”荷妹刚才把团支书说过的几句话咽回去，可是，到底没忍住，还是吐出来了，“婶婶你知道，我们现在往前面奔，不是奔个衣暖肚饱，象从前那样。我们现在奔的是共产主义啊！你看，我们现在有电了，我们还要想办法来利用电，电疗，电打针，早产儿用电暖箱...”仿佛有一股看不见的风暴席卷而来，仿佛滔天的巨浪向前扑来，它们气势磅礴，排山倒海地向前推，向前涌，谭婶婶忽然非常清楚地理解了三年前潘奶奶的心情，那时候为什么潘奶奶对她跳脚，又对她诉苦，为什么有时候又苦了脸，有时候又苦了脸，谭婶婶现在知道，那是她恐慌，却又不肯承认自己落在时代的后面。“难道，我现在就象三年前的潘奶奶?...”天，骤然间阴了下来，树枝在空中乱舞，昨晚有风圈，现在果然起大风了。她站起来，想找些事做，她习惯地抓起了水桶扁担，但恰好这时竹管已接到井边，荷妹欢呼起来，阿玲她们也拍起了巴掌，她又悄悄地把扁担放下来，她不知所措了。她竭力想在这时候也找一点事来忙一忙，跑一跑，以证明自己在这里的作用，可是什么也想不起来。真奇，平常匆匆而过的时间，今天却拉得那么长，那么长...“谭婶婶，采弟要生了！”下午，一个男人气喘喘地扶着一个快临盆的产妇走来。谭婶婶跳起来，立刻浑身来了力气，手脚也利落了，荷妹也立即丢下那些竹管跑来帮忙。彩弟迅速地被安排上了产床，那两个休养的产妇也回到自己床上躺下，产院里，一切都恢复了正常。谭婶婶容光焕发，对彩弟的丈夫说道：“你这个冒失鬼的脾气还没改呀！怎么让她走了来的！”在这种场合，再不在乎的男人家也会腼腆起来，彩弟的丈夫不好意思地笑了笑，规规矩矩地告诉谭婶婶，说是他现在做了汽车司机，刚才接到大风警报，车子要去拉芦席，就顺便把她带来的，现在汽车还停在外面大路上呢！说着就拜托了一番走了。人一高兴，话也就多了，更何况彩弟这一对小夫妻在谭婶婶接生的历史上留下过有趣而有意义的一段！这也

可算是产院的前史。原来彩弟生第一个孩子的时候，正好是谭婶婶学习新法接生刚回来不久，半夜里彩弟要生了，彩弟的丈夫就骑了脚踏车飞来接谭婶婶去接生。谭婶婶那时候还没有什么经验，彩弟又是一个初产妇，心里就别别直跳。加上夜里又有点冷，天还下着毛毛雨，她坐在脚踏车后面，两条腿直抖。彩弟的男人又是个毛毛草草的小伙子，一心想着妻子要生产，自己要做爸爸了，就仿佛屁股后面火烧起来一般，把车蹬得飞快。一个急，一个抖，三错两岔，车子一下撞到田埂上，两个人都摔出去好远，谭婶婶腿上还擦掉了一大块皮。现在他那个儿子都已叫名六岁了，可是谭婶婶看见他，还是叫他“冒失鬼。”“冒失鬼，你现在开汽车了，再冒冒失失的，就要闯穷祸了！”谭婶婶对彩弟丈夫的脊背，追了一句。躺在屏风后面的彩弟笑了，谭婶婶回过身来，又得意地笑了。她想把这段往事告诉荷妹，让她知道，四年前，这里的新法接生是怎样开始的。可是荷妹只跟着笑了一阵，并没有追问什么，她戴上白色护士帽，穿了白罩衫，扭开刚装好的自来水洗手，消毒，然后就坐在床边，给彩弟按摩，教她在生产时该怎么呼吸，开始作无痛分娩的工作。现在，谭婶婶面对这一切，无论自来水管也好，荷妹那熟练准确的动作也好，心里很安然。彩弟夫妻俩，使她记起了自己过去的光荣，她在新法接生上作过的种种努力。她心平气和，慢条斯理地用酒精擦着手，而且到底找了一个机会，把彩弟生第一个孩子的故事告诉了荷妹，甚至还把腿肚子上的伤疤给她看了看。荷妹笑得弯了腰。“那次接了你那位宝宝回来，第二天潘奶奶在我门口，跺着脚，整整骂了我半天，说是我抢了他的生意。”“那你不把擦破的腿给她看看。”彩弟这一说，又引起三个人一阵大笑。“我们这是提的陈年旧话，现在人家在鸡场里工作得可好啦！”谭婶感慨地说着，眼前又出现了潘奶奶名字上的那支高昂着头的红色箭头。

外面的风呜呜地越来越大了，田里、村头的广播喇叭一齐响了起来，公社杜书记的声音在说话，要求大家迅速盖好田里的蔬菜，挡好棉田，不让吹掉一个棉铃。社里一切的机械、人员都出动了，汽车声，人声，广播里的鼓动口号声，忽而被风送进产院，忽而被风带得远远的。风，摇着玻璃窗，磕撞着门，但是最后它只能在窗外徘徊，吼叫。

天黑下来了，谭婶婶伸手啪的一声开了电灯。风不住地刮，但产房里暖暖的，电灯光连晃都不晃，坚定地照着产床，照着产床边的一老一少，照着产妇，等待着将诞生的婴儿。

谭婶婶象个身经百战的老战士，有把握地守卫在被保护人的旁边。产妇依赖她，信任她，把自己和将出生的孩子，一起交托给她，而她，面对着这种信赖，腿不会抖了，心也再不会慌了，她也不用坐在脚踏车后面，也不用再怕摔跤，明天也再没有一个潘奶奶会来对她跳脚。她象一个正正式式的特种兵，象荷妹一样，象大医院里的助产医生一样，象那些跟大风作斗争的社员一样，是在自己的战斗岗位上，守候那喜悦而又紧张的一刻。...

彩弟躺在雪白产床上，一会儿闭上眼睛休息，一会又眯起眼睛望着耀眼的电灯，不断微笑着，她想着老大老二不同的出生情况，想着他们的将来：“婶婶，你说我这个老二跟老大只隔了四、五年，老二的福气比老大要大几倍啊！”“照老法说话，生的时辰好。其实，人民公社早几年，老大还不是一样用亮堂堂的电灯迎出来呀！”风在屋外旋转，这里显得特别的宁静。彩弟好象有点疲倦了，但她想了想又说：“要说时辰生得好，那么老二比老大好，老大比荷妹好，荷妹又你谭婶婶好，你说对不对？”荷妹给彩弟按摩着，心里微微不安起来了。她迅速地朝谭婶婶看了一眼，可是谭婶婶并没有在意，对彩弟说道：

“那也不见得，不管老大老二，他们长大了，就不知道我们怎么搞的土改，怎么成立合作社，又怎么组织人民公社，象荷妹，她文化科学好，可是她就不知道什么叫老法接生...”谭婶婶话还没有说完，彩弟打了一个呵欠，迷迷糊糊地要睡了。产妇的阵痛感消失了。

无论是老法、新法接生，都知道，产妇打呵欠要睡，这是一个十分头痛的现象，婴儿需要很快用钳子钳出来，不然婴儿会闷死，产妇也会有生命的威胁。风拚命地摇撼着树枝，电灯光一动不动，更耀眼地照着雪白的产床，照着沉沉欲睡的彩弟。手术是个小手术，只需要十多分钟，可是，谭婶婶霍地站起身，说了一句：“我打电话去！”就掉转身向门外冲去。等荷妹追到门口，外面黑洞洞的，已不见一个人影，只有风在旋转，在吼叫。

抗着顶头风，谭婶婶飞似地向队部办公室奔去，风掀着她的衣裳，在她耳畔呜呜地叫。去给医院打电话，这不是第一次，可是今天，谭婶婶心里刮起了大风。电灯、电灯下面雪白的产床，床上躺着产妇，一切都如理想中那样，可是她，她只能跑来打电话，前年是这

样，去年也是这样，如今有了电灯，有了汽车，有了拖拉机，可她还是这样跑来打电话，眼看着救护车把产妇从雪亮的灯光下接走，而产妇需要的，只是一次十几分钟的手术，只要拿起剪刀和钳子。谭婶婶第一次感觉到，给医院打电话，竟是一件这样难受的事。奇怪的是，自己在这以前，打过多少次这样的电话，竟然会那么心安理得。天黑得这样浓，这样厚，风在横冲直撞。广播喇叭里杜书记那清楚的声音在响着，在田野里，在屋顶上，在村头，在道旁，都有他那响亮的、坚定的声音在回响：“... 社员同志们，大风想吹掉我们的棉铃，我们决不答应，我们种一棵就要收一棵，不让一棵青棉桃落下地...”大风想把这声音撕碎、卷走，结果却是把这响亮坚定的话语传得更远更远。仿佛在谭婶婶的耳畔，在谭婶婶的心里，它又轻轻地说：“老嫂子，我们这一辈的任务是不简单啊！社会要在我们手里变几变，形势发展得这样快，各种各样的旧思想旧习惯还能少得了？...”谭婶婶抹着汗，放慢了脚步。黑洞洞的大路上，前面射来两支雪白光柱，一辆卡车满载着芦席，迎面飞来，从谭婶婶身边一闪过去了。公社培养的第一批司机，已站到战斗岗位上了，第一批拖拉机手，也站到岗位上了，第一批产科医生... 谭婶婶不知该给杜书记怎么说，给社员们怎么说，给那些开拖拉机的、开汽车的社员，养鸡场的社员，给潘奶奶怎么说！忽然，一张年轻的、黑油油的脸跳了出来，她笑嘻嘻的，扎了两把刷帚似的小辫子。“荷妹！”谭婶婶站住了脚，清楚地记起来了，当自己跑来打电话的时候，荷妹那张年轻的脸上，确实适是十分镇静。公社培养的第一批产科医生也站在岗位上，并没有跑来打电话。谭婶掉转头，又向产院飞奔起来。产院有了自己的医生，产院走上了一个新的阶段，谭婶婶眼前忽然豁亮起来，荷妹这一个年轻的医生，仿佛是在刚才那一霎间，才来到产院，才进入谭婶婶的心里。风用一种巨大的、看不见的力量，在后推着她，拥着她，迫使她好象是脚不沾地地在向前走。

谭婶婶回到产院，荷妹正在穿一件消过毒的隔离衣，神情并不是想象中那样镇静，她稍稍有些紧张，但并不慌乱。彩弟仍是昏昏地半睡半醒。“婶婶，我看不能等了。”荷妹急促地说道。“快吧，孩子！”谭婶婶声音里带着无限的温存。“我有些怕，我只实习过两次，都有医生在旁边看着的。”“不要怕，孩子，有我在这里，你看婶婶这腿上的疤，第一次总有些慌，结果不都是平平安安地过来了。”谭婶婶洗了手消过毒，拿起抽屉里的橡皮手套，帮荷妹套上，然后退在一边。各种各样的感情忽然汇集在一起，变成一种说不清的情绪，谭婶婶她兴奋，她高兴，她羡慕，她对自己不满。她看荷妹戴了大口罩，庄严地走来走去做准备工作，刀钳发出叮当的声音。她觉得这一切，和头顶上那盏耀眼的电灯，是那么调和，那么相称。“彩弟说得对，老二比老大好，荷妹比我好，时辰八字是假的，可是出世迟一些到底好。”屋外，狂风哮叫，但是在这呜呜的风声中，仿佛杜书记那坚定响亮的声音仍在回荡... “所以，我们做工作叫做干革命，我们学习也叫做干革命...”

“不！出世早，就该站在前面，一定要站在前面。可以学，杜书记，我要学，我要干革命...”谭婶婶挺了挺身子，向荷妹走去，她觉得自己的腿又象第一次接生时候那样颤颤的。

“荷妹，让我来学学吧！”荷妹抬头，见谭婶婶怯怯的，但又是那样勇敢，那样坚决地站在自己面前。在这一刹那中，荷妹几乎记起了这个产院的全部历史，推行新法接生的全部斗争过程。她想起了谭婶婶怎么在半夜里，荡在脚踏车后面去接生，她也想起了谭婶婶是那么自豪那么珍惜地扳动那电灯开关... “婶婶！”荷妹要不是身上套着隔离衣，她要跳上去抱抱婶婶；要不是时间紧迫，她要对着婶婶说，婶婶是这样年轻，这样坚强。但是现在没有时间了，她只是激动地叫了一声婶婶，说：“对！手术一点也不难，你做，我在旁边看着。”说着就帮婶婶穿戴起来。谭婶婶扭开自来水，又仔细地洗了手消过毒，走到产床边。

一切都如理想中一样，可是现在谭婶婶却看不见产床是那样的洁白，电灯是那样的耀眼，她自己是那样庄严地响动着刀钳，她听不见风声，她也不知道荷妹用棉花球给她拭汗，她只看见荷妹指点她的手势，耳畔只听见杜书记那坚决响亮的声音，忽然，“哇”的一声，婴儿哭了，是个男的，又一个小“冒失鬼”。谭婶婶刚直起腰来，一把就被荷妹抱住了：“婶婶！”荷妹高兴得眼里含了泪水。“谭婶婶！”里面房里两个休养的产妇也跑了出来，原来她们都为彩弟担心，都没睡着。谭婶婶笑着坐到椅上，她抬着看见电灯，电灯真亮啊！现在，谭婶婶觉得这个静静垂挂着的东西，不仅仅是个照明的电灯，在它耀眼的光芒里，蕴藏了一种看不见的力量，这力量可以用来电疗，用来抽水，用来打针，用来救活早产儿，用来...

### 解放17年(1949-1966)1.txt400

谭婶婶仿佛又听见杜书记那坚定的声音在耳畔响：“老嫂子，我们这一辈人的任务不简单啊！社会要在我们手里变几变...” “放心吧！杜书记，我们做工作叫做干革命，我们学习也叫做干革命，我们赶紧学嘛！”谭婶婶在心里对杜书记下着保证。狂风似乎被杜书记那个坚定响亮的声音慑住了，它开始畏缩退却了，夜，又恢复了它恬静的常态。两个产妇围着荷妹围着谭婶婶，纷纷说老二硬是生的时辰好，正赶上公社有了自己的产科医生。马蹄钟上的时针已指向午夜十二点，这里，这个静悄悄的产院，和全中国一起，和各个农村，各个城市一起，正走向明天——明天啊，将是一个多么灿烂、从古未有的明天！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午夜

(选自《茹志鹃小说选》，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静静的产院》作者茹志鹃，1925年生于上海。1943年参加新四军，1958年因发表短篇小说《百合花》而成名。已出版短篇小说集《关大妈》、《高高的白杨树》、《静静的产院》、《百合花》、《草原上的小路》、《茹志鹃小说选》等。茹志鹃擅长写抒情心理小说。表现战争题材，以空灵精致的笔触展示军民间的诗情和厚意；反映社会主义建设生活，那柔美纤细的笔触常游弋在劳动女性的心灵世界，显示人物内心的热切和性格的贤淑。进入新时期以后，茹志鹃的视野变得更宽广而深邃，作品“从微笑到沉思”，温存中透出辛辣，热情里蕴含冷峻，创作风格有所发展。《静静的产院》与《百合花》同为茹志鹃的主要代表作。小说以公社化为背景，从农民建立自己的产院这一小的角度，描写了时代保守和进步在主人公谭婶婶头脑里的矛盾和斗争，鼓励安于现状的人们奋起直追，“站在前面”！谭婶婶的形象塑造十分成功。作为农业社培养的“新法接生员”，又在社会变革期建立了公社产院，赢得了全乡母亲的爱戴，她感到自豪；但心安理得、满足现状、不求前进的思想也随之而生，直到年轻一代产科医生荷妹的到来。精力旺盛，干劲十足，喜欢小改小革的荷妹的出现，必然要触发谭婶婶的内心矛盾和冲突。小说集中地描写了谭婶婶的心理变化过程，描写了她心海里出现的波动、扰乱、矛盾，直至最后决心从新的起点继续前进的强烈愿望，富有特色地塑造了这一“一步步走在革命队伍行列之中的人”。作家将人物置于日常工作环境中，置于工作伙伴的关系中，并不采用激化人物间矛盾和逐渐解决矛盾的方法，而着力展示人物内心矛盾斗争的图景，从中表现时代潮流、生活发展对人的思想性格的影响，典型地体现了茹志鹃塑造人物的独特方法。严谨的结构是这篇小说的重要艺术特色。故事进展只一夜一天。出场人物——六个女性的言谈、动作、心理活动，详略配搭得非常匀称。其中有的以行动和对话来表现，有的通过谭婶婶的回忆来描写，无论老少，都写得鲜明可爱。未出场的公社杜书记是故事的灵魂，每当关键时刻都对谭婶婶的进步起着点化作用，全篇找不到一处闲笔。出色的细节描写是小说的又一显著特色。谭婶婶那富有层次，由浅入深的心理变化，是通过一连串行动的细致描写而显露的。小说对荷妹的思想作风同样没有抽象的赞辞，用的全是细节描写。甚至那夜的狂风，也是不可少的细节，有力地衬托出谭婶婶不安的内心，并成为力的象征。此外，气氛的渲染——产院起初的肃静，继而的热闹，最后的恬静，和夹叙夹议的描写，也都十分成功。

\*\*\* 【字慧文学视界编辑整理】

来访者 作者:方纪 传达室通知我有一个自称大学生的客人来访。会容单上填的是：“康敏夫，二十八岁，辽宁，无职业...”我想了想，实在记不起认识这样一个人来。是读者？投稿人？或者是求助的居民，来党委机关要求解释疑难的群众？我迟疑了一下，便跟传达同志走下楼去，先进接待室去等。接待室在楼下靠近大门拐角的地方。没有窗子，白天也要开灯。我推开门。随手扭亮电灯，在靠近门口的一张沙发坐下。接着，门一响，有人从我身后走进来。我欠起身，伸出手去；这个人却头也

不回，绕过中间的圆茶几，一直走向对面的一张沙发，一声不响地坐下。等我看清楚我的这位客人时，当真吃了一惊，同时想到会客单上那个古怪的名字：康敏夫——共产者。这种名字，在二十到三十年代，在那时的有些自以为革命的知识分子当中，曾经流行过。其实，这多半是些拿革命玩票的公子哥儿式冒充的虚无主义者。这样的名字和这样的人，在我们今天的生活里是难得再见了，却怎么在我面前，就坐了这样一个。使我吃惊的，他的样子也和他的名字一样古怪，头发那么长，就像那时那些自称为颓废派的艺术家的样子。只是那些人的头发披落下来，直到肩上；而他的直立着，一根根都看得清楚，真有“怒发冲冠”之势，只是没有帽子罢了。他的脸，又如同他身上那件失去了本来面目的白衬衣，肮脏，污垢，在一层油汗之下透着无底的苍白。还有，也许由于在灯光下，他脑上浮动着一层看起来像磷火一样的绿色的光。他一直低着头，所以看不见他的眼睛。而当我一面等他说话，一面看着手里的会客单时——那上面的名字，年龄，籍贯... 字迹，很清秀，完全不像眼前的这个奇怪的来客；只除了是一般的也显得苍白、无力，而且潦草。“有什么事吗... 先生？”我说。面对着这样的人，我实在说不出“同志”这个崇高的字来，宁愿十分拗口的称他为“先生”。他仍然不动，低着头，不说话。但随着我的声音，他的眼皮忽然向上翻开，露出一对大得怕人的白眼球，迅速朝我一瞥——真是怕人！在这一霎那间，我看见那白眼球在发红的眼眶里滚动了一下，便也闪出那种像磷火一样的绿色的光来。这眼睛里流露着疯狂、绝望、和对人的不信任。要知道，这事发生在今年六月初。正在“大鸣大放”，右派分子猖狂进攻，反右派斗争还没有开始的时候。如同后来报上常说的——乌云乱翻。在这种时候，什么古怪的事都可能发生，因此我的这些也许是过敏的印象，不能说是没有原因的。甚至于，我警惕起来了。这时，他依然垂着头，只抬起一只手来，手指痉挛地在衬衣口袋里悉悉索索的摸。好久，掏出一卷纸头，放在自己面前，又用眼睛盯住它，然后显得十分用力地推向我面前。我立即抓过纸头，迅速地翻检着——急于想知道这是怎样一个人。先是一张一张卖掉东西的单据。其中有皮箱，自行车，西装，大衣，还有女人的用物首饰等等。最后，是两张医院的住院证明书。第一张上写——康敏夫，二十八岁，辽宁，无职业，服毒自杀。原因待查... 第二张上写——康敏夫，二十八岁，辽宁，无职业，服毒自杀。原因待查... 两张证明书，除了是两个医院和两个医生不同的签字盖章，两个不同的日期外，其余的，竟一字不差！我更加莫名其妙！抬起头来看他，他也在看我。我们的眼光相遇了，他狡黠的低下头去，然后从另一个口袋里，又摸出一张四寸的照片，仍旧用眼睛盯住，用力地推到我面前。这是一张双人合影，一男一女。女的——我怎么说呢？她不能算漂亮，但却容光照人，这从照片也看得出来。是由于她的那一双眼睛吧，像一泓秋水一般明亮，坦白得能一下子看到她的心里。但是她办心里，又包含着多少东西呵！这些东西还没有显现出来，但是你能感觉到，这些是高尚的，充满着希望.....此刻，她正把头倚在男的肩上，略微显得忧郁的微笑着。男的，虽也带着微笑，但却面目模糊，你看不透他心里想些什么。我不由得把照片和我眼前的这个人对比了一下——不错，是他，坐在我面前的这个来访者；虽然他已经有了那么大的改变。我明白了，抬起头来，把眼睛一直盯住他。他却冷然一笑。笑得也有点怕人。接着，变得兴奋起来，滔滔不绝地向我讲述了他下面的故事。你一定觉得奇怪吧，我为了这样一桩纯粹是个人的私事来麻烦你。但是，我先声明：我不是把你当作一个作家——虽然我知道你常写点小说什么的；我是把你当做党委机关的一个工作人员，并且曾经负责过这个城市的文化行政工作，来提醒你注意，注意你过去的工作——比方说，对艺人的管理教育.....你看，你认得这个人吗？对，照片上的这个女人？你仔细瞧瞧，她是你们这里一个小有名气的曲艺演员——唱大鼓的。哦，你想起来了，认出来了。是的，你应该认识。那么我就不必再说出她的名字了。我真不愿者说出这个名字来。在我的记忆里，就是这个人，她的存在，她的一切；而不是名字。名字是没有意义的。譬如我的这名字，看来你早觉得奇怪了。其实，毫无意义！北京解放那年，我正在读大学二年级。我像许多青年一样，由于解放，一时狂热，我从一本什么小说上找到了这个名字.....现在，你明白，这不过是荒唐，滑稽！你摇头了。你不想听我这些议论？好，我立刻就进入故事本身。事情是这样的——我很抱歉，我来找你，连封介绍信都没有.....但是，我到哪里去弄介绍信呢？我的证件，毕业证书和服

务证等等，早在我第一次自杀之前就统统烧掉了。还好，现在剩了这么两张住院证明书。至于熟人，在这个城市里，除了她，也再没有。其实就是在这个世界上，我亲近的人也很少。母亲，老了，病着，快要死了；在沈阳老家的病床上等我。但我不能去看她。此外，我有一个教师，哲学教授，在北京。我跟他念过四年哲学讲义，又帮他编过三年哲学讲义。现在也因为我的荒唐，他声明没有我这个学生，还有什么人呢？没有了，除了她。而她，也发誓永远不再见我！就是这样。你自己判断吧，在这个世界上，有谁还能证明我的身份？我自杀了两次——这在你看来等于犯罪，不是吗？我自绝于人们，却每次都有人把我送到派出所，派出所又把我送到医院，医生又把我救活来，民政局又来救济我，就连派出所那位好心的所长，看我饿得流汗，还自己掏腰包。但人们为什么要这样？真好笑！我的四年大学是在解放以后读完的。当时学校分配我到南方去参加土改，两年后，回到母校，给我的哲学老师做助教……只是因为她是她，你看见吗？是她！本来我工作得不坏呀，党此提出向科学进军以后，我还准备了副博士论文呢……但是自从认识了她，这个女人——就在去年冬天，寒假，我回到故乡去看望我久病的母亲。她曾经是一个中学教师。父亲是工程师，死了。这时，我在沈阳一个戏园子里遇到她。你知道她，不是吗？凭良心说，她是个好人。尽管因为她，我自杀了两次，但我感激她。因为她，现在我才认识了自己……她并不漂亮，不是吗？但她那一双眼睛，你瞧瞧吧，能一下看到她心里！多么坦白，又多么深沉。而且，你听过她唱吗？她一开口，她眼睛里面那一切善良、光明的东西，就都随着她的声音唱出来了。这声音，清澈，明朗，就像秋天小溪的流水……我第一次看见她，听她唱，就激动了。也许演员吸引人有她独特的魅力？这份应该了解的。因为她们不只由于自身的条件，还由于她们所表演的那些激动人心的光明的性格……不过我不知道，这只是我的猜想。但无论如何，我被她激动了，吸引了。你不要笑吧！我的激动是正当的。这就是说，她的演出是成功的，她有做为演员的天才。但是别的人呢？他们同样喜欢她，却是一起哄！至少在我看来是这样。而我觉得，这是对她的一种污辱，也是对我的……你明白吗？我气愤，简直气坏了，我一直跑到后台。可是等见到她，——真可笑！我却不知道自己来干什么！我恭恭敬敬地向她鞠躬，道歉，安慰她，总之，没头没脑地说了许多赞扬她的话。……可是，她听着我的那些话，却摇摇头，简直莫名其妙。接着，她笑了，说：“谢谢你同志。多谢你关照。可是你有什么事吗？这是后台，同志，还是请便吧！”她转过身去。我完全没有明白她的意思。她呢，也根本没有听懂我的话。我觉得自己受了委曲，差一点哭出来。赶紧朝外走。走到门口，一回头，她却跟在我后面，微笑着看我，我站住了。“谢谢你的好意。”她说。“要是你到天津来，就顺便来看我们吧，在南市……”而且，你猜怎么样，她还向我伸出手来。我迟疑了一下，慌忙伸过手，捏了一下她那纤细的、柔软的手指。事情就是这样开始的。你觉得奇怪吗？是的，所以我说，我不理解这种人，现在想起来，这完全是误会，荒唐！……但是，我很快就回到北京，而且很快就找到一个借口，向教授请假，到天津来，而且找到了她。你知道这种人的生活吗？艺人？……不，我不是说她，是说，她的母亲。她有一个母亲，养母，——这我后来才知道，是养母。她在从解放以后，就是个被管制分子。这是当地派出所——就是给过我钱的那个好心的所长告诉我的。他还告诉我，最好不要去她家里。但是，这怎么行呢……她有过一个“姐姐”——这也是在后来，我们同居了之后，她告诉我的她身世的一段。“……等我们稍稍长大一点的时候，”她说。泪水充满她的眼睛，却不流出来，她总是这样。“妈妈拿着皮鞭子要我们跪在她面前，逼姐姐接客。那一年，她才十五岁。我……因为太小，后来，一个常到我们家来的弦师，看我嗓子好，这才学了艺。以后，解放了，我才没有走姐姐的路……现在，姐姐，早因为病，死了！”但起初，我哪里知道这些呢！我这次到她家——是在南市一个戏园子里打听到的——恰巧她的母亲不在。我站在院里喊了一声，她便迎出来。当她发现是我的时候，她那惊异的样子，使我也惊异起来了。她先是不认识似的看着我，以后大约是记起来了，但又仿佛不相信自己的眼睛。接着，脸红了，笑了，笑得非常好看——和在沈阳后台对我的笑，完全不一样——至少我自己觉得这样。她慌忙地把我让进自己住的那间小房子里，慌忙地给我掸干净一张凳子，让我坐下，又慌忙地给我倒茶，然后，站在旁边，看着我，像是自言自语般轻悄悄地对我说道，“真想不到，你会找来…

..." 现在想起来，我对她当时的这种情形，以及这种话，也是完全没有理解的；就像我完全没有理解，她在沈阳后台对我说的话一样。而且，在说完上面的话之后，她仿佛已经把所有的话全说完了，再不说话了。只是坐在我对面，她自己睡觉的一张小木床的边缘上，两手扶着膝头，身子倾向我，用她那坦白而深沉的眼睛，仔仔细细地端详起我来了。我真不明白她什么意思。我被她看得脸发烧，心直跳，手脚无处置放.....而她，还是那样地看我，像要一直看透我的心！ 看吧！我的心，是不怕她看的。而且，我正拿给她看，让她看清楚，我——爱她。但是，同志，这是我现在的話。在当时，我可真是尴尬透了。谁知道，她为什么这样看我？这个人，原来是这样认真，这样大胆？ 我不想推卸责任，真的，当我在沈阳戏园子里跑到后台去看她，那时候，我只不过出于一种激动。以后到天津来，找她，我也并不明白，究竟是一种什么力量推动我。只觉得，我要来；而且，她约了我.....但是，当我推开她家的门，喊着她的名字，她应声跑出来，站在我面前的时候，我却不明白自己来做什么。现在，她那样地看着我，我明白了：我爱她。 是的，我爱她，而她也——爱我。 一定是这样。因为我的这个概念——从在沈阳见她，到这次来找她，这中间那些我并不清楚，也不理解的情绪所形成的这个概念，确是由于她——她那样地看我，不说话。唉.....后来，我问起她，她说：那时候，她要说话，眼泪就会掉下来的。可是，最后，到我们分手的时候，她却说：不，那不是爱，那不过是出于一种——感激！对于我的真心，热情，不远千里来看她..... 你相信吗？我有时想，也许她是对的.....但是，也许她是为了安慰我，——欺骗我，才这样说的。在我们最后要分开的时候，她要我忘记她，不再想她，甚至，恨她，来减轻我的痛苦？ 是的，她太好了，她会这样的。而我却..... 正在这时候，她那样看着我的时候，进来了一个半老的女人。这个女人轻轻的，像猫走路一样，就进来了。我们谁也没有发现她。而当我们察觉的时候，她已经站在我身边，眯缝着眼睛，仔细地打量我了。我抬起头，看见她，立刻觉得身上发冷——她的眼睛虽然眯得很细，但还是立刻使我有一种震栗的感觉。我站起来，她说话了——“哎哟！”她叫道。声音很高，却完全是沙哑的，而且带着浓重的鼻音，这给人一种不洁净的感觉。“这是谁呀！”她叫道。“喂，原来，你瞧，我们二姑娘做事可真机伶，连我都不知道，就.....就挂上了。”她围了一件很旧的青缎子斗篷，身上发出一种令人作呕的气味，在我面前转一个身，就像一阵风，又不见了。她出去了，却立刻又回来。站在门口，仔仔细细的朝我看了一眼，才慢慢走出去。这一眼，真太可怕了，我一辈子也不会忘记。当她眼睛完全张开来，不再眯缝着的时候，里面便闪着一种像刀锋一样、冰冷的、令人颤栗的光！但是，她，脸色苍白了，眼睛里含着泪，却不流出来，走到门口，双手扶住门框，叫了一声——“娘！”原来，这就是她的——娘！我惊异得简直说不出话来。抓起帽子，往外就走。她放下一只手臂，让开路。我跨出门去。但从背后，她抓住了我的一只手。我停住了，回过头来，她已经把脸埋在另一只手臂里，哭得出不来声。而她拉住我的那只手，也久久不肯放开。我们第一次的相会，就是这样。 这多么奇怪！我带着一种莫名其妙的、受了侮辱的心情回到北京。但是怎么也摆脱不开这次会见的印像。而且老是觉得，她那样紧紧抓住我的手，就像是在水里将被淹死的人，抓住了不论什么物件一样，我可怜她——她太可怜了！而且，这种感觉越来越强烈，使我不能忍耐。终于，不久——我觉得还是太久了，我要看见她，甚至，夺取她——从她的妈妈手里——这种意念折磨着我，又来到天津。 这回是晚上，在南市一个小戏园子里。我是晚车到的。在车站买了一张“新晚报”，而且第一眼就看到了她的名字：在南市的一个戏园子里演出。我直接从车站跑到那个戏园子。买了票，坐在靠近舞台的地方，等。我心里激动极了，想着要再享受一次在沈阳看到她时的那种幸福。但不知怎么，当我这样想着的时候，已经觉得不自然了。她的那个家，那个母亲，以及她说的话，都化做了一种烟幕似的東西，把她包围、遮蔽了；又显现出来..... 这时，随着报幕人念出她的名字，一阵掌声把她迎出台来。我的心不由自主地跳动，就像周围的掌声。真的，她又出现在我面前了。她安静地走，站着，向观众鞠躬。当鼓声一响，她抬起头，于是，那坦白而深沉的眼睛，向着全场微笑。 我觉得我的心脏停止了跳动——我为什么这样激动？爱情？或者还有別的东西？ 正这时候，从我后面，有这样的谈话撞过我的耳朵里来 “瞧，这小妞，德行！前儿晚上她妈拉

## 解放17年(1949-1966)1.txt400

我去打牌，就把牌局给撵散了……” “装的可匀实哪！要在早已……臭唱大鼓的，……到这会儿，咱巴结不上喽！瞧，她身上那件旗袍，还不定是哪个小白脸给买的哪！” 这些话，说的声音不高，但就在我耳边。不，应该说，就在我心里。我的头，像猛然挨了一锤子，耳朵嗡嗡响，眼睛冒金花，身于瘫软……以致我根本没有听见她唱，唱什么，怎样唱。只是迷迷糊糊地，仅从很远很远的地方，不，像从烟雾里，看见她。她的嘴在动，手在动，就是看不见她的眼睛，听不见她的声音。我站起来了，双手扶着走道两旁的椅背，摇摇晃晃地走出园子。这天晚上，我躺在旅馆里，整整发烧了一夜。第二天，我去看她。迎着我的喊声，她立刻跑出来。样子非常高兴，紧紧和我握手，眼睛坦白地看着我。我却看着她身上那件旗袍。墨绿色，绣着细细的花边，衬着她那匀称的身材，确实非常好看。也许是我的样子很奇怪，她握住我的手，想说什么，却又停住了。她看看我的眼睛，又看看自己的旗袍，像是身上沾了什么脏东西，而受到人们的嘲笑那样。

“你看什么？”她终于忍不住问。我没有作声。“我身上有什么东西吗？”说着，她在我面前转了一圈，轻捷得像小鸟一样。然后侧起头来望我。眼睛仍旧是那么坦白、深沉；声音还是那样去。忽然，这位妈妈又转回来，快步地走到我面前，眯缝着眼睛，压低了沙哑的嗓子，威吓般的说道：“现在解放了，不仅从前……我们卖艺，可不卖身哪！”一下子，我全身发抖起来！要不是她跑过去，“娘，娘”地直叫，哀求她不要再说下去，我不定会干出什么来！但是她的娘，完全没有理她，一甩袖子走了。现在只剩下我们俩，谁也不说话地站着。好一会，她忽然失声痛哭起来。这时候，我愤怒极了，我直截了当地告诉她：她必须马上离开这个地方，跟我走。并且，从今以后，再不要上园子！……同志，你判断一下吧！难道我这话有什么地方错了？不是吗，她应该离开这种肮脏地方，脱离这种不名誉的生活，跟我走。……但是，她说：“我知道，我早想到的。”她止住了奥，从我面前向后退去，离开我远远地看着我，像是不认识我那样。“你看不起我们，我们这些人，我们做艺的，唱大鼓的！你要我离开这个地方，跟你走，还不许再上园子……你，你是怎样看我们呀！解放了，我们，是文艺工作者：加入了工会，是工人阶级。怎么，你敢请看不起这个？你是大学生，高人一等，我们，唱大鼓的，不配你……你，看错人了！你，还是趁早，离开我们这个地方！当。心，别站脏了你的鞋子呀！”她说，头也不回地冲进她自己的那间小房子，把门锁了，任凭我苦苦哀求，再也不肯出来。我只得回去了。回到旅馆，又发烧了一整夜。第二天一天，我关在房子里，饭也没有吃，给她写了一封长长的信。晚上，我又到她演出的那个戏园子去。但是没有了她。票房说，她请了病假。我只得把信托票房转交给她。我又挨过了一天一晚。夜里，等戏园子散场以后，我按照信上约定的，在她回家路上的一根电线杆下面，等到了她。你看，同志，我什么都讲了。……是的，我犯了罪。可是，我感到幸福——你不要皱眉，我指的是，那天晚上——我们一同走回旅馆去的时候，路上，静悄悄的夜，没有行人。只有路灯的光，照着我们的影子。我向她说明，我并没有看不起她的意思；相反，因为我太爱她了。因此她不能像现在这样子生活下去，她应当同我在一起，过一种正当的生活。凭着她的聪明、善良……唉，谢天谢地，她总算明白了。她说，她和那位妈妈住在一起，简直透不过气来。这个，她不是不明白。这位妈妈，像条毒蛇一样盘踞在她身边，每天吸她的血，吸她的血。并且时时准备着，一口把她吞掉。她说，最使她难以忍受的是，这位妈妈也像蛇一样冰冷。虽然解放以后，不再打她，不再骂她，并且讨她的好；但她冰冷。脸是笑的，嘴是甜的，心，却是冷的！无论怎样，她感觉不到一丝温暖。因此，她孤独，害怕。她每天的快乐就是上园子。她对着成千的观众，把埋藏自己心里的全部热情，用她那透明、发光、像秋天小溪的流水一样的声音，使别人快乐，她自己也快乐。因此她离不开园子，离不开那些他们相互鼓舞的观众。虽然，还有那样一些人，在园子里起她的哄；散场以后跟在她后面，甚至有时跑到她家里——多半是她妈妈的老相识，喝酒，打牌，并且要她陪着，一直到天亮。然后，她的这位妈妈，就什么都有了；连同每天的早点和小菜。都有人给送来——这是她家对门，那间小杂货铺掌柜的！她说，她想过，她应该有一种比现在更好的生活。有人关心她，给她温暖，并且不再时时提心吊胆。她说，自从认识了我，我特地老远跑来看她，她把这希望放在我身上。唉，你明白吗？你能够想像，当我听她谈着

这一切的时候，我的激动，我的幸福……你不要那样看我，你不明白。是的，你，不可能明白。但是我，明白了一切——她爱我，是的。但是现在呢？现在，在我自杀了两次以后，我又发现，这一切，都不过证明我的荒唐、可耻！你不要笑，还是让我说下去。第二天，我应她的要求，回北京去。是的，她的要求。她要求不要老来缠她，不仅因为她那个妈妈，我还应该好妹工作，学习，为了她……我答应了，而这一次，我是带着那么多的幸福和满足回去了。在我们不见面的时候，她写信来说——虽然信写得不大通顺，她说，她的那位妈妈，待她坏极了，总是冷言冷语骂她，不给她一点活动的自由，她要跟我会面，十分困难。同时，她也越来越清楚地说到：她们到底不能再住在一起了，她必须离开，因为，她怀孕了，而且被妈妈发现，逼她堕胎！收到这些信，我又惊又喜，她怀孕了，这是我的孩子，是的。我的孩子！堕胎，我不允许，我有责任，于是，当天，我赶来天津。我是抱了多么热切的希望，还有那么多的勇气，来搭救我的妻子——我现在有权利这样说了。但是——你想吧，她的那位妈妈，是怎样对待我的！真的，至今我想起她那样的目光，还觉得浑身发冷。如她说的。像毒蛇一样，虚伪，贪婪，冷酷……可是这一次，见到我，倒真像是她满心高兴我们有了孩子，说：“哎哟哟，恭喜恭喜，这么快就有了，连我都瞒了！”她笑嘻嘻地说，声音还是那么沙哑而尖厉，给人一种不洁净的感觉。我点点头。“现在，怎么办呢？”她问道。怎么办？结婚！这是我唯一的答复。她是我的，孩子是我的。我说出了我的想法。“就那么容易吗？”忽然，这位外婆把脸沉下来。“你吃了灯草灰来的，说话那么轻巧！”我奇怪极了，我望着她。她眯缝起眼睛来看我。“你有多少钱？”她问。对呀，我应该考虑到这一点。我每月的薪水是六十八块，今后要三口人生活。但是，我的家里，总还有点什么，譬如，母亲的衣服，首饰……我告诉了她实际情形。她出声地冷笑了。“你们怎么生活，”她说道，“这不与我相干。我说的是，你带走我的姑娘，留多少钱给我？”怎么？她会说出这样的话来！我浑身发冷，头发晕，在她面前，我竟变得这样软弱无力。我对她说：这种要求是无理的，非法的，违反了婚姻自由。……但我的声音，仿佛连自己也听不见，空空洞洞。“得啦，先生。”她一点儿也不注意我，不是那样眯缝着眼，带着那样奇怪的，怕人的笑，对我说：“既然你敢到我们这儿来找便宜，可见也不是个雏儿。老娘眼里不揉沙子，你就别跟我们装着玩啦，这事对我们——告诉你，算不了嘛，可是你哪，出头露面的人，到时候，吃不了可兜着走呀！……”“怎么，你说……”我叫起来。“你敢，这样说话！我要娶她，和她结婚，我不怕……”“哎呀呀，”她倒笑起来。“干嘛，翻啦，我的姑爷呢！你娶她？好，可是，晚啦，你玩弄演员，污辱艺人，工会不答应……”“我爱她……”“知道啦，要不爱，就弄出孩子来啦！我说的不是这个。你给我待着吧。”我当真又坐下去。“二姑娘，来呀！”她叫道。她——我的妻，果然出现在门口了。只穿着短衣服，头发蓬松，哭得像个泪人儿。我的心简直破碎了！我抢上一步，想去抱她，吻她，安慰她。……可是，这位妈妈，却把身子一横，挡在门口，从叼着烟卷的嘴里，轻轻滑出两个字：“等等！”她，我的妻，低着头，啜泣着，并不看我，站在门口台阶上。而我不知为了什么，竟在这位妈妈后面，偷偷地跪下。这位妈妈，她难也没有看一眼，只轻轻冷笑一声，把烟蒂头丢在地上，用力踩灭，说：“得了，给我起来吧！”我站起来了，她转向我：“孩子是我养大的，虽说不是亲生，我不心疼谁心疼？只要你们别黑了心，日后不忘记我……”她说，还当真哭了起来，掀起衣襟去擦眼泪。唉，同志，你看，我是付出了多少代价，我的幸福的代价！我们到底达到了目的——她跟我回到北京，我们同居了。条件是，每月寄五十块钱给她的那位妈妈，直到养老送终。唉，就这样吧，如果不再发生别的事情……你不要总是对我摇头吧！我知道，你并不同情我。而且，真的，事情竟是这样，当她，我的妻，离开了她的那位妈妈，也就离开了我。是的，也离开我。你觉得奇怪吗？我马上就告诉你——我坦白地承认，她对我好。我们的同居生活是幸福的。她心里有那么多的温柔和善良，她听我的话。尽管她是在那样的环境里长大，却完全能约束自己，过简朴的生活。在我们不多的薪金里，她刻苦地积蓄，为的是能够按月寄给她妈妈五十块钱，还清这笔冤债；并且，以后要生孩子……但是我，却一点也不理解她的这种心情。我不满意她这种清苦的生活，我的越来越多的不满意是有充分

理由的。比方，我要给她做衣服，她不肯；买表，她不肯……这难道是为了我吗？我只不过想，她既然是我的妻子，应该穿戴得像样一点，像个有知识的人。不要让我周围的人知道——她的来历。你又对我皱眉了，是的，这是我们不同的地方，因此，我们的生活就越来越不像当初我想像的那样了。我的脾气越来越坏，她的眼泪越来越多。终于，有一次，我坦白地对她说，她应该习惯一种新生活，完全忘记过去，并且永远不要再打算“上园子”！

是的，我又这样说了，因为我这样想，我认定是这样。这些天，虽然身边有你，不上园子，我是多么闷得慌！为了怕你不高兴，我连唱一声，调调嗓子都不敢。我觉得，我的嗓子发紧，快要干了。我真害怕，从今以后，我再上不了园子！我舍不得园子，舍不得观众，舍不得琴弦和我的唱。你不记得了吗，在沈阳，你第一次听我唱，就跑到后台来，向我说了些什么？不是因为我的唱，才惹你喜欢，才找到我天津，才像现在，……和你住在一起了。求求你，什么我都依你，我已经是你的人了，怀着你的孩子……只是你，别这样看我吧，让我上园子，和观众一起，唱吧！”

我后悔，但是来不及了。就在我们这次谈话以后不久，有一天，晚上，我下班回来，她，我的妻子，不见了！起初，我以为她上街去买东西。我等着，等着。天晚了，不见回来。我上街去找，跑遍了周围所有的铺子。哪里去了呢？我听到铺子里收音机放送京韵大鼓——哦，“上园子”！我想。我又跑遍了北京所有的园子。

到天快亮时候，我拖着麻木了的两腿和麻木了的心，回到家里——唉！这哪里还是个家？没有了她什么都没有了。冷冷清清，一切都变得陌生而可怕起来。因为我进门时踢倒了放在炉边的锅子，索性连炉子也砸了。我坐着，一个人，灯也不开，什么也看不见，也听不见。一切是这样空虚。仿佛我们这两个月的同居生活，根本不曾有过，是一场梦……

直到早晨的第一列电车开出来，车轮碾着铁轨的轰隆声提醒了我。我到车站去。同志，你听着，这样久，一句话也不打断我，是真的对我的故事感到了兴趣？还是由于职务关系，你养成了这样一副冷静头脑？对我的幸福，你一点也不激动？对我的不幸，一点也不同情？或者，你听着，在心里笑，笑我荒唐，自私，莫名其妙……但是，随你怎么想吧，我要说下去，既然我说了。

我到了天津。一直跑到她家。门虚掩着。我一步跨进院子，站在她的门前。门锁着。我用力扭动锁头，摇动门扇，两只拳头用力敲门，仿佛她就睡在里边，却故意把门倒锁起来，不见我。上房门开了。她的妈妈走了出来。披着衣服和头发，这使她的样子更加难看。“谁呀？”她一面裹紧衣服，走到我背后，像根本不认识我的样子。“哦，原来是……你，康……”我突然转过身去，眼睛盯住她。她倒退了一步。“是我！”我大声喊叫。“她在哪里？”她又眯缝起眼睛来了，她脸上浮现一种奇怪的笑，我心里不由得打了一个冷颤。“谁呀，你找谁？”她一点也不生气地说：“一清早，就这样来砸人家的门子……”

“你别装糊涂啦！”我发狠地叫道。“找准，你的女儿！你们把她弄回来，藏在什么地方？”

“二姑娘？”她又倒退了半步。脸上那奇怪的笑不见了，眼睛里放出异样的光来，“我的女儿？”

“是的，你的女儿，跑了，不见了，你们把她弄回来，藏起来了……”

我忘却一切，高声叫喊，并且逼到她面前。她一步一步倒退着，显出害怕的样子，眼睛却狡猾地霎着。忽然，她像被我推倒，坐在地上，嚤嚤地哭起来了。

“没有，二姑娘没有回来……没有在这里呀！……我的苦命的孩子，只说你找了个知书识礼的好人，丢下娘享福去了，这才几天，又给人家撵出来……你可跑到哪儿去啦，这是你的家呀，我的苦命的孩子……”

我站住了。她哭得和真的一样，鼻涕一把泪一把，伤心极了。我望着她，不说话。她哭着，叫着。一清早，没有任何人来劝解。我望着她，不说话，只觉得一阵阵恶心。她，忽然站起来了，眼睛放出凶恶的光，而且扑向我

“你，你害了我闺女，反倒找我来要人……你找，你翻，找不出来，我，跟你拼啦。她躬着腰，低着头，头发披散着，直奔我来。因为跑得猛，她身上那件斗篷，飘落在地上，露出贴身的粉红色的绒线衣。我开始犹疑了，一步一步向门口退去。真的，我有点害怕，她的声音，她的样子，她的举动，都给我一种不祥之感。我觉得也许是真的我弄错了，她不在这里，而且…

她在哪里？我怎么就这样一直跑了来？但是，现在，我不知道该怎么办。她爱我——我始终这样相信。要不，她临走，还把做好的饭给我放在炉子上，…只是我自己不小心，把锅子踢翻了。是的，一定是我弄错了——她要是在这里，不会不出来见我。

一面想，我退到大门口，转身要走，门外站

着一个人。“嘛事儿，我的好太太。”那人说，眼睛却盯住我的脸。“这是为嘛，一大清早...”“看见这个人，她的妈妈，越发叫得凶了。”“抓住他！”她喊，一面跟貂踉跄扑上来，“就是他，糟蹋了二姑娘，又，把她逼跑了！我豁出去跟他拼了...别让他跑了呀，王掌柜！”别的话我都没有听过去，“王掌柜”这三个字就像在我头上敲了一棍子，想起了那天在戏园子里听到的谈话；以及她说的，“陪着打牌，连早点也给送来...”我的愤怒转移到他身上，并且迎上前去。“你，”我喊，一把抓住他。“嘛，我，”他声色不动地只从牙缝里挤出两个字来，接着一扬手，捋住我的手腕，我栽倒在地上。“这也是你小子找便宜的地方！”他说，并且跨过我，走进门里去了。接着是砰砰嘭嘭关门的声音。

我躺了很久，用了很大力气才站起来，回过头去，望了望身后紧闭的门，——就像是我的一切希望，生路，统统被关断了。我摇摇摆摆朝前走去。胡同里还没有人，只有前面王掌柜的小杂货铺门开着，看得见货架上陈列着各种日用东西。在这些东西里，我忽然发现了“滴滴涕”！是的，“滴滴涕”，不就是氯苯乙烷吗？只要一瓶，或者两瓶，就够了。是的，我应该结束一下了。我继续前行，不敢停留。到了街上，行人多起来。我警惕地注意每一个人，又怕被人看到。后来，我渐渐明白了：我在找她。但是没有。

没有。我永远失去了她，失去了一切，生活，幸福，幻想...我又看到一家杂货铺。我走进去了。我站在那里，好久，直到有人问我：“你买什么？”我指了指货架子上的“滴滴涕。”

是的，我永远失去了她，和我自己的一切。我再没有可想的，可留恋的了，一切就这样了。我需要赶快...等我醒来的时候，我躺在医院里。这还需要详细说吗？不必了吧，没有意思。如果说，也只是这一点：“滴滴涕”并不能解决我的问题。我在医院里躺到第三天。我躺着，望着雪白的天花板，雪白的被单，雪白的床和家具——我的头脑，也像这些一样是白的，空空洞洞。我什么也想不起来。没有记忆，没有思想，没有欲望。医生问我：为什么自杀？我说：不知道。如果我真是“不知道”，忘记这一切，该多好啊！

但是就在我应该出院的这一天，护士告诉我：有人来看我。我想不出还会有谁来看我。谁也不知道我在这里。连同我最亲爱的母亲，尊敬的老师。我是一个自绝于这个世界的人，谁也不要知道我的可耻的一生，谁也不要来看我，可怜我...但是，进来的——是她！她出现在病房门口。眼睛惊惶四顾，寻觅，是的，她在找我，她没有忘记我。看到我，她的眼睛闪亮了一下，然后慢慢走过来。她瘦了，苍白；却显得更美丽。由于怀孕、或者迟疑，而小心地走动着。她坐在我床前，把手指轻轻放在我的脸上——真奇怪，这手指，纤细，柔软，像我在沈阳第一次触到时一样。现在又像魔术师的手指，触到我的脸上，我头脑里的记忆、感情、思想、欲望，立刻统统复活了。

尤其是，当她开始说话的时候，那声音，透明，发光，像秋天小溪的流水。我真后悔！有这样的声音，怎么可以不让它“上园子”？难道就是因为它太好听了，动人了，我要单独占有它？而且，我后悔，为什么我现在才想到这一点。她呢，也正说到这一点。她说，她那天离开家，也不是情愿的。王掌柜和她的一个“姨母”，突然跑来，说妈妈生了很重的病，要她立刻回来。她虽然也觉得有点奇怪，但还是回来了。“我想那不是真的。”她说，“可是我想念起我的母亲来了。因为你，你，不许我上园子。我们，到底不是一样的人...”她望着我。眼睛里含着泪，却不流出来。我恨透了自己！我自私，真是卑鄙极了！“去吧，上园子吧。”我想这样对她说。但是我说不出来，我害怕。“

可是，他们骗了我。”她只顾自己说，一点也没有察觉到我的心情。“妈妈没有病。他们存心骗我...这算什么，这是什么意思！...我离开她们了，不再和妈妈住在一起...”我高兴的几乎跳起来。“回去吧，跟我回去！”我立刻抓住她的手。“不！”她继续说，挣开我的手，站起来。“我哪里也不去，我要一个人...生活！”这时，她看着我——那是怎样的眼睛呵！坦白，深沉，像往常一样；但是我完全不认识了，是那样坚强，有力，一下子就看到了我的心里！我连忙闭上眼，蜷缩在床上。她那样看了我多久，我不知道。等我慢慢睁开眼的时候，她已经不见了。留在我眼前的，仍是那样的眼睛，坦白，深沉，坚强，有力。而我，在她的眼里，是那样渺小，可怜，微不足道！现在我们的地位完全调转来了：不是我可怜她，是她可怜起我来了。从她的眼睛里，我看到了自己的价值。是的，使我们分开的，不只她的妈妈，王掌柜，主要的，是她自己，她——看

不起我！从这一刻起，我心里产生了一种可怕的念头。我出院了。但是我没有回北京去——我哪里也不去，像她所说的。我找到一个小店住下来。我要再看到她。我也要那样地看她一眼。使我们的地位恢复原来的样子，证明我的存在的价值。当然，我不再到她家，但是，我到戏园子。我天天找她，跟随她，追踪她，等待机会，我要那样地看她！

马路上，胡同里，公园，市场，百货公司……当然，最主要的是戏园子。我到所有的戏园子，每天都去，坐着，听着，看着，等待着。后来，渐渐地，我当真喜欢起这种生活来了。我学会了起哄——蹬地板，叫倒好，吹口哨，以及诸如此类，完全像一个流氓。但是，你能明白吗，我痛苦！当我这样做的时候，我的心又痛苦又满足——因为我尝到了一种报复的快乐！我每天到戏园子去，痛苦而又满足的坐着，听着，等待着。忽然，有一天……是的，有一天，我终于等到了——是她，我的妻子，出场了。这是我出院大约两三个礼拜之后。她掩饰着自己日益显明的身孕，侧着身子，走向台前。她坦白而深沉的眼睛，此刻深陷下去。两颊苍白，光艳照人的少女的红润，完全消失了。还只有那声音——透明、发光，像秋天小溪的流水。听着这声音，我的心又燃烧起来。如果你经历过，你所渴望的。心爱的。只能属于你的东西，却被所有的人爱上，喜欢——你怎么想？于是，我站起来了。身子发木——大约是心跳得太厉害。像上次一样，双手扶着两旁的椅背，走出了园子。我看到她了。但是我不能那样地看她——我没有这勇气，我站得太低了，怎么也不能从上面——一看她。我在马路上走。沿着电杆下面路灯的影子。而且暗暗记起电杆的数字来了。从戏园子门口的第一根起……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到了！到了我们上次会面的地点，我站住了，把整个身子倚在电杆上，望着它上面一团洁白的光。电车从我面前轰隆轰隆地驶过；行人从我背后挤挤撞撞地走过。我看见，却没有觉得。然后，车辆和行人慢慢稀少了，热闹的道路冷清起来。但是我倚在电杆上，站着，不动。果然，来了。从脚步声我就能听出来，是她。她走得那么坚定，只有，心里充满自信、精神上高尚的人才能那样走路。皮鞋一声一声敲着水门汀的便道，在深夜里发出清晰的声响。我回过头去。我首先看到的却是，在她身后，紧跟着一个穿长衣服的矮胖子。“王掌柜……”这个印像在我头脑里迅速一闪，我滚烫的脸，立刻又贴到冰凉的电杆上。接着，从我身后——她已经完全不注意我，或者不认识我了，坚定的、自信的，皮鞋敲着水门汀的便道，去远了。我用了很大力气才从电杆上离开。我的半个脸是冰凉的；而另外半个，热辣辣地发烧。我心里燃烧着仇恨。是的，仇恨！我要报复。我紧紧跟在她后面，而且立刻感到了足够的胆量和力气。转过胡同，灯光暗了，再过去就是她家门口。她站住了，回过身来，对那人大声说道：“到了，大叔，你请回吧！”但是他，那个人，王掌柜，一声不响，猛然张开两臂，把她——我的妻子，抱起来！我头晕了，天旋地转。“你，怎么敢……救人……”接下去。是一声清脆的耳光。不很有力，但却响亮；她的纤细的手，打在那肥胖的脸上，在深夜的胡同里发出回声。我清醒过来。心里充满喜悦。立刻路上去。而且力气那么大，把王掌柜推倒在地上。以致连我的妻，也被带得几乎跌倒。我赶紧去扶她，王掌柜已爬了起来；我放开她，又转向王掌柜，而且趁他还没有站稳的时候，我的手掌也打在他的脸上。我打得那么准确，那么响，仿佛我从来就会这样打人——我得意极了。但是这时，我的妻子，认出了是我——这该多么好！我走过去，想对她说……她却向后退去，像不认识我，害怕我，那么厌恶而恐怖地看我。刹那间，她变得那么怕人，我甚至怀疑自己看错了。没有。她一开口，我就明白了——完了！“到底，我们不是一样的人！”——我记起了她说过的话。但此刻，她已经不是那样说了。“你，你这个人！”她说，声音忽然变得嘶哑了。这是从来没有的事。“你这个人，这样缠住我，为什么？……我是你什么人？难道，因为我错认了你，就应该一辈子，错下去！你跟着我，监视我，像防贼一样防我！……我是你的什么人！你害了我，还不肯放我。去，你，离开我，远一点，我永远也不要再看到你……”她双手掩住脸——像是为了证实她永远不再看到我的誓言，迅速转过身，几乎是跑着，冲向胡同深处看不见的地方，当真没有进她妈妈的大门。现在，这里只剩了我们两个。我，和小杂货铺的王掌柜。我想，我们必须拼个死活了。而且准备我死。但事情完全出人意外。他走到我面前，站住，两手抱在胸前，根本不像要打架的样子，只是那样站着，望着，上上下下打量我

唉，同志，如果现在我们打起来，他痛打我一顿，该多么好呢？不，他不肯这样做，他的眼睛比他的手更有力气。我不敢看他，掉过头去，望着她跑去的方向。这时，在我身后，忽然响起一阵笑声——你听到过半夜猫头鹰的笑吗？据说听到这样的笑要死人的！一点不错，我听到了，而且比那还可怕。他笑得我心里发冷，浑身打颤，连骨头都软了，站都站不住了。他却笑着，走开去了；走进他那间杂货铺。同志，也许你累了吧？我的故事也应该结束了。实际已没有可说的了。事情就是这样。也许你还想听听我的第二次自杀？其实一样。不过比第一次稍微漂亮一点就是了。我回到旅馆——就是那小店，把所有的东西送了人，口袋里还剩三块钱。然后，我在灯下给我的母亲写了一封信——当我要告别人世的时候，自然应该首先告别她。她病在床上已经一年了，早要我回去看看她，我没有能这样做。现在，更不能了。接着，又给我的那教授写信，也向他告别，承认我的确不配做他的学生，并且也把他的哲学统统还给他，这对我没有一点用处。以后，天就亮了。我洗干净脸，上街吃早点，就到每一家药房里去买尽可能多的“巴苯比妥”。这样，到中午，我居然凑够了足以使我长眠的安眠药片。我走进一家大馆子——大概是“蓬莱春”吧？要了一瓶烧酒，两样菜。一边喝酒，把安眠药片偷偷的，全部送下肚子。从馆子里出来，叫了一辆三轮车，请他送我到下瓦房。车夫是一个健壮的人，而且快乐。他蹬得非常之快，一点也不知道他要送我到什么地方去。车子穿过大沽路，两旁高大的建筑迅速闪过。商店橱窗里的陈设，这时候居然对我发生了诱惑——我从来也没有注意过这些；只在那次给她买大衣的时候。现在又是一件大衣，和她穿的那件一样颜色，式样会……但是已经来到郊区了。眼前是新建的工厂，工人宿舍，从那里传来孩子的哭声——这多么好！可是来不及了。我开始吐血，大口大口的。起初我不出声，以后抑制不住地呻吟起来。车夫回过头，而且停下了。他的脸色很特别，显得憎恶而愤怒。我害怕了，又可怜起自己来了。想向他说点什么，已经不行了。一张口，血喷出来。我知道完了，用力睁着眼，看那车夫健壮的、显得憎恶而愤怒的脸。……他望着我的脸，就像我是那个三轮车夫一样，谈话忽然停下来。他的脸变得苍白、僵硬，完全像一副石膏模型；只是嘴唇轻轻颤抖着，像是意犹未尽。但他站起来了，连一句道别的话也没有说，抓起那“证件”、照片，一直朝门外走去。我发现会客单还在我手上，连忙签了字，追出来，等我把会客单交到收发室，造出门外，他已在马路上走着了。马路上照耀着初夏明丽的阳光，而他，就像一个影子，一个幽灵，飘飘荡荡，在太阳光下，一会儿就消逝了。我走回办公室去。感到又激动又疲倦，像做了一个不样的梦，刚刚醒来。这是一个什么人？他的故事，说明了什么？我立刻找来了一位管文艺工作的女同志，问她，知不知道那个演员？这人怎样？她现在什么地方？却没有告诉她方才发生的事。她回答了我的问题：那个演员确实不错，正派，有才能，要求进步，有一个养母，被管制分子，还阻止过她加入青年团呢。“现在呢？”我问。“现在，文艺工会把她安置在一个曲艺工作队里，已经离开了她的养母。”“这是为什么呢？”她笑了，望望我，显然发觉我问的有点奇怪，于是反问道：“你为什么今天忽然问起这个人来？”这是一个好心肠的女同志，在婚姻问题上受过折磨，因此总是愿意世界上所有的事情都像她希望的那样子。于是我告诉了她方才发生的事。“不要说下去了。”她皱着眉，打断我，还做了一个轻蔑的手势。其实，我才刚只提到了那个人的名字。“康敏夫，我知道。”她接下去说。“这样的男人，混蛋一个！”她激动了，说不下去。停了一会，她继续说：“这样的人，见了女人，像苍蝇见了蜜，赶也赶不开，把女人当做他行包里的玩艺，私有财产，占有人家的心，还自私，嫉妒，报复……”“就是这些吗？”我问，想到了更多的事。“什么？”她始起头来望望我，像是发觉自己说错了话，连忙补充说：“当然，不更换止这些，还有，这个人，纯粹是，资产阶级大少爷，自私自利，为女人，丢了工作，家也不要，还欺负人……”“欺负谁了？”“她，那个女演员呀！”她高声回答，简直生气了。“不准她上园子，看不起她，在精神上折磨她。……”“唔……”我长出了一口气，意思是，原来这一切都是事实。于是说：“就因为这个，那个女演员，就不要他了……”“是的，他们不是一路人，不能在一起。”她的口气十分肯定，完全是那个女演员的话，就像她是她的辩护人。“还有别的原因吧……”我继续着自己的思路。“有，她的养母，和她的养母的姘夫。”“王掌柜？”她点点头。“但那不是主要

的。”接着，她说。“那养母被管制，王掌柜是个自负盈亏户，流氓，顶多出坏主意，起不了决定作用，要是他，那个男人，稍为争气一点……” “不！不完全。”我打断她的话，并且想：完全女人见识，就是不会从政治上看问题。……于是告诉她，去把这件事查查清楚，弄个结果出来，给我汇报。以后，没有几天，六月八日，“人民日报”的社论发表了，整风形势急转直下，工人说话了，反右派斗争开始了。那真是一个不平常的夏天！至今，当我追记这个故事的时候，外面飘着大雪，但只要一想到那些日子，那些热烈的、战斗的场面，还觉得身上发热。而且越来，反右派斗争越深入，这个人的面目，在我心里越清楚了——他和那些右派分子，在精神上，是那么相像。他生活的目的，只为了他自己；一切美好的，有用的，他都要占有；他损害别人，满足自己；占有别人的心，并把人毁灭掉！

因为反右派斗争紧张，工作忙得不可开交，而且自从看清楚了这种人，心里生出了一种绝对的厌恶，就像那个女演员对他那样；便也渐渐忘记了这件事。到十月间，反右派斗争结束了，取得了彻底胜利，人人都带着一种健康的、新的喜悦，想着未来……这时，文艺处的那个女同志来找我。“你有空吗？”她望着我说，“现在该向你汇报了。” “什么事？”我摸不着头脑，早已忘记了我布置给她的任务。“康敏夫……” “哦？”我叫了一声，觉得一阵恶心。就像刚刚吃饱饭，却有人说：你吃了一只苍蝇！但既然自己布置的工作，只好硬着头皮听。便说：“你说吧，简单点。” “很简单。”她急速地说，“这个人，劳动教养去了。”我望着她，倒显得有点意外。“是他自己要求的。”她立刻补充道。“他自己要求的？”我重复了一句，而且马上觉得，事情只能是这样，这是唯一的、必然的结果。我放心地叹了口气。“因为他胡闹，把工作弄丢了，学校不许他回去，他也再找不到工作；后来，经过反右派，他好像也认识了，这是他唯一的出路。”她简要地做了说明。接着，谈到调查的经过，那个养母，因为她的女儿在文艺工会进行了控诉，街道上把她斗争了一番，答应让她的女儿自由，再不干涉。王掌柜，因为流氓作风，派出所把他教训了一顿，再犯，就处理他。至于她自己，那个女演员，现在带着自己刚生的女儿，过得很好。“生了？”我问，忽然觉得。心里高兴。“生了，一个女孩子，完全像她妈妈，眼睛真漂亮……为这孩子，还有好大一场斗争。”她继续说。“和谁？” “还有谁，那个男人，孩子的爸爸，真可恶！她生产的时候，他来了，找到文艺工会，一定要求看看她，看看孩子，说是尽做父亲的责任。当时她在医院里，没有答应他去。生产以后，也是我心软，和文艺工会的小工商量：‘让他们见个面吧！’可好，见了面，他硬逼着她去登记，结婚，要不，他就要带走孩子，还真的动手去抢！……我说那个女同志，可真有志气，当面给了他一耳光。他跑了。”说着，她笑起来，我也笑了。一九五七年十二月

方纪的短篇小说《来访者》，发表于《收获》1958年第3期，它写了一个叫康敏夫的大学青年助教的爱情与命运的悲剧。小说的发表时间使它有幸地没有遭遇1957年“反右”那场风暴的摧残，但它又不幸地笼罩于“反右”之后的“文艺思想大辩论”与“批判修正主义思想”的阴影之中。当时一些大的报刊发表文章，说它歪曲了现实，美化了极端个人主义者，歪曲了新社会。虽然有人对姚文元《论〈来访者〉的思想倾向》（《文艺报》1958年第16期）表示了不同意见，但批判与否定占了主导，认为它是“含有毒素的作品”，“从头至尾，充满着消沉、颓废的情绪”，说它“是一篇对新社会的‘控诉书’”。《来访者》所蒙受的灾难越来越沉重。60年代初期的批判“修正主义文艺思想”，又将它拿出来批判，浩劫十年将它连同作者一起“揪”了出来“示众”。直到新时期拨乱反正，昭雪了冤案。1981年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了《方纪小说集》，“编后语”对方纪的《来访者》及其它小说作了很高地评价，并对他的创作道路与艺术特色作出了分析与评估：“对方纪小说，有的说它恃才猎奇，有的嗔他离经叛道，有的则怀疑他别有用心。从40年代初到50年代末，方纪的小说所碰到的，既有善意的惋惜，又有尖刻的指责，还有姚文元之流枪过来的恨不能一棍打死的大棒。可以说，他的创作道路一直是不平坦的。一直发展到60年代初，更有人想要从创作倾向上和他算一笔总帐，更不用说到了‘文化大革命’，罗织政治罪名，必欲置之死地而后快的那些事情了。现在，认真分析一下方纪小说招致非议的原因，可以归结到一点上，就是因为他的艺术形象创造，从理论到方法上有些与众不同。可是，现在当人们从反复的经验教训中逐步认清艺术本身的发展的规律和道

路时，就越来越感觉到当时方纪小说中表现的那点与‘众’不同的东西，是多么难能可贵啊！”

\*\*\* 上一页 下一页 【此文章由“文学视界”（<http://www.white-collar.net>）扫描校对，独家推出，如欲网上转载，请保留此行说明】

## 台湾姑娘

林斤澜

一个戴厚眼镜的，未老先白头的中学教员告诉我的故事。

台湾的姑娘喜欢穿花裙子，光脚拖木拖板，爱玩爱笑爱打扮。可是她们的日子十分困苦，成千成万的女孩子，还没有长成少女，就要去谋生。又没有正经的生路，只好去当“下女”，去做“女招待”……每当夜深人静，我听着窗外马路上，格拉格拉的木拖板声音，一句半句南方海岛上的吟诗般的歌曲，爽朗的成串的笑声，我就寻思台湾姑娘的性格，可总是抓不住要点。直到认识了一位小姑娘，眼见她一二年间，忽然长大成熟，又忽然枯萎谢去，我才仿佛明白了一些道理。

一九四六年的秋天，我为了生活，远离不愿意离开的大陆，渡海到台湾中部的一个中学里教书。学校远离城市，宿舍又远离学校。那是一座日本式的木头小房子，经过了日本投降，国民党接收，弄得围墙倒塌，门窗破败。荒凉的院子和寂寞的田野连接起来了。我怀念大陆上的火热的解放战争，又听不懂本地话，没有一个朋友，活像被充军到沙漠上去了。

有一天我上课回来，推开房门，不觉呀的一声，仿佛走错了人家。那挂在墙上的脏衣服不见了，摊在“塌塌米”上的被褥叠起来了，乱七八糟的东西都收拾了。最难得的是一股清凉的气味，那是“塌塌米”①刚用凉水擦过了。我听见厨房里有响声，从破败的窗子里望进去，只见一个瘦瘦的姑娘，在低着头刷洗锅碗。只能够看见半边脸，脸色又白又干，仿佛石灰。她像是怯生生地看我一眼，没有抬头，也不说话。这就是好心的台湾同事，给我找的“下女”。可是这么小，行吗？

①塌塌米，铺在地板上的草席。

“小姑娘，叫什么名字呀？”

“娃莫栽。”

“家住哪里呀？”

“娃莫栽。”

“不要害怕，我这里没有多少事情要做的。”

“娃莫栽。”

我刚学会几句台湾话，知道“娃莫栽”的意思是“我不知道”。想必我说的话，她一句也不懂吧。我回到房里，拿一张纸，写上柴米油盐几个大字。再拿出十块钱，一起交到她手里。还没有解释什么，她就静静地一笑，把纸头和钱随便往兜里一塞。

我想我总要说上几句什么才好，就把刚学会的几句台湾话全部搬出来，再捎带上几个日文单字，外加指手划脚，向她说明早饭午饭的时间。晚饭早迟一点不要紧。穿衣服向来不讲究，用不着天天洗换。我看得出来她至少是听懂了大半的。可是必要回答的时候，总是一声“娃莫栽”，或者静静地一笑。我疑心这笑里面多少有些狡猾。并且她始终没有抬头看我一眼。啊，不是一个小姑娘，人家很有心眼儿哩。

从此，这个破败的日本式小房子上有了炊烟。荒凉的院子里挂起绳子，晾上衣服。白天有人把窗子打开，让阳光进来。有天晚上，我坐下来写字，叫她沏一壶茶。往后天天晚上一

## 解放17年(1949-1966)1.txt400

坐下来，就听见她从厨房里，格拉格拉走过来。到了房门口，甩去木拖板，赤脚走上“塌塌米”，双膝跪下，把茶盘放到矮桌子上。这跪下原是日本式的日常动作，既有“塌塌米”，又是矮桌子，好像也只有跪下比较合适。可是我总不习惯，觉得自己享受过分了。每天她放下茶盘之后，就把捏在手心里的一片极小的小纸头，往桌上随便一扔，一声不响地出去了。纸头上写的是柴米油盐几个大字，每个大字下面注着钱数。我费了许多口舌，说明用不着这种日报制度。她只是回答一声：“娃莫栽。”有一回我假装烦恼，当面把纸头撕碎，这才不再拿来了。可是我发现厨房墙上挂起一个小本子，那是日记账。啊，多么固执己见的姑娘呀。

我是一个流浪的光棍汉，人地两疏，却得到这样舒适的照顾，心里充满了感谢。可是一天又一天，从她嘴里只能听到一句“娃莫栽”。我觉得是故意对我疏远。她仔细地固执地，保持着冷淡的态度。仿佛对大陆上来的人，一概不信任。有回我苦脸告诉她，不知叫她什么，只好叫做“娃莫栽”吧。她先是静静一笑，接着忍不住格格笑出声来。笑得直不起腰，两手捂脸，跌坐在台阶上。可是忽然打住了，笑容不见了。好像风筝断线，一下子飘得无影无踪。这一刹那间，她明明显出心事重重。不是这种年纪担当得起的心事，或者这种心事使她成熟得过早了。

我向台湾同事打听她的身世，只打听到她的父亲是一个小学教师，她是高小毕业生。家口重，就念不起书了。我想一个教书的人，自己的子女反倒失学，真是叫人难过。我打算每天晚上抽一点点时间，教她国文。可是这姑娘挺有心眼，我一时不敢乱说什么。有天我到厨房里去，看见她捧着本大书。见我来了就往抽斗里塞。我抢过来一看，却是日文的《安娜·卡列尼娜》。我吃了一惊，说了一句愚蠢的话：

“看得懂吗？”

“啊！”她闭上了眼睛。

我知道说错话了，赶紧叫道：

“你很用功，好，很好。要学国文吗？我教你，我有时间，学吧，你学吧。”

“娃莫栽。”

此后每天晚上，我们上一小时的课。上课当中，我才知道一般的国语，她全听得懂。国文程度，也够高小毕业的了。

过了三个月，我第一次让她作文，不出题目，由她随意写写学习的感想。她写道：

“我要努力学习国文，赶快学好。明年我要考中学去。我的大哥被捉去当了兵，有了饭吃。我的二哥被捉去坐了牢，也有了饭吃。他们有饭吃，还使得我亲爱的母亲用不着吃饭了。

从此我笑不畅快，玩不起劲。人家说我成了小大人。可是我的爸爸对我说：‘这样很好，可以供给你上学去了。’上学本是我的梦想，可是料不到，美丽的梦想会是这样实现的。因此，我没有一点理由偷懒，我要赶快学好国文。”

我常年看作文卷子，但从来没有像这一回的动心。老实说，流下了眼泪。并且立刻背下来了。我是小心谨慎的人，平时牢牢记着，哪些话不能出口。可是给她上课时，我竟和她一起读报纸。向她介绍大陆上的真实情况，在字里行间，寻找大陆战场的真实局势。

这样的日子里，我常常回忆起黄金般的中学时代。我有几个眼睛亮闪亮的，聪明伶俐的女同学。我们都参加了抗日救亡运动，有许多接近的机会。可是我胆小，生怕句把难听的话，几下不得体的举动，损害了她们天仙般的美丽。离开中学以后，我过着贫穷的流浪生活。寒酸潦倒，简直不敢想象有一个知心的女朋友了。现在我竟得到这么舒坦的日子，天晓得她怎么摸透我的一些穷讲究：我不爱书桌上插花，花瓶得搁在窗户台上。衣服不摆在眼面前，是想不起换洗的。又怎么知道凉水擦过“塌塌米”之后，那一种清凉的气味，能叫我心醉。这些琐碎事情，我是从来不跟人家说的。

到了年关，正月初一的早上。她从家里赶来，穿了一条新做的墨绿裙子，上身是青缎外套。从青缎的年代上，可以看出本是母亲的衣服。她静静一笑，鞠了个躬，咬字分明地用国语说道：

“恭喜新年。”

立刻钻到厨房里去了。我赶紧叫道：

“不吃饭。早就说过的，初一到初三，绝对不在家里吃饭。  
今天我要出去玩一天。对了，进城玩玩去。对了，你也去吧。  
对了，去吧，一起去吧。”

在姑娘们面前，我永远只会慌里慌张地，装做偶然想起，才能提出要求。可是她好像没有听明白，一点反应也没有。管自格拉格拉走来走去，收拾屋子。我只好拿起报纸，闷闷看着。好一忽儿，听不见格拉格拉的声音了，抬头一看，见她笔直站在门口，静静地望着田野。我忽然想道：难道是等我出去吗？赶快走到她身边，说：

“多好的天气啊。”

她就静静地跟着我走了。

一路上，我们遇见一些同事，还有邻近学校的教职员们。

不论是谁，她都点一个头，用国语或台湾话，咬字分明地说道：

“新年好。”

我奇怪她怎么认识这么多人，不想她回道：

“认不认得，过年总要问好的。这是礼节。”

惭愧，我竟不懂得这么好的礼节。可是我觉得那些认得或不认得的人们，都用一种尖利的眼光看着我们。弄得我很不自在。惭愧，她好像不在意，照样静静地，咬字分明地说道：

“新年好。”

进了城，我慌忙带她走进一家清静的咖啡店。对面坐下之后，我发觉她眼神里，透着猜疑，忧虑。可是她一字不提，全部埋在心里。可是又全部，叫黑白分明的眼睛泄露出来了。

我猜度着说道：

“别管人家，我们玩我们的。”

“什么？”她好像不懂，但又立刻明白了似的。说：“没管人家呀，管那些做什么呢？”

“看你好像有些不安心。”

“过年总要算算账的。昨天晚上我爸爸对着账簿，坐到下半夜，抽完一盒烟，说，我们家很穷啊。你大哥二哥都为着真理，给抓走了。我这个老牛，还可以拉几年车子。可是以后怎么办呢？你们也要有一个为着家，为着生活...”她停顿了一下，简简单单地说：“爸爸要我什么也别管，一心学医去。”

“学医也很好啊。”

“啊。”她闭上了眼睛。当睁开来时，神色很安静。说：

“老师，你留心没有？听说有时候校长偷听你讲课。”

我心里一跳，怎么她也知道了呢？我秉性谨慎，但又绝不说谎。到了真话不能明说的时候，就不作声。在课堂上讲近代史新文学史，都是只讲到“五四”，就声明讲不下去了。

可是作家总是要讲的，我介绍了鲁迅郭沫若茅盾... 几次发觉，校长悄悄闪在窗外，壁虎那样贴着墙壁站着，听我讲课。

生活经验告诉我，早晚要卷铺盖走路了。

“你怎么知道的？你听见什么风声了？”

她摇摇头，却说：

“也有的老师，课堂上不讲什么。课外找一些好学生，搞读书小组，读课外书。”

说这几句话时，她的眼睛盯着桌面，声音轻悄悄的，样子多像个文静的女学生。可是说的话又很沉重。我竟不明白这是她自己的话，或是别人让她告诉我的。因为这一番谈话，我觉得我们互相间又多有了一些了解。我觉得她的内心比她的年岁要年长得多。但这一天玩得总不爽快，仿佛将有什么不幸的事情来到了。

正月初五，学校里摆酒席聚餐。那校长原是个小官僚，酒量可以跟酒缸比较的角色。从黄昏一直喝到十点钟，越喝说话越多。教员们轮流站起来向校长敬酒。最后有个教员竟把校长扶上凳子，有人叫好，有人跑过去帮忙，竟从凳子上又扶到桌子上面。叫我们大家围着桌子，举着杯子，为校长干杯。我实在忍受不下去了，但我也没有说什么。只是放下杯

子，从人堆里挤出来，走出屋子。我听见乱哄哄的声音中，校长冷冷地说道：

“共产党。”

我考虑了一夜，觉得俗话说得好：三十六着，走为上着。

清早起来就收拾行李，“娃莫栽”好像不觉得意外，什么话也不说，只管帮我捆捆绑绑的。当我雇好脚夫，回头却看不见她了。叫了两声，也没人答应。我心慌了，走到厨房窗口，只见她笔直站在窗里，脸色石灰一样又干又白，脸上挂着两行眼泪。她一动也不动，只是手指头哆嗦着。手里抓着一张我的名片，那原是贴在房门上的，不知什么时候她拿下来了。看见这种情景，我脑子里轰的一声，全盘乱了。竟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反倒拔脚跑出院子。冬天的早晨，铁青的天色，荒凉的田野，哭泣的风，一挑行李，我跟貂踉跄上了路，走出里把地，终究忍不住了，猛的回头，从倒塌的围墙缺口，看见了破败的厨房小窗。窗里黑糊糊的，可是我好像清清楚楚，看见“娃莫栽”当窗站着。手里拿着我的名片，脸上挂着眼泪。我很难过，仿佛是一个丢下亲人，管自落荒而走的家伙。

进了城，我找一个朋友借路费。那朋友在职业学校教书。

职业学校正缺一个教员，就把我留下了。要我教国文之外，兼教两班地理。地理上头，我完全外行。可是朋友说，走上讲堂，拿起粉笔，随手画出一个省的轮廓。再添上主要河流，几条山脉，有这一手，就是地理教员。一个学期不过教三四个省，离开学还有半个月，还怕练不会这一手吗？我想想无路可走，只好去练画地图。我生怕日后闹笑话，就命令自己什么也不想，一天到晚画呀画的。

开学的那一天，我参加了开学礼回来。正打算坐下来准备三天之后的第一课。猛的听见格拉格拉的声音，直走到门口，甩去木拖板。听得这样真切，我的手都哆嗦了。我觉得有人站在房门外面，我背上发毛。猛的回头一看，啊，当真是“娃莫栽”。她静静笑着，见我回头，就双手放在膝盖前面，深深行了一个日本式的鞠躬。咬字分明地用国语说道：

“老师好。”

来得这样突然，我慌里慌张地招呼她坐，喝水。可是她不好意思地，把拿在手里的一个小包，随便往屋里一撂，就去看满墙的地图。一下子她又钻到厨房里去了，我听见打开水龙头又关上，揭开锅盖又合上。她从厨房里出来时，皱着眉头，显出很不满意的样子。我赶紧说：

“不用忙，别着急。你看，叫我弄得乱七八糟。你休息休息再整理吧。”

她稍微一愣，随即静静地笑道：

“爸爸不让我当‘下女’了呢。”

“那好，那好。”

“我考职业学校好不好？”

“好啊，好啊。”

“今天来考，不就晚了吗？”

“是啊，晚了。”

“不晚，不晚，我早考了呀。”

“啊，啊，好啊，好啊。”我连声叫好。一边又因为自己总把人家当做“下女”，脸也飞红了。可她已经拖上木拖板，走出大门。我叫道：

“慢着慢着，考上没有？”

“娃莫栽。”她管自走了。

我回头看见撂在屋里的小包，叫道：

“慢着慢着，忘下东西了。”

“娃莫栽。”

我打开小包一看，却是一盒糕点。明明是一件礼物。我忽然想起她的对着账簿坐到半夜的老父亲，我的眼眶湿了。

以后有两天没有看见“娃莫栽”。我第一课教的是江西省，我把江西的轮廓画了几十遍，越画越像一个少女的头部剪影。

自己也弄不清是什么道理。

## 解放17年(1949-1966)1.txt400

第三天早上我到学校里去，看见学生们三五成群，在操场上走来走去，好像一个市集。我走进教员休息室，看见同事们都一声不响地呆坐着。我的朋友把我拉到一边，告诉我昨天下午，台北爆发了一个惊人的事件。人民反抗蒋政府的统治，包围了行政公署。罢工、罢市、罢课，今天连火车都不通了，恐怕全省都要响应了。——这就是有名的“二二八”起义。

上班钟响了，没有一个学生往教室里走，却在操场上排成队伍。一个大个子的学生上台喊口令，一个女学生向大家交代什么事情。不料这就是“娃莫栽”……我着了魔似的，从玻璃窗里看着学生们唱起进行曲，喊着口号，打上旗帜，齐步走出学校。刹那间，我的中学时代涌到眼前：高喊着抗日救亡，罢课，游行……当年的生活多么爽朗，生龙活虎。现在我却这样孤独，软弱，好像一条灰不溜秋的耗子。我的心头擂鼓一般跳动，我的眼泪涌出了眼眶。

我接到校方的通知，说是言语不通，可能引起误会，不要离开学校一步。我推磨似的在屋里团团转了一天。晚上，七八个学生推开我的房门，问我有手枪没有？有子弹没有？有别的武器没有？“娃莫栽”跟在大家的后面，站在角落里，眼睛盯着地面，仿佛我们从不相识。有一个学生解释说，恐怕引起误会，武器还是交给他们保管的好。我看得出来，这是变着法子搜集军火。听说话，他们仿佛把我归到敌人那一边去了。我无话可说。“娃莫栽”第一个走出屋子，学生们都跟着走了。

可是有一个问题，好像钉子钉到我脑子里去了。他们要手枪干什么呢？难道这是用枪的时候吗？嗨，没有一点学生运动的经验！不知道三五支枪，反倒会坏事的呀！“娃莫栽”，你怎么不问问我呀！我坐下站起，站起坐下。最后不管三七二十一，跌跌撞撞摸到学校里，看见有个教室灯明火亮。我闯了进去，没错，这种景象我熟识得很。课桌都已拼凑到一起，铺开纸笔，有的在写标语，有的在画漫画。我故意不看“娃莫栽”，不看任何人，不管四面八方尖刀似的疑问的眼光。

我大声说明自己也当过学生，参加过学生运动。我有一点点经验，愿意贡献我的力量。说话之间，我的眼角觉察到“娃莫栽”跟几个学生咬耳朵。等我说完话，立刻受到学生们爽朗的欢迎。不知怎么的，“娃莫栽”已经站在我的面前，把我按到椅子上。听不清楚她说些什么，只见她笑着，笑着。就是这种场合，她的笑也带着静静的味道。

当晚，我们决定派出两组代表。一组到台北联系，一组去台中。“娃莫栽”是到台中去的一个。天蒙蒙亮时，他们上汽车走了。

我的青春回来了。虽说经过了特别寒冷的冬天，可是当大地醒过来时，冬天的冰雪也变成了泥土的营养了呀。我自信比学生们还要壮健。可惜，可惜我们还没有站定脚步，街上五步一哨，十步一岗。大兵们随时随地可以实弹射击。起义被镇压下去了。

“娃莫栽”还没有回来，一点消息也没有。学校里禁止我外出，就是不禁止我也无路可走。我把牙膏牙刷，换洗衣服，收拾在一个小提包里，准备随时被捕。有回我打开收音机，忽然听见一个女孩子的叫喊，虽说焦急万分，可还是咬字分明：

“……青年们，工人们，赶快到台中车站去，我们的人被包围了。学生会，学生会，赶快带领队伍，用一切交通工具，支援台中车站……”

卡擦一声，收音机不响了。无论怎么扭怎么摇，一点声音也没有了。当天下午，有两个打手请我到校长室谈话，其实却把我架上了汽车。当晚，我被抛进了一个秘密监狱。

这个监狱本来是几个连串的钢骨水泥的大厅。现在厅子和厅子之间，安上铁栅栏。每个大厅里，安上三排木头笼子。

每个笼子都是两面板壁，两面碗口粗的木头栅栏。人关在里面，活像动物关在动物园里。

有天早上，我和一个难友抬着尿桶上厕所去。经过中央的小厅，那是特务们办事的地方。那厅里有一面穿衣镜，只要门开着，我总要顺便照一照的。那天我看见一个衣衫破旧的女孩子，站在镜子前面梳头发。脚下撂着一个小包。这女孩子不慌不忙地梳着，好像在自己家里。这女孩子忽然往边上挪动一步。啊，镜子里照出了我，还有一个“娃莫栽”。她在镜子里静静一笑。厅里有个人咕噜一声，我抬着尿桶走了，但听见“娃莫栽”提高嗓子和人说话：

“是啊，我一点事情也没有，也送到这里来了。”

镜子里的形象，叫我久久不能忘记。我头发蓬松，脸色青白，潦倒得不像人样。可是我旁

边梳着头发的“娃莫栽”，她那样安静，笑得那么平常。

常常三更半夜，特务们在小厅里审问新来的难友。夜深人静，我们可以听见一些声音。我等候他们审问“娃莫栽”，夜夜提心吊胆。可是一点动静也没有。有天我头昏脑胀，朦眊睡去。梦见她就在我的面前，上下左右不知多少根皮鞭子，毒蛇一般缠咬她。可是她静静对着我笑。我心里针扎一般猛的惊醒，我听见远处有人喝道：

“还笑？还笑？”

那人念咒似的呜噜呜噜了一阵，我听见一声熟悉的回答：

“娃莫栽。”

我飞快爬到栅栏旁边，耳朵塞在栅栏空子里。我听见拍桌子，跺脚，骂娘。还是一声平静的回答：

“娃莫栽。”

我听见有人狼一样大嚎一声，我从地上猛的跳起，可是听见那句平静的“娃莫栽”，我又爬下了。我听见杂乱的脚步声音，铁器碰撞的声音，木头敲打的声音，我跳起爬下，爬下跳起，咬牙咬得牙关酥了，攥拳头攥得手抽筋了。我的心那样翻腾，仿佛一下子要从喉咙里冒出来了。每当我忍受不了的时候，都听见那一声平静的“娃莫栽”。不知经过多少时候，忽然什么声音也没有了。我浑身的冷汗，可是抬不起手来擦一擦，立刻昏过去似的睡着了。不知睡了多久，又忽然针扎一般惊醒，夜正深沉，可是再也睡不着了。我暗暗发誓，跟这些野兽战斗到底。我觉得从这一夜起，我才去清算贪生怕死的念头。从这时开始，才变成一个有决心的人。

此后没有“娃莫栽”的消息。一天中午，一个小看守大步走到我的笼子外面，咣啷打开牢门，恶狠狠地喝道：

“出来！”

我毫不害怕，也狠狠瞪了那看守一眼，走出笼子。他带我走到通往另一个大厅的铁栅栏旁边，趁打开铁栅栏的工夫，低声说道：

“顶多三分钟，左手第二间。”

我赶紧跑过去，“娃莫栽”靠着木头栅栏坐着。脸是这样白，下巴颏这样尖，眼睛这样亮。我仿佛第一次从厨房窗口看见她，心想多小的小姑娘啊。我心里一酸，眼泪出来了。可是她对着我静静一笑，我勉强忍住眼泪，并且有些害臊。她问我吃得下不？饱不饱？三分钟就过去了。当小看守过来催我走时，她把我上下打量了一眼，叫道：

“啊呀，脏死了，脱下来脱下来。啊呀，鞋也破了，脱下来脱下来。”

我来不及考虑，脱得赤膊光脚跑回笼子。第二天，我收到干净衬衫，鞋子也缝上口子了。真像是奇迹。

这是一个秘密监狱。可我们要是出得起够多的价钱，也能够让小看守从犯人的家属那里拿进来一些东西，也做得到把必需品送给难友。这种互相赠送日渐增多，不知什么道理，“娃莫栽”常常能够走到铁栅栏旁边去，她那里成了两个大厅的交换站。这种活动，解决了一些难友的物质困难。重要的是，给了人体贴的鼓舞，日常的亲切的快乐。而更重要的是，借着衣物来去，交换了消息，传递了字条。我也利用各种机会，走近铁栅栏，跟“娃莫栽”说上几句话。当我积极参加这种活动之后，才知道这不是一两个人在做好事，内里是有组织的。当然活动只能在个别小看守当班时进行，绝不能够叫看守长知道。有天早上，我们排着队抬尿桶上厕所去时，“娃莫栽”塞过来一条内裤，一个新来的难友接过去了。“娃莫栽”嘱咐道：

“传过去，传给十八号。”

可是那位难友却揣到自己的怀里去了。“娃莫栽”看见我在十步开外，大声叫道：

“快来快来，裤子裤子，给十八号的。”

当我放下尿桶，超过队伍往前去时，听见一声断喝：

“嚷什么？谁叫你上那儿去？上那儿去干什么？”

原来看守长来了，他好像立刻要吃人似的瞪着“娃莫栽”，我站住了脚。大约“娃莫栽”以为我没有听明白，用眼角望了看守长一眼，不慌不忙地盯着我说：

“你们看见一条裤子没有？刚才撂在这儿的。穿都穿不得了，可是裤腰还是好的，我舍不得丢了。”

我马上想到裤腰里塞着什么字条吧。

那看守长大吼一声，伸手一推，我就看不见“娃莫裁”了。

当我从厕所回来时，听说“娃莫裁”已被押到黑牢里去了。黑牢在地下室里，不知那里是什么景象。传说关上三个月，人会神经错乱的。我们等候了十天，二十天，一个月，两个月，还不见“娃莫裁”回来。起初还天天打听，后来提也不敢提起了，为的怕说穿那悲惨的结局。我常常在夜里，心口无数针扎一般惊醒。轻轻叫着她的名字，眼睁睁到天明。有天夜里，我听见墙外飞过一只布谷鸟，叫了一声布谷。好容易忍耐到天亮，我立刻把这个消息传到别的笼子里去。可是从别的笼子里，却传来一个压倒一切的消息：“娃莫裁”回来了，并且就在我们这个大厅里，在第三排转角的那一个笼子里。

啊，我每天早上醒来，海边涨潮一般，涌上来无数的浪头，心里边涌现许多计划，怎样走到第三排转角那里，看上一眼，说两句话。我们住在一个厅子里，可是任凭我千方百计，总共只见到她四次。

第一次——

我三脚两步往那里去时，她盘腿坐在地上，头靠木头栅栏，闭着眼睛，好像睡着了。我轻脚轻手走到她面前。她的脸色石灰那样干燥苍白，她睁开眼睛看我一眼，又闭上了。仿佛我们天天见面，一点也不稀奇。我禁不住吃惊，“啊”了一声。她又睁开眼睛，她的脸上这才闪电一般出现了兴奋的表情：

“你来了，来了，看见你了，不是做梦，真的看见了。”

“刚才你好像没有认出我来。”

“不是，不是，我当是做梦，我常常做梦，闭上眼睛就是梦。”

她上气不接下气，一句话断成两三句。她的嗓子沙哑，必须用力说出来，才有常人的声量。我心里一哆嗦：

“黑牢里很苦吧？”

“不，不，没有什么，不要紧的。”静静一笑。“我不是好好的吗？”这句话没有用力，就沙沙地，勉强才听得清楚。

“听说那里很黑，什么也看不见，可把我们担心坏了。”

“不，不，那里晚上亮一点，晚上比白天亮。走廊里有些路灯，漏进来一条光，总有手掌宽。晚上我是不睡觉的，我看书。凑着那一条光，把‘唐诗三百首’里，读得懂的都背下来了。”

“唐诗？”

“有天夜里，我听见地板上有东西在抓在爬，啊呀，好像大得不得了，总有一头熊那么大吧。那东西爬到光里面来了，原来并不大，是个小耗子，滚圆精壮。它见了光，眯起眼睛，两支爪子扒拉扒拉胡子，有趣极了。我笑了出来，可它一点也不害怕。想是先先后后的难友们，把它喂惯了吧。它跟我捉迷藏似的，一忽儿出来了，一忽儿不知哪儿去了。我满地找耗子洞，却找到一块活动的地板，弄开来一看，有一本唐诗...”

她累了，静静一笑，闭上眼睛。

“你躺躺吧。”

“不，不，不。”

“白天呢，尽睡觉吗？”

“尽做梦。睡一忽儿，梦一忽儿，有时候我都不知道是梦着呢，还是醒着呢。”

“都做些什么梦？”

她静静笑了一忽儿，眼睛里闪着快乐的火花：

“刚才你来的时候，我正在家里。我用凉水擦过了‘塌塌米’，屋里清凉清凉的。我站在窗边，等我哥哥回来。啊呀，院子里围墙早已修好了，爬了一墙的牵牛，一墙的紫的玫瑰的白的蓝的小喇叭。香蕉树有房子高了，椰子树碰着云了。地上满是五色草，紫的白的绿的墨绿的。土名字叫没根活。掐下一节往哪里一插，它就能活。真是好东西。我抬头一看，

怎么你来了... "

"我来的不是时候。"

"你怎么这样说呢？不，不，这样说也没有什么... "

她一低头，头顶顶着木头栅栏。不知道是她累了还是我说话莽撞了。我说：

"对不起，我说了没有意思的话。"

"不，不，不要紧的，那有什么关系呢。我在想在家的时候，也种花草，可也不见得特别喜欢。偏偏来到这种地方，常梦见花园，看见各种各样叫不出名字的花朵... "她静静一笑："是不是那时候我还小，现在我长大了。"

"一共也没有多少日子吧。"

她笑笑，轻轻地沙沙地说：

"这些花朵叫人多喜欢哪。"

我听见几声咳嗽，由远而近。那是难友们传递过来的信号。有什么家伙来了吧。

"你走吧，走吧，慢着，老师，'浑欲'是什么意思？"

"浑欲？"

"国破山河在，城春草木深... "

"哦，白首搔更短，浑欲不胜簪。"

"是呀，是呀。"

"差不多，几乎，快要。"

... ..

第二次——

我拿着一包烟卷大小的牛肉干，急急转过弯。"娃莫栽"盘腿坐在地上，脸儿嵌在木头栅栏中间，望着我的来路。没等我走到面前，就急急叫道：

"九天了，等了九天。前回一句要紧的话都没有说，问你，一冬天你做了些什么？"

"做是做了些事情。"

"做的顶多的是什么呢？"

"瞎想。"

"想的顶多的是什么呢？"

"生和死。"

"啊！"她叫了一声，好像见到一样叫人受不了的脏东西。

"怎么了？不舒服吗？"

"不，腾腾要紧的，没有关系的。你为什么不画地图呢？"

"地图？"

"你是地理教员呀！"

"那是笑话。"

"不，腾腾你的地图画得不错。想办法画几张，画一张东北，画一张山东。画上战线，画上由哪里打到哪里了... "她张了张嘴，忽然说不出声音来了。我赶紧说：

"我画，画。你休息，休息。"

她喘了口气，静静一笑，用力提高嗓子，可是我只听见轻轻的沙沙的声音：

"腾腾要紧的，刚才说急了一点。你读了些什么书？"

"哪有什么书读呢？"

"为什么不学日文？"

"怎么学呀？"

"你的环境这样好。"

"环境好？"

"是呀？你跟大家住在一起，大家差不多都会点日文。连看守骂人，都会用上几句日本话的。为什么不学呢？"

"恐怕就是因为这个，我听见日本话就心烦。"

"不，腾腾不对腾腾那不对。你教我国文的时候，跟我说，学好一种语文，就好像灵魂上打

开一面窗子。你看你的条件又这么好，... ”

“什么条件？”

“有时间呀。”

“好，学吧。这是牛肉干，拿着。”

“不，膊膊我膊要，我有吃的东西。我吃得很香，你拿回去吧，谁送我东西我都不要的。”

“你身体弱膊你要保养。”

“不，膊膊大家都要保养。我也不弱。真的，我身上哪儿也没有毛病。我很快活，真的，做了那么多梦，没有一个不是快活的。”

“拿着吧，这点东西来得不易。”

“怎么来的？”

“一个难友的妹妹，花了不知多少钱，才送进来一点东西。

听说那妹妹在外面出卖肉体... ”

“啊！”她干叫一声，闭上眼睛，低下头，顶着木头栅栏。

想不到这么句话，使她这样受不了。

“对不起，我说了句粗话。”

“不，膊膊膊要紧的，没有关系的。到了这里，什么粗话没听说过呢？可你，可你说的是难友的妹妹呀？... ”

我听见值班小看守大吼一声，那也是给我们大家打个招呼，有人来了。

“去吧，回去吧。第二排有个病号，你带给他去。慢着，你别说怎么来的。你告诉了人家，叫人家怎么咽得下呢？”

... ..

第三次——

我轻轻走到她的笼子前面，她闭着眼睛靠在栅栏上。她的头发齐齐盖住半边脸。这头发是一种奇迹，膊论什么时候，总是整齐的。她这样安静，这样苍白，仿佛坐在窗口看月亮，看着看着睡着了。我一向觉得她长得美丽，可是说不出来美在哪里。仿佛只是五官匀称，此外没有什么特征。这一回我发现她脸上的线条特别细致特别明确。眼睛的弧线，鼻子的直线，嘴唇的弓形线，都是明确端正，又细致柔软的。我轻轻叫了一声，她立刻睁开眼睛，一下子睁得那么大，一下子就完全清醒了。我从侧面看出，啊，美丽的眼窝深深凹下去了，眼球又像是离开了眼皮，凹在尽里面。可又黑白分明，没有一根红丝，没有一点点肮脏。

“又梦见什么了吧？”

“你去过阿里山没有？你没见过那里的云海？没到过原始森林吧？我在山上住过一夜。那一夜光想一辈子在森林里工作。我们的森林工人里有各种各样的好人，有学校课本里所说的懂得鸟语的公冶长，瘦高条，山羊胡，戴高帽子，穿宽袖大袍。有‘猎人笔记’里面外号叫做跳蚤的小老头儿。森林里没有路，公冶长叽咕叽咕地问鸟儿们：‘哪儿去？往哪去？’鸟儿们叽咕叽咕地好像回道：‘往西，往西。’要知道树是不能乱砍的，有一定的尺寸。还要留下母树，让她撒种子。跳蚤小老头儿走路一跳一跳的，老是弯下腰，招下这个花那个草膊揣在怀里。一路上嘟噜嚷嚷跟树木商量，让谁留下谁又愿去。有天晚上膊我们并排躺在帐篷里，呼噜呼噜膊大家睡得好香好深沉。可是我膊知为什么，迷迷糊糊的睡不踏实。半夜膊我并不知道是在做梦，听见一声一声替拖替拖的声音，仿佛一个高大沉重的巨人，拖着拖鞋，一步步往我们这里来了。

一掀帐门，进来的却是个瘦骨伶仃的小老太婆。头发雪白，眼珠子绿幽幽的，手里拿着一根麦秆。她从门口起，挨着个儿，用麦秆往我们头上吹气。我睡在当中，眯着眼睛看她一个一个吹过来。到我这里时，赶紧闭上眼睛，忍住呼吸。只觉得她这口气冷森森跟冰水似的，把我浑身冻僵了。我这才想起她就是森林妖婆啊！我知道应该立刻爬起来，要是我一起来，大家就会一个跟着一个起来的。我们冲到帐篷外面，绕着帐篷跑三圈，就没有事了。要是起不来呢？大家全会冰凉僵硬了。可我怎么起得来呀？手脚全不听话，身体软得跟棉花团一样。我想叫，张了张嘴，一点声音也出不来。啊呀？森林妖婆已经吹到最后一

个人了，再起不来就晚了，晚了。我急出一身大汗，还是动弹不得。忽然想起，咬一咬舌头试试。一咬舌头，我就刷地坐了起来，挨着我躺着的，也刷的跟着起来了。我想对了，行了。一骨碌就冲出帐篷，一个跟着一个，公冶长，跳蚤小老头，都冲出来了。他们都闭着眼睛，都还没醒呢。我领头绕帐篷跑了一圈，回头一看，森林妖婆也跟在后面跑。不对，不能站下来，我就再跑，再跑，跑得气也喘不上来了。可是森林妖婆还在跑呀，我想完了，再也跑不了了，腿抬不起来了，要晕倒了。可是我若跌倒，大家都会随着跌倒的。还得跑呀跑呀，哈，森林妖婆一个跟斗，栽在地上。我只多跑出一步，也摔倒了... ”

... ..

第四次——

“啊，你怎么来了呢？快走，快走，今早大检查。你们不知道吗？快通知大家。”

“知道，我们都知道。可是十二天没有看见你了，就是会把我弄到黑牢里去，也要看看你。这十二天里头，我想了上百个办法，都没有来得了。真他妈的...”

“啊！”她闭上了眼睛。

“对不起，我嘴上学脏了。”

“不，不，不要紧的，没有关系的。”她静静一笑：“我看见你画的地图了。有一张还有两句日文说明，你学了日文了。”

“别提那个。我想了十二天，一定要告诉你，要跟你说，你给了我很大的力量，有你在一起，我...”

“我不懂什么力量，别说了。不，不，今天你很高兴，一定带来了喜信。不，不，今天是大检查的日子呀，说了可惜了。”我看她说话比往日更加用力了，额上竟渗出一些汗珠。

可是声量比往日还要弱些。

“那我不说了。你躺着吧，我走了。”

她用力提高嗓子：

“慢着。你觉不觉得，我们好像住在一条轮船上？”

“哦？”

“这里是一间一间轮船上的房间。不过是在顶底下的一层，好像在货舱里。我从前坐过这样的货舱。这条轮船走得慢极了，死沉沉地。人呢，天天闷着。弄得好些人不知道往374小说B林斤澜：台湾姑娘哪儿去了，不知道哪一天可以拢岸。”

“我们要多做些事情。”

“我们要有一个指南针。”

“对，指南针。”

“是啊，你多想想这件事吧。”她把头顶在栅栏上，喘了一忽儿，轻轻的沙沙的说道：

“听我爸爸说，我家祖先，从福建坐上木头帆船，什么机器也没有，光有一个指甲大的指南针，就飘过大海，到台湾来了。我常常梦见这么条船。”“我也做了个梦了，也梦见一条船。船上有许多人，有你，有我。这船开到大陆，我这个地理教员带你逛上海，杭州，...”

她浑身一松，低下头，快要伏在地上了：

“我也做过跟这一样的梦。”忽然直挺挺跪了起来，把两手伸出栅栏，我也赶快伸出两手。我们隔着栅栏紧紧握着，她的眼角有一颗泪珠，可又静静笑着说：

“我们到北京，到北京去了，到了北京了，你说，你快活不快活？快活不快活？”

七天后，她盘腿坐在地上，头靠在木头栅栏上，闭着眼睛。值班看守来回走了几趟，见她一动也不动。叫了一声，也没有答应。伸手一摸，她身上已经凉了。好像一个闺女坐在窗口，看着街上黄昏了，黑糊糊了，什么也看不见了。闺女闭上眼睛，梦见太阳升起，万物苏醒。

戴厚眼镜的，未老先白头的中学教员说完了故事，迟疑了半天，静静笑道：“什么样的性格呀！”

（选自《人民文学》1957年第1期）

-----  
一鸣扫描，雪儿校对

陶渊明写《挽歌》 陈翔鹤 在宋朝时候宋文帝元嘉四年，陶渊明已经满过六十二岁快达六十三岁的高龄了。近三四年来，由于田地接连丰收，今年又是一个丰年，陶渊明家里的生活似乎比以前要好过一些。尤其是在去年颜延之被朝廷使命去作始安郡太守，路过得阳时，给他留下了二万钱，对他生活也不无小补。虽说陶渊明叫儿子把钱全去寄存到镇上的几家酒店，记在帐上，以便随时取酒来喝，其实那个经营家务的小儿子阿通，却并未照办，只送了半数前去，其余的便添办了油盐和别的家常日用物；这种情形，陶渊明当然知道，不过在向来不以钱财为意的陶渊明看来，这也算不得什么，因此并不再加过问。

在身体健康方面，虽说陶渊明自四十一岁归田以后，即“躬耕自资，遂抱羸疾”，但在六十岁以前，他却仍然不断地参加部分劳动。只是当她满过六十岁之后，他才把锄头交给儿子，说“不成不成，手脚骨头都松了，使用不得力，这些事只好交给你们来作了！”此后即很少自己动手，只手早晚间负手到田陇间去看看桑麻禾黍，一面温习温习自己心爱的诗篇。

这一年浔阳的秋天，来得似乎比哪年都早；每到早晚间，八月里的瑟瑟秋风便使人倍加有畏缩之感。这一天早晨，天刚一放亮，陶渊明便起来了。昨夜他在床上翻腾了一整夜。昨天在庐山东林寺给他的不愉快的印象实在太深了，这不能不逼使他去思考一些问题。因为他去庐山，本来是想同意远法师谈谈，同时也想在店里住上三几天，静静脑筋，换换空气。却不料一到东林寺，就遇见那里正在大办法事，来烧香的人真有如穿梭一般，进进出出，十分闹杂。而尤其令他不愉快的，便是那盘腿打坐在大雄宝殿正中的慧远和尚的那种近于傲慢、淡漠而又装腔作势的态度。这与他平时的为人是完全两样的。他头戴毗卢帽，身披排色罗袈裟，前后左右还围着有一大群年青俊美的小和尚，手中各持着铜唾盂、白玉柄麈尾、紫丝布巾等类的东西，俨然是另一种达官贵人的派头。只见他半闭着眼睛，两手合十，一让香客们在他座前四礼八拜，脸上纹风不动，连一点表情都没有；真不知他是在睡觉呢还是在闭目养神。法会一会儿正式开始了，首先由僧徒们高声唸诵一通《无量寿佛经》，然后又由刘遗民来大念一遍他自己作的所谓“发愿文”，次即是由白莲社中的社友们一齐向慧远和尚顶礼膜拜；然后又由会众大声宣扬一阵“南天阿弥陀佛，观世音菩萨，大势至菩萨”的佛号，便算散会。这时他才微微地动了一下眼皮，在钟鼓齐鸣中，喃喃念道：“揭谛揭谛，波罗揭谛，波罗僧揭谛，菩提萨婆诃！”念毕这种神秘而又令人难懂的咒语之后，他什么也没有说，便下得座来起身入内了。对于那些匍匐在地面上的会众，连正眼都不曾看一眼，更不用说和气地来同大家打招呼了！这种毫不理会大家的态度，给陶渊明以一种大有“我慢”之概的印象。而这种“我慢”，又正是慧远本人对陶渊明所时常提起，认为是违反佛理的。

“渊明公，你看这个念佛法会怎样？”到禅堂里坐下喝茶时，刘遗民对他这样的问。还不等他回答，周续之接着便说：“真正是名山胜会，世间少有啊！我看渊明公还是加入我们白莲社的好。慧远法师不是说你加入之后，还是特许可以喝酒吗？”“对，对！还是加入的好。‘浔阳三隐’中有两位都已经加入，渊明公再一加入，那便算是全数了！”只听得张野、全铨、宗炳、雷次宗等陶渊明儒学中的朋友，当时所谓知名之士的，都一齐异口同声地来劝说。“让我再想想看。人生本来就短促，并且活着也多不容易啊！在我个人想，又何必用敲钟鼓来增加它的麻烦呢？”陶渊明边说边立起身来，打算出去。“你不坐坐，吃过午斋，去同法师谈谈再走吗？”大家齐声说。“不用啦，今天人多，他也很忙，改天再来。”陶渊明记得自己昨天正是这样起身回家的。

虽说“背负炉峰（香炉峰），旁带瀑布”的东林寺离陶渊明的住处柴桑山的系里只不过二十多里地，可是陶渊明这次走起来却觉得比往常任何一次都吃力。他停停走走地一直到将近黄昏时候才回到了家。在喝过一碗稀粥之后，他便上床睡觉了。他一方面虽然觉得自己腿酸腰疼，疲乏不堪，但一方面想睡却又睡不着。而更可恶的是那种“铛、铙铙铙睿铛”的东林寺的钟声，于朦胧半睡中，还不住阴一下阳一下地在他耳边鸣响。“看来东林寺以后是不能再去啦，这些和尚真作孽，总是想拿敲钟敲鼓来吓唬人。最可笑的还有刘遗民、周续之那一般人，平时连朝廷的征辟也都不应，可是一见了慧远

和尚就那样的磕头礼拜，五体投地！是不是这可以说明，他们对于生死道理还有所未达呢？死，死了便了，一死百了，又算得个什么！哪值得那样敲钟敲鼓地大惊小怪！佛家说超脱，道家说羽化，其实这些都是自己仍旧有解脱不了的东西。”陶渊明就像这样的想着想着，直翻腾了一整夜。

此刻，陶渊明是坐在他茅屋前面过道间的靠背胡床上面了。这还是他大儿子阿舒十多年前，在修盖这所草屋时替他出的主意：即是把房檐尽量放得宽些，简直有堂屋一般的宽，目的是好招待来拜访的客人。不想这样一来，陶渊明却得到受用了，因为他近年来除了爱在床上躺躺之外，就喜欢斜倚在这过道间的胡床上，有时读读书，想想诗，望望南山，听听松涛和想想。心事；有时也约来找他谈天的邻居们研究收成，话话桑麻；如果当家酿黍酒新熟时，就同他们和和融融、喜笑颜开地喝上几杯。

昨天夜晚刚下过一点小雨。屋檐下的几颗柳树，虽然在中秋的微寒里已经不再茁长了，而且叶子已有点发黄，但早晨乡间的空气还是那般清新，简直分辨不出哪是篱边黄菊的芬芳，哪是田野间残稻的谷香。陶渊明情不自禁地深深呼吸了几口长气。他因昨晚不曾睡好，虽然觉得头有些发晕、口有些发苦、腰也有些发痛，但这一派远远近近的山光树影，薄雾流云，仍不能不使这位饱经忧患的老诗人，很自然地想要去停止一切不愉快的思考，好让自己安静一下。但秋天清晨的寒气又使得陶渊明不得不把身上的灰布单枪往紧里裹了一裹。“真正是秋天了呀！‘良辰在何许，凝霜沾衣襟。’阮嗣宗的《咏怀诗》可真正作得不错。还有呢，‘感物怀殷忧，悄悄令人悲。多言焉所告，繁辞将诉谁。’像这样的好诗，恐怕只有他一人才能写得出来啦。我的诗似乎可以不必再写了，只消读读他的《咏怀诗》也满够味的。”陶渊明情不自禁地想起了他平时最所心爱的阮诗来。他念着，念着，轻轻地频频地摇摇头，好像是要把那些使人瑟缩的秋气赶跑似的。

就在这时候，一个身穿白布小褂，青布裤子的小孩，八岁左右，皮肤黑黑的，全身胖呼呼的，一蹦一跳地从后面跑出来了。“呀，我知道，我知道，爷爷昨天去庐山来着。总不带我去，我不答应。”他边说边扑到陶渊明的怀里来，用手去摸摸陶渊明的灰白胡子。“你走得动吗？我去的时候还是西头的王家叔叔用蓝舆抬我去的，回来自己走，可就不行啦，二十多里地就一直走到天黑。”陶渊明边说边抓住孙儿的两只小手，不让他去弄乱他的胡须。“我走得动，走得动，等下一回，你一定要带我去，我跟着你篮舆走，一大步一大步的跨。”“小牛，你等不到。以后恐怕我就不会再去庐山啦，哎，不会再去啦！”“干什么不？我就一个人也要去。庐山真好玩儿。我就喜欢摸小和尚的脑袋。我摸他们，他们也摸我。上回我还同他们捉蜻蜓来着。真好玩儿。”“嗯...”陶渊明觉得对孩子简直无理可说，便只得这样嗯了一声。

“哎，小牛，快下来！我不告诉过你，爷爷乘不起你吗？还是那样不听话！”这时那个陶渊明的小儿媳妇已托着一个茶盘走了出来。她约有三十左右，身体壮健，足穿革履，身着青衣，头发挽得高高的，眉目间颇带一点秀气。她一面嚷着，将茶盘放到矮矮的小白木几上，便动手去拉那个淘气的小孩。“不要紧，还乘得起，就让他这样吧！”陶渊明摸着小孙儿头上的两个丫角爱抚地说，同时又抬起头去绝了儿媳妇一眼，在他黑瘦清秀的方脸上不觉已露出了一点笑容。“这是南山上刚才折下来的秋茶，昨天夜晚才炒好，请爷爷尝尝，看可合口味？她恭顺地说了，随即斟出一杯碧绿的茶水递给陶渊明。“给我喝，给我喝，...”孩子又在撒娇了。“好，好。我们大家都喝。媳妇，你辛苦，也来喝上一杯。”陶渊明一面给孩子喝茶一面要媳妇再去取个杯子。“我不忙。昨天爷爷那样晚才回来，可把您累着了？要早知道您在庙里只坐一会儿就走，那便不该把篮舆打发回来了，老年人哪里走得了这样多的路！”“不，不，还可以。阿通呢，下田去了吗？”“哪里，他还睡着呢。稻子一收上坡，他就该睡懒觉啦。有事吗？我去喊他。”“没事，没事，让他睡着吧。年青人能睡得着觉总是好的。”陶渊明说到这里蹙起眉，轻轻叹了一口气，看来他又是觉得腰有些发痛了。

这个媳妇仍然在陶渊明身边站着没有走，似乎尚有所待。陶渊明又抬起头来疑问地望了她一眼。“昨天下午爹来啦，他还等了你老人家半天呢。”她关心地说。“找我可有事情？”“他把您的诗稿都拿走了。”听到这里，陶渊明在心内不禁也为之一惊。他间歇了一会才又追问：“他这是什么意思，拿去作什么用呢？”“据他老人家说，他找到一个什么字写得不错的书手，打算把您的诗拿去重抄一遍，装订起来，以留作传家之宝。等再过两天，我一定去把稿子要回来。...”本来嘛，我就有点不大放心，怕有遗失。”她说罢将头低了下去，仿佛作了一件什么错事似的。“哦，原来这样，那就让它去吧。当然，如果把稿子失掉了也是可

惜的。”“不！过两天我一定自己去要回来！”“好媳妇，你又何必这样性急呢，等过些时候再说吧。稿子又不比可以吃得的东西，你还怕些什么！”“哎，我本来就不愿意给的，可是他老人家执意要拿去，真是叫人为难。”“给了就算了吧。不用去管它。写着玩的东西，本来就不值得什么，哪用得着这样耽心！”陶渊明说毕，又望了儿媳一眼，同时有一种暖乎乎的感觉袭上心来。他简直没想到自己的家里，竟有人会这样的珍视他的诗篇。随着，这个少妇便拿起一个竹耙，走到篱笆外面去了。至于说到对这位小儿媳妇的选择，陶渊明起初还是有所考虑的，因为新娘的父亲庞迭之曾经作过江州刺史刘弘的后军功曹，家里又广有田产，他恐怕她过得门来不能吃苦安贫。何况阿通又有一种粗声粗气的戇脾气。可是他的那个以爱管闲事著名的故人庞通之，却竭力向他担保说：“行！我说行就行。难道我自己的亲侄女儿都不了解？她念的《列女传》、《论语》、《诗经》，都还是我一手教出来的呢。姑娘是个不多言多语的好姑娘，平时又很喜欢诗，你的许多诗她都能背得过来。... 固然，老头儿有些俗气，讨厌，贪财好名。不过我们娶的是姑娘，而不是那个老头儿。”过门后，问题果然出来了。首先是大哥阿舒的老婆对新娘感情不好，不肯再管家；等庞家姑娘动手管家了，她又嫌别人管得不好，太费。接着就吵着要分家（陶渊明的其他三个儿子，因为小孩多，早就自立门户了）；这对庞迭之也出来说了话。于是，平素就很不喜欢生活关系闹得复杂的陶渊明，才决定让他们各自东西，而自己仍同阿通夫妇一同过日子。所幸他所租得庞迭之的三十多亩田，近三四年收成也还不错，而阿通在庄稼上又是个全把式，孩子也只有小牛一个，再加上陶渊明和儿媳妇两个帮着薅薅锄锄，他们的日子总算勤巴苦做地渡过去了。

陶渊明是从三十岁起就开始过独身生活的。他的两个妻室都早已前后亡故，只有那个“夫耕于前，妻锄于后”的继室翟氏，他对她始终保持着一一种优美和崇高的柔情。而阿通又正是翟氏所生的（老二、老三、老四也都与阿通同母），因此他对于这个有点戇脾气的小儿子便更加爱惜，不愿同他离开。一个独身生活过得太久的人，常常是有许多怪脾气的。比如说，不大注意室内清洁，不许别人动用他的东西之类，陶渊明也不例外。可是这种独身汉的生活习惯，到他五十六岁的那年，却被一场严重的痢疾破除了。这对陶渊明病倒床上，看看已入危境，于是这个庞家姑娘才不避嫌疑，大胆地前去看护他，亲自替他换洗衣衾，侍奉汤药。等到病慢慢好了，这个少妇才真正成为这一家之主。而陶渊明也才重新感到有人照顾他生活的家庭之乐。近几年来，陶渊明又一连遇见了一些就连他自己也不大能理解的事情——那即是他不懂得为什么如像本州（江州）刺史那样的大官儿总爱来同他攀亲论友。首先是刺史王弘，接着又是刺史檀道济。而最使他不高兴的便要数檀道济来拜访他的那一次了。他带有许多兵马前来，吆吆喝喝，简直把一个栗里村闹得天翻地复；老乡们家家关门闭户，一直等他走了以后才敢探出头来。陶渊明对于这个一州之长，自然是待之以礼。而檀刺史呢，在他高谈阔论了一阵什么贤者处世应当“天下无道则隐，有道则至”之后，竟至又说起打算要送他几百斛粳米和多少口猪羊之类的话来了。这使得“逃禄归耕”，一向不肯轻易接受人钱财的陶渊明，不禁觉得登时两颊有些发烧起来。因此他才拱了拱手，断然决然地说：“这决不敢当，决不敢当，粳米猪羊之类一定不能接受！我陶潜（这是他在刘裕夺取了晋朝政权以后所取的新名字）哪里够得上称什么‘贤者’呢！这并不是我故意装腔作势，只是由于个人的夙愿，不敢妄与那些借归隐为高，一心取得高官厚禄的‘贤者’高攀，如此而已！”话不投机半句多。知道谈不下去了，于是这个聪明的桓刺史便拿出赳赳武夫的派头，立起身来大声地说：“到州里来坐坐吧。我一定大张筵席的招待你！”“好，再见。改天一定来拜访。”这样才结束了这次颇为不愉快的会谈。事过之后，陶渊明又不得不再三去向邻里们解释，说檀刺史是他自己来的而不是由于他的招请。“真正对不起得很，惊动了大家，惹起这许多麻烦。”“还好，还好，幸喜那些兵大爷们没有去捉我们的鸡鸭，”一个老乡说。“近几年来，催收赋税的衙役们好像对我们都要客气得多啦，想来是沾了你老人家的光！”另一个深谙世故的老人说，“哎，老邻居，我们都已经是白发苍苍的老人了啊，哪里还禁得起这样的吵闹。我不图别的，只希望那些豪门大官儿们不要再到这儿来，让我们安安静静过的日子就求之不得啦！看来诗还是作不得的，谄了几句诗，就会引起一些无聊的人前来麻烦！”像这样，陶渊明才算结束了他的“善后工作”。就在从庐山回来第二天的当晚，经过一整天躺着休息之后，陶渊明的心情似乎已经平膊得多了，腰虽然还有点疼，但头却已经不再发晕了。到用晚饭的

时候，陶渊明又看见他儿媳端出两大盘风鸡和糟鱼来。“嘿，了不起，哪里来的这许多好东西？”陶渊明惊疑而又奇怪地问。“还不是爹带来的。两边都是老人家，真是收下不好，不收下也不好。”因为这个摸熟了陶渊明脾气的聪敏儿媳妇知道，如果公公一不高兴，他是连筷子也都不会去动的，于是她才这样惴惴然地解释说，同时更借着灯光去窥探陶渊明的脸色。近些年来，特别是在有了孙儿小牛以后，陶渊明对于儿媳的神态不觉已经变得柔和、温存得多了，有时还可以说有意去揣摩和投合她的心意。“总是这样时常的道谢他老人家。好，有了好菜，我们大家都来喝上几杯。阿通，你用大碗喝我的菊花酒，我喝糯米酒。媳妇儿也不能不喝。只有一个人喝酒就太没意思啦！”陶渊明的这种兴致，显然是为了要投合他儿媳的心意。

他们父、子、儿媳三人围着一张黑漆矮饭桌，席地坐下了，阿通平时不大爱开口，但喝起酒来，正同他种庄稼一样是个能手。他大口大口地喝着，在他晒得黧黑的圆脸上，也不时露出一一种开朗的笑容来。

“你爸爸老啦，下不得田啦。不知道现刻家里可还有什么困难没有？你大哥三哥孩子多，想来一定是有困难的。你爸爸没本领，脾气又怪，不能够去升官发财，让你们弟兄书都读得很少，阿通尤其识字不多，这不能不算是我当爸爸的人的一种不到之处！”在喝过两杯之后，陶渊明不禁又发起平日所时常爱发的感慨来了。“干吗爸爸总爱说这一些，读书有个屁用！你看颜延之叔叔作了一辈子官，到头还不充军似的到始安郡去作个什么太守。依我看，还是地不哄人，你措多少锄就能有多少锄的收成！我就不喜欢读书，也不喜欢读书人。大哥因为多读了几年书，说起话来就总有些酸溜溜的，让人家听不懂。我不高兴和他说话，好多人都不高兴和他说话。”阿通说罢，大大地喝了一口酒，咂了一咂嘴，又用他粗大的手掌去把嘴唇抹了一下。

“爸爸说话，你好好的听着不好吗？”那个知书识礼的媳妇正想制止丈夫的说话。

不，不。他说得对，说得很对！颜延之是个好人，就是名利心重，官瘾大了点。上回他来，还同我吵架呢。他把自己诗写得不好，归罪于公务太忙，没有时间去推敲。其实哪里是这样。他一天到晚都在同什么庐陵王、豫章公这一些人搞在一起，侍宴啦，陪乘啦，应诏赋诗啦，俗务萦心，患得患失，哪还有什么诗情画意？没有诗情，又哪里来的好诗！你看，我所认为好的他的那几首《五君咏》，还不是他官作得不如意的时候写的。除此之外，可就不大高明啦。不过他人总是个好人。讲义气，重朋友。一喝起酒来，便把什么俗情都忘却了。这不能不说他是颇懂得一点酒中真味的。哎，人一老了，就净爱去想些莫名其妙的事情，说不定他从始安郡回来，就不大可能再看见我了！”陶渊明用手理了理胡须，又满满的干了一杯。“因此，在这两天，我很想把那几首《挽歌》和那篇《自祭文》写完，好留给如像颜延之那样的故友们看看。”言下似乎不胜感慨。

“爸爸昨天上庐山见着那个慧远和尚没有？你不说要在那里住上两天吗，干吗当天就回来了呢？”庞家姑娘担心的问。

“见是见着啦，只是没有得着机会说话。他们正在做什么念佛法会。这位大法师，就欢喜装腔作势，净拿些什么‘三界不安犹如火宅’，生啦死啦的大道理来吓唬人。我就不喜欢听这些。”

“未知生，焉却死？”这是孔老夫子说的对呀。”儿媳又在运用她的《论语》知识了。其实这一句也正是陶渊明所时常引用的。

“简直乌七八糟，可恶得很！其实，眼睛里恐怕还是在望着那几个大钱上！”阿通在喝过两大碗酒之后，话也多起来了。

“话不能那样说。慧远和尚倒是戒律很严，不爱钱财的。我所看重他的就在于三件事情：第一，他写过五篇《沙门不敬王者论》，而且又博通大经，更懂得老庄的道理，讲起经来也还不是那样干巴巴的；第二，他不许可那个架子很大，拿富贵来骄人的谢灵运加入白莲社；第三，他竟敢去同那个杀人不眨眼的贼头儿卢循‘欢然道旧’，一点也不怕得附逆之罪的名声。这些都是要有点胆量、修养、本领的人才能作得到的。不过我同他究竟还是两路人。关于生死的看法，我同他就有很大的不同，当然我平时也不是不去思考这些。但说来说去还是二十多年前我在《归去来辞》里面说过的那两句话，‘聊乘化以归尽，乐乎天命复奚疑’。慧远和尚再想同我辩论也辩论不出什么道理来。他写过一篇《形尽神不灭论》，我也写过三首《形影神》诗来回答他。我主要的意见就在‘纵浪大化中，不喜亦不惧。应尽便须尽，无复独我虑。’这四句当中。尽，就是完结。凡事有头就有尾，有开头就得有个完结。这不是很自然的吗？何况人活在世上又多么的不容易啊。即以咱们家里的事来作个比喻吧，你们死过两个母亲，一个堂叔叔（敬远），一个堂妹妹（程氏妹），在我四十四岁的时候大火又烧掉了我们的房子，简直烧得个精光，在这段时间，几乎大半要靠

向别人借贷口粮过日子。你们弟兄也挨过饥、受过苦。像这样，没个完结，行吗？从反面讲，再以你爹为例吧，好媳妇，你说说看，如果每个人都像你爹那样，养得肥胖肥胖的，终日忙着见官见府，买田置地，没个了结，恐怕也不见得就行吧？”陶渊明说罢便不自禁哈哈大笑了起来，在他黑瘦的脸上不觉泛起了一层薄薄的酒晕。“我讲个笑话给你听好吗？这还是前两天羊松龄告诉我的，可能是出于他自己的瞎编。不过也真有趣，这很能说明一些道理，说明佛家道理的不大能说得通。”接着陶渊明又说。“爸爸，讲，讲吧！我就爱听爸爸讲笑话。”“好多人都说爸爸讲的笑话有意思。”阿通和他的媳妇都异口同声地要求着。“那就说一个吧。据说，有个寒门素士去找一位有名的和尚谈道。那和尚爱理不理的，待他非常傲慢。碰巧一个大官儿到庙里来了，而那个老和尚接待他时，却亦步亦趋非常谦恭。等到官儿走了之后，这士子便责问他，为什么接待客人竟会有两种不同的面孔？老和尚就用禅语来回答说，‘接是不接，不接是接！’这个士子听了实在不胜其债，于是就在他秃头上狠狠揍了几巴掌，说，‘打是不打，不打是打！’打过后便飘然而去了。你们说有意思没意思？...”陶渊明讲完后，大家都哄堂地笑了起来。阿通笑得更其痛快，接连说：“该打，该打，打得好####！”这时陶渊明早已经有些醉意阑珊了，他立起身来，而那个庞家姑娘就赶忙上前去搀扶着他，把他送入室内。

四 依照陶渊明平时的生活习惯，他总是爱在睡醒一觉之后又动手去作点事情，或者就斜靠在床上去想想在白天他所不大能弄得明白的事情；他这种爱躺在床上沉思默想的习惯，简直可以说已经成为几十年来的顽固习惯了。今天夜晚，因为大家酒都喝得很高兴，风鸡和糟鱼的味道又很不错，所以隔壁阿通夫妇以及那个早就睡着了的小牛孙儿都睡得很香。等陶渊明一觉醒来，估计时间只不过三更左右。他感觉这几间草房似乎比任何时候都要显得清静，清静得几乎连窗外飞虫的展翅声全都可以听得出来。同时，那桌上的一盏黯淡的某油灯也更衬托出这秋夜的萧索和静寂。秋夜是那样的静，静得简直有些令人难受。他半夜起身来，把灯光拨亮了一下。本来打算下得床来，将自己早已打好腹稿的三首《挽歌》和那篇《自祭文》用纸笔记了下来的，可是从牛肋巴和窗初间所攻进来的阵阵秋风，却使他接连打了两个喷嚏。同时他又感觉自己四肢无力，实在站立不起来。“果然人一到秋天便大大的不同了。脚软，站不起来，这不正表明我所有的时间不会太多了么？”他心里这样的嘀咕着，于是便放弃了要下床去动纸笔的念头，决定只斜靠在床上，依旧去推敲他那不知推敲过多少遍了的诗篇。他从“有生必有死，早终非命促”起，在心内一直默念到“亲戚或余悲，他人亦已歌”止，本来这三首诗写到这里，他认为便可完结了的，可是庐山法会的钟鼓齐鸣，慧远和尚在会上的那种淡漠自傲和专门拿死来吓唬人的情景，蓦地又在他的脑子里闪现出来了。“嗨，不能够这样就算完结，还得同慧远辩论下去。再在这篇诗里面表示一下我对于生死大事的最终看法吧！”于是在诗的末尾又加上了“死去何所道，托体同山阿”这两句。“死去何所道，托体同山阿”。不错，死又算得个什么！人死了，还不是与山阿草木同归于朽。不想那个赌棍刘裕竟会当了皇帝，而能征惯战的刘牢之反而被背叛朝廷的桓玄破棺戮尸。活在这种尔虞我诈、你砍我杀的社会里，眼前的事情实在是无聊之极；一旦死去，归之自然，真是没有什么值得留恋的！... ‘死去何所道，托体同山阿’，好，这首诗，就该这样结束，不必再作什么添改的啦。”陶渊明结束了《挽歌》之后，在他心里又默默地去推敲他那篇《自祭文》。这篇东西，因为酝酿时间相当的久，所以在他反复地吟诵了几遍，却仍然不曾发现有什么需得改动的地方。只是当他念到“... 匪贵前誉，孰重后服，人生实难，死之如何？呜呼哀哉！”这最后五句时，一种湿漉漉、热乎乎的东西，便不自觉地设到了他眼睫间来。这时他引为感慨的不仅是眼前的生活，而且还有他整个艰难坎坷的一生。“人生实难，死之如何！难道这不是我对于生死一事的素常看法吗？哎，脚都站不起来，老了，看来是真正的老了啊！凡事得有个结束。明天得叫宠家儿媳妇回娘家去，请那位书手将我的诗稿多抄两份，好捡一份送给颜延之。他上回送我的二万钱，数目可真不算少呀。他不肯轻易送人，我也不是那种轻易收下赠物的人。”想到这里，窗外的雄鸡，拍了拍翅膀，已高声啼唱起来了。

陈翔鹤（1901-1969），他与诗人冯至等以“浅草社”、“沉钟社”重要成员而著称于中国现代文学历史，《不安定的灵魂》是他的代表作。 新中国，陈翔鹤很少写小说，主要从事

## 解放17年(1949-1966)1.txt400

刊物主编与文学研究工作。60年代初，他连续发表了《陶渊明写〈挽歌〉》与《广陵散》两篇历史小说。他深厚的历史和古典文学的修养及老道的艺术笔法，再现了历史文人形象，栩栩如生。尤其小说塑造的中华传统文人那种刚正不阿的风骨，激起了相当热烈的反响，文坛上也出现了历史小说热。但在“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的历史背景下，陈翔鹤的小说在“文革”爆发之前即遭受不应有的批判。浩劫年代，这位现代史知名作家含冤而死，但他的人格作品，永远留在人们心中。《陶渊明写〈挽歌〉》这篇历史佳作生不逢时，屡遭厄运，1965年至1966年连续出现对这篇小说的批判文章，《揭穿陈翔鹤两篇历史小说的反动本质》（《人民文学》1966年第5期）就是颇有代表性的一篇。该文说，《陶渊明写〈挽歌〉》“恶毒攻击”“庐山会议”；“进攻的矛头直接指向党中央”；“险恶地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鸣冤，煽动他们起来和党抗争到底”；“贯串全篇极端阴暗的对于生与死的看法”。《陶渊明写〈挽歌〉》这篇作品，在30年后的今天看来，依然熠熠闪光，真乃是历史小说的精品，“60年代名享一时”的上乘之作。粉碎“四人帮”之后，冤案昭雪，作者的好友白鸿编辑的《陈翔鹤选集》的出版，也许是对迫害致死的冤魂的一种安慰。正如他的“沉钟”文学社的挚友、著名作家、翻译家冯至为选集作序所言：“这两篇历史小说，是翔鹤用力最勤、工夫最深的创作，发表后也得到一些好评，不料到了1966年，竟被说成是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毒草’。在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影响下，一项项欲加之罪何患无辞的帽子向作者飞来，使作者蒙受不白之冤，不能申辩，也不容许申辩。”\*\*\*【此文章由“文学视界”（<http://www.white-collar.net>）扫描校对，独家推出，如欲网上转载，请保留此行说明】

洼地上的“战役”

在春季的紧张的备战工作里，侦察排的人们除了到前沿、敌后去从事各种危险而艰苦的工作以外，还要做一件很特别的事情，这就是深夜里去侦察侦察二线上的自己人，试一试他们的警惕性，看一看那些新老岗哨是否能够尽职，摸一摸我们的二线阵地到底是不是结构得很坚强。因为，这个时期敌人的特务很活跃。这个任务是团政治委员给他们的，政治委员嘱咐他们，一般地看一看阵地是否警戒得很严密，岗哨们是否麻痹大意就可以了；当然也可以施展一点侦察员的本领，给那些麻痹大意的同志们一点警惕，但一定要防止不必要的误会和危险；如果发生了危险，就得由侦察员们负责。团政治委员说这个的时候口气很严格，但似乎也含着微笑，因为他深深地懂得这些侦察员的性格；在他说着话的时候，他们一个个的眼睛全闪亮闪亮。于是这天晚上，侦察员们就“突破”了自己人的好几块阵地。在他们看来，这里也“麻痹”，那里也“大意”，他们确实忘了这一切仅仅因为他们是一个久经锻炼的侦察员，有些岗哨实在是只有他们才能钻得进去；他们熟悉一切，不是像真正的敌人那样怀着恐惧，而是怀着喜悦，相信着他们和岗哨之间的友谊。确实麻痹大意的也有二班长王顺，这个老伙计，就从二连的一个打瞌睡的岗哨那里缴来了一支步枪。但侦察员们并不是总能“战胜”自己人的，有一些老战士的岗哨，他们就无论用什么办法也钻不到空子，甚至有的在潜伏了一两个钟点以后，在老战士的严厉的喊叫下，只好走了出来，交代了口令，说明是自己人；他们和这些老战士大半都认识，于是就互相笑骂起来。……二班长王顺，这个出色的侦察员，朝鲜战场上的一等功臣，在缴回了那倒楣的岗哨的一支步枪之后，下半夜又摸到九连的阵地上来了。九连的新战士多，他想着要好好教训他们一顿。九连有一个岗哨在麦田边的土坎上。那里和八连的阵地相联，离前沿比较远，又没有道路，平常最安静，因而他觉得也是最容易麻痹的，于是就摸过去，观察着地形和情况，在麦田边上的土坎后面潜伏下来了。这时候那个个子不怎么高，但是身体看来是非常结实的岗哨正在土坡上来回走动，似乎很不平静。从这岗哨的端着冲锋枪的紧张而又不正确的姿态，王顺看出来他是一个新战士，并且判断他最多不会站过两次哨。这判断果然是正确的。新战士王应洪，这个十九岁的青年，从祖国参军来，分配到九连才一个星期。这是他第二次执行战士的职务，第一次是在连部的下面。王顺不久就发现这年轻人非常警惕，但这警惕并非由于战场上的沉着老练，而是由于激动，他在土坡上走来走去。敌人向前沿的我军阵地打了一排多管火箭炮，那年轻的岗哨站下了，看着那一下子被几十个红火球包围着的十几里外的

小山头。“吓，你这穷玩意儿才吓不了谁！”他自言自语地说；接着他又疑问地对自己说：“这他妈到底是什么炮呀？”他走动了一阵，又站下了，长久地看着前面的田地。

“这麦子都长得这么高啦，……朝鲜老百姓真是艰苦哪！”他大声说。显然他有许多激动的思想，而这也是只有一个新战士才会有的；老战士们是不大容易激动的。他一定是非常景仰而又有些不安地看着前沿的山头，他还没有到那里去过；并且他因为眼前的麦田而想到了他的才离开不久的家乡。而在老战士、侦察员们看来，麦田，这常常不过是阵地上的一种地形。可是，听到这年轻人的喃喃自语，王顺虽然一方面在批评着他的幼稚，一方面却不禁心里很温暖，觉得这年轻人在将来的战斗中一定会很勇敢。他开始带着深切的关心在注意着他了。他看到这年轻人那么紧张地在捧着冲锋枪，并且显然地因这可爱的武器而激动，不时看看它，然后挺起胸膛。但随即王顺就注意到了，这冲锋枪的枪口布却是没有摘下的。

“真胡来呀，这怎么能行？”他想，决定警惕他一下，于是轻轻地咳嗽了一声。那年轻人凝神地听着了，显然他的耳朵是极敏锐的，有一双侦察员的耳朵。但是他却是这么没经验，并不出声，只是疑惑地对这边看着，然后小心翼翼地走下坡来了，丝毫也没有地形观念，不知道要隐蔽自己，并且尽往附近的开阔地里看。他正好经过王顺的身边，几乎要踩到了王顺的脚。王顺一动也不动，心里好笑。“这么没经验怎么行呀！”他想。当这年轻的哨兵满腹猜疑地又走回来，从他身边走过去的时候，心里就腾起了一阵热情，他没有意识到这是对那个年轻人的抑制不住的友爱，一下子跳起来把这年轻人从后面抱住了。那年轻人在这突然袭击下最初是惊慌的，叫了一声，但随即就满怀着仇恨和决心和王顺进行格斗了，沉着起来了。王顺没有能夺下他的枪。他像一头牛一样结实，一下子就翻转身来把王顺也抱住了，显然地，他已经好久地在准备着和敌人进行面对面的搏斗了。……他的这炽热而无畏的仇恨的力量很使王顺感动。王顺就赶紧说：“自己人，”并且说出了口令。但那年轻人不相信他是自己人，用着可怕的力量把他压在泥坡上，在他的肩上狠狠地打了一拳；这年轻人并不喊叫来寻求帮助，看来他是沉浸在仇恨中，非常相信自己的力量。王顺放弃了抵抗，甚至挨了这一拳还觉得愉快；虽然对于老侦察员，这种情形是不很漂亮的。“自己人！侦察排的！”他说。

“管你什么人，我抓住你了！”那年轻人咬着牙叫，“不跟我走，我就枪毙你！”“睁开眼睛吧！”王顺说，“你不看我连枪都没有拿出来？……”可是他这句话只是提醒了那个新战士，他一只手按着王顺，动手来缴王顺腰上的手枪了。这就伤害了老侦察员的自尊。“你没看见我是让你的么？”王顺按着枪，激动地喊着，“不许动我的枪，我发脾气啦！”他像是在对小孩说话似的，可是那年轻人喊着：“就是要缴你的枪！”他是这样的坚决，看来是无法可想的。钦佩和友爱的感情到底战胜了侦察员的自尊，他就自动地去拿枪。可是那年轻人打开了他的手，敏捷地一下子把枪夺过去了。

“不错，他还能懂得这个，”王顺想，于是笑着说：“好吧，我跟你走吧。”这时，听见这里的这些声响和谈话，九连的两个游动哨已经作着战斗的姿态跑过来了，他们也都不认得王顺，拥上来帮着王应洪抓住了他。于是，留下了一个担任警戒，其他的一个就和王应洪一道，动手把王顺押到连部去。王顺不再辩解，但在走进交通沟的时候，他却回过头来笑着对王应洪说：“你警惕性不够高，我在你跟前蹲了半个多钟点了；我咳嗽的时候，你直着身子光往开阔地里看，要是我是敌人早把你干掉了。打仗要利用地形啊。”王应洪很是疑惑了，生气地问：“你到底是干什么的？”

“我吗？干我的老本行。你看，”他又转过脸来说，“要是现在我要逃还是逃得掉的，你把你那枪口布摘下来吧。要不一打枪管就会炸，你们连长就没告诉过你？”王应洪羞得脸上一下子发烫了。等到老侦察班长又往前走的时候，他悄悄地摘下了枪口布。

“你到底是干啥的？”“你参军来几天啦？”“你不用管！”他愤怒地说。到了连部的洞子里，大声地喊了报告，他就对连长说：“抓住了一个……”抓住了一个什么呢，他就说不上来了。连长认得这老侦察班长，一看情形，马上了解了。“好哇，有意思，”连长笑着说，“你们这些侦察排的就是有本事，怎么你的枪倒叫我们新战士缴来了呀？”“别得意啦，我是让他的！”王顺自嘲地笑着说，“他蛮不讲理，那有啥办法呢？你问他我是不是让他的？”“我蛮不讲理？你别诬赖人啦，…我把你一枪打掉我也没错！”“那可使得不得。打掉了我就吃不成饺子啦。”王顺说，心里特别喜爱这年轻人了。灯光下看出来，他是长得很英俊的。“你说说看我是不是让你的？”

“我要不揍你你就让我啦！”这激昂的、元气充沛的大声回答使得连部里的人们全体都大笑了。老侦察班长自己也笑了。那挨揍的地方，确实还有点痛。对九连的警戒情况作了一点建议，王顺就回来了。自这以后，他的心里就对这个新战士留下了很深的印象，甚至高兴人们说起这件事，就是，他被新战士王应洪所“俘虏”，还缴了枪。这件事情不久也就在全团流传起来，以至于团的首长们都对新战士王应洪怀着特别的兴趣了。过了不久，从阵地下来休整，预备向各连调人来增强侦察排的时候，团参谋长就一下子想起了这个小伙子，建议说：“这个王应洪跟咱们那个王顺，他们是有点老交情呢，调他来吧；侦察排总是调的班级、副班级的老兵，我看调几个年轻的去也有好处。”这样，王应洪就到了侦察排，而且连里也把他分配到了二班。不用说，王顺对这件事是很高兴的，当那个年轻人背着结实的背包，精神抖擞地来到班上，对着他极其郑重也极其高兴地敬了一个礼的时候，他就笑着跑过去把他的手拉住了，接下他的背包，拍拍他的肩膀，说：“咱们是老交情啦，你说得对。你要不揍我我就不会让你！”这年轻人马上就明朗地说：“班长，分配我任务吧。”他是羡慕着侦察员，非常乐意到侦察排来的。他在这些时间已经习惯于军事生活了，并且也晒黑了，长得更结实了。他把侦察员的工作看得很神秘，但也想得很简单，因此一来就要求任务。班长王顺告诉他，现在他们在练兵，要学会各种各样的本领才能执行侦察员的任务，并不是任何人都能干侦察员的。第二天一早，班长把全班带上了山头，要求每一个人都找寻一块自己以为合适的地形，在半分钟内隐蔽起来，然后他来检查。侦察员们迅速地在山坡上散开去了，马上就一个一个地消失了，唯有这新来的战士仍然暴露在山头上，他很激动，急于要找寻一个合适的、让班长赞美的地方，可是愈是这样，愈是觉着哪里也不合适；乱草中间不合适，石头背后也不合适，跑到这里又跑到那里。这时班长已经上来了，他就焦急地一下子伏在旁边的一棵小树下面。班长王顺显然是装做没看见他，先去搜索和检查别的人，批评表扬他们在紧急情况中所利用的地形，并且提出一些问题：如果敌人的火力从这个角度打来，你这条腿还要不要呢？他高声说着话，显然是要让全体都听见。听见这些，检查一下自己的情况，王应洪明白自己要算是最糟糕的了，而这时他恰好看见了附近的一条土坎，于是跳起来往土坎跑去。但是班长说话了：“谁在那里跑呀，咱们侦察员的纪律：伏下来，没有命令，不准动！你不怕把全班都暴露吗？”班长的声音是很温和的，有点嘲笑的味道，王应洪的脸一下子红到了耳根，痴痴地站在那里就不再动弹了。可是班长好像只是随便地说了这话，马上又不再注意他，又去继续检查别人了。他于是就又回到了原来的小树后面，照原来的姿势卧好，这时候他想：他一定要保持原来的样子，一动也不动，让班长来批评。班长最后才走近了他，简单地说：“你这里不好，除了这棵三个指头粗的小树干子，你是躺在土包上，没有一点隐蔽。你为什么会选择这里呢，因为你不沉着，人一不沉着，头脑就不灵活。”然后就集合了全班，开始了一天的练兵工作，没有再批评他了。

.....这样，这个青年就一点一滴地学习了起来，对班长充满了崇敬，爱上了这严格的军事生活。他想，他要发奋努力才能赶得上别人，才有资格在将来的战斗中要求任务。练兵工作甚至有时候在深夜里也进行。因为排长调去学习去了，班长王顺还代理着全排的职务，他的工作非常忙。但即使这样，这个在侦察员中间威信极高的班长还能不时地抽出时间来和王应洪谈一些话，告诉他战场上的事情，勇敢的侦察员，他的那些牺牲了或调走了的战友们，在这样或那样的情况下怎么做；但关于在部队里流传着他自己的许多故事，他却避免提到。有一天王应洪忍不住地问了：是不是有一次，在五次战役的时候，他一个人深入敌后三十里，缴获了文件还炸掉了敌人的一个营指挥所？他笑笑说：那不过是敌人太熊了。过去那些没啥，看将来的任务吧。总之，这两个人感情很好，练兵工作紧张而平静地进行，王应洪在任何工作上都非常积极，他拿班长做他的榜样。在那天晚上“俘虏”了班长的时候，班长给他的印象使他觉得这些侦察员们虽然大胆勇敢，却是有些调皮捣蛋的，但现在他觉得完全不是这样。他渴望执行任务的日子早一天到来，他渴望跟着班长去建立功绩，.....可是，这时候在他们的生活里却发生了一件意外的事情。侦察排在练兵的这个时候是住在阵地后面的山沟里的一个村子里，这是这一带剩下来的唯一的一个小村子，因为地形的关系，敌人的炮火射击不到的。王顺的这个班，住在一个姓金的老大娘家里。这老大娘六十几岁了，儿子是人民军战士，媳妇在敌机轰炸下牺牲，家里只有一个十九岁的、叫做金圣姬

的姑娘；这一老一少在从事着田地里的艰苦的劳动。侦察员们住到她们家来以后，这母女两个总是抢他们的衣服来洗，他们也就抽空帮她们做一点事情。金圣姬这姑娘是农村剧团的一分子，曾经参加过慰问战士们的晚会。唱歌跳舞都很好，侦察员们来了以后，她是这山沟里最活跃的一个姑娘。这大方而活泼的姑娘不久就和侦察员们非常熟识了，叫得出每一个人的姓名。星期天，侦察员们休息的时候，她就和他们学着打扑克，教他们朝鲜话，又向他们学中国话。而在侦察员们爬到屋顶上去替她家收拾房子的时候，她就攀在梯子上递东西，不停地快乐地大笑着。她的中国话不久就学得很不错了，而且会唱侦察员们的所有的歌子。于是侦察员们，住在这两母女这里，就像是住在自己的家里一样。但是忽然地，这姑娘的神气里有了一点特别的东西，变得少说话了，沉思起来了。班长王顺是很敏感的，他不久便觉察出来，她的这种变化是因为王应洪。侦察员们初来的时候，她最爱和王应洪说笑，嘲笑这年轻人的愣头愣脑的劲儿；带着天真的神气逗弄他，搬着手指教王应洪学习朝鲜话的一二三四，在王应洪发音错误的时候就大笑起来，每一次都要笑得流出眼泪。……

在战线附近，在敌人的炮击声中，棗她们的麦田附近经常落弹棗这样天真快乐的姑娘是特别叫人高兴的。但后来她忽然地就不再和王应洪这样大笑了，见到王应洪的时候就显得激动，在他走过的时候总是痴痴地看着他。有时候，显出特别兴奋的样子，和王应洪说上几句话，就要脸红起来。可是王应洪却完全没有注意到这个，这个年轻人的全部心思都集中在练兵的工作和未来的战斗任务中。使得这姑娘对王应洪发生感情的重要原因，正就是王应洪的这种热诚。他帮她家做的事最多，他一早一晚都要帮她家挑水，午饭后有一点时间还要去抢着帮老大娘劈柴。他做这些是很自然的，他觉得这家人家很艰苦，而他们住在这里，总是会有些打扰别人的：老大娘那么年纪还抢着替他们洗衣裳。参与着这日常的家庭劳动，老大娘有时就递口水，递块毛巾给他，对待他像对儿子一样，而金圣姬那个姑娘，在这些接触中心里满是感激，从这感激就产生了一种抑制不住的感情和想象了。在院子里只有他单独一个人在干活的时候，她就和他说话许多话，替他递这拿那。有一次，天刚亮他担水回来，那姑娘像每天一样赶快拿东西来接，热烈地瞅着他，希望他和她说话，可是他低着头倒了水，担着水桶又出去了。第二挑水担回来的时候，金圣姬蹲在地上拿盆接水，忽然抬起头来看着他，用生硬的中国话问：“你的家几个人？”他爽快地回答说：“四口，父亲、母亲、哥哥、嫂嫂。”金圣姬紧张地、吃力地听着，红了脸，后来又想问什么，可是他已经唱起歌来，跑出去了。他什么也没有觉察出来。

第二天午后，别人都午睡了，他一个人在院子里挖着他的鞋子上的泥，老大娘忽然走过来，在他旁边蹲下了，拿一只手抚摩着他的肩膀，悄悄地用中国话问：“你的十九岁？”他说：“十九。”又问：“你结婚过吗？”他说：“没有。”老大娘于是对着他笑着，抚摩着他的头，说了很多他听不懂的朝鲜话。显然地那个女儿已经和母亲谈过她的心思了。可是这年轻的侦察员仍然什么也没有想到。老大娘的慈爱的抚摩，使他非常感动，他告诉她说，他的母亲也是快六十岁了，身体很好，和她一样还能下地劳动；又告诉她，他的母亲是很爱他的，他小的时候，看见他生病咽不下和着糠和榆树叶子的窝窝头，母亲就偷偷地哭，卖了自己的唯一的一件破棉衣，替他买来了两斤白面。他说着的时候看着老大娘，发觉老大娘脸上也有和母亲一样的皱纹，于是就想到，在他参军的时候母亲怎样地流了眼泪又微笑，说是：“我这儿子没有叫国民党土匪打死，今天怎能不乐意他去哇，……”他于是激动起来，想要和老大娘谈这些。可是他不久就发现他的夹着几个朝鲜字的中国话老大娘一点也没有听懂，正像刚才她的话他没有听懂一样。他激动得很厉害，想着现在他是一个志愿军的侦察员，是在为他的受苦的、慈爱的母亲和这个受苦的、慈爱的老大娘而战斗了，于是站了起来，找出了斧头就去替老大娘劈柴。

老大娘含着泪看着这年轻人棗他仿佛觉得他已经她的家庭里的人了，并且甚至想到了，当她的当人民军的儿子从前线回来时，将要怎样高兴地和他们家里的这个新人见面。而这个时候，金圣姬姑娘也正在厨房的门口对着这年轻人瞧着。她听见了她母亲对王应洪所说的一切话，但是王应洪后来所说的那些话她同样地没有能听懂。但是从这年轻人的激动的神情，她相信他已经能够懂得她的心了。这种情况，这母女两个的动人的、热切的感情，渐渐地使得班长王顺很担忧。他相信王应洪不可能出什么岔子，但因为特别喜爱王应洪，并且似乎和他还有着一种特别深刻的关系，因此就时刻害怕他会出岔子。而且，对于这一类的事情，老侦察员一向是很冷淡的，他还有一

种简单的成见，就是，如果这一方面没有什么，那一方面也一定不会有什么的。因此他渐渐地有点疑惑了。他觉得，年轻人总难免的，他刚离开温暖的家不久，他听说过王应洪是怎样被母亲爱着，还不曾懂得、习惯战争生活，可能他被这个家庭的日常的劳动所吸引，可能他不知不觉地对金圣姬流露了什么。在军队的严格纪律和严酷的战斗任务面前，这是断然不能被容许的。但在这种考虑里，班长王顺的心里还有一种模模糊糊的他也说不上来的感情。当他的班里的一个战士对他反映了金圣姬和王应洪之间的状况，并且认为王应洪可能已经有了超越了军队纪律所容许的行为的时候，他才意识到自己的这种感情。他回想起了金圣姬的纯洁、赤诚的眼光，这眼光使他困惑。他想：她的心地是这样的简单，她怎能知道摆在一个战士面前的那严重的一切呢？可是，又何必要责难她不知道这一切，又为什么要使她知道这一切呢？他是结过婚的人，并且有一个女孩。他一向很少写家信，总是以为他没有什么可写的，他觉得他对她们也一点都不思念。但金圣姬的神态和眼光，她在门前的田地里劳动的姿态，她在侦察员们走过的时候忽然直起腰来在他们里面找寻着什么的那种渴望的样子，就使得他隐隐约约地想起了那显得是很遥远的和平生活。金圣姬从一个小女孩长成大人了，她简直就是在炮火下成熟起来了，她特别宝贵她的青春，她爱上了纯洁的中国青年，她的一举一动都流露着，自然而然地，她渴望建立她的生活，和平的、劳动的生活。.....正是这个，使他感到了模模糊糊的苦恼。但军队的纪律和他心里的紧张的警惕却又使他不好去批评他班里那个战士的汇报。而且这个汇报使他对这件事情觉得更加疑惑起来，就是，王应洪可不可能在不知不觉之间对金圣姬流露了什么呢？经过一番考虑，他就把他所注意到的这一切汇报给连指导员了。连指导员也很喜爱王应洪，但也对这件事做不出判断，于是指示他说：好好注意，必要时找王应洪谈一次话。指导员的意思是，如果现在真的还一点什么也没有，谈了话反而要影响王应洪的情绪的。王顺也觉得这个谈话很困难。但因为对这年轻人的特别的关切，因为对他的班的重大的责任感，王顺仍然当天晚上就找了王应洪到门前的土坡上去谈话了。这谈话确实困难。王顺先是表扬了王应洪，表扬他在练兵中的进步，干工作的带头、勤劳和活跃，然后就说到了将来的战斗任务，说到一个革命军人的职责，说到纪律的重要。可是，说着这些，王应洪仍然一点也不明白。他从来都不怀疑这些真理。他以为班长是一般地在关心他，于是表示说，他是坚决要为革命奋斗到底的，他是青年团员，他希望能在今后的战斗里考验他！他热情而激动，就是不明白班长所暗示的那件事情。班长于是只好点破了。他说：“你觉得咱们房东那姑娘怎样？”对这个问题，王应洪愣了一下。“她挺好呀，.....”说到这里，他才一下子明白过来了。一定是班长不信任他，一定是别人说了他什么。这倔强的青年是不能忍受这种怀疑的，他痛心而愤慨了，叫着：“班长，你就这样看我么？”班长王顺也是直性子，既然把问题点破了，他就决心搞到底，一定要弄出结果来，看这年轻人到底有没有什么。他于是不理会他的激动，冷淡地问：“你真的是没有什么？”“你不相信你调查去好啦，这么不相信同志呀。”这种说话的腔调，叫班长王顺愤怒了。这是孩子气的、老百姓的腔调。这在老军人看来是断然不能许可的，于是他冷冰冰地说：“有纪律没有？你这口气是跟谁谈话啦？”那年轻人一下子沉默了。过了一下，他以含着泪的、发抖的声音说：“班长，刚才我是不对.....我汇报给你啦，我真是对她一点心思也没有。”班长沉默着。他很难过，他是这样地喜爱这个青年，刚才似乎也不必那么严厉的。这年轻人说的话也是真理：为什么要不相信自己的同志呢？“好啦，就这样吧。”他想安慰他几句，可是说什么话也说不出来。他又想起了金圣姬姑娘的那一对热诚的眼睛。回到班上去，熄灯号以后，王应洪好久睡不着。他这时才回想起这些时来金圣姬姑娘的神态，觉得果然是有些什么的，心里很不安了。眼前就有一个难题：明天一早起来替不替老大娘挑水呢？他想，不挑算了，为什么要叫人误会呢？但这时候，透过门缝，他看见了灯光下的老大娘的疲劳的脸和花白的头发，她正在推着磨子，艰难地耸动着她的瘦削的肩膀；而从屋子里面，则传来了劈拍劈拍的单调的声音，金圣姬姑娘在打草袋。这劈拍劈拍的声音混合着磨子的沉闷的轰轰声，震动着他。这两母女每天都要劳碌到什么时候才睡啊！那么，为什么他不该替她们挑水呢？如果明天一早起来，发觉坛子里空着，她们要怎样想呢？当然啦，她们是决不会责怪他的，可是他自己怎么能过得去呢？.....想着这个，他心里觉得沉痛起来。“我是清清白白的，我哪一点也没有错，为什

么要这么不相信我呀！”他想，于是他含着眼泪激动地对自己说：“不挑对不起人！坚决要挑！”但是他仍然问了班长。看见班长在翻身的时候醒来了，他问：“班长，早上我替不替她家挑水呢？”班长用很柔和的声音回答说：“那当然可以。”然后又睡了。这回答使他很安慰。他是全班每天起得最早的，趁这个时间去替那两母女挑点水，这已经成了习惯了。但是第二天一早他刚一起来，悄悄地去拿水桶的时候，打草袋打到深夜才睡的金圣姬忽然迅速地推开门出来了，两只手编着辫子，赤着脚走到踏板边上，注视着他。他不和她招呼，下定决心一句话也不说，拿了水桶就走。金圣姬活泼地跳下踏板穿上鞋子就来和他抢水桶。侦察员们住到这里来的最初几天，她也曾和他抢过水桶，那是因为她觉得，她不好要这些劳苦的战士们帮助她，而且，在朝鲜，背水和顶水，是妇女们的事情。但后来的这些天，她就不再来抢水桶了。今天不知为什么她忽然地又这么干了，也许是因为，她已经把他看做自己家里的人，她又想起来了男子的尊严，而担水是妇女的工作。但王应洪却不曾想到这些，似乎是有些赌气，用力地夺了水桶就走。他挑了水回来，那姑娘已经在灶前生着了火，听见了脚步声就回过头来了，望着他笑，跑过来找盆子盛水，可是他为了免得和她接近，赶紧地把水倒在一个坛子里了，慌慌忙忙地以致于把衣服泼湿了一大片。金圣姬啊哟地叫了一声，马上找东西来替他揩，找不着干净的东西，慌忙中就撩起裙子来预备拿裙子给他揩，可是他红着脸一转身就出去了，金圣姬蹲在地上还来不及起来。这对于金圣姬是一个不小的打击。为什么这样呢？她有什么不对的么？难道她对战士们照顾得不好，不曾把他们的衣服洗得很清洁么？她站了起来，悄悄地流下了一点眼泪。这个年轻的朝鲜姑娘，好些天来，听见王应洪的声音就要幸福得脸红；一早上在灶前烧火，听着他的挑水的脚步声的时候，她就要不由地想起了，一个男子不应该挑水的，将来，她烧着火，担着水，他在院子里这里那里收拾一下，然后他们一块儿到田地里去劳动，棗这就是家庭了。她觉得这好像没有什么不可能的。战争总归要过去的。而且，在她的心上，他一点也不是生疏的外国人了。她真是很委屈。可是她也是倔强的。第二天天刚亮，王应洪起了床预备来挑水的时候，小水缸里和坛子里却已经满了，她在灶前烧火，不曾看他一眼。他于是觉得苦恼。她一点过错也没有，为什么昨天要那样对待她呢？……可是这种情况是不能这么继续下去的，晚上他就向班长王顺把昨天和今天挑水的情况汇报了，他觉得他很对不起人，他不知道要怎么办；他建议他们班搬一个家，可是他又觉得，无缘无故地搬了家，就更对不起这两母女了。他于是希望快点上阵地去。班长嘱咐他仍然照常挑水，并且态度不要那么生硬。以后几天，他起得更早，抢着挑了水。金圣姬姑娘不再走近来，也不再和他说话，只是默默地看着他。他总是很快地办完事情就出去了。这种情形弄得他很慌乱，他心里开始出现了以前不曾有过的甜蜜的惊慌的感情。对这种感情他有很高的警惕，于是在金圣姬姑娘面前他的态度变得更生硬了。这天晚上回来，预备抽点时间洗一洗衣服，他发现他的一套脏了的军服已经叫她洗得很干净，而且熨得整整齐齐的。他一瞬间害怕别人看见，红着脸像是做错了什么事情似地，赶快把这套军服塞到背包下面去了。但第二天早晨，穿上了这衣服，棗他决心一早就穿它，好使金圣姬心里高兴一点，来补救他的那些生硬的态度棗往衣袋里一摸，却多了一件东西。拿出来一看，原来是一双用蓝布做面子，白布做底的，缝得非常细致的袜套。他没有什么犹豫就向班长汇报了，把这袜套交给了班长。班长拿着这袜套看了一阵，心里赞美着这年轻的战士的忠诚的纪律性，但又有点不安：过过穷苦的生活的人，是知道庄稼人家的艰难的；在这战争的山沟里，谁知道金圣姬姑娘费了多大的心思，才弄来了这一块簇新的蓝布？这两母女终年吃着酸菜和杂粮，而且那姑娘的裙子都打了补丁，她只有一条跳舞的时候才肯穿的比较新的红纱裙……这么考虑了一阵，黄昏的时候，他就嘱咐王应洪把这袜套还给金圣姬，虽然他知道这一定会使那姑娘委屈，但这没有办法，纪律比一切都重要。这时金圣姬姑娘和她的母亲正在门前的踏板上吃饭，王应洪鼓起勇气来走过去了，不知为什么还敬了一个礼，把那袜套硬邦邦地往前一递，说：“还你！”就没有别的话了。那姑娘一瞬间瞪着他，她母亲也瞪着他。站在附近的班长王顺觉得这简直太糟糕了，这年轻人简直太生硬了，连一句客气话也不会说，更不用说要他交代几句军队的纪律了。于是赶忙走过去笑着用朝鲜话解释说，志愿军不好随便接受老百姓的东西。……他没说完，老大娘兴奋地站起来了，大声地辩解着说：她才不信这个！这并不是随便接受老百姓的东西呀。她并

且指指响着炮声的前沿的方向说：这还能分家吗？金圣姬姑娘为什么不该感谢这年轻人呢？可是那姑娘望望她的母亲又望望王顺，一句话也不说，红着脸把那袜套接了过去，又低着头继续吃饭了。以后一切就显得很平静，没有什么事情了；只不过王应洪变得更慎重，换下来衣服马上就洗；金圣姬去抢别人的衣服洗，却不再来抢他的了。对于王应洪说来，这件事情虽然多少也扰动了他，但却并不曾在他的心里占多大的位置；实际上，班长王顺对这件事还注意得比他多些。将近两个月的练兵期间，他已经学会了侦察员的各种本领，还学会了敌人的好几种火器。侦察员们，有时候是要夺取敌人的武器来使用的。他学习得这样热中，以至于他没有时间来考虑金圣姬姑娘对他的感情。练兵任务快要结束的时候，一次打靶练习和演习动作中，他受到了团参谋处的表扬。这天黄昏，连指导员到他们班里来参加了他们的班务会，在做总结的时候也表扬了他。班务会以后指导员还不走，他是很活泼的人，看见金圣姬姑娘在那里推着小磨子磨麦子，便跳过去了，两腿在炕上一盘，夺过磨把来，非常熟练地磨了起来，一面就用非常好的朝鲜话讲着笑话，使得金圣姬不得不笑了起来。但这姑娘这时已是这么成熟了，不再像先前那么哈哈大笑，而是侧着头，带着一种讥讽的神气微笑着。但指导员看见笑容就高兴，继续愉快地说笑着，因为他已经好些天不看到这姑娘的笑容了，他密切地注意着这件事情，赞美着他的年轻的战士，但也因了这姑娘的忧愁而有些不安。他帮她碾完了半斗多麦子才走。在他谈笑着的时候，王应洪赶着替她家的所有缸子坛子里挑满了水，因为他们明天一早还要有一次演习动作，怕来不及挑水；而且他们不久就要上阵了，他觉得他不会有很多时间来帮助她们了，没有这些帮助，她们是会要困难一点的。金圣姬姑娘听着指导员的话在发笑，好像完全没有注意到他在干活，这使得他也很高兴，对这两母女，对这一段生活，充满了感激的心情。

第二天上午，在山坡上的松树林子里，农村剧团的姑娘们给战士们做了一次演出。战士们围成一个圈子坐着，对这些熟悉的姑娘们的表演觉得非常高兴。金圣姬有三个节目：唱了一个歌，跳了一个《春之舞》和一个《人民军战士之舞》。在《春之舞》里面，她穿上了她的唯一的一件粉红的纱裙；在《人民军战士之舞》里面，她演战士之妻。这时候人们才注意到她原来是这村子里的最美丽的姑娘，并且她表演得非常好。“人民军战士之妻”的好几个动作，使得有些战士的眼睛都潮湿了，甚至连老侦察员王顺都感动得说不出话来了。这表演的第一节的内容是：人民军之妻背着孩子，在敌机的轰炸下，送丈夫重返前方。王顺心里的感情很复杂，他就悄悄地注意着坐在他旁边的王应洪，可是这年轻人却好像没有什么感触，沉思地看着“人民军之妻”的飘动着的长裙。这个新战士，这时候是在想着虽然今天晚上他们就要上阵了，可是他却还没有战斗过，比起舞蹈里的那个挂着国旗勋章的人民军战士来，他真是差得太远了。他就是这样想的。后来发生了一点意外的情况，就是，班长王顺发觉出来，当金圣姬舞蹈着的时候，坐在圈子里面的村子里的姑娘们都在陆陆续续地朝这边看，而且悄悄耳语。……舞蹈一结束，姑娘们就用中国话叫起来了：欢迎王应洪唱一个！她们甚至知道了他的姓名！战士们，包括连长和指导员在内，都轰的一下鼓掌了，而王顺就注意到，这时那个“人民军之妻”的脸上是闪耀着多么辉煌的幸福表情！王应洪很惊慌，哀求班长替他抵挡。王顺站起来了，自告奋勇地说：“我来唱！”可是姑娘们说，你也要唱，先让他来！这时连指导员跑过来了，像哄小孩一样对王应洪耳语着，把面孔通红的王应洪拉了出来。王应洪敬了一个礼，终于低声地唱了一个歌。大家沉静地听着，他唱得实在不好，战士们都替他捏着一把汗，可是姑娘们却听得出神。唯有那个“人民军之妻”带着一种担忧的、惊讶的神色。歌声一停，从姑娘们里面爆发了狂烈的鼓掌，于是王顺又看到了，那个也在轻轻鼓着掌的“人民军之妻”的脸上，闪耀着多么辉煌的幸福表情！

黄昏的时候，天气很晴朗，侦察排上阵了。他们离开村子的时候，村里的妇女儿童们都送到了村口，望着他们走下山坡。金圣姬母女也送出来了，可是金圣姬现在却显得冷淡而严肃。她跟在母亲后面，看也不看王应洪；她母亲摸摸这个战士又摸摸那个战士，最后就拉住王应洪的手，说着说着落下了眼泪，她却是一声也不响。她慢 走着，在她自己的独特的思想中。战士们走下了山坡，一边走一边回头招手，喊叫，大家都舍不得这些已经变得如此亲爱的人们，可是王应洪，既不回头也不说话，跑得很快，几步就奔下了山坡。战士们走得很远了，在昏暗中看不见了，其他的一些送行的人们也陆续回去了，金圣姬才突然哭起来，拿手巾掩着脸急忙地朝家里跑去。因为到

## 解放17年(1949-1966)1.txt400

连部去谈话落在后面，最后才赶出村子的班长王顺，看见了这个。这姑娘哭着擦过他身边。

他站出来回头望着她，叹了一口气。这姑娘呀，我也不是没有妻子儿女的人，这叫我怎么才能跟你解释呢？他心里同时就更疼惜那个年轻的侦察员，这年轻人被这样的爱情包围着，可是自己不觉得，似乎还不懂得这个，一心只想着在战场上去建立功绩。于是王顺的眼前又一次地浮起了那遥远的和平生活，并且清清楚楚地意识到，这和平生活已经把那纯洁、心地正直、勇敢的年轻人交托给了他，在他的带领下，这年轻人正在大步走向战争，这个他还没有经历过的，他还不懂得战争。上阵地的第三天，听说战斗任务已经交给他们班，晚上就要出发，王应洪非常兴奋，就换上了那一套留了好些天的干净衣服。于是换衣服的时候他又发现了那双袜套，并且还增加了一条绣花的手帕，用中国字在两朵红花的上面绣了他的名字棗很可能这姑娘是从他的背包或笔记本上模仿去的棗又在花朵的下面绣了几个朝鲜字，他想那一定是她的名字。这两个名字都是用紫色的线绣的。他顿时心里起了惊慌的甜蜜的感情。第一个念头是想汇报给班长，但在从坑道里往外去的时候，他犹豫起来了。他想，现在班长这么忙，马上要出动了，……等完成任务回来再说吧。当然这时候他是想留下那条手帕。于是他把它仔细地折起来，放在胸前的口袋里。黄昏的时候，王顺就带着他的班出发到敌后去了。任务是捉俘虏。用侦察员们自己的话来说吧，任务是艰巨的。一个多星期以来，从敌人的炮火和敌人纵深里的活动情况上判断，前沿青石洞南山的敌人似乎变更了部署，而且似乎有发动进攻的模样；而我们又正在计划着一次规模较大的反击战，夺下敌人这条战线的咽喉青石洞南山。按照原定计划，这个战斗早些天就要发起了，一切准备工作都做好了，但是因为最后地弄清敌人的变化而暂时地搁置了下来。上级指挥机关迫切地需要一个俘虏，但师的侦察队出动了两次都没有结果；战争两年多，敌人变得胆小而狡猾，俘虏不是那么容易捉到的。因此，这次就把团的侦察排的最好的一个班拿出去，把本来预备作为重要的下级干部而提升起来的侦察功臣王顺拿出去，这样，就在全班唤起一种极其严肃的感情，大家都明白这是关系全局的重要任务，这次出去，无论如何也要捉到一个俘虏。由于这种自觉的光荣意识，这个班里就升起了一股对敌人的傲气，在出动之前的紧张的准备工作里，他们的沉默的、严肃的、敏锐的神情和动作表示出来，无论是什么样的敌人，他们都要把他捏在手心里，只有他们先把敌人捏在手心里，全军才可以捏住前沿的山头，粉碎青石洞南山。在班长王顺的身上，这种对敌人的傲气是表现在冷静的眼光、变得很慢的严肃的动作和沉默的严厉的神情里面的；这负着重大责任的老侦察员是深知战前准备工作的重要的，他默默地、严厉地打量他班里的每一个人、每一支枪和每一双鞋带，不时地沉思起来，不耐烦和不相干的人说话，把那个跑来和他开了一句玩笑的连部通讯员一句话就熊走了。但在年轻的王应洪，这一股对敌人的傲气就表现在抑制不住的扬眉吐气的兴奋神色里，他无论如何也学不到班长的那股冷静。因而，当连长陪同着团参谋长来看一看他们的时候，班长王顺严厉地、惊心动魄地喊了立正的口令，他就扬着头、挺着胸，冲锋枪斜挂在胸前，显出了那种特别吸引人的天真而高贵的神情。认真说来，班长的这个和平常完全不同的立正的口令，才是他的军事生活里的第一课。特别因为他怀里揣着那条绣花手帕，这也才是他的明朗的人生道路上的第一课。他的慈爱的母亲在贫苦的生活中给了他的童年许多温暖，这绣花手帕又给他带来了他所不熟悉的模糊而强大的感情，他现在要代表母亲，也代表那个姑娘棗不论他对她如何冷淡，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棗为祖国，为世界和平而战，这一切感触、思想、感情，都出现在班长的那个立正的口令中，或者说，因那个立正的口令而出现了；这立正的口令使他全心全意地觉得满足和幸福。团参谋长是笑着走进坑道的，在王顺的立正的口令声中变得严肃了，一下子感觉到了这个班的这一股必胜的傲气，于是心里突然疼痛起这些青年来。他走到王应洪的面前就不觉地站了下来，对着这年轻的侦察员看了好一阵，严肃的脸上又露出了微笑。“这就是他么？”他问连长。连长没有弄清楚参谋长指的是什么，因为关于这个年轻人的所有的事情团里都知道，但他看出来参谋长是喜欢这年轻人的，于是高兴地回答说：“就是他。”“王应洪！”参谋长喊着，显出了幽默的神气，眼睛里闪出了友爱的讥讽的光芒，看着这年轻人。“有！”王应洪大声回答，下巴更抬高了一点。“听说是棗你曾经把你们班长俘虏过，俘虏他是很不容易的啊，有这事么？”“那是，...”王应洪说，他想说：“那是班长

让我的。”但马上觉得这样讲述不合乎一个军人的性格，于是大声回答：“报告，有这事！”“唔，好！”参谋长显然很满意，虽然他早就知道这一切：“二班长，有这事么？”“报告，有这事！”王顺骄傲地回答。全班的战士们的脸上都出现了微笑。从这两句回答，参谋长就看出了这个班是团结得很坚强的。他检查了他们的行装和伪装圈：一切都合乎要求。他简单地又讲了讲这次任务的性质，并且抽出一个战士来问了一下他们准备的有哪几个战斗方案，指示了两点，于是这个班就出发了。他们悄悄地、疾速地通过了敌人炮火封锁区，过了一条很浅的小河，顺着交通沟绕过一个山坡，潜伏着观察了一阵，就开始在黑暗中越过战线。有一段路他们是在一片长满野花杂草的开阔地中间一点一点地前进的。左后面是我军的小山头，右边是敌人的山头，正往我军的阵地上打着机枪。这一阵机枪似乎帮助他们，他们敏捷地跳跃着前进。王顺、副班长朱玉清，和其他的几个老侦察员都很熟悉道路和情况，这开阔地上不至于有敌人的岗哨：敌人不敢下来。他们刚通过不一会，就有一排机枪打在他们刚才越过战线的地方，显然地敌人是用火力盲目地警戒着那里。现在侦察员们的目标是一百米外开阔地中央的一丛槐树，槐树丛里面有土坎，可能敌人在那里安置了哨兵，如果是这样，而且不超出三个人，那就一下子干掉敌人，任务就基本完成了；如果没有，那就先占据这槐树丛再来计议。他们用战斗的队形分三面逼近这槐树丛了。天气阴沉而且吹着小风，很利于侦察员们的活动。班长王顺在前面发出了记号，大家卧倒，听着动静。除了微风吹动树叶，和附近的什么地方有溪水的流响声以外，没有别的声音。开阔地上长着一些春天的金达莱花，王应洪轻轻地拨开他面前的花枝，希望能更清楚地看见班长。但在这个不知不觉的动作里，他却摘下了一个花枝，把它衔在嘴里。这是因为他毕竟是初上战场，而这附近的这一片寂静特别使他激动，于是，面前的清楚可见的一切，杂乱的小草和小花，就叫他觉得安全和亲切：这些随处可见的小草和小花，仿佛是熟识的友人一般，忽然间就替他破除了战场上、敌人后方的那种神秘可怕的感觉。虽然他不曾意识到自己的这种状况。他在激动中比老战士们想得更多。他甚至于忽然想，现在他可以写信告诉妈妈，他到敌人后方来战斗了。把那花枝在嘴里咬了一阵，班长又做了记号，他们又前进的时候，他就把花不知不觉地拿下来塞在衣袋里。他没有意识到这个，也不知道这是为什么。也许他的头脑是曾经闪过什么念头，他做这点多余的动作是为了对自己表示沉着。也许他会写信告诉母亲的。他老人家把朝鲜战场想得才简单哩。现在他们到了槐树丛边上了。里面没有敌人。他们决定再深入。他们有好几个战斗方案，现在时间还多，看起来他们还不必考虑到最后一个战斗方案，就是用火力向少数的敌人强攻。因此他们就放过了山坡上的几处地方，那里有敌人的帐篷，传来说话的声音。他们紧挨着山边的一条小路前进，这小路是敌人前后交通的一条次要的通路，一定会遇到什么的。他们前进得很慢，贴着山坡和路坎，走几步听一下。他们不断地听见附近的山头上、帐篷里敌人的哇哇的声音，有一次还听见一个醉醺醺的歌声。枪声和炮声都落在他们远远的后面了。紧张的感觉加强着。快要走到小路转弯的地方，班长停下来了，向王应洪走来，对着他的耳朵说：“往后传，在这里等，沿着路边拉开距离二十米一个，副班长带第二组到下边洼地里掩护，...”这微小而又清楚的声音，好像不是班长的，好像是从很深的地底下传出来的一样。他往后传了。于是人们拉开了距离隐蔽了，现在，这个满怀激情的新兵，看不见他前面的班长，也看不见他后面的同伴了。一点声音，一点动静也没有，王应洪贴在路边上杂草中间趴着，紧握着他的枪，并且摸了一下他腰上的手雷和加重手榴弹，以及那把叫他觉得很威武的侦察员的匕首。虽然他的理智告诉他，班长和同志们就在几十米的前后或周围，在各个地方隐蔽，但是他仍然禁不住觉得可怕的孤独。他好不容易才抑制住他的冲动，就是，想往前爬一点，靠近班长，或者轻轻地喊一声试试。他多么渴望听见班长的声音啊。他的思想纷乱了起来。这样寂静，这样绝对的静止。这是和练兵的时候完全不同的，那时候在寂静中甚至还觉得有趣。他从来也不曾经历过，他甚至觉得自己已经被这深深的寂静所笼罩，所麻痹，不可能再从地上起来了。他用各种方法鼓舞自己，可是他的思想活动好像也是很困难的。最初，他无论想什么，都不能摆脱这孤单和寂静的意识。他努力去想到连队、团参谋长、亲人们...后来他又想着母亲，想着他满十岁时，母亲才替他做了一件新棉袄，替他试这新棉袄的时候，母亲不住地把他转过来又转过去，拍着他的胸又拍着他的背，非常幸福地对父亲说：“看，正合身！正合

身！”忽然地他想到，母亲到了北京，在天安门见着了毛主席。母亲拍着手跑到毛主席面前，鞠了一个躬。毛主席说：“老太太，你好啊！”母亲说：“多亏你老人家教育我的儿子，他现在到敌后去捉俘虏去啦。”于是他又想起了金圣姬，她在舞蹈。看见了她的坚决的、勇敢的表情，他心里有了一点那种甜蜜的惊慌的感觉。他说：“你别怪我呀，你不看见我把你的手帕收下了吗？”可是金圣姬仍然在舞蹈，好像没有听见他似的；敌机投下炸弹来了，那个“人民军之妻”紧抱着孩子扬起头来，她的嘴唇边上和眼睛里都有着悲愤的、坚毅的表情；于是那个英勇的人民军战士一下子出现了，他的胸前闪耀着国旗勋章。... 但忽然地这一切都消逝了，仍然是面前的草叶、灰白色的寂静的道路。想象着这亲爱的一切，一瞬间就排除了对周围的寂静的苦痛的感觉，一瞬间觉得，这并不是在敌人的旁边，而是在亲人们的中间。但这些闪电一样的想象马上就被从心底里冲出来的对于目前的处境的警惕打断了，于是重新又感觉到那孤单、寂静。... 多么漫长的时间呀。但这时更紧张的情况到来了：传来了的一大群皮靴踏在沙土路上、踩过草叶的声音，这声音立刻更响，更清楚了，而且连说话的声音也听得见了。敌人，美国兵正在这条路上往这边走来。他抓紧了枪。在阴沉的天空的背景下，看得见那在草丛上面露出半截身子来的高大的敌人了，一个一个地从小路转弯的地方陆续显露出来，走得很密，总有一个排，有的还在吸烟，看得见那闪耀着的红火头。现在在那走在前面的几个美国人照距离看起来是已经走过班长的身边了，可是班长那里没有枪响。如果有枪响，那他就会不顾一切地端起枪来冲上去，那样要好得多，可是现在不是这样。没有班长的口令，谁也不能动的。那么现在这些美国兵正朝自己走来。.....他忽然想：班长是不是还在那里呢？如果班长不在怎么办呀？这想法好像很真实，于是他差不多想要开枪了，或者想要怎么样地动作一下，反正是要动作一下，因为他正躺在路边上。但正在这个控制不住自己的时候，侦察员的铁的纪律使他的头脑一下子清醒了过来。大皮靴杂乱地踏了过来。.....这年轻的侦察员一动也不动，他的眼睛和枪口对准了他们。这纪律的意识战胜了一切，完全改变了他的状况。这就是，他意识到：他完全不属于自己，甚至也不属于自己的热情和勇敢，他的热情和勇敢必须绝对地属于伏在小路周围的黑暗中的他的班，而他的班属于他的连，他的团.....。绝对的寂静正好对他证明了他的班的威严的存在，他现在能够清楚地意识到他的班长和同志们的眼光和动作。于是他觉得他是十倍、百倍地强大，寂静和孤单的感觉完全没有了，他有手榴弹和冲锋枪，在等待命令。这样，他的头脑就变得冷静而清楚，浑身都是无畏的力量。由于纪律的意识，他就从那个幻想着的热烈的青年，变成了真正的战士。一个又一个的敌人踏过他的身边，有一只皮靴离得这么近，几乎踏着了他的肩膀。.....他一动也不动，仇恨而冷静，像一个侦察员在这时候所应做的，数着敌人的数目，判断着他们的意图。敌人前后招呼着，通过去了。班长那里仍然没有动静。班长王顺决定放过这大约一个排的敌人，克服了战斗的诱惑。他的班是有可能歼灭这一个排的。那理由是不用说明的。但即使对于老侦察班长说来，克服这战斗热情的诱惑，也不是容易的，他有很多次这样的经验了。占着有利的地形，枪一响，盲目的敌人就成群地倒下，这是再好不过的事了，可是现在情形并不这么简单，他们是在敌人的纵深里，他不仅对他的班，而且对全军都负有重大的责任。而他的班，他从那绝对的沉寂里感觉到，现在是像他的全身的一部分一样，完全属于他的意志的，可是，不仅他们属于他，他也属于他们，在这种情况下里要决断，是很沉重的。是不是也有可能一下子歼灭敌人的大半，抓住了一个俘虏就立即撤退呢？当这个排的最后几个人通过他的身边，就是说，当这个排全部都落在他的班的范围里的时候，他这么问着自己。但他本能地觉得事情不会这么简单。他伏在路边的草丛里，看着那最后的一双大皮靴从他的面前两步远的地方踏过了，紧紧地咬着牙才克制住了他心里的复杂的激动。他判断后面可能会有零散的敌人，于是决定继续等待。而这个时候他就更迫切地渴望着他的班继续保持着绝对的寂静，他心里不禁担心在他后面离他二十米远的那个年轻人。在这种时候，连老战士也有可能一下子弄出什么声音来的。初上战场时的那些感觉，他是记得很清楚的。当敌人经过他身边而向王应洪的位置走过去的时候，他替他感到苦痛的紧张。于是，当他的班保持着绝对的肃静和隐蔽放过了这一个排敌人之后，从这深沉的肃静中听出来这个班的威严的呼吸和坚强的纪律，他就觉得喜悦，并且从心底里赞美起那个初上战场的年轻人来了。果然后面有零散的敌

人。皮靴踏在沙土路上的声音又传来了，一个影子在天幕下出现了。这个敌人走得有些蹒跚，一面走一面自言自语，好像是喝醉了。这正是机会。这敌人到了他的附近，他正准备着一下子跃出去的时候，前面的路上却传来了急促的脚步声，另一个敌人凶恶地喊叫着追上来了。他以为他的班的行动被发觉了，但这时在他的眼前却出现了他所没有料到的事情：那追上来的敌人扑了上来就给了那第一个敌人一拳，那第一个敌人呜呜哇哇地叫着，在挨了第二拳之后就回击了。两个人打起架来。侦察员的眼光看出来，这两个人都是军官。于是他下决心趁这机会动手。而这时，好几个侦察员都从他们的位置上出来了：听着打架的声音，又被土坡遮拦着看不清楚，他们就以为是他们的班长在和敌人格斗。班长王顺拔出锋利的匕首，跳上去捅倒了一个敌人，第二个敌人狂叫起来向前逃跑，却被王应洪一下子奔出来抱住了。那敌人继续狂叫，王应洪恨透了这狂叫，用可怕的力量抱住他，几乎要一下子扭断他的筋骨，但这敌人却是意外的胆怯，在他的肩膀里好像是棉花团一样，顺着他的两臂的压力就抖索着对着他跪下来了。班长奔上来用一块布塞住了这敌人的嘴，这样他们就得到了一个俘虏。但这时远远地传来了枪声。因为这个俘虏刚才的这一阵狂叫，刚刚过去的那一个排的敌人回转来了。狂叫着，奔跑着，离这里还有五、六十公尺远就胡乱地放着枪。王顺命令侦察员们把俘虏拖到洼地里去，大家都向洼地里撤退，没有他的命令不准射击。他们刚离开小路，敌人的那个排已经迫近到四十公尺，已经在路边上散开，开起火来。并且右边山头上敌人的一挺机关枪也开起火来。他们迅速地在洼地里退走，但到了洼地的中央，就叫敌人机枪的火力拦住了去路。而敌人的那个排已经向他们采取了包围的形势。于是王顺命令他的班散开来停止不动。他仍然不还击。这老侦察员并不是第一次遇到这种危急的处境。他轻视这些敌人，他冷静地观察着情况，决心要把他的班，连同那个重要的俘虏，都带出去。洼地草丛里的这种寂静使敌人不安了：到底这些人是怎么回事呢？敌人不敢近来，只是架起了机枪朝这里那里地射击着，而右边山头上的那挺敌人的机枪，原来是胡打着的，这时反而向这挺机枪开火了。敌人里面发出了几声嚎叫，显然是被自己的火力打倒了几个。但后来就升起了一颗绿色的信号弹，山头上的火力停止了。这时候王顺已经把他的班撤到一条干涸的沟里，占据了比较有利的地形。情况很危急，山头上的敌人可能就要下来，这里再不能停留，于是他下定了决心了。他命令王应洪跟着他留下来掩护全班；命令副班长朱玉清率领其他所有的人带着那个俘虏利用这条沟的地形向左后面撤退。当他和王应洪打响，把敌人的火力全吸引过来之后，朱玉清就应该带着侦察员们往左边的山坡后面冲去，进入一片树丛。除非敌人发觉了，进行追击，就不许回头。天亮以前必须把俘虏带到家。副班长朱玉清想要自己留下来，其他几个侦察员也这样想，但他们听完王顺的清楚、简单、小声的命令以后，就不再作声了。班里的侦察员们大半都是王顺带领、培养出来的，连副班长朱玉清也是王顺带领出来的，大家都熟悉他的性格：对于这样的一个威望极高的班长和代理排长的命令，大家是无法说什么的。于是人们开始撤退，抬着那个俘虏迅速地沿着小沟向左后面走去。估计他们已经快要爬上开阔地，而敌人的机枪正封锁着那里，王顺就命令王应洪留在沟里，听他的动静，他自己就爬上了沟沿，像箭一般地一下子跃到十米外的洼地中央的一个小土包后面去了。他一跃到那里就向三四十米外的敌人开火了，他打了一梭子就向右滚去，又打了一梭子，然后投出了手榴弹，并且喊着：“同志们，三班的跟我来，四班的向右！”王应洪也开火了，他学习着他的班长，打了几枪马上又跑到另一个地点投出手榴弹，同样地喊着：“五班的，在这里，同志们冲啊！”他真的觉得他和无数的人在一起战斗。敌人的火力被吸引过来了。这时候，苦痛地听着这两个战友的惊心动魄的喊声，副班长朱玉清和侦察员们带着俘虏安全地潜入了左山坡后的树丛。班长不让别人，却让他留下来和他一同担当这个严重的战斗，王应洪觉得意外的幸福。并且班长是这么干脆，没有说明为什么单单留下他，也没有对他特别嘱咐什么，这种绝对的信任就使得他处在他从来不曾知道过的光明和欢乐里。他简直忘了他还是第一次处在敌人的火力下面；在他的一生里面，这还是第一次战斗。他觉得他仿佛已经是身经百战了。事实也确乎可以是这样的，当他屏息着趴在路边上，看着敌人的大皮靴踏过去而意识到战斗的纪律，并且随后他又活捉了那个敌人，使敌人在自己面前跪下，他的战士的心就迅速地成长了。至于班长呢，他也说不明白为什么单单命令王应洪留下来。他也许是赞美了这新

## 解放17年(1949-1966)1.txt400

战士刚才在潜伏中的沉着，在活捉敌人时的勇敢，想要锻炼一下这心爱的战士；也许是出于高贵的荣誉感，想要叫这年轻人看一看，学一学他这个老侦察员是怎样战斗的；但也许是想到了那件使他不爱的爱情，金圣姬那个姑娘的眼泪。谁知道呢，也许他觉得，叫王应洪留下来从事这个绝妙的、但也是殊死的战斗，就会给那个姑娘，那个不可能实现的爱情带来一点抚慰，并且加上一种光荣。他是看见过那个姑娘的那么辉煌的幸福表情的。这一点是确实的；因为那个姑娘的那种不可能实现的爱情，以及王应洪对这爱情的极为单纯的态度，他就更爱这年轻人了。他的决定总归是和这有点关系的，在战场上，人们总是把最艰巨的任务交给最心爱的人的，虽然这时候他似乎并没有想到这一切。 总之，英雄的老侦察员和他的助手打得非常漂亮，掩护着全班撤退了。 敌人在打了一阵机枪之后，忽然地停了火，而且还后退了几米。这奇妙的情况马上就揭晓了，原来敌人是非常隆重地在对待着这场战斗：空中出现了四五颗照明弹，随即就是一阵迫击炮弹短促地呼啸着落了下来，在这块洼地上爆炸了。 显然敌人已经用无线电报话机联系了他们的炮阵地。这个班最初的那一阵绝对的沉寂骇住了他们，他们总以为这里有很多的志愿军，随后王顺和王应洪的突然的开火和喊叫更使他们觉得是证实了这一点，于是他们就正规化地作战了。如果听一听敌人在无线电报话机里说些什么，以及敌人的指挥机关在怎样吼叫，确实会很有趣的。看到落在周围的炮弹，王顺不禁笑了。威风极啦，怎么不连榴弹炮也拿出来呀。 王顺滚回到沟里，命令王应洪停止射击，准备夺路撤退。 这时，按照美国的步兵操典，在一顿炮击之后，以机枪掩护，那一个排的敌人就从两翼包抄过来了，发出了呐喊的声音，卡宾枪打得像放鞭炮一样。而且，右边山头上的那挺机枪也向洼地中央射击起来。 因为这洼地上的“战役”的巨大规模而快活，王顺就着手来还击。这种快活的心情是战争里最可贵的，从这种快活的心情，他就做出了一个聪明而大胆的决定：从敌人阵线的正当中，就是从敌人的那挺机枪那里突破过去。左翼的十几个敌人已经顺着土坡向他们这边扑来了，王应洪打了一串子弹，他却甩出了一个手雷。这一声轰然的巨响使得敌人倒下了一大半，就在这当中，王顺招呼王应洪跟着他跳出了这条干涸的沟，又往右边的敌人群里打了一个手雷。然后，完全出乎敌人的意料之外，这两个侦察员沿着一条土坎向着正当中的那挺机枪奔去了，而那挺机枪这时正向洼地中央的那个小土包周围热情地射击着，以为那里隐藏着志愿军的主力；而右边山头上的那个火力点，则是正在忙着射击洼地的后半部，确信这是封锁住了志愿军的退路。并且，没有被打死的敌人，这时正向洼地的中央，连同着那条干涸的水沟，发起了勇壮的冲锋。 洼地上的“战役”，它的规模就是如此。这时那两个侦察员却突然出现在敌人的“纵深”里，用不几发子弹结果了那两个机枪手；灵机一动，王顺一下子扑倒在机枪的跟前，对准那些敌人射击起来了。事情于是非常简单，他射击了半分钟不到，就结束了这个洼地上的“战役”，当剩余的、滚在沟里的敌人刚刚明白过来，又打出了信号弹的时候，他已经带着他的助手投入了黑暗的荒地，越过了一条小溪，跑进了大片的洋槐树丛了。 王顺在前面奔跑着，他的左胳膊负了一点伤，这时才觉得有些疼痛。他听着跟在他后面的王应洪的脚步声，他忽然听出来这脚步声有些沉重，正在这个时候，右腿负伤的王应洪栽倒了。 他们两个都弄不清楚这是在什么时候负的伤。王应洪身上的伤还不止一处。在当时，他一点也不曾感觉到自己是负伤了，充满了胜利的快乐，无论手和脚都是灵活的。但现在这些伤被意识到了，一经被意识到，它们就发作了，于是王应洪支持不住了。 王顺一声不响地背起他就走。他们是一刻也不能在这附近停留的。敌人的整个的阵地这时一定是在骚动着，加强了警戒，要搜捕他们的。 意识到这紧张的情况，王应洪就要求班长不要管他，但是班长理都不理他。在年轻的新战士的心里，燃烧着壮烈的感情，他觉得他已获得足够的代价，他从来不曾想到他第一次参加的战斗有这么辉煌，他觉得现在是到了牺牲自己，而让班长脱险的时候了。于是，当他们出了树丛，迫近了敌人的警戒线，班长把他放在一条土坎后面，爬上去侦察情况的时候，他就下了这个决心：一有情况，他就留下来像班长刚才带着他对全班所做的那样，用自己的火力和身体掩护班长脱险。 现在他们正在敌人阵地的旁边，这已经不是他们来的时候那一片开阔地，而是一条狭窄的山沟。这是最危险的地带，一有动静，敌人两边山头上的火力网就会把这一条不到四十公尺宽的山沟完全盖住；而且，两边的山坡上都有敌人的警戒。他只是在沙盘作业上学习过这一带的地形，班长却是知道一

切的。但现在他们显然无从等待或另外选择道路。班长看了一眼情况回来，就决定拖着他沿着土坎往山沟中间的几棵大树里面爬去。年轻的侦察员既经做了决定，看看没法开口向班长说什么，就把自己的冲锋枪扣在手中。他也用他的负伤的肢体帮着爬，咬紧牙关来忍受可怕的疼痛。这是非常艰难的道路，每一分钟只能爬行四、五米。班长侧着身子，用右胳膊抱着他的胸部，用自己负了伤的左胳膊撑着地面，一步一步地拖着他。“班长，...”他说。

“不许说话！”班长对着他的耳朵严厉地说。“我牺牲了不要紧。”“别说话，纪律！”听到了这个，年轻的侦察员就不再作声了。他们毕竟到了那几棵枝叶长得很稠密的栗子树里面了。他们在一个小土包后面的草丛里潜伏了下来。现在又得再看动静。这时左右两边的小山头上，敌人互相地喊着他们听不懂的话，然后，就有三个巡逻兵从左边山坡出来，踏着草地慢慢地走着，端着枪，编成警戒的队形，向着这个栗树林走来。

“班长，年轻的侦察员含着眼泪在恳求了，‘我打响的时候，你从右边撤出去，...’”班长掩住了他的嘴巴。这个动作是为了警惕，但也是因为难过；说这种话叫老侦察员太伤心了。为了防止这年轻人的意外的行动，他感觉得出来这年轻人身上有着怎么样的一种激动，他也知道，在负了重伤的时候，人们会想些什么，他就拿负伤的左胳膊用力地压住了这年轻人的握着枪的手。三个敌人的巡逻兵沿着土坎和草丛搜索，慢慢地迫近了这小小的栗树林中，其中的一个突然大吼了一声，于是王应洪震动了一下，但班长更用力地压住了他。

老侦察员非常镇静，现在还不能判断他们是否已被发觉，因为敌人是常常要拿这一套来给自己壮胆的。三个敌人紧挨着走到这小栗树林来了，在离侦察员们潜伏着的土包三、四米的地方站下了，望这边瞧着。连老练的侦察员这时也有些迷惑了。但侦察工作中的铁则支持着他，这就是，绝对不暴露自己。小风把粗硬的栗树叶吹得发响。这三个敌人互相说了什么，忽然地其中一个又向着右边吼叫了起来。于是他们走过去了。大约二十分钟之后，侦察员们出了栗树林，沿着右边的山根一寸一寸地爬行，这一个拖着那一个。没爬行几十米，又出现了敌人的巡逻兵，于是紧紧地贴着地面伏着；愈来愈明显地感觉到年轻人身上的激动，王顺沉着地压着他的手腕，并且用力地捏了一下他的手。这个动作的意思是，他们是这样地相爱而血肉相联，他决不能丢下他，而且，他还很有力量。... 负了伤的特别艰难的行动，以及敌人的加强警戒使得他们一直到天亮还没有爬出这条山沟。

眼看着快要天亮，王应洪就又要班长不要管他；他甚至于哄骗班长说，只要班长先走，他就能慢慢爬回自己阵地的。班长不理他，这沉默是含怒的。班长拖着他爬到一条长满杂草野花的小沟里，使他躺在一块比较干的地方，又爬过去慢慢地弄来一些草把沟边上细心地伪装起来，这两个侦察员就躺下了，在这条狭窄的沟里，着手来度过这个白天。他们离山头上的敌人地堡仅仅三十米。但白天的情况也有有利的地方，因为我们阵地上的火力已经能封锁到这个山坡，敌人是不大敢下阵地来的。班长替王应洪包扎了伤口，也把自己的伤收拾了一下。这年轻人的伤势使他痛心。他竭力显得安静，拿出一块手帕来，在水里弄湿，轻轻地替他擦着脸。然后就拿出一个馒头，这老侦察员，是有着这种周密的计算的，分了一半给他。

可是王应洪一口也不肯吃。他难过极了；意识到自己拖累了班长，这种心情比身上的伤还使他痛苦。他透过面前的杂草，定定地瞧着辉耀着阳光的五月的天空，一动也不动。“纪律，”班长对着他的耳朵说，“你是祖国的好青年，你是人民的好战士，吃这半个馒头，这是纪律。”于是王应洪开始吞吃馒头了。黑夜过去了，现在是要再等到晚上。离自己的阵地还有两百米。但班长的脸上却出现了愉快的神情。他想要使这个年轻人改变心情，而且，胜利地完成了的捉俘虏的任务，洼地上的那个杰出的战斗，对这年轻人所尽到的责任，这个狭窄的小沟里的神秘的隐蔽，这一切都使他变得像早晨的阳光一样愉快。于是他躺在王应洪身边，几乎是全身都躺在湿泥里，对着王应洪的耳朵小声地、活泼地说起话来了。

“你猜我头一回当侦察员的时候是怎么的！一听见敌人的声音我就发懵了，没有你这么沉着勇敢。那时候我的政治觉悟也不怎么高，还想家哩。我也是老战士一点一点带出来的；咱们部队就是这样，一代传一代，一代比一代强，咱们的这个英勇顽强的老传统。我带着你这也不是为了你，这是为了咱们全军，也是为了人民和党的事业，你为啥要难过呢？”王应洪不作声。他在想：“难道不许我为了人民和党的事业掩护你撤退么？”“今夜晚咱们肯定能回到家里，咱们要去见连长，见团首长，俘虏是你抓的，你这次的功劳我一定

要给你报上去。连首长团首长都在盼着你呢。” “我没啥功劳。真的。我就是觉着我够本了，天黑了你先把我在留在这里吧。”王应洪冷淡地说。 “不哇，同志。”老侦察员热烈地对着他耳朵说，“够本，这思想要不得，错误的。咱们革命的战士，共产党员青年团员，不是这么容易就够本的哪。一代又一代的，战场上多少同志流血牺牲才培养出咱们来的呀，你算泅这个帐吧，歼灭了一个排的烂狗屎敌人就能够本？”沉默了一下，看见这年轻人仍然不作声，他忽然微笑着非常柔和地说：“你还想着金圣姬那姑娘不？” “没有。从来我就...” “不是说的这。咱们也是为她，为老大娘战斗的，朝鲜人民血海深仇还没报，就够本？”这样他就把金圣姬姑娘也巧妙地拖到他的论据里面来了，他迫切地希望打动这青年战士的心，使他放弃那些苦痛的思想：“你说，咱们回到家，过些天再到村子看看，金圣姬跟她妈见到咱们可要多高兴啊，我要好好地跟她谈一谈咱们的这场战斗...” 他的眼前就出现了那姑娘的闪耀着灿烂的幸福的面貌。他并且又想到了舞蹈里的那个“人民军之妻”。在他命令王应洪和他一同留下的那个严重的瞬间，以及在他拖着这青年爬进栗子树林的时候，这个灿烂的幸福面貌都似乎曾经在他的心里闪了一下。现在回想起来，好像确实是这样的。他替这个不论从军队的纪律，或是从王应洪本人说来都没有可能实现的爱情觉得光荣，于是他觉得，他拖着王应洪在山沟里一寸一寸地前进，除了是为了别的重大的一切以外，也是为着这姑娘。她曾经在那黄昏的山坡上掩面哭着从他的身边跑过，于是他觉得他是对她负着一种他也说不明白的、道义上的责任。他怜惜她不懂得战争，怜惜她的那个和平劳动的热望；他觉得他真是甘愿承担战争里的一切残酷的痛苦来使她获得幸福。于是，爬进栗子树林进入这条小沟，替王应洪裹着伤，要他吃馒头，拿纪律来强迫他，哄他，又对他小声地柔和地说着话，这一切动作都好像在对他的金圣姬姑娘说：你看，我是要把他带回来再让你看看的，你要知道我爱他并不比你差，我更爱他，而且，你看，我决不是你所想象的那种不通情理的冷冰冰的人！说来奇怪，他所担心，所反对的那个姑娘的天真的爱情，此刻竟照亮了他的心，甚至比那年轻人自己都更深切地感觉到这个。那年轻人沉默着，透过面前的草叶和几枝紫红色的金达莱花望着明朗的开空，他此刻没有想到这个。从敌人在他的眼前出现以来，他一直忘了这个，但在刚才班长说到纪律的时候，他忽然意识到他有件什么事情做得不顶好，接着，班长说起了金圣姬，他才想起来这件办得不怎么好的事情就是他口袋里的那一张绣花的手帕。他现在觉得这件事情没有什么道理。他的那种年轻人的惊慌而甜蜜的幼稚心情，已经被激烈的战斗和对任务、对班长的严重的意识所抹去，似乎是在他的心里一丝一毫也不存留了。他所不满足的仅仅是他没有能及时地掩护班长出险，此外他在生活中就不再需要别的什么东西了，何况那个他从来也没想到过的爱情。他也不理解那个姑娘的要建立一个和平生活的热望，她离他似乎很遥远、很遥远了。.....他觉得，他没有及时地把手帕的事汇报给班长，是一个错误。这样，他就摸索着把那张折得很整齐的手帕从胸前的口袋里拿出来了。 “班长，我还没跟你汇报，”他平静地说，“这是她又塞在我的军服口袋里的，昨天换衣服才发现，.....还有那双袜套。” 班长接过去，展开那手帕来看了一看，想了一想，就又替他塞回口袋里来了。 “你留起来吧。” “不，这违反纪律。” “我相信你，同志，留着吧。”班长温和地说。这手帕此刻竟这么有力地触动了他的心，使他又想起了金圣姬的所有的美好的希望，而这美好的希望竟是不能实现的。在将来，他们终归会给这姑娘奋斗出一个和平的生活来，她将要结婚并生育儿女，那时她会怎样来回忆现在的这一切呢？“回去我汇报给连部，”他又说，“我想连部会同意你收下的，.....在这件事情上，没有哪个同志会批评你不对的。” “我要这个没有道理呀。”年轻的侦察员坚持地说。 “你留着吧。”班长同样坚持地说。 他们沉默了下来。远远的战线上有炮声，可是周围很沉寂。王顺继续想着这件事，这条手帕，女孩子家的希望，并且拿它来和他们眼前的处境对比，眼前是毫不容情的战争，他们躺在敌人阵地上的这个泥沟里。他想，女人们是不了解这些的，当然，这也不必要她们了解。比方他那个老婆吧，离别六年了，来信总是以为他还是六年前的那个爱嬉闹的青年，总是嘱咐他进饮食要当心，早晚不要受凉，也不知她是托村里的哪位老先生写的。在和平的日子里，真是连伤风咳嗽也要担心，可是现在他是一个身经百战的老侦察员，不仅不再是爱嬉闹的青年，而且还规规矩矩地在无论什么泥沟里一潜伏就是几个钟点；早晚不要受凉！这真是从哪里说起呀。.....可是这种思想却也牵动了他的一点回忆。老婆的

信里说：女儿已经上小学，认得一百二十一个数字了。他好一阵子想着这一百二十一个数字，并且搬弄着手指，想要弄清楚这一百二十一到底是多大的一个数目。一下子他惊讶了：“我在这么大的时候，一个字也还不认得呀！这数目不小呀！”透过草叶，有一线阳光落在他的脸上，他闭了一下眼睛，忽然比任何时候都更深、更鲜明地感觉到他所从事的战斗的伟大意义。在敌人阵地上的这个小沟里，他清楚地看见，那扎着两条小辫子的、认得一百二十一个数字的小姑娘在他所耕种过的田地边上跑过，还背了一个书包！棗这个他在中间度过了将近二十年的受苦的日子家乡，这个生了他、养育了他，用地主的皮鞭迎面地抽击过他的家乡，从来不曾这么亲爱过！“我忘了告诉你啦，”他对着王应洪的耳朵小声说，“我的八岁的女儿秀真，她认得一百二十一个数字啦。”王应洪转过脸来，微微笑了一笑。他当然高兴听到这个，可是他实在不很了解，班长此刻为什么会这么愉快。他觉得这一切只是为了安慰他，可是他是怎么也不能忘记目前的处境的。他摆脱不开这个思想：要不是他，班长早就脱险了。而且他身上的伤口痛得像火烧一般，浑身都没有力气，这就使他对今天晚上的路程更为担心。总之，他的思想是纷乱而苦痛的。渐渐地他抵抗不住身体的疲劳，迷迷糊糊地睡去了。那些苦痛的思想在睡梦中还继续了一会儿，他梦见敌人包围了他们，他想要冲上前去掩护班长，可是他的四肢无论如何也不能动弹。接着，他的梦境变得柔和起来了，年轻的、孩子似的心灵活跃起来了，他梦见了纺车在他的眼前打转棗母亲在摇着纺车；仿佛是病了，母亲在守护着他，对他说：“好好睡吧，一觉睡到大天光就好啦。”他说：“不用，上级给了我重要任务！”于是他向敌后出发。忽然地金圣姬跑了出来，问他：“我的手帕你留着啦？”他说：“留着啦。”这时朝鲜姑娘们一起围上来了，赞美地看着他胸前的国旗勋章，欢迎他唱歌，他很慌张，想要躲藏。金圣姬说：我代表他吧！于是舞蹈起来。她不是在别的地方舞蹈，而是在北京，天安门前舞蹈，跳给毛主席看。母亲和毛主席站在一起。舞蹈完了，金圣姬扑到母亲跟前，贴着母亲的脸色，说：“妈妈，我是你的女儿呀！”毛主席看着微笑了；毛主席并且也看了看他，对他点点头，他也没有忘记敬了一个礼。于是他坚强而快乐，继续向敌后出发，走进了一条狭长的山沟，……他心里一惊，苦痛的感觉又恢复过来，他醒来了。那在旁边睁着眼睛守护着他的，不是母亲，而是班长。看见他醒来，班长碰碰他，兴奋地小声说：

“你听！”他疑惑地听了一下，没有听见什么。“这还听不出吗？我们的榴弹炮棗打青石洞南山。”果然是的：我们的榴弹炮在向右边的小山头后面的敌人的青石洞南山射击。这不是平常的单发的冷炮，这是急促射，是排炮，每一次总有二三十发炮弹呼啸着穿过他们右前方的天空，然后就传来巨大的隆隆爆炸，连这小山沟里也充满回响。王顺听着这个已经好一阵了。“再来三排，再干！”于是，好像是受着他的指挥似的，一排、两排、三排炮弹过来了。于是他判断着，这一定是副班长他们已经把俘虏弄了回去，情况已经判明，说不定今天晚上就要发起那个准备已久的对青石洞南山的反击战。他把这个判断告诉了王应洪，于是他们兴奋地听着射击声。不久，在他们后面的一些山头上，传出了敌人的重炮出口的声音，炮弹尖厉地划过空气从他们的顶空飞过去了；在重炮的射击声中，离得很近，还有一个化学追击炮群的动作。老侦察员的耳朵清楚地判断着这些。有一个重炮群似乎是新出现的，而附近的这个追击炮群，在这以前更是不曾射击过的，它的位置很利于控制我军向青石洞南山右侧运动的道路。显然的敌人最近布置了许多诡计，我军必须争取时间。他兴奋得甚至有些焦躁了，很懊悔自己不曾携带一个无线电报话机。我们的人有没有弄清楚敌人的炮阵地的这些变化呢？就像是回答着他的焦心的疑问似的，我军的榴弹炮向着敌人纵深里的榴弹炮阵地，以及附近的这个追击炮群还击了棗也是排炮。落在附近的山头上的巨大的爆炸使得躺在狭窄的小沟里的这两个侦察员就受到了激烈的震动。显然的我军一下子就对准了敌人的新出现的榴弹炮阵地。“肯定了！肯定！”王顺说。俘虏已经捉回，今天晚上就会发起战斗，这个他现在完全肯定了。他是多么兴奋啊！我军的猛烈的炮击，山沟里的巨大回响，狭窄的小沟里的激烈震动，这一切，使他觉得这是他的部队、首长、同志、亲人们在呼唤他，因那个“洼地上的战役”而欢笑，因他的苦痛而激怒，在支援他。可是，对于侦察员们最爱听的我军的炮兵的这个合奏，王应洪却没有他的班长这样兴奋，虽然听着这些声音他的睁大着的眼睛也在发亮，并且嘴唇上不时地闪过一点严肃的微笑。初上战场时的那些幼稚的激动已经在他的身上消失了，他忍受着他的伤口的痛

楚，变得这样地沉着安静，虽然他刚才还以他的全部的年轻的热情梦见过金圣姬，但在清醒的时候他却对这个很冷淡；他觉得他心里很坚强。于是，看起来他的年龄仿佛一下子大了许多，仿佛他已经是身经百战的老兵，而那个热情的班长倒反而更像个青年了。炮战沉寂下来不久，天就黄昏了。黄昏好像很长，很难耐，但天色毕竟黑了下来。这一天毕竟安静无事地过去了，王顺兴奋地准备出发。他甚至于有兴趣注意到了沟边上的那几棵紫红色的金达莱花，折下了一个带着两朵花的很小的花枝，插在王应洪胸前的衣袋里，并且开玩笑地说：“替咱们那姑娘带朵花去，气死敌人吧。”天黑定了下来，他们爬出了这隐蔽了一整天的小沟，王顺拖着王应洪；向前爬行。可是王应洪仍然怀着昨天夜里以来的那个决心。这决心愈来愈坚强。因而，当两个敌人搜索着巡逻过来，他们又隐蔽在土坎边上的时候，他就悄悄地向前行王顺一下子拉住了他。但今天晚上星光明朗，他们的特别艰难的行动终于叫敌人发觉了。在草丛里又爬行了一阵之后，山边上传来了吼叫，立刻，两个敌人向着这边开着枪扑过来了。王应洪喊着：“班长，你快走！”投出了手榴弹而且向前滚去。王顺冲上去打了一梭子子弹，打倒了这两个敌人，背起王应洪就跑，敌人从山边上陆续出现，卡宾枪打了过来现在用不着再爬行了，没有办法再隐蔽了，于是王顺背着王应洪用所有的力气奔跑起来，在黑暗中高一步低一步地奔跑着，周围飞舞着敌人的盲目的枪弹。还有五十米不到，就是敌我之间的开阔地了，冲过去！还有三十米，……还有十米了！但敌人追上来了。“班长，班长！”王应洪喊着。又跑了两步，王顺一下子卧倒，把王应洪放在一块石头后边，说了一句：“你别动，放心吧！”就滚向旁边的一个土包，着手来和敌人做最后的决斗。约有一个班的敌人投掷着手榴弹卷过来了，突然地王应洪跪了起来他居然还能跪起来投出了手榴弹，而且越过那块石头一直迎着敌人滚去。王顺心里像刀割一般，象冲锋枪掩护着他，打完了剩下来的半梭子子弹。凶恶的敌人卧倒了一下又站起，继续冲来。王应洪就整个地出现在敌人面前，拦住了敌人，进行决战了。敌人蜂拥上来，想要活捉他。他打完了冲锋枪里面的子弹，一下子站了起来，用他的负伤的腿向前奔去，奔到敌人的中间，火光一闪一个手雷爆炸了。剩下来的几个敌人竟不敢再前进，而这时我军阵地上的火力支援过来了，我军的前沿部队出动了。……苦痛的班长王顺，抱回了这个崇高的青年。敌人向王应洪拥来的时候他就向前奔去，投出了他那么宝贵地存留着的两颗手榴弹，……然后，他就扑倒在王应洪的身边了，喊着他，抚摩他，推着他，可是他不再动弹了。但他仍然似乎听见了王应洪的柔和的、恳求的声音：“班长，我打响的时候……”他哭了，可是他自己不觉得。他以愤怒的大力抱起他来，在呼啸的子弹下，背着 he 跑过了最后的那几十米的开阔地，跳进了交通沟；对于就在他的头顶和身边呼啸着的子弹，他抱着绝对冷淡的、无动于衷的心情，好像它们是绝对不能碰伤他似的。跳进了自己阵地的交通沟，听见了自己人的声音，他就在一阵软弱里倒下了，但头脑仍然很清醒，紧紧地抱着王应洪，喃喃地说：“王应洪，我们回来啦！”夜里十点钟，根据从那个俘虏那里得来的情报这居然是个上尉，从他的身上搜出了一份文件我军发动了对青石洞南山的攻击，一个钟点以后就全部地歼灭了山头上的两个加强连的敌人。班长王顺苦痛了很多天，他的身上揣着那一条染满了血的手帕。他先是把这手帕交给了连里，可是后来，团政委找他去谈话，又把这手帕还给他了。团政委详细地问着他们在敌后的一切，那年轻人曾经说过些什么话，以及洼地上的那一场战斗是怎么进行的。后来，沉默了一阵，就嘱咐他去看一看那个姑娘，把这件纪念品给她；政委说，依他看来，去看一看那两母女，告诉她们这件事，是比较合适的。王顺也这样想，可是好久都很难有这个勇气。这天早晨，上级给王应洪追记一等功的通报发下来了，他心里稍稍安慰了一点，就请示了连部，走下阵地来了。金圣姬母女不知道这件事情。她们怎么能够知道那敌后的潜伏、洼地上的“战役”、栗树林中的爬行，她们怎么能知道这些呢？她们日日夜夜地望着闪着炮火的前沿，那里有她们的战士们，她们为他们洗过衣服，那里有那个心爱的青年，虽然他好像一直不懂得她们的心愿，但她们觉得，他终归是会要回来的。为什么不呢？人们说到中国军队的纪律，可是在她们看来，这与纪律有什么关系呢？听说班长来了，金圣姬兴奋得像一阵风一样地从屋子里跑出来了，老大娘也笑着迎出来了。好几个妇女跟着进来了，因为她们好久没见到这些熟识的战士们了。不一会，小院子里已经围满了人。班长王顺看了一眼周围：自从他们上阵地以

后，这院子里看来是没有什么变化。水缸也还在那里，装酸菜的坛子也还在那里，墙上的牵牛花开得很好。他甚至注意到了支在水缸后面的那个打老鼠的小机器，那是王应洪帮老大娘做的。

他坐了下来，对大家问了好以后，就不知道要怎样开口。母女两个，以及院子里的妇女们，都看着他。终于他简单地说起了他们的胜利，王应洪的牺牲，同时取出了那条绣着两个名字的、染满了鲜血的手帕。在他一开口说话的时候，金圣姬的眼睛马上睁大了，嘴唇有点发抖，脸色苍白起来，这敏锐的姑娘已经猜到了。老大娘在看见了这条手帕的时候就哭起来，院子里的妇女们都哭了，可是金圣姬却不哭，只是脸色非常苍白，眼睛发亮，一动也不动地看着王顺和他手里的手帕。王顺在妇女们的哭声中继续慢慢地、困难地说下去，把手帕交给了金圣姬，随后又取出了一张王应洪的照片。

老大娘哭得很厉害，可是金圣姬不哭。王顺注意到，这姑娘竟有这样的毅力，她一件一件地接过了东西，甚至还没有忘记把它们好好地折起来，包起来。只是她的眼睛更亮，睁得更大，脸色更苍白。后来，王顺坐在踏板上，低着头，好久说不出话来。妇女们忍着泪肃静地看着他。他想要说一些话，政委也曾经嘱咐他说一点话，他想说：“为了人类的美好的生活，王应洪同志英勇牺牲了，请你们不要难过，我们志愿军全体战士，要为这美好的生活战斗到底，请你们，请你，金圣姬同志，永远地记着他吧。”这庄严的言语来到他的心里了，可是这时候金圣姬一下子站了起来，对着他伸出手来，握着他的手并且对直地看着他的眼睛；忽然地她的手松了，她转过脸去用另一只手蒙住眼睛，她的身体在微微颤抖着，但马上她又转过脸来对直地看着他，紧握着他的手。这姑娘的手在一阵颤抖之后变得冰冷而有力，于是王顺觉得不再需要说什么了。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五日，北京附录路翎的生活与创作的道路林莽一

1937年8月，日本侵华的战火不断蔓延，不满15岁的路翎，随着全家从南京，沿长江、汉水向汉中、四川飘泊，开始了他那艰难的人生之路。

路翎，原名徐嗣兴，1923年1月生于江苏省南京市。生父是安徽人赵树民，早逝，路翎改从母亲徐丽芬的姓氏。1925年，徐丽芬携子女改嫁湖北汉川人张济东。张济东读过大学，当时是国民政府经济部的小职员，工作和收入都不稳定，全家的生活坎坷不定。

关于自己的家庭和童年，路翎在给胡风的信中，曾这样介绍：矮子，快乐的或是愁苦的。他在我一两岁的时候就死去了。我只知道他姓赵（这个姓在祭祖的日子我家里就默默地记起它来。在母亲和祖母，她们是忌讳它的，它也使我感到痛苦）。这里的家是我母亲底后一个丈夫，他是一个公务员，是精神上的赤贫者，有小情感：愤怒、暴躁和慨叹。

我简直一点也不愿提起这些，在小学时期，我就有绰号叫“拖油瓶”，我底童年是在压抑、神经质、对世界不可解的爱和憎恨中渡过的，匆匆地渡过的。我在心理上和生理上都很早熟，悲哀是那么不可分解地压着我底少年时代，压着我底恋爱……（1941年2月27日）①在这样一个精神常年受到压抑的环境中，使路翎变得敏感内向，内心情感特别丰富，文学作品因此成了他精神上的最好的朋友。他在上小学的时候，就读完了《三国演义》、《水浒传》等中国古典名著，上中学时就开始接触屠格涅夫等俄罗斯进步作家的作品和当时的一些进步的文学刊物。

在西迁飘泊的路上，面对着惨遭蹂躏的祖国的大好河山，路翎心头悲愤难平，禁不住地提起了自己手中的笔。在汉川短住期间，他写下了《秋在山城》、《一片血痕与泪迹》等散文，开始走上了文学创作的道路。

会计，路翎就读于国立四川中学。在此期间，他大量阅读了生活书店出版的“青年自学丛书”，以及陀斯妥耶夫斯基、屠格涅夫、高尔基、法捷耶夫等人的作品，和《联共（布）党史》。他还与同学一起组织了“哨兵”文艺社，并为合川县的士绅报纸《大声日报》编文艺副刊《哨兵》。在《哨兵》上，几乎每期都有路翎以徐烽、莎虹等笔名发表的文章。终因一①见《胡风、路翎文学书简》，安徽文艺出版社19#4年5月版。

些文字触怒了地方官绅，1938年底，他被学校借故开除了，当时他高中尚未毕业。随后，为了投身抗日工作，他便报名进入国民党三民主义青年团的一支宣传队，该队曾演出了老舍的《残雾》，尤竞的《夜光杯》等剧本。路翎在这里一边工作，一边勤奋地进行文学创作。1939年9月，他写出了短篇小说《“要塞”退出以后》，投给了胡风先生主办的《七月》杂志，受到了胡风的肯定，并于次年5月，在《七月》第五集第三期发表，署名路翎。进入《七月》杂志，结识胡风，对路翎的一生都有决定性的影响。在文学创作的道路上，他找到了自己最好的导师与挚友，路翎的

几乎每一篇重要作品，都离不开胡风的关心和指导；同时路翎也以文学创作上的丰硕成果，肯定了胡风的许多文艺理论思想，成了现代文学史上所谓“七月派”的中坚作家。二

路翎始终生活在社会底层，他不仅目睹了劳动人民艰难辛酸的生活，而且自己也身受着这种生活的压迫，因此他对劳动人民心底所发出来的呼声，也就有着格外深刻的感受。在那个三青团宣传队干了不久，路翎就因思想左倾，无法存身而离去。他曾想去延安，但苦于无人介绍。后来，经由胡风介绍到陶行知主办的育才学校文学组当艺友。在那儿干了一段时间，终因生计关系，1940年夏，路翎由继父介绍，到“国民政府”经济部设在北碚区的矿冶研究所会计室当办事员。这是一份令人窒息的工作。高傲自尊的路翎在这里要忍气吞声地看着上司的白眼，要受着同事间尔虞我诈的挤压。但是，他还是咬着牙在这儿干了下来，并不仅仅是为了生存。因为在这儿，他能看到矿工和他们的家庭的真实的生活，感受到他们真实的内心世界。远在香港的胡风得知他在矿山工作，也鼓励他说：“你能够把热情放在矿冶底研究上，这就好了。生于此世，个人生命虽如朝露，但还可以用工作迫向永恒的世界，为了这个民族，这个大地，为了明天和后世。但我希望你能多看书，用把铁石也要消化掉的胃力看书，而且，对于研究底对象，拼命地追求，鬚鬚鬚鬚鬚……（1941年7月17日）”<sup>①</sup>路翎没有辜负胡风的期望，他在对自己研究对象的追求上，结出了一系列丰硕的成果。从1941年开始，他陆续发表了《家》、《祖父底职业》、《黑色的子孙之一》、《卸煤台下》等反映矿工的悲惨生活和自发斗争的小说。由此，一些评论文章误认为他为“学生出身，当过矿工”的青年作家。在这些作品的基础上，1942年4月，他又向中国现代文坛奉献出了他的著名的中篇小说《饥饿的郭素娥》。这篇小说一发表，就在文坛产生了强烈的反响。胡风认为，路翎在这篇小说中，“替新文学的主题开拓了疆土”，主人公郭素娥的命运，“扰动了一个世界”<sup>②</sup>邵荃麟读了这篇小说后，认为：小说“充满着一种那么强烈的生命力，一种人类灵魂里的呼声，这种呼声似乎是深沉而微弱的，然而却叫<sup>①</sup>

<sup>②</sup>参见《饥饿的郭素娥》序言。见《胡风、路翎文学书简》第11面。出了在旧传统磨难下的中国人的痛苦，苦闷与原始的反抗，而且也暗示了新的觉醒的最初过程。”

<sup>①</sup>路翎在这篇小说里，通过郭素娥，以及围绕她的几个矿工的悲惨的命运，和顽强的反抗，不仅揭示出这些下层劳动人民肉体上所遭受的痛苦和折磨，而且还揭示了他们精神上的痛苦和饥饿，更突出地反映了他们为了自己精神上的自由，所进行着的至死不屈的反抗。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这篇小说可以说是第一个比较鲜明地反映出了那些被许多人看似浑浑噩噩的劳动者的精神鬚鬚。他们以不可凌辱的人性的尊严，威逼着腐朽的上流社会的文明的假面。郭素娥不同于祥林嫂，魏海清不同于闰土，就在于他们始终没有“认命”，他们的肉体虽然被毁灭了，但是他们愤怒的双眼始终圆睁着，从那双眼睛里所放射出来的反抗的烈火，使一切腐朽的封建统治阶级簌簌发抖。郭素娥们所留给读者的，不再是深深的同情和叹息，而是一种灵魂的震撼，是对于他们那不幸命运的深深的尊敬。郭素娥这个形象，是路翎在胡风文艺理论思想帮助下，所作出的自觉的艺术追求，是作者以自己强烈的主观激情，介入描写对象所取得的一个丰硕的成果。在致胡风的信中，路翎是这样谈到郭素娥的：图“浪费地”寻求的，是人民底原始的强力，个性底积<sup>①</sup>《饥饿的郭素娥》，载1944年《青年文艺》第一卷第六期。极解放。但我也许迷惑于强悍，蒙蔽了古国底根本一面，像在鲁迅先生底作品里所显现的。我只是竭力扰动，在作品里“革”生活底“命”。<sup>①</sup>尽管路翎对现实中的郭素娥们不是没有矛盾，没有困惑的，但是，艰苦生活的磨炼，以及对旧世界誓不两立的反抗，路翎还是坚定地把信任的目光投给了他们，像在前面所提到的其他几篇描写矿工生活的作品，以及在他后来所写的《在铁链中》，对那位似乎不近人情，而又令人深深尊敬的倔汉子何德祥一样。三 在重庆北碚矿研所干了一年多的办事员，路翎终于不堪忍受那样的环境而爆炸了。1942年5月，他在给胡风的信中说：“我即将离开此地，到南泉去暂时蹲着。是和所里的恶狗打了架；他压我，我回击，我伤了脑壳，他伤了眼角，一起滚蛋。这是很痛快的。”<sup>②</sup>后来，经当时在国民党中央政治学校任讲师的舒芜介绍，路翎担任了该校图书馆的助理员。在这里，他又如饥似渴地阅读了大量的外国文学名著和马克思主义的政治读物，其中，托尔斯泰的《战争与和平》和罗曼·罗兰的《约翰·克利斯朵夫》都给了他很大影响。他的八十万言的煌煌巨著《财主<sup>①</sup> <sup>②</sup>见《胡风、路翎文学书简》第3

6面。 见《饥饿的郭素娥》序言。 《底儿女们》也主要是在这里完成的。 《财主底儿女们》是路翎创中的一部最重要的作品，也是中国现代文学史上的一部宏伟的史诗般的作品。这部作品的构思与创作可以说是从路翎一踏上文坛就伴随着他了。早在的初稿。1941年2月2日，路翎在致胡风的信中，已经将这部小说的框架完整地作了介绍。这时，路翎既未读过《战争与和平》，也不知道罗曼·罗兰为何人<sup>①</sup>。因此，说这部小说是对这两部巨著的模仿，是不能成立的。由于香港战事的影响，这部二十多万字的小说稿不幸在辗转邮寄的途中丢失了。 初稿的丢失，并没有影响路翎继续创作的决心。1942年7月，路翎开始着手写这部小说的第二稿。这年8月8日，他告诉胡风：“《儿子们》已动手，恐怕要扩大至四十万字。”<sup>②</sup>到9月底，他已写了二十五万字了，并预计在第二年春天可以脱稿。在1942年10月以后，他读到了《战争与和平》与《约翰·克利斯朵夫》这两部作品，给他的小说创作注入了很大的精神力量，特别是从《约翰·克利斯朵夫》中，路翎仿佛找到了自己创作上的精神支柱。《约翰·克利斯朵夫》是胡风先读到，并介绍给路翎的。胡风告诉他：“最近读了《约翰·克利斯朵夫》，多么想给你和门兄<sup>③</sup>读一读呵。这是理想<sup>①②</sup>” <sup>③</sup>即诗人阿垅（1907棧保梗叮罰 ?/P> 参见《胡风、路翎文学书简》第50面。 参见1942年10月10日胡风致路翎、1942年10月15日路翎致胡风的两封信。《胡风、路翎文学书简》第61棧叮趁姘?/P> 主义，甚至带有宗教的气息，但有些地方甚至使我觉得受了洗礼似的幸福（1942年10月10日）。” <sup>①</sup>看了这封信后，路翎立即产生了共鸣，回信说：“《约翰·克利斯朵夫》，没有读过，不知是谁的作品？然而我也有一种理想主义，洗礼的，或生活底童年幸福，这是我把《儿子们》放到滚动的多面的生活里去之后发生的。它们底生活显得美，小孩底装束和喊叫使我幸福棗这就是我底理想主义。别人写他们底一面，判断他们没落，那空气沉闷，不像生活；我写他们多面，知道他们将来如何，觉得美。教条家不会愿意这样的棗我预备挨打。”<sup>②</sup> 尽管路翎对已开始文坛上流行的简单化、教条化的批评还不无顾虑，但从《约翰·克利斯朵夫》等世界名著的成功创作经验中，找到了支持，使他能坚定地按照自己的思路，将《财主底儿女们》写作下去，终于在1944年5月完成了这部小说，规模也从预计的四十万字扩大到现在的近八十万字。 《财主底儿女们》以一·二八事变到苏德战争爆发这段时间的中国大后方的动荡生活为背景，通过对一群从封建大家庭中走出来的知识分子的精神生活的描写，以及他们的沉沦、毁灭和新生的不同的精神归宿，在某种意义上是刻画出了旧中国的知识分子的精神历程。读者从这里，可以感受到时代脉搏的跳动，和中国历史的走向。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胡风认<sup>①</sup> <sup>②</sup>参见《胡风、路翎文学书简》第62面。 参见《胡风、路翎文学书简》第61面。 为，这是一部“可以堂皇地冠以史诗的名称的长篇小说”。<sup>①</sup>小说刻画了七十多个有血有肉，生动丰富的人物形象，其中，特别是主人公蒋纯祖的形象刻画，是中国现代文学史上的一个非常成功的典型。作为作者心目中的青春偶像，路翎并没有将蒋纯祖的形象简单化。他喜爱着蒋纯祖，同时也清楚，要获得精神的新生，蒋纯祖不仅要与自己的周围环境，而且还要与自己进行许多无情的战斗。他必须要经过自己的生命的“炼狱”。正是对路翎在滚动的多面的生活中去写一个多面的人的现实主义的创作方法不能理解，许多评论者对蒋纯祖这个形象都曾提出不少思想上和艺术上的责难。这一点，看来路翎是早有预感，所以，他在这部作品的题记中便恳切地对读者说：“我不想隐瞒，我所设想为我的对象的，是那些蒋纯祖们。对于他们，这个蒋纯祖是举起了他的整个的生命在呼唤着。我希望人们在批评他的缺点，憎恶他的罪恶的时候记着：他是因忠实和勇敢而致悲惨，并且是高贵的。”<sup>②</sup>可以这么说，这个总是在内心矛盾中煎熬着的蒋纯祖，是现代文学画廊中的一位最丰富，最复杂，最真实，同时也是最成功的知识青年的艺术典型。 《财主底儿女们》是一部充满着青春激情的书。青年作家路翎是将自己全部的青春的热血和生命的激情都溶铸在这部作品中，使这部作品字里行间都奔涌着青春的热流，令读者永远无法在这股热流前平静下来。因此，胡风感动地称这部<sup>①</sup> <sup>②</sup>有见《财主底的儿女们》题记。 参见《财主底儿女们》序言。 小说为“青春的诗”<sup>①</sup>。是的，《财主底儿女们》的确是一部诗，不仅是一部史诗，同时也是一部抒情诗，是路翎为自己的时代，从心底喷发出来的一部悲愤而又高亢的抒情诗，《财主底儿女们》的这个鲜明特色，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大概也是

罕见的。四 在政治学校干了一年多的时间，因为校方裁员，路翎又过起了流浪生活。这时，他结识了当时在国民党中央社电台任报务员的余明英，不久俩人便订了婚。1944年5月，为了生计，路翎经人介绍，又回到经济部，在燃料管理委员会北碚办事处黄桷镇管理处当办事员，并于同年8月与余明英结婚，开始挑起家庭生活的担子。这时，路翎尽管还非常年轻，但已经是一位相当成熟的优秀作家了。在1945年5月的《希望》杂志第二期上，竟一下子发表了他的六部短篇小说和一篇文学评论，由此可见他的创作精力之旺盛。抗日战争胜利了。然而，胜利没有给路翎带来生活的希望和欢乐，他还是在穷困和动荡中奔波。1946年夏，他与余明英带着未满周岁的女儿，随余明英所在的电台，回到了阔别九年的故乡南京。故乡冷冰冰地迎接了他，路翎在这儿找不到工作，全家仅靠余明英的微薄薪金维持生活。直到1947年春天，路翎才重新回到经济部燃料管理处南京办事处当办事员。①参见《财主底的儿女们》序言。路翎尝试着写出了一部四幕悲剧《云雀》，一上演就获得了成功，表现了他的戏剧创作的才能，也为路翎后来走上戏剧创作道路奠定了基础。《云雀》主要描写了四个性格上存在不同矛盾的知识分子的精神生活。其中，以云雀自比的陈芝庆是一个单纯、善良但又轻浮的知识女性。她不愿正视自己周围鲜血淋漓的现实，而沉溺于资产阶级罗曼蒂克的幻想中，终于被罪恶的社会所毁灭。胡风认为：《云雀》是知识分子性格矛盾的悲剧。‘这矛盾，同时也是历史内容的成份的反映。所以，《云雀》虽然没有正面描写社会问题或政治问题，但它通过剧中的这些矛盾的性格以及他们之间的搏斗，“是照明了这一类的性格斗争在内的每一社会问题或政治问题的”①。正因为《云雀》存在着如此巨大的社会批判力量，所以，上演不久就被国民党政府禁演了。

1948年上半年，路翎受聘去南京中央大学任兼职讲师，讲授小说写作课程。在这一年，他完成了第二部优秀的长篇小说《燃烧的荒地》。作为路翎的又一部长篇力作，这部小说在写地主阶级之间狗咬狗的矛盾中，深刻地写出了他们在对付穷人时，根本利害是一致的。为了这个“利害”，甚至连不共戴天的仇恨都可以搁置。在这篇小说中，郭子龙，这个破落户的地主少爷，浑身肮脏的兵痞无赖，被作者刻画得入木三分。这个看起来凶残暴戾，不可一世的地主阶级的恶①《为〈云雀〉上演写的》，参见《路翎文集》第四卷附录，安徽文艺出版社，1995年版。少，内心却已经空虚软弱到了极点，连乡里儿童都毫不留情地讥笑他为“大粪营长”。郭子龙这个形象，准确地预言了国民党统治的灭亡就在眼前。

任了南京军管会文艺处创作组组长，翻开了他的又一个阶段的创作生活。从《“要塞”退出以后》的发表，到1949年4月，在不到十年的时间内，路翎向现代文坛献出了两部长篇小说，三部中篇小说，一部剧本，六十多部短篇小说，此外还有散文、评论等几十篇文章，总数约在二三百万字左右。这批成果，无论从质量上，还是数量上，都奠定了路翎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不可动摇的地位。仅就路翎的短篇小说而言，其丰富多彩的艺术世界，就够让读者体味无穷了。《卸煤台下》、《在铁链中》我们可以感到路翎的粗犷、陡峭和冷峻。在《青春的祝福》中，作者那饱蘸同情的细腻描写，会让人心酸地不忍卒读。《王家老太婆和她的小猪》与安徒生的《卖火柴的小女孩》似乎有异曲同工之妙。《棺材》中，中国小地主那平庸而沉睡的生活，会不由让人联想起果戈理对他笔下两个地主的琐屑与无聊的鞭挞。《罗大斗的一生》肯定会让读者想起阿Q，但这个“阿Q”已沦为一个卑劣的奴才了，他固然还有让人同情的一面，但挂在读者泪脸上的已经是切齿的痛心了。《人权》通过一个小知识分子面对邪恶而产生的心灵波澜，刻画了他那正直而又软弱的性格。《小兄弟》、《预言》将笔触探向那些无辜而又善良的小人物的心头弱点，从那温婉的指责中，满含着作者对他们的关切。《爱民大令》、《蠢猪》以无情的讽刺，将国民党政客那道貌岸然的外衣剥下，使人们看到他们空虚丑恶的内心实质。在《平原》中，路翎描写的只是一对农民夫妇那看似愚蠢的争吵，但却有力地控诉了那民不聊生的国民党的反动统治。路翎的短篇小说，可以说是当时大后方平民生活的百态图，其中真切地记录了路翎对人民、对革命、对祖国解放的向往。五 事剧本创作。在南京，路翎通过下厂学习，体验生活，创作了一系列反映新中国工人阶级生活的短篇小说，如《女工赵梅英》、《朱桂花的故事》、《荣材婶的篮子》、《劳动模范朱学海》等。这些小说清新明朗，反映了作者对新生活的由衷的热爱。到北京后，他又全力投入到剧本的创作中去，一连写了《人民万岁》、《英雄母亲》

## 解放17年(1949-1966)1.txt400

、《祖国在前进》等剧本，但这些剧本都在审查时未能通过，不能登上舞台。这使路翎很苦恼。这时，文艺界对胡风、阿垅的文艺主张、文艺思想开始了批评，也对路翎的剧本《祖国在前进》、小说集《朱桂花的故事》进行了上纲上线的批评。路翎困惑了，在深深的痛苦中困惑着。但是，他没有像有些被批评者那样，轻易地递交上自己的检讨。 正在这时，中国作家协会组织一批作家去朝鲜体验生活，路翎立即报名参加，去了朝鲜。在朝鲜，战士们那单纯可爱的笑容。那勇敢善良的内心世界，那吃苦耐劳，不怕牺牲的无私奉献精神，都为路翎留下了深深的印象，激发了他强烈的创作欲望，迎来了他的又一个创作高峰。根据在朝鲜的生活体验，路翎不仅写出了一批反映抗美援朝战斗生活的报告文学，而且还在这基础上创作了一批优秀的短篇小说，如《战士的心》、《初雪》、《洼地上的“战役”》等。这些作品大都在《人民文学》上发表了，在读者中反响极大，竟一时产生了一股小小的“路翎热”。但很快地，风向陡转，从1954年5月起，全国几大报刊都开始登载文章，批判路翎的这批反映志愿军生活的短篇小说，有的甚至将路翎戴上了“反革命”的帽子。路翎对这些批判，抱着极大的反感，怀着激愤，他又于1954年8月，一气写下了长达50万言的反映抗美援朝斗争的长篇小说《战争，为了和平》。但是，这部小说这时已找不到发表的机会了。11月，他不满于一些批评家“以政治结论和政治判决来代替创作上的讨论”，写出了三万余言的反批评文章《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批评？》。这篇文章刚刚连载完，1955年6月，他便被当作“胡风反党集团”的骨干分子受到抄家和逮捕。 路翎的这批反映志愿军战斗生活的小说，不仅是路翎创作上的又一个高峰，而且也是当时大量的以抗美援朝为题材的作品中的佼佼者，其中的部分作品，如《初雪》、《洼地上的“战役”》，将在新中国的文学画廊中，占有令人不可忘怀的一席之地。路翎的这批小说，没有去正面描写炮火连天的战场生活，而是以志愿军战士和朝鲜人民心头的感情的交流，撞击而溅起的美丽的浪花，去反映我们战士的单纯美丽，和朝鲜人民的纯朴善良，激发读者心头爱憎分明的正义感，激励着战士们为了正义的战争而不怕牺牲的勇敢精神。特别是在《洼地上的“战役”》中，小战士王应洪和朝鲜姑娘金圣姬之间那动人的爱情纠葛，以及他们处理这种爱情纠葛的自觉的牺牲精神，曾经使许多志愿军战士流下了泪，决心要向王应洪和金圣姬学习，为了抗美援朝的胜利，毫无怨言地将个人的感情，置于抗美援朝的大局之下。另外，小说那清新、委婉、细腻的笔触，好比一朵魅力独特的艺术之葩，开放在路翎小说创作的园地里，使路翎小说的艺术风格，更显得摇曳多姿。然而，这批小说问世后的命运，却是那样的不公正，真让人慨叹。

自1955年6月被监禁，至1964年初，路翎因患精神分裂症，被保外就医。1965年11月他回到劳改大队，上书中央为自己辩护，结果反被判决20年徒刑，直到1975年6月才刑满释放。出狱后，路翎戴着“反革命”的帽子住在北京芳草地，靠扫马路维持生活。1978年被部分平反，调中国戏剧家协会当编辑。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胡风反革命集团案”得到平反，路翎方才恢复了原来的工资级别，被重新吸收为中国剧协与作协会员。《江南》文学季刊自1981年第二期起，开始连载他写于1954年的长篇小说《战争，为了和平》的第一部《群峰顶端的雕像》。宁夏人民出版社也于同年出版了他反映抗美援朝生活的短篇小说和报告文学合集《初雪》。路翎开始重新出现在文坛上。这个熟悉而又陌生的名字，勾起了广大读者对他青春的文学风采的追忆。但这时的路翎，因患精神分裂症已经神情麻木，记忆模糊了。虽然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强劲东风的鼓舞下，路翎以顽强的毅力企图重登文坛，读者也期望能再度领略路翎创作的那种撼人心魄的艺术魅力。然而，奇迹未能出现，复出以后的路翎除了一些回忆文章外，没有再创作有力的新作了。他的最后一篇力作，也许应该是1954年11月他发表在《文艺报》上的激愤的反批评文章《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批评？》。 1994年2月，路翎告别人生，走完了他那艰难坎坷的人生之路。为《云雀》上演写的胡风 《云雀》是知识分子性格矛盾的悲剧。 性格，是现实的历史内容所造成的。所以，《云雀》虽然有四个人物，四种不同的代表的性格，但真正的主角却是通过这四个人物所宣示出来的，冷酷而磅礴的，轰轰烈烈前进的现实历史自己。 性格矛盾，是历史内容的矛盾成份的反映。所以，《云雀》没有正面写社会问题或政治问题，更没有解答一个社会问题或政治问题，然而，它所宣示的这些矛盾的性格以及它们之间的搏斗，是照亮了包含着这一类的性格斗争在内的每一社会问题或政治问题

的。那么，面对着在伟大革命过程中的历史舞台上的这些知识分子，他们的苦痛和搏斗，他们的善良和卑怯，他们的复杂和单纯，他们的执着和虚浮，他们的死亡和越过死尸更坚强地前进，我们不是能够真切地感到人民力量的雄大，人民斗争的庄严，以及一切为了完成这个斗争的实际工作所要求的那种高贵的情操么？悲剧，不应该是用死亡来压迫观众，不应该是用流血来恐吓观众，也不仅仅是用“应该得救的甚至应该永生的终于死亡了，多么可悲可恨呀！”这样的说教来企求表面地反激观众，而是要写出痛苦本身或牺牲本身的起伏奔放的激流，使它们在观众心灵中化成更大的更高的力量，去面对现实的人生斗争或历史斗争，去深入现实的人生斗争或历史斗争。悲剧，不是使观众在剧场里面参观一件人生惨变或摘取一片人生教训，而是要使他们亲身参加到痛苦过程或牺牲过程里面，亲身经过一次痛苦或牺牲的试炼，到他们走出剧场以后，就会变得更坚定更充沛，在现实人生里面增长了对于战斗生活的勇敢和战斗目标的乐观。我们说，这个知识分子性格矛盾的悲剧，它是为了提出知识分子在灰色战场上面的奋斗节操，它是为了证明悲剧应该能够达到乐观主义的斗争要求的。（原载作家书屋1950年初版胡风《批评论文集之七棗“为了明天”》）什么是人生战斗棗理解路翎的关键舒芜 自从有了“人生战斗”这个名词以后，就产生了一些麻烦的问题棗有些什么也没有做的人，可以堂堂皇皇地向别人说：我是在做着人生战斗呀！你说他的话不对么？你很难举出反证。那么，真是那样的么？又很难说。有些确乎在做着人生战斗的，又往往遭受诘责：你干了什么特别的事没有呢？确乎也没有什么特别的事，确乎也只和别人一样的作工，拿钱，吃饭，穿衣。那么，即使你真有什么人生战斗，又有什么意义？不也和不战斗的人并无不同么？路翎小说，可以帮助这个问题的解决；这个问题的解决，又可以帮助对于他的小说的理解。在路翎的小说里，最触目的特点是，作者的分析的详细，和故事的平常。那些分析就是战斗，那些平常的故事就是人生。路翎的分析，都是一种批判。人物的某一个行动，思想，情绪，或感觉，在他自己不觉得有什么意义的，经过批判，出现了重大的意义；在他自己以为大有意义的，经过批判，却并没有什么意义；他自己认定是出于某一种根源的，经过批判，却是出于完全不同的，乃至相反的根源；在他自己认定具有某种价值的，经过批判，却是具有完全不同的，乃至相反的价值，等等。人物所不能自知自见的，都显露于他的批判之光下面。这种批判，没有什么玄虚，完全以客观的真理为依据。在这里，所谓客观的真理，就是生活的真理。本来每一种思虑行为，放在实生活的因果系列和错综关系之中，意义其实都是很容易理解的；只因为人们，特别是主体者自己，往往掌握不住这种系列和错综，于是就有上段所说的迷误。所以，路翎的小说里的故事的平常，就由于他所要掌握的原来不是好听的故事，而正是平常的生活，正是生活的系列和错综，正是这种系列和错综的本质的规律。如果他没有掌握到这种规律，那些复杂的系列和错综，在他的小说里也不会显得这样平常了。如果不是这样平常，他的批判也不会这样深刻、有力而明确了。然而，一面既然严格的依据客观真理，另一方面就必有强大的主观力量；能够移动大山的，决不会是手无缚鸡之力的人。路翎的分析和批判，并非灰白的概念的搬弄，而是元气淋漓，长江大河似的生命的突击；他的小说，尤其是他的集中深入的批判部分，总是就像长江大河那样的，以不可抗的大力，把人卷走，带走，这恐怕是每一个他的读者都能感到的。在中国的新文学的发展过程中，他之所以能是第一个完全与客观主义传统诀别的作家，正由于这种强大的主观力量，以及这力量所发动的深入的批判活动。那么，通过路翎，我们可以知道：第一，人生战斗的目的，就是要认识自己，主宰自己，认识生活，主宰生活。不是以自己意想中的情况为目的，而是以实际上的情况为目的棗这就是唯物论。第二，人生战斗的方法，就是要全面地照顾到个人生活和社会生活，掌握到系列和错综的规律，确定每一个生活事项在这系列与错综中的位置，因而确定它的意义与价值棗这个，就是辩证法。第三，人生战斗的效果，还是在于人生，并不在于创造奇迹，升天成佛，旋乾转坤。虽然到了必须旋转乾坤的时候，能够毅然担任，胜任的，也还是只有平昔的战斗本身，它的全过程，已经就是意义。第四，战斗与否的辨别，这也就很容易，无非就是从他的生活全系列与全错综去考察，同样的。今后，将有一个很长的时期是晴雨沉吟，使全国都陷于大窒息之中的。每一个人的进行，所能取得于外面的保证，将非常之少，以至于很容易的就会颓然倒

下。在那中间，一切虚伪浮华的浪漫主义，一切才子式的流氓和流氓式的才子，一切专以坐茶馆开朗诵会为能事的英雄，一切浅薄浮嚣的叫嚷，一切沾沾自喜的和顾影自怜的做作，都不会有半分用处。在那中间，“疾风知劲草”，历史将会祝福一切坚持深沉的人生战斗的人。

那么，就是这样吧。（原载1947年7月25日《泥土》第三辑）路翎与他的《求爱》唐○ 我觉得一个艺术品必须而且应该是一个主观的有个性的创造。它首先必须是想象的合理的发展与完成。一个光鲜洁净的幻象，一个真中之幻。正如黑格尔所说的：现实的都是合理的，合理的都是现实的。客观辩证法的发展应该有它的合理的基础与合理的作用，因而，映现它的艺术品主观辩证法也必然有它的合理的发展与进一步的完成。这里的完成作用，或想象的塑造性的意义是非常重大的。因为最好的作品往往是作者自我人格与个性的自然的或自觉的表现，没有完成作用，主题就不能表现得很圆满。其次，一个艺术品必须是沉浸着它的全心的热情的凝团。我们可以把它比为一座潜伏的火山，站在它上面的人可以感觉到一份灼热的情感，热情像岩浆在它里面激荡，但它却但是静止的，含蓄而不外露，凝炼里蕴藏着无限的生命。好的作品决不是亚里斯多德所说的泻药，把痛苦的，悲愤的情感发泄出去就算。好的作品应该是积极的能把无意识的或杂乱的情感提高为自觉的理性的作品，把感情升华或凝固为坚实的理智是从感性到理性的发展。但艺术品本身原是感性的形象的组织，清明的理智仍必须在丰富而凝练的感情里找到透彻的澄悟的表现。陈静容的诗《雕塑家》对这有着很好的说明：你手指下有汨汨的河流，把生命灌进本无生命的泥土；多少光，影，声，色，终于凝定，你叩开顽石千年的梦魂。让形象各有一席：美女的温柔，猛虎的力，受难者眉目间无声的控诉，先知的睿智漾起，四周一圈圈波纹……有时万物随着你一个姿势突然静止；在你的斧凿下空间缩小，时间踌躇；而你永远保有原始的朴素。路翎无疑的是目前最有才能的，想象力最丰富而又全心充满着火焰似的热情的小说家之一。虽然他的热情像是到处喷射着的，还不够凝练。但也正因为有这一点生涩与未成熟，他的前途也就更不可限量。二三十年来中国小说的发展上有许多有趣的对比：巴金先生与张天翼先生可说是平行又方向相反的，正如光与影，白日与黑夜；巴金先生笔下的人物都那么善良，张天翼先生笔下的人物都那么可卑。沈从文先生与许杰先生写农村：沈从文的农村是亲切可爱，栩栩如生，不乏传奇风味，许杰的农村枯燥无味，天日无光，可怕的惨淡。现在，路翎与骆宾基先生也正好是一个对比：路翎从日常生活里酿造了热情的灼人的传奇风的酒液，而骆宾基先生则从日常的生活里勺取了一些平淡无奇，略有甘味，饮后转觉醉人的绿茶。拿路翎与丘东平、D·H·劳伦斯比较一下也很很有趣：这三位所创造的世界各各不同，但却有一些强烈的不容忽视的共同点。东平写的大部分是战争的火焰里的壮勇的人物，劳伦斯却企图用一种原始的野蛮的力（有时也有太阳等作力的象征）在肉的热烈的火焰里创造灵的纯洁的水晶，一种朴素的唯物论的看法，想把基督教的僵死的教义放在希腊主义的基础上，使它复活。路翎写的范围很广，各色各样都有，矿山的的生活写得相当好，这一点竟与劳伦斯偶合，后者是矿工的儿子，矿山的的生活也写得相当多，但当然与左拉的写法不同。这三位都非常热情，都有非常强烈突出的个性与顽强丰富的生命力，也都有一些传奇的梦幻的瑰丽的色彩。东平写得比较单纯，比较有力，爱与憎的感情，也最突出，最凝固切实。劳伦斯写得最成熟，最冷静，最凝炼，在心理分析上发掘得最深，组织上也最匀和。而路翎，显得有点零乱的夸张，有点凸凸凹凹的不均匀，组织结构上有些松弛，心理分析上还嫌太浮浅。有许多人物的动作，看起来只像是机械的做作，风格上不够沉着含蓄，有点像浮光片影。总之，还不够成熟，有点涩口。我不想用批评家所常用 plot character……来束缚一个年轻有为的作家的灵魂。这一些在现代小说里差不多已成了可有可无的东西。小说的任务只是表现生活的真实。什么是生活的真实呢？依伍尔夫夫人在《现代小说论》里的说法，只是一个平凡日子里的平凡的心灵所感受到的无数印象琐碎的，幻象的，易减的，以剑的尖锐刻画着的。它们从各方面来到时像一阵微尘组成的不停的雨。“生活不像一排整整齐齐地排列着的车灯，生活是明亮的光圈，一层半透明的屏障，从意识的开始起至终结止一直包围着我们。”而且，正如W·勃莱克所说的，一粒沙里有一个世界，正是这些一点一滴的有限却可以蕴藏着无限。生活并不一定合于机械的逻辑，自觉的生活只是生活里的极少部分，不能有决定作用的部分，因而，发掘人性，就必须发掘

## 解放17年(1949-1966)1.txt400

那一部分潜在的，半意识或无意识的，掘得愈深愈好，路翎所以有这远大的前途，就在于他没有给庸俗的“逻辑”的眼光束缚住，只平面地、孤立地“暴露”人生的一些所谓“有社会意识”的现象，他抓住一些简单的东西来写，却没有故意使它在复杂的人生的网里孤立起来，他只敲起一个键子，却引起了无数喑哑的然而强烈的知音，一个启示，却透明无尘，可作多方面的解释。一片光影，却几乎是一片无边无涯的海洋。拿程造之的小说跟他的一比，程就显得贫乏可怜，无生命又无热情。因为程就是拿“社会的”逻辑与庸俗的皮相的看法来造作（不是创作，而是机械的做作）小说的。路翎的作品正是一片阳光，有变幻莫测的光彩与灼人的热。而且他还是早晨的阳光，会给人奇异的，疏阔的感觉。我们读他的《求爱》，仿佛正透过一片三棱镜来看望阳光下的世界，多么亲切可爱，而又奇异，多彩。我们看《王家老太婆在她的小猪》上怎样构筑她的希望与幻想，正像在读托尔斯泰的《大风雪》或涅克拉索夫的诗篇，朴质、自然，却有丰富的梦幻的光采与司汤达式的单纯的心理分析。在她跌倒在泥泞里快要死去时，她的心变得多温柔，另一个世界向她打开了，“平坦的道路，照耀着温暖的慈祥的光明。天上有五彩的云，远处有金色的光。她看见，从这金色的光里一个美丽，健壮，活泼的女孩向她跑来...”瞎子的沉思的表情与公路局验票员高国华的烦闷里的兴奋与骄傲又多么不同。瞎子一个安静不动的生命的影子，坚忍无动于衷，高国华倒成了一片狼狽的零乱的光在浮动，看瞎子在人生的路上到处碰壁是一种新奇的娱乐吗？“大家快乐地笑着，大家都觉得骄傲，因为自己们竟然能够站得这样长，以致于使得瞎子多次碰壁，大家看着瞎子继续地碰壁，热烈地碰壁，热烈地哄笑着棗现在是，他们全体都兴致浓厚地加入这件新奇的娱乐了棗大家希望他们的行列比原来的更长，更长。”多残酷的人生，意味深长的寓言。那个张么妹对草鞋又寄予了多大的兴奋啊，但那个王保长竟用轻蔑实行了残酷的精神杀戳，于是那草鞋失去了一切的光泽与美丽了，那十四岁的小女孩，“她的幸福，啊，那温柔的黄金的幻境，这个美丽的早晨，是从此消失了。”滩上的那个早晨是如此的痛苦又美丽，那纤夫中的歌手听到了他老婆的死讯，发抖着，眩晕着，歌声也破碎了，但他的弟兄发出了呼声，抬着他前进了一步，于是他浮游在这群的整体里，突然有了燃烧般的奇异的快乐。“整个的世界在他的足下轰然地震动着。他希望这个滩永不完结，而激情的歌唱继续着直到永远。”在将死者旁边，那二十年的老兵王青顺想起了另一个死亡，于是悲痛地想起了他那轻率地丧失了仅有的的一点点爱情。一个妓女追着他，他想只有拿钱给她才能对得住她。于是忽然有了无比的悲愤，觉得自己在这世界上是坚强有力的。对于这一悲愤的生涯，他是奇怪地激动又发抖了。但他仍然唱起狂暴的歌，压抑了这些痛苦的感情。他对那个临死的人说：“不怕，孩子啊，第一要安静！”两个老太婆如此亲切地沉浸在同一的感情里，春天的柔和的空气像是整个地凝住了。一个小女孩射中了刘二太婆糖担上的彩牌，中了头彩，她想蒙混过去，但同时她的心受到了痛烈的一击。随即她就强烈地感到：她已经在这个世界上又获得生活的意义了。于是她用颤抖的手去取胖大的糖罗汉，递了过去，眼泪热辣辣地奔涌了出来。那一对下棋的敌手，胖子与瘦子各有各有温柔的娇嫩的心，但为了一个“车”，各各以为对方伤了自己的心，于是凶恶地在街上毒辣的太阳下叫骂起来。但结果还是胖子拖了瘦子进去再下棋。那些从阴影底下跑出来看热闹的人走开了，回到各自的阴影里重新躺了起来。村镇重又昏厥了，这村镇正是昏昏沉沉的我们这泱泱大国的缩影，只这两个独特的人还在为他们的生命而活动着，下棋，不正是生命的斗争的象征吗？那个可怜的衰老的英雄的致命的舞蹈又多使人感动！古代英雄的故事在《毛毛雨》的氛围里渐渐冷落了，这位日暮途穷的英雄在台上觉得可怕的窒闷，于是拼命地叫喊了一声，引来了许许多多的人。这最后的征服与心里的什么东西的破碎同时来到，于是，“死了”，一个苍老的，严肃，安静的声音，命运的声音在寂静里说。这个英雄的梦，唤回那些古代的英雄来与现在的生命，丑恶与失望抗衡的梦，使简单的年青人在严肃又激动的神圣的瞬间很快地消逝了，与一个生命同其始终。那个张小赖是如何发狂地沉醉在英雄的梦里呵。王子和是强壮又少有的，“有一种渺茫的烦闷与严肃的痛哭，以后一些甜美的幻想，随着日益热辣的气候在他心里滋生着。”他怎样想与张小赖严肃地谈谈“结婚”，但却又怎样愤怒地失败了。自尊心使他否认了自己的幻想，也使他笨拙地伤害了对方。最后，他替自己伤心，也替对方难受，落下泪来。如何倔强的人性，甚至否认了自己的希望，这是最富人性的朴素的诗章，使我想起了高尔基的一些

初期的浪漫蒂克的短篇与一个题材相类似的德国短篇。幸福的人周绍钧在喜悦的自由的感觉里走下了坡，上了渡船。一大堆幻想开始活跃起来，向一片似乎从没人到过的生活的幸福的无限国土伸展过去。从生活的坚实的土地走上了给激流冲动的渡船（那也许是一个象征），从幻想里的希望转变成真实的幸福感，一个劳碌了一生的人也该会年轻起来，豪爽起来，仿佛全身充满了生命力，该给一些机会去感染别人。于是撑渡船的老头子与别的客人都给感染上了。“他们都觉得，这个奇怪的人生，还是能够有一点儿幸福的。”江湖好汉江海平与挑水夫罗正光都是善良的人。后者为了“在困苦中被温柔的人儿爱着”的那一个动人的幸福聚了一些钱，但他却为了将来的光荣的战斗与复仇，缴了一千块钱为定金给前者，向他们学习拳棒。他却总学不会，给理发师们轻视着。于是一次向江海平要还这一千块。他不知所云地说：“我杀死你！”就在一阵疯狂的热情里，闪电一样冲上去，战胜了那位拳棒教师。两个善良的人是为一千块钱痛苦地斗争着吗？不，他们是为了人的尊严在手足与内心两方面斗争起来的。生活使善良的他们互相伤害，又互相怜悯，年青的生命力战胜了老者。

《一个商人怎样喂饱了一群官吏》却不是萨尔蒂可夫式的寓言。寓言到底还是一些荒唐的幻想，至多只能说是间接的形象，这个短篇虽然有些喜剧风的寓言气氛，但到底总是充溢着人情味的真实的生活。那个可怜的奴隶张德兴写得很不够，倒是那位视察先生像一个莫里哀的喜剧演员那样俘虏了卖报的小娃的姿势，很像目下的许多大人物。他对那发抖的张德兴说：“你看，我一口就完，你喝呀！你这人真不够朋友，这酒并不醉人，而且人生也难得几回醉，你请喝呀！”多动情多天真的样子，那样甜蜜的眼睛，使他又感激又害怕：“怕要吃了两万出头了！”《翻译家》也是喜剧风的寓言式故事，有些轻松又辛辣的回味，但写得比前篇完整一点，周善真为什么要与成斯跟人群开玩笑呢？正如年轻的成斯为什么要对人群说一样，是一种激动，不自觉的生命的激动里泛出来的一点浪花。《英雄与美人》写得最好最完美，邓平那样天真又多幻想，给那H a p # y（一个女孩子）的娇柔美丽又稚气羡慕的目光一瞧，就有了一种幸福的又是痛苦的感情。她的一句平常的问话使他落入了那种糊涂的热情的火焰里。于是他随着她下了车，胡胡涂涂地向她求爱，在他们之间激起了一些热情的浪花。在别人看来，也许是一个幼稚的笑话。《秋夜》、《可怜的父亲》、《一封重要的来信》跟《求爱》，与《英雄与美人》是同一型的人性的发掘。雇员张伯尧与办事员吴器识都想在“事业”上有所成就，幻想着又焦急着自己的前途。体育教员胡吉文则跟邓平一样幻想着恋爱的成功。他们都从善良又富人情的幻想里获得生活的动力。张伯尧听了县长的一篇等学成名的谈话就天真地用起功来。他在静夜里想着他的人生计划，第一步，第二步，忽然娶了县长的女儿，忽然与省主席亲热地握手……，前途显得无限光明，但突然听到江声与风声感到了一种荒凉。一切全幻灭了，周围这样深沉，他是孤独的，父亲的苍老可悲的影子在背后使他寒战，母亲唤他吃饭的柔弱的声音使他流泪。“一种大的严肃浸透了他。”老鼠的声音引起了神经上的不安与恐惧，为了表示他是男子汉起见，他治死了一只老鼠，胡吉文的求爱的心理变化清晰地表现在对孩子们的态度上，一种错综的报复心理与移置作用表现在胡树林凤山，孩子们与篮球之间的态度上，一封来信在小办事员吴器识的心理掀起了多大的波浪呵，他无力压下心里的感动，生气了，因为这感动破坏他的男性的尊严与意志，是他一生的弱点。在这男性的意志与快乐的感动间起了一场美丽的争持，织就了一张温柔的图画，《感情教育》与《旅途》多少有点类似。宋子清想发挥一些男性的严肃的话题，一片阳光似的狂热的严肃，而张浦英则渴望一片急雨，一片感情教育，一片快乐的女性的热情与想象，“这是夏天常有的情形，一阵急雨，然后又是一片阳光。”于是两个人就闹起别扭来了。男人要女人“理智一点”，去“看见广大的生活”，而女人则“的确需要快乐需要感情的教育”。于是那个糖贩子来了。他们在买糖吃糖的时候和解了。这些糖或者多少还有点象征什么美丽的理想的意味，那个卖糖的一时显得特别严肃，一时又嘻嘻地傻笑起来，于是，接着，两个人便在那荒凉的、被急雨笼罩着的坡顶上兴奋地合唱起来。在《旅途》里，女人王洁芝赋予男性的勇猛的冲击力，而男人何意冰倒表现了女性的委曲与犹豫。又是一个剧烈的对比。在《人权》里，明和华想把严京令拖出学者的书斋，拖到狂风暴雨里去。他向往着知识分子的战斗的道路，他想说服严京令，但他自己也只有一具朦胧的感觉，而他终于使严京令想到了自己的青春的热情，“这种热情使他觉得，任何生活都是崭新的，有一个永恒的东西，将要到来。”但

## 解放17年(1949-1966)1.txt400

明和华最后终于失望了，向着那个严肃的东西告白了：“我向你告白吧：我不敢去懂得青春、爱情、美丽，我不敢看见人生，我用知识粉饰我自己！我从这个时代落荒了下来，我怀疑自己是否还是一个活人，更怀疑自己的道路里，我麻木，退缩，甚至不知道要求人权！‘人是生而自由的。’卢骚，卢骚啊，假如我只求安宁，躲在火旁，我可以安适，一旦成名，也是学者，我岂能懂得自由！”于是他的心里充满了庄严：“一切梦想已经粉碎，现在是到了渴求行动的时间了！我不能遗忘我的那些兄弟们！”《中国胜利之夜》是一篇速写，用轻轻的笔触写着那一阵欢乐的幸福的气氛，一些人物浪似的涌上去，又退下来，一章轻松诗，淡档地写着那些快要爆炸了的心。

读着这本书，我像是在一个江流边静静地踱着，看那些金色的水花涌起又平伏，有一股郁郁的流，带着奋激的热力，在水花底下，也在我的心里静静地流过。一些无声又遒劲的呼喊，一些阳光的从忧郁的云层里透出的喜悦，美丽又温柔的人性的跃动的诗篇，激动又凝结的人性的诗篇，使我想起了沈从文与契诃夫的许多短篇。但沈从文多松散，契诃夫的忧郁是近乎悲泣与呜咽的，路翎的笔却有更多凝炼的流质的华采与飞扬着的从无意识的深渊里突发出来的生命的呼喊与神采。现代的小说与现代的诗一样，正陷在一种两面苦战的困苦万状的境况里。它必须而应该进行两条战线上的斗争：一方面要与庸俗的唯智主义（或理性主义），概念万能的观念论与新闻主义的结合物斗争，另一方面又要与逃世式的神秘主义斗争。神秘主义是感觉主义或经验主义的极端的发展与玄学的幻觉的结合，以异教的先知的姿态出现于近代文学中，实际上是基督教的灵的精神的另一变态。现代最好的小说家之一，依修午德就曾在佛教的灵修中获得这一倾向的发展。教条主义，唯智主义群里有肖伯纳的说教，韦尔斯的理想小说，甚至帕索斯的从社会主义概念出发的新闻主义。这两者都是认识过程的某一阶级（理性或感性的阶级）的畸形的发展，也正是社会变革年代的意识形态上的必然产物。但路翎小说却有着一种年青的或原始的单纯而深厚的生命力，像早晨的太阳，“宁静而致远”，饱含着朦胧的柔和的美。如果拿《青春的祝福》与《求爱》来作一番比较，那《求爱》就显得更成熟，更细致，更柔和，更是有生活的实感了。《青春的祝福》还有些并不太真切的人生的姿态（仅仅是美的姿态，却并未赋予相当的生命力），《求爱》却比较更洗练，自然了，虽未如李广田那样洗尽铅华而炉火纯青，却没有了那些姿态与辞藻的堆砌。如果拿《求爱》里的各篇章来一番比较，那么，即使是小说意味最重的几篇如《秋夜》、《可怜的父亲》、《求爱》，也还与其余的各篇一样是绚丽的人性的诗章。这其中最富于诗情画意的是开头的那几篇，《王家老太婆与她的小猪》、《滩上》、《悲愤的生涯》与《英雄的舞蹈》。作者告诉我们，在他写作的那段时间里，他所接触到的东西大半非常沉闷，带着一种暗淡的性质。“巨大的思想内容被浓烟遮盖着而窒息了，旋转在我的四周的却是一个花样复杂的世界。在我逐渐地认识这个世界的时候，我的精神常常地被迫着后退，但我也偶尔地抓住了汹涌的波涛中的碎船的一片，从它们来继续我的道路。”是的，我们可以感知一种阴郁的类于呻吟的感情，但这感情同时是一股强大的激荡，恰如破船之下的海洋的激荡。不错，这时代的诗正应该是激荡的人生，激荡的世界的诗。但这激荡的诗是应该以更凝练更透明的光彩来表现的。现代的文学正是自觉的文学，自觉的思想的透明与澄清是一个强大的力量，放弃这个力量，如作者的说法，不以自己的精神来说明客观世界，只沾沾自喜或随波逐流是一个损失，一种过错。而且只以自己的精神来说明客观世界“还是不够的，主观的自觉的思想与别的一些从无意识的宝藏里的巨大生命的冲击力应该在作品的客观性的形象里凝集起来，发展成完整的一个小宇宙的意识，主观与客观应该天衣无缝地浑然凝合。……”（原载1947年11月1日《文艺复兴》第四卷第二期）

蒋纯祖的胜利 — 《财主底儿女们》读后鲁芋 不论它将接受到什么样的惊讶或者冷淡，《财主底儿女们》在它的雄辩的感召里是应该而且已经被理解为“五四”以来中国知识分子的感情和意志的百科全书的。同时，主要地，知识分子在从传统的迷阵头破血流地突围出来里所感到的一切感情和意志的纠纷，在它里面，都得到了应有的单纯的解决。为了实证这种理解不是陷于无益的虚夸，我们的读者不能不挖出他自己的赤心来交感作者的也就是他的人物们的诚恳和悲壮。唯有通过对革命的忠贞以及因之难免的带血的战绩，我们（作者们和读者们）在创作和阅读的呼吸过程里才不致像目前一般文艺家及其顾客们那样：一方面迷途于、甚至沉湎于，动物性的官能的刺激和

## 解放17年(1949-1966)1.txt400

反射；另一方面用挟天子令诸侯的气派拿着“唯物论”的翻天印逼视着肉眼凡胎的芸芸众生。胜利是人人所追求的，但它决不会那么容易地在三朋两友的闹戏园子的呼啸里发生。它要流血棗流敌人的，也流自己的。《财主底儿女们》热烈而辉煌带给我们的，正是这种人生的青春的胜利，希望的雄伟的胜利，蒋纯祖凭着灼热的爱与恨去和五颜六色的过去的炼狱共同碎身的胜利。这是不可忽略的，尤其是不容歪曲的：蒋纯祖的意志力量决不是像一般吹毛求疵的冷眼们所认为的棗来源于所谓“超人”的真空的昂扬；它，那种绝缘而又绝望的“英雄主义”，已经明确地具体在外强中干的蒋少祖的复古的殡仪里。那么，是什么安排了蒋纯祖的凄厉的一生呢？或者问，是什么养育了他的那种爱爱仇仇的性格呢？当我们沉思于中国通史的难题时，是决不能放过上面这两个问题的。如果读者本身对于生活里的虚伪和残忍没有先天的免疫性和后天的抗毒力，那么在浮肿的苍白的人生哲学的领导下，他决不会理解到蒋纯祖为什么那么酷爱豪迈的旷野，并且甘愿在荒寒的石桥乡向那些冷淡的人类化石们回掷他的尸体。在今天，在中国，懦怯的各种辩护和软弱的各种掩饰都将被严厉地批摑，而后万劫不复地跌进他们应得的悲惨的晚景里去。投机者，动摇者们的这种躲不脱的遭遇，如果在历史巨册的前页里看不出明确的先例，那么敢说在今天这一章上，它将作为人民凯旋的壮观的陪衬而被轻淡地描写过去。但，蒋纯祖此时此地却是站了起来而且站住了。

蒋纯祖的一生就是这个特定的时代里一个特定的人格锻炼过程。从蒋捷三的凄婉的苏州认识了无可补救的过去的“光荣”的遗迹；从朱谷良和石华贵们的滴血的生命认识了荒鹰般翱翔于人间的卑污和懦怯之上的英雄气派；从汪卓伦的默默的献身以及他的那本忠实的记事册认识了平庸和伟大之间的微妙的距离；从王定和，傅蒲生们的勾心斗角认识了拜金者们的枉然的倾轧；从蔡淑媛，蒋秀菊的华贵的生活和梦想认识了小市民们的无聊而可笑的虚荣；从蒋少祖的一面用文章领导青年，一面投递名片拜访汪精卫和陈独秀棗结果只落得抄着手对落日悲惜地遐想的“中庸主义”，认识了中国知识分子的踌躇的难关；而且，更从目前有声有色的文化界棗戏剧界棗认识了“战斗者”的糜烂的伪装；棗他，蒋纯祖，有着时代渴求的热情，和用以作为人生战斗的焦点的意志。他必须用它们争取胜利，同时他必须和中国人民的沉默的搏杀息舷相关地完成自己。这时，中国充塞着悲壮的庞大的事件，除了轰轰烈烈的人民进军以外，还有着不想看就看不见的人生暗压的个别的挣扎和反抗，前者和后者除了比例的分别外是毫无性质的不同的。中国所从事的，除了全世界都知道的“土地改革”以外，还有着麻痹的思想界的清血运动。虽然后者常为一般人讳疾忌医地含混过去，它却不能不到底成为我们这些“一切为了前线”的文化君子们的严肃的课题之一。在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的生活祭坛上面，过一天算两个半天的灰色的忧郁自然是毫无意义的；但是，“毕其功于一役”的乐观口吻以及“朕即人民”的高尚气派也未免和实际情况有些出入。什么才是这方面的胜利呢？难道不正是蒋纯祖所追求所扩充的胜利吗？棗蒋纯祖对卑污而虚伪的意识和行为用轻蔑和反抗和攻击所换来的胜利吗？蒋纯祖终于带着肺结核死在荒凉的石桥乡了，在万同华的爱情表白里结束了他的短暂而复杂的一生。如果我还不致学无耻的犬儒下流到嘲笑他的生活上的无能，或者因为他没有走上少年陆明栋所走的道路而否定他的真诚的一生，那么，难道不可能从他的灼热的心和悲壮的行程吸取一点勇气来向即使周围是铜墙铁壁也要碰个你死我活的我们中国的大灾难献身吗？他的胜利未必不就是把他的尸体当为一个后来者们冲锋的踏板吗？由于战斗面积的庞大，以及人生遭遇的曲折，我们被部署在各种生活地域里，有的在马鞍上和子弹箱旁边，那固然是直接了当而且幸福，有的却在海外的酒吧间和国内的贫民窟巷里。但是，任你在茫茫人海的哪一个浪头，正如太阳照在每一个人身上一样，斗争的良知呵护着每一个战士的战斗要求的。在蒋纯祖的不幸的生活地域里，如果有人为了招架“生活”而可悲地成为它的谄媚的奴才，那么除了让实际的浪潮来回答他的迷惘外，大可不必在弹网的空隙里来慨叹这些虚妄的牺牲。然而，蒋纯祖是屡战屡败又屡败屡战地实践着他的战斗要求的，假使我们失去了甚至根本就没有一点微弱的忠贞，或者自以为有着比它更珍贵的身份和地位而实际和人生的大痛苦、大悲凉和大欢乐保持着虚与委蛇的关系，我们是不配指着蒋纯祖的遗体来信口雌黄的。蒋纯祖是幼稚而诚实地在中国的荆棘的道路上走了二十多年。他的战绩分量显然是不足够的。只有在这点上说，他才有着可悲悼的失败。

那么，为了证明而且补价的失败，让我们完成持久而辉煌的胜利罢。（载于 1 9

## 我们夫妇之间 作者：萧也牧

一“真是知识分子和工农结合的典型！” 我是一个知识分子出身的干部；我的妻却是贫农出身，她十五岁上就参加革命，在一个军火工厂里整整做了六年工。 三年前我们结了婚。当时我们不在一起，工作的地方相隔有百十来里，只在逢年送节的时候才能见面。所以婚后的生活也很难说好还是坏；只是有一次却使我很感动：因为我有胃病，一挨冻就要发作，可是棉衣又很单薄！那年，正快下雪的时候，她给我捎来了一件毛背心，还附着一封信，信上说：……天快下雪了！你的胃病怎样了？真叫住着急得不知地怎么着好！我早有心给你打件毛背心，倒也不是羊毛贵，就是钱凑不够！我就在每天下午放工从后，上山割柴禾，可见天气太短了！一下工，天很快就黑了！所从一直割了半个多月，才割了不少柴禾，卖给厂里的马号里了。卖了二千块边币，称了两斤羊毛。问老乡借了个纺车，纺成了毛线，打了这件毛背心！ 因为我不会打，打的又不时样又尽见疙瘩，请你原谅！希望你穿上这件毛背心，就不再发胃病，好好为人民服务…… 我读着这封信，我仿佛看到了她那矮小的身影，在那黄错时候，手拿镰刀，独自一个人，弯着腰，在那荒坡野地里，迎着彻骨的寒风，一把#####把地割着稀疏的茅草…… 她这样做，完全是为着我！为着我不挨冻，为着我“不再发胃病，好好的为人民服务……”突然，我流泪了！可是我感到了幸福！

两年以后的秋天，我们有了小孩，组织上就把我们调在一块工作。那时，我们住在一个叫“抬头湾”的山村里。 每当晚上，我在那昏黄的油灯下赶工作，她呢，哄着孩子睡了以后，默 地坐在我底身旁，吃力地、认真地、一笔一划地练习写大楷…… 山村的夜是那样的静寂，远远地能听见“胭脂河”的流水，“哗哗”的流过村边。时间该是半夜了吧，我想她又是照顾孩子，又是工作……一定是很累了，就说：“你先睡吧！”她一听我的话，总是立刻睁大了有点膝跪了的睡眼：“不！”继续练她的大楷……直到我也放下工作。 早上，孩子醒得很早，她就起来哄：“嗯嗯……听妈妈的话，别把爸爸扰醒了……”孩子才几个月大，当然不懂得，还是嚷！于是她就蹑手蹑脚地起来，抱着孩子，到隔壁老乡屋里的热炕头上哄着去了。

闲时，她教我纺线、织布；我给她批仿，在她写的大楷上划红圈，或是教她打珠算，讨论上地政策…… 每天下午，孩子睡着了，我们抬水去浇种在窗前的几棵白菜；到沟里帮老乡打枣，或是抬水去浇种在窗前的几棵（棉花条儿），拐线，她纺线，纺车“嗡嗡”的响，声音是。样静穆、和谐…… 虽然我们的出身、经历……差别是那样的大，虽然我们工作的性质是那样的不同：我成天坐在屋子里画统计表，整理工作材料；她呢，成天和老百姓们打交道！……但在这些日子里边，我们不论在生活上、感情上、却觉得很融洽，很愉快！同志们也好意地开玩笑说：“看你这两口子，真和知识分子和工农结合的典型！” 但是，不到一年的光景，我们却吵起架来了，甚至有一个时候，我曾经怀疑到：我们的夫妇生活是否能继续巩固下去。那是我们进了北京城以后的事。

二“……李克同志：你的心大大的变了！” 今年二月间，我们进了北京。这城市，我也是第一次来，但那些高楼大厦，那些丝织的窗帘，有花的地毯，那些沙发，那些洁净的街道，霓虹灯，那些从跳舞厅里传出来的爵士乐……对我是那样的熟悉，调和……好像回到了故乡一样。这一切对我发出了强烈的诱惑，连走路也觉得分外轻松……虽然我离开大城市已经有十二年的岁月。虽然我身上还是披着满是尘土的粗布棉衣……可是我暗暗地想：新的生活开始了！ 可是她呢？进城以前，一天也没有离开过深山、大沟和沙滩，这城市的一切，对于她，我敢说，连做梦也没梦见过的！应该比我更兴奋才对，可是，她不！ 进城的第二天，我们从街上回来，我问她：“你看这城市好不好？”她大不为然，却发了一通议论：那么多人！男不像男女不像女的！男人头上也抹油……女人更看不的！那么冷的天气也露着小腿；怕人不知道她有皮衣，就让毛儿朝外翻着穿！嘴唇血红红的，像是吃了死老鼠似

的，头发像个草鸡窝！那样子，她还觉得美的不行！坐在电车里还掏出小镜子来照半天！整天挤挤嚷嚷，来来去去，成天干什么呵……“总之，一句话：看不惯！说到最后，她问我：“他们干活也不？哪来那么多的钱？”我说：“这就叫做城市呵！你这农村脑瓜吃不开啦！”她却不服气：“鸡巴！你没看见？刚才一个蹬三轮的小孩，至多不过十三四，瘦的像只猴儿，却拖着一个气儿吹起来似的大胖子——足有一百八十斤！坐在车里，翘了个二郎腿，含了根烟卷儿，亏他还那样得！（得意，自得其乐的意思）……俺老根据地哪见过这！得好妹儿改造一下子！”我说：“当然要改造！可是得慢慢的来；而且也不能要求城市完全和农村一样！”她却更不服气了：“嘿！我早看透了！像你那脑瓜，别叫人家把你改造了！还说哩！”我觉得她的感觉确实要比我锐利得多，但我总以为她也是说说罢了，谁知道她不仅那么说！她在行动上也显得和城市的一切生活习惯不合拍！虽然也都是在一些小地方。

那时候，机关里还没起伙，每天给每人发一块钱，到外边去买来吃。有一次，我们俩到了一家饭铺里，走到楼上，坐下了。她开口就先问价钱：“你们的炒饼多少钱一盘？”“面条呢？”“馍馍呢？”……她一听那跑堂的一报价钱，就把我一拉，没等我站起来，她就在头里走下楼去。弄得那跑堂的莫名其妙，睁大了眼睛，奇怪地看了我们几眼。当时，真使我有点下不来台，说实话，我真想生气！可是，她又是那样坚决，又有什么办法呢？只好硬着头皮跟着她走！

一面下楼，她说：“好贵！这哪里是我们来的地方！”我说：“钱也够了！”她说：“不！一顿饭吃好几斤小米；顶农民一家子吃两天！哪敢那么胡花！”出了饭铺，我默默地跟着她走来走去，最后，在街角上的一个小小饭摊上坐下了！还是她先开口，要了斤半棒子面饼子、两碗馄饨。大概她见我老不说话，怕我生气，就格外要了一碟子熏肉，旁若无入地对我说：“别生气了！给你改善改善生活！”像这类事，总还可以容忍。我想一个“农村观点”十足的“土豹子”，总是难免的；慢慢总会改变过来……

哪知她并不！那时，机关里来了不少才参加工作的新同志，有男的也有女的。她竟不看场合，常常当着他们的面，一板正经地批评起我来。她见我抽纸烟，就又有了话了：“看你真会享受！身边就留不住一个隔宿的钱！给孩子做小褂还没布呢！一支连一支的抽！也不怕薰得慌！你忘了？在山里，向房东要一把烂烟，合上大芝麻叶抽，不也是过了？”开始，我笑着说：“这可不是在抬头湾啦！环境不同了呵！”她却有了气了啦：“我不待说你！环境变了，你发了财啦？没了钱了，你还不是又把人家扔在地上的烟屁股捡起来，卷着抽！”不知道怎么回事儿，我的脸，“唰”的就红了！站在一旁看热闹的青年男女同志们，本来看得就很兴趣；这时候，就有人天真活泼地嚷起来：“哈哈！脸红啦！脸红啦！”站在一旁的同志也马上随声附和，并且大鼓其掌：“红啦！红啦！”这一嚷，我的脸，果真更加发烫了！……

我发觉，她自从来北京以后，在这短短的时间里边，她的狭隘、保守、固执……越来越明显，即使是她自己也知道错了，她也不认输！我对她的一一切的规劝和批评，完全是耳边风，常常是，我才一开口，她就提出了一大堆的问题来难我：“我们是来改造城市的；还是让城市来改造我们？”“我们是不是应该开展节约，反对浪费？”“我们是不是应该保持艰苦奋斗、简单朴素的作风？”等等。她所说的确实也都是正确的，因此，弄的我也无言答对，这样一来，她也就更理直气壮了，仿佛真理和正义，完全是在她的一边；而我，倒像是犯了错误了！她几次很严肃地劝我：“需要好好的反省一下！”

我有什么可反省的呢？我自己固然有些缺点，但并不像她说的那样严重，除了沉默，我还有什么办法？可是，有一次，我忽然再也不能沉默了！我们破例的吵了一架，这在我们结婚以来，还是第一次。在今年六七月间，连日雨天，报上不断登着冀中和冀西一带闹水灾的消息；突然，她的精神也就随着紧张起来！每天报来，她就抢着去看。我发现，她是专门在找报上所列举的水患成灾的县份和村名……她一面读着，不断地发出惊叹“呵呵！怎么得了呀？才翻了身的农民，还没缓过气来，地又叫淹了！呵呵……”

有一次，我正在整理各地灾情的材料，她看着报，就大声嚷了起来：“这怎么着好呵！俺村的地全叫淹了！嚼呀！日子怎么着过呀！我娘又该挨饿了呵！怎么着呵？喂！说呀！你说呀！”这我才发觉她是在征求我的意见。我出口说了句俏皮话：“天要下雨，娘要嫁人——谁也没法治！党和政府自会想办法，你提心也征然！”冷不防，她一伸手，一指头直通到我的额角上：“没良心的鬼！你忘了本啦，这十年来谁养活你来着？”我说：“反正不是你家！”她却真的又生我的气了：“你进了城就把广大农民志啦？你是什么观

点？你是什么思想？光他妈的会说漂亮话！”我说：“谁比得上你的思想！‘响当当’的好成份！又是工人阶级出身！”她把桌子一拍：“放你妈的臭屁！你别讽刺人啦！”就再也不理我了，好像很伤心的样子。过了几天，我恰好得了一笔稿费：够买一双皮鞋，买一条纸烟，还可以看一次电影，吃一次“冰其林”……我很高兴，我把钱放在枕头心里，不让她知道。第二天，我正准备取钱上街，钱却怎么找也找不见了，心里真着急。我只好问她：“我的钱呢？”她说：“什么？钱？哪里来的钱？你交给谁啦？”我继续找，直找得头上冒烟！她却“噗嗤”一声笑了！我知道准是她拿了，于是我就很正地说：“这钱不是我的！”“得了！你别唬弄我没文化了！稿费单上还有你的名字呢！”“是，是，我这钱，我有用处！我要去买一套‘干部必读’——十二本书！好好加强理论学习，比什么也重要！”“谁还知不道谁哩！加强你的‘冰鸡宁’，‘烟斗牌’烟去吧！”我一看不对头，只好恳求了：“你拿一半行不行？”她却说：“我早给家夺走了！”我不免吃了一惊：“真的？”她说：“唬弄鬼！”我不知不觉地提高了嗓音，“这钱是我的！你不应该不哼一声就没收了！”哪知她的嗓音更大：“你没花过我的钱？间断作的花被面，你的毛背心……是谁的钱买的？”我说：“不稀罕！反正你得检讨检讨，你这样做对不对？”她说：“对！家里闹水灾，不该救济妹妹么？”我说，“你把钱捐给救灾委员传会，那就算你的思想意识强，为什么给自己家里寄呀——那还不是自私自利农民意识！”她却真的火了：“反正是浪费强！钱我是寄走了！你看着办吧！”我说：“咱们分家！”她说：“马上分！今儿格黑价（今天晚上）你就不行盖我的被子！”我说：“好好好！”我一扭头就走了……说也笑人，为了这么芝麻粒大的一点事，我们三天没说话，而且觉得很伤脑筋！恰好星期六那天晚上，机关内部组织了一个音乐晚会，会跳舞的同志就自动的跳起舞来，这正好解闷，我就去参加了！我正下场，忽然发现：她抱着孩子来了！一看她的神色，知道糟了！她气冲冲地，直窜到我的面前，把孩子往我怀里一塞：“你倒会散心！孩子有你一半责任，我抱够了！你抱抱吧！”我说：“跳完这一场就回去！”她二话没说，把孩子往旁边的“沙发”上一擦，雄赳赳地走了……孩子不见他妈，就“哇哇”地嚎啕起来，和着手风琴的伴奏，发出一种奇怪的音乐，引起了人们的注意。我扛着脸，抱起孩子，回到卧室里去。只见她伏在桌上写字呢！我悄悄地走到她的背后一看，原来她在给我写信：“李克同志：你的心大大的变了……”她发觉我来，马上又把纸撕了！孩子见了妈，挂着两行眼泪，笑着，跳着，“哇！哇！”地叫，向她扑去，她才接过孩子，解开怀来喂奶。一面走到门边，背贴着门，向我命令地说：“不许走！咱们谈判谈判！”

三她真是一个倔强的人 这些虽然都是非原则问题，但也恰好正在这些非原则问题上，我们之间的感情，开始有了裂痕！结婚以来，我仿佛才发现我们的感情、爱好、趣味……差别是这样的大！她对我，越看越不顺眼，而我也一样，渐渐就连她一些不值一提的地方，我也看不惯了！比方：发下了新制服，同样是灰布“列宁装”，旁的女同志们穿上了，就另一个样儿：八角帽往后脑瓜上一盖，额前露出蓬松的散发，腰带一束，走起路来两脚成一条直线，就显得那么洒脱而自然……而她呢，怕帽子被风吹掉似的，戴得毕恭毕正，帽沿直挨眉边，走在柏油马路上，还是像她早先爬山下坡的样子，两腿向里微弯，迈着八字步，一播一摆，土气十足……我这些感觉，我也知道是小资产阶级的，当然不敢放到桌子面上去讲！但总之一句话：她使我越来越感觉过不去，甚至我曾经想到：我们的夫妇关系是否可以继续维持下去？幸好，不久她被分配到另一个机关去工作了！我欢欢喜喜的打发她走了，精神上好像反倒轻松了许多！我想她这种狭隘、保守、固执……恐怕很难有所改变的 她真是一个倔强的人！我们分手以后，约模有个半月的时光，她连电话也没来过一个。却对旁人说：离了我她也能活！可是，我却不能！即使我对她有很多不满。然而孩子总还是十分可爱的！我一想起那孩子的乌亮墨黑的大圆眼，和他那“牙牙”欲语的神气……我就十分怀念！终于还是我先去找她去了！哪知道一见她，她却向我一挥手：“今天工作太忙，改日来吧！”我说她真是个倔强的人。这评语，越来越觉得确切了！特别是又发生了几件事情以后。当她到了那机关不久，找来了一个保姆：姓陈，叫小娟。样子很灵俐，她爸爸是个蹬三轮的工人。那天正好是星期日，我在她机关里。那“老妈子房”里的掌柜，领着小娟来上工。一进门，抬着我们俩，对小娟说：这是小少爷的母亲，

## 解放17年(1949-1966)1.txt400

这是....." 小娟毕恭毕正的向她鞠了个躬。叫了一声：“太太！”哪知道我的妻，一听“太太”两个字，就像是叫蝎子螫着了似的嚷起来：“呀！呀！别叫别叫！我不是‘太太’！我是我是.....我们解放军里头没有‘太太’！我姓张。你叫我张同志好了！记住！我叫张同志！要不你就叫我大姐！”我说着就把小娟拉到炕上，和她并排坐下了。弄的那“老妈子房”的掌柜。先是奇怪，接着也笑了：“对对！叫张同志！‘太太’那名儿，嘿嘿！不时新了！太封建### ##” 我的妻马上就给小娟上起政治课来：说她自己也是个穷人，曾经受过旧社会的压迫；后来共产党来了，她就参加了革命，得到了解放.....因为工作太忙，孩子照顾不了，所以请小娟来帮忙，这样，她对小娟说：你也是参加了革命工作，咱们一律平等！和旧社会在老妈子完全不一样.....等等。小娟听得很高兴，不住嘴地说：“您说得真好！您说得真好！”小娟这孩子，虽说是灵倒，可是记性并不好！一不小心，常常又叫“太太”了！每逢这功夫，我的妻决不放松，一定及时纠正，并且又得上一堂政治课！弄得小娟反倒很不安了！

自从小娟来了以后，我的妻几次三番给我打电话：要我给小娟找识字课本、执笔墨纸砚.....并且还给她订了学习计划：一天认五个字、写一张仿.....一星期还有一堂政治课。我的妻自任文化教员兼政治教员。 每次周末的晚上，我去找她的时候，总是见她在给小娟上课，一板正经地念道：“穷人、要、翻身、团结、一条心、永远、跟着、共产党、前进”小娟就跟着念：“穷、人、要、翻、身”不知道为什么，我有点感动了！心想：她真是个倔强的人呵！ 有一次周末的傍晚，我们从东长安街散步回来，看见“七星舞厅”门口，围着一圈人。过去一看：只见有一个胖子，西服笔挺，像个绅士，一手抓住一个十三四岁的小孩，一手张着五个红萝卜般粗的手指，“劈！劈！拍！拍！”直向那小孩的脸上乱打，恨不得一巴掌就劈开他的脑瓜！那小孩穿着一件长过膝盖的破军装，猴头猴脑，两耳透明，直流口水...杀猪般地嚷着：“娘噯！娘噯！”嘴角的左右，挂下了两道紫血..... 看破热闹的人，越来越多；抄着手的、微弯着头的、口含着烟卷儿的.....但是，都很坦然！ 这情景，在我看来，也已经是很生疏的了！觉得很看不顺眼，正想问问，忽听得人群里有人喝道：“住手！你凭什么压迫人！”嗓音又尖又高。 一刹那间，我突然发现：那人不是别人；正是她，是我的妻！这时候，她昂头挺胸地站在那胖子的面前，正像武侠小说里所描写的——那种“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侠容的神气！我突然觉得精神上有点震动，但同时，马上又模糊地想：她真是好管闲事！不知道怎么着才好..... 那胖子仍然一手拧住那小孩不放，一手贴到花领结上，很有礼貌地微微一笑！心平气和地向围着的人们说：“这小手，太可恶### ##！不知道的人，以为我压迫人，其实，不然！我这个舞厅，是在人民政府里登记了的，是正当的营业，是高尚的娱乐！拿捐，拿税.....而他，这孩子，却用石头子儿，往里——”他一挥手：“扔！如果，把我的客人们，全撵走了，那么，我——又当如何呢.....”他还想接着演讲，却叫我的妻打断了他的话：“你说得对！这孩子扔石头子儿，也可以说是一个错误！可是，我们是有政府的有秩序的！不是无政府主义！就说他犯了天大的法，也应该送政府法办！你有什么权力随便打人？嗯？有什么权力？你打得他满嘴流血，好像你还受了屈似的？嗯？让大伙儿评评理！” 这时候，人群里就有人嚷起来：“对抖抖！这同志说得对！”有一个苦力模样的人，也就走到那胖子面前，转过身来，指着那胖子向大伙儿说：“这位先生说的不仅！这小孩儿是往舞厅里扔了一个石头子儿！我亲眼看见的...” 胖子马上微笑点头，“诸位听着！不假吧！光凭我一个人说不行！不行！” 那苦力接着说：“可惜这位先生说得不全！那小孩儿凭吗平白无故的扔石头子儿哩？是那么一回事儿：刚才他在舞厅门口向客人们要钱，这位先生撵他走，他走慢了一步，这位先生‘拍！’的给了他一个响锅贴（耳光）！回头，过了一会儿，这小孩就扔了个石头子儿，就又叫这位先生抓住了。这我也是亲眼看见的！现时不是那个世道了，是人就得说实话！” 胖子显得有点不安了，掏出一块小花手绢来不住地擦额角，对我的妻说：“同志！我认错行不行？”说着掏出了一张五百元的人民券，向那小孩一伸：“给！实精吃！哈哈！” 那被打了一顿的小孩，好像一切的仇恨，马上就消失了！把嘴角的血一擦，正想伸手去接，却马上被我的妻喝住了：“别拿！太便宜啦！一顿巴掌只值五百块钱？” 胖子马上伸手到口袋里，慷慨地说：“再加二百！” 我的妻却发了大火啦：“嗯！你真明白！你以为还在旧社会——有钱能使鬼推磨，有钱能使鬼上树？哪怕你掏一百万人民券，也不能允许你随便压迫人；随便破坏人民政府的威

信！走！咱们到派出所去！咱们是有政府的！”围着的人也就说：“对对！”结果还是到了派出所。那胖子先生认了错，表示切实悔过。于是罚了他二千元人民券，赔偿给那小孩作医药费。同时也批评了那小孩，以后不要扔石头子儿。我跟随着我的妻从派出所回来，她很兴奋地问我：“刚才你怎么一句话也不说？”我说：“我有什么说的！那样的事，在城市里多得很，凭你一个人就管清了？这是社会问题，得慢慢...”我的话还没有说完，就叫她打断了：“去鸡己的吧！不吃你这一套！我就要管！这是新社会，我就不让随便压迫人！我就不让随便破坏咱们政府的威信！咱们是有政府的，不是无政府主义！”我连忙说：“对对对！正确！”同时也觉得有点好笑，我真想说：什么叫“无政府主义”？你知道么？瞎用新名辞儿！可是，我知道这句话是说不行的！她真是一个倔强的人呵！我开始分析：她对旧社会的习惯为什么那样办憎恨？绝无妥协调和的余地！我想，这和她自己切身的经历是分不开的。她出身在贫农的家庭，十一岁上就被用五斗三升高粱卖给人家当了童养媳。受尽了人间一切的辛酸，她的身上、头上、眉梢上...至今还留着被婆婆和早先的丈夫用烧火棍打的、擀面杖打的、用剪子绞的伤痕！共产党来了，她就毅然决然地参加了革命！为着自己的命运战斗！革命对于她，真可以说是：“破釜沉舟，背水一战”！绝无后退的路！她曾经在游击区跳沟爬墙，和日本人、汉奸搏斗！她的手杀过人...她曾经在老山沟里的军火工厂里，制造子弹、装配步枪...响了突击生产，把右手的食指在“压力机”上撞下了一小书指头，成了一个疙瘩...日本人来“扫荡”了！她率领着一班女工，连夜抢着机器，淌过齐大腿根的水去“坚壁”。因此落下了“寒腿”的病，每逢阴雨，至今还隐隐发病...有一次深夜，工厂失火，她奋勇当先，率领了二十五个女工去抢救器材，差一点没烧死在火里...在这些艰苦的日子里，她开始学习认字，写字...终于学成了“粗通文字”...在一九四四年，她当选了“劳动英雄”。出席晋察冀边区第二届英模大会，我记得当她在大会上作完了典型报告的末了，她举着胳膊宣誓似地说：“...在旧社会里我是个老几？我只值五斗三升高粱米！这会儿大伙儿说我是英雄！叫我来开会，让我上台说话...唉！没有共产党哪会有我呵！我愿意为着全世界被压迫的人们彻底的解放，流尽我最后一滴血！”——那时候我在大会上担任收集和整理材料的工作。组织上分配我给她写传记，我们整整谈了三个晚上。也就在这个时候，我爱上了她。

四 我们结婚三年，直到今天我仿佛才对她有了比较深刻的了解... 那一切的苦难，使她变得倔强。今天她来到城市，和这城市所遗留的旧习惯，她不妥协，不迁就，她立志要改造这城市！因此，有些地方她就显得固执、狭隘...甚至显得很虚心了！特别是对于我更是如此。也因此使得我们之间的感情有了裂痕！但我对她依然还很留恋，还没有决心和勇气断然和她决裂！特别是当我比较清醒的时候，仔细想来，我们之间的一切冲突和纠纷，原本都是一些极其琐碎的小节，并非是生活里边最根本的东西！所以我决心用理智和忍耐，甚至还就，来帮助她克服某些缺点！我以为，我对她的分析和结论，已经是很圆满很公平，而且没得这样做，对我来说是仿佛将要牺牲一些什么！哪知道她还并不如我想像的那样！首先是她的某些观点和生活方式也在改变着：最明显的例子是：她现在所担任的工作是女工工作，在那些女工里边，也有不少擦粉抹口红的，也有不少脑袋像个“草鸡窝”的...可是她和她们很能接近，已经变得很亲近...有一次，我故意问她：“你不是很讨厌那些擦粉抹口红，头发像‘草鸡窝’的人么？”她却很认真地教训起我来了：“你不能从形式上、生活习惯上去看问题！她们在旧社会都是被压迫的人！她们迫切需要解放！同志！狭隘的保守观点要不得！”哈哈！她又学了一套新理论啦！同时，她自己在服装上也变得整洁起来了！“他妈的”“鸡巴”.....一类的口头语也没有了！见了生人也显得很有礼貌！还使我奇怪的是：她在小市上也买了一双旧皮鞋，途是集会、游行的时候就穿上了！回来，又赶忙脱了，很小心地藏到床底下的一个小木匣里.....我逗她说：“小心让城市把你改造了啊！”她说：“组织上号召过我们：现在我们新国家成立了！我们的行动、态度，要代表大国家的精神；风纪扣要扣好，走路不要东张西望；不要一面走一面吃东西，在可能条件下要讲究整洁朴素，不腐化不浪费就行！”我暗暗地想：女同志到底是爱漂亮的呵！但在某些基本问题上，她不容易接受人家的意见，不认错的毛病，恐怕是很难改变的！可是随着时

间的前进，我又发现我对她的了解不但不完全，而且是相反的！我总还是习惯从形式上去看问题！

有一次周末，我去看她，她独自抱着孩子坐在炕角里沉思。我说：“小娟呢？她吃饭去了？”她不安地说：“不！她走了！”接着她就告诉我：她们机关里有一个本地做饭的大师傅，有一只怀表，在昨天早晨开饭的时候不见了！恰好这时候，只有小娟到伙房里去倒过水，旁人没去过！同时，早先机关里在拾掇大客厅的时候，她捡了几个扣子。所以就有人怀疑那只表也是她拿的！另外，早先有些同志也嚷嚷过，有的说丢了个化学梳子，有的说丢了一块毛巾……那大师傅也没和别的同志商量，就去找我的妻，肯定说那只表是小娟拿的！要我的妻向小姐追究。于是，她就问小娟拿了那只表没有？问的小娟直啼哭，一口咬定说：没拿！并且说：“大姐！要是我拿了，就算对不起您的一片好心！”小娟这孩子个性太强，受不了这，马上非走不解！挡也挡不住！

可是，就在这天晚上，大师傅自己又把表找着了！

这一下，我的妻的激动和不安，真是无法形容！翻来复去，一夜没睡好觉！她对我说，机关里那么多的人为什么不怀疑旁人，偏偏就怀疑是小娟拿的表？你说老干部们都受过锻炼，决计不会拿的，这倒也是理由；可是机关里留用的旧人员很多，他们也没受过革命锻炼，那么为什么不怀疑是他们拿的呢？她说：“这是什么观点？这还不是小看穷人么？”我说：“算了！事情已经过去，鸡毛蒜皮的一点事！”她说：“什么？这是思想问题哩！”

第二天清早，她让我陪她到小娟家里去走一趟。我说：“那又何必呢！人已经走了！要是让她知道表又找着了，她爸爸说我们诬赖人！老百姓知道了这件事，对我们的影响很不好！”

她说：“不！我们错了，为什么不认错呢？要不，小娟一辈子一想起这件事，就要伤心！影响更不好！”

可是，我还是认为不去的好！说实话，也就是说：我没有那样大的勇气！她说：“你给看孩子，我去！”我又怕孩子啼哭了没法治！只好硬着头皮，抱着孩子跟她走了！

到了小娟家里，只见她爸爸在拾掇车子，一见我们，就显得很尴尬说：“那表的事我知道了！昨天晚上我就揍了她一顿！对她说：咱们人穷志不穷！要是你真的拿了，我的老脸往那里撂？你不说真话，非打死你不解！刚才，我又接了她一阵子！她可还是一口咬定：没拿！我正想找您去说说，我这孩子顶老实，手也严实，敢情也不准是她拿的！”

我听了，胸口直打扑通，而她反倒很镇静很自然，微笑着说：“不！大伯！我是来赔不是的！表已经找着了！不是小娟拿的！请你原谅！”

正在这时候，小娟从屋里出来了！红肿着双眼，扑到我的妻的怀里，两肩一耸一耸地哭了！我的妻摸着她的小辫，轻声地说：“小娟！你怪我不？”小娟哽咽着说：“不！大姐！您是，您是个，好人！您待我的好处，我###这辈子也忘不了！”

我发现：我的妻的眼里，“扑索索”地掉下两颗黄豆大的泪点，滴到小娟的头上！

我们结婚三年，我还是第一次在人面前见她掉泪，那么个倔强的人呵！怎么今天也哭啦！

从这以后，我有好几天感到不安，我在她身上发现了不少新的东西，而正是我所没有的！也正是我所感觉她表现狭隘、保守、固执……的地方！也正从这些地方，我们的感情开始有了裂痕！我想到夫妇之间的感情到底应该建筑在什么基础上……

我们结婚三年，到今天，我仿佛才觉得对她有了比较深刻的了解！我真应该后悔，真应该像她过去屡次严肃地向我说过的：需要好好地反省一下了！

我正想不等到周末，就找她去深谈一次，恰好那天傍晚，我正在整理劳资关系的材料，她倒来找我！我觉得有些不寻常，因为在平时她是轻易不来找我的！我问她：“有什么事？”她说：“没事就不许来找你么？”

坐了好一会儿，一句话也没说，最后，她说：“到你们屋顶平台上去坐坐好么”我说：“好的！”

不知道为什么，我的心有点发跳，我怕要发生什么不能推测的事情了……

到了屋顶上，坐了一会儿，她忽然说：“我犯了错误了！”我不觉吃了一惊：“什么？”她笑了，说：“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接着她就说：昨天她们区里，西单商场有一家皮鞋铺里的一个掌柜，嫌学徒晚上到区里开会回去晚了，把那学徒骂了个狗血喷头。那学徒找区工会办事处，她一听就生了气，跑到那铺子里把那掌柜训了个眼发蓝！走路的人都围过来看，觉得很奇怪。今天区里开检讨会，同志们批评她：工作方式太简单；亲自和掌柜吵架，对那学徒也没好处，有点“包办代替”，群众影响也不好！并且还批评她的工作一贯有点太急；恨不得一下子就把社会改造好。同时太不讲究工作的方式方法……

她说完了，叹了口气，把头靠到我的胸前，半仰着脸问我：“这该怎么着好？”我说：“你没接受批评吧？”她摇了摇头：“那里！自己错了，还能不接受？那怎么算是个同志呢？我都坦白地接受了！”我说：“那就算

## 解放17年(1949-1966)1.txt400

了！还有什么难过的呢！”她忽然紧握着我的手说：“唉！只怪自己文化、理论水平太低！政策掌握得不稳！不能很好地完成党所给我的任务！以后你好好帮我提高吧！”我说：“这是一方面。可是你也不要把自己的优点忽略了！比方拿我来说：文化上——初中毕业；革命历史——和你一样；工作职位——我是个资料科科长；每天所接触的是工作材料、总结报告；脑子里成天转着的是——党的政策。按理说，对于现实生活里边所发生的问题，应该比你有更锐利的感觉，应该更是是非分明。可是在这些方面我还不如你！——你不要笑！这是真话。我参加革命的时间不算短了！可是在我的思想感情里边，依然还保留着一部分小资产阶级脱离现实生活的成份！和工农的思想感情，特别是在感情上，还有一定的距离，旧的生活习惯和爱好，仍然对我有着很大的吸引力，甚至是不自觉的。——你有这个感觉吗？而你呢？虽说文化水准、理论知识、工作职位都比我低——这也是真话。可是你倔强、坚定、朴素、增爱分明——这句话的意思就是说你有着很深的阶级仇恨。心和同情。心。可是你确实也有点急躁情绪——恨不得一个早起的功夫就把社会改造好。因此，常常喜欢用简单的工作方法方式，问题想得不够深不够远。你和我的这些缺点，都会阻碍我们的进步，不能更好地来完成党所给予我们的任务。我相信：在党的教育下加上自己的努力，我们一定都会很快进步的！你记得我们在‘抬头湾’的时候，同志们不是曾经好意地和我们开过玩笑吗，说：‘看你这两口子真是知识分子和工农结合的典型！’我看，我们倒是真要在这些方面彼此取长补短，好好地结合一下呢...”我像演讲似地说了不少话，要是在往日，准是早被她卡断了！可是，她今天听得好像很入神，并不讨厌，我说一句，她点一下头，当我说完了，她突然紧紧地握着我的手不放。沉默了一会儿，她说：“以后，我们再见面的时候，不要老是说些婆婆妈妈的话；像今天这样多谈些问题，该多好啊！”我为她那诚恳的真挚的态度感动了！我的心又突突地发跳了！我向四面一望，但见四野的红墙绿瓦和那青翠坚实的松柏，发出一片光芒。一朵白云，在那又高又蓝的天边飞过... 夕阳照到她的脸上，映出一片红霞。微风拂着她那蓬松的额发，她闭着眼睛... 我忽然发现她怎么变得那样美丽了呵！我不自觉地俯下脸去，吻着她的脸... 仿佛回复到了我们过去初恋时的，那些幸福的时光。她用手轻轻地推开了我说：“时间不早了！该回去喂孩子奶呵！”

一九四九年秋天，初稿于北京。 重改于天津海河之滨。 原载《人民文学》第1卷第3期

短评：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国之日为发端的中国当代文学的历史，曾经发生举不胜举的荒唐的批判。遭遇这种不公正批判的首难者是影片《清宫秘史》，而小说横遭不幸的第一篇则是《我们夫妇之间》。这是一个短篇小说，作者是创作丰饶的萧也牧，小说发表于《人民文学》第1卷第3期，时值1950年。小说发表后反响是强烈的，《光明日报》等四家报刊发表了推荐文章，上海昆仑影片公司很快将它推上了银幕。赞扬老认为“这是一篇具有一定思想内容的作品，情节单纯明显，描写细腻委婉。尤其在语言上更显得生动朴素，读起来也动人，可以说是一个比较有感染力的短篇”。 批判是从1951年6月开始的，《人民日报》、《文艺报》同时发表文章批评萧也牧及其小说。《萧也牧创作的一些倾向》一文说，近年来文艺创作思想上存在着一种“脱离生活，或者是依据小资产阶级的观念、趣味来观察生活、表现生活”的“不健康倾向”。萧也牧的《我们夫妇之间》、《海河边上》就带有这种倾向。文章认为《我们夫妇之间》的主要问题，小说描写夫妇之间的矛盾，把知识分子与工农干部之间的两种思想斗争庸俗化了；歪曲了革命知识分子形像和丑化了工农干部。这篇文章是一个信号，不少报刊从此对萧也牧创作展开批判。还有的文章认为，对萧也牧作品必须“作为一种倾向来看”，因为它“已经被一部分人当着旗帜，来拥护一些东西，和反对一些东西”。反对的“就是去年曾经听到一阵子的，说解放区文艺太枯燥，没有感情，没有趣味，没有技术等”；拥护的则是“一切属于你（萧也牧）的作品的趣味，和更多的原来留在小市民、留在小资产阶级中的一切不好的趣味”。 据作者自己说，他写《我们夫妇之间》原想“通过一些日常生活琐事，来表现一个新的人物”。据作者的老战友老朋友康濯说：“这篇作品同他本人的生活或许不无丝毫联系，如小说中所写，他这个知识分子出身的干部就是在战争中同一位贫

## 解放17年(1949-1966)1.txt400

农出身的女工结婚的，进城初期双方也确有点矛盾。但也正如小说写的那样双方都是好同志，其矛盾并非偶然，也不难解决。”《我们夫妇之间》并非是毫无瑕疵的作品，但它的确是从生活出发所写的内容与艺术很有特点的好小说。粉碎“四人帮”之后重评《我们夫妇之间》的一些论评已经指出了这一点，认为它“在建国初期，这是一篇敏锐干预生活的作品，很有现实意义”。对于一篇作品的不足当然可以通过正常文学评论进行批评的，但是对《我们夫妇之间》及其作者的某些批评已经离开了文艺争鸣的正确轨道，渗入了政治性的东西，将艺术真实与写正面、写光明等同起来，甚至出现了乱扣帽子与人身攻击的东西。萧也牧这位很有才华的作家，自40年代到50年代发表了不少好作品。百花文艺出版社1979年出版的《萧也牧作品选》，展示了他的创作足迹。但是他与许多优秀知识分子相似，其命运是不幸的，在他创作旺盛期惨遭批判，“反右”又剥夺了他的创作权，在“文章”期间被林版“四人帮”迫害致死。当我们欣读这篇佳作的时候，不会忘记在当代文学历史上因写小说而第一个横遭“庸俗社会学”的批判，从这场批判中亦可看到后来愈演愈烈的“极左”在新中国初期是如何摧残文学的。\*\*\*【此文章由“文学视界”(<http://www.white-collar.net>)扫描校对，独家推出，如欲网上转载，请保留此行说明】

小闹闹 作者：邵燕祥

好吧，就来谈谈小闹闹。从哪儿谈起呢？小闹闹比不上二十四史，小闹闹只有一年一个月零二十天。这一年一个月零二十天，在爸爸妈妈眼里心里，可也是一部小小的二十四史啦。一个小生命，自然而然地来了，可来得这么匆忙；说起来已经算是前年，腊月二十四半夜，风冷天干，几乎在妈妈上医院的路上落地，兴许是赶来过春节的？三点钟开始阵痛，三点五十五分呱呱降生。小生命浑浑噩噩，把自己袒露于天地之间，呈献在亲人之手，任你你大家来安排，任你作爸爸妈妈的，随着一声啼哭，一把屎尿，时而喜悦，时而揪心。小闹闹自己虽然可以畅行无阻，未必感到什么困难，难的是初作爸爸妈妈的我们。毫无经验啊。这时候才发觉，我们一向多么粗心。周围有多少小家伙，他们的父母我们成天相处，怎么从来没想到打听打听：一个初生婴儿，一般该有多重？我们的小闹闹两千七百克，是不是不够分量？差得多不多？为什么早没有这些常识，要等事到临头？面对着这么个亲切的小陌生人，妈妈似乎还有点主意，爸爸是多么无知、无能、无用！你只有两千七百克，可是给了爸爸沉重的负担！瞧吧，一个小生命，一个会哭、会呼吸、会睁眼睛的小生命！爸爸就像小时候奉命看守一盏油灯，睁大眼睛盯着灯亮儿，时不时地查看查看：该不该添灯油？要不要剪灯花？怎么教灯捻儿更亮，可别那么乱跳？小闹闹，你就是那盏灯，爸爸小心翼翼地守在你旁边！爸爸妈妈端详你，揣度你，好像你还是一个没有揭晓的谜。怕把你看醒，不敢离你太近；怕把你吵醒，说话压着嗓门：“应该爱他吗？”“只觉得他可怜！”“那么小，那么不懂事，那么信任大人，又那么任性，真是可怜，也就是可爱。一千年前的民歌里，“怜”就是“爱”；从多咱起“可怜”“可爱”变成两回事了呢？眼前这小生命分明又可爱又可怜啊。再看看，再看看，像准？“像他妈妈？”“不像。”“像我吗？”“也不像。”“像他自己，像所有新来乍到的小将。好看吗？老实说，真不怎么好看。”“那你还爱他吗？”“当然。你呢？”“还用问？”这样的问答有什么意义？不知道。只知道在孩子出生以前，曾经想过，不止一次：将来孩子是男是女，什么模样……等等，等等。但是想象中的孩子总归要大一些，是在地面上活蹦乱跳的，至少是抱在怀里左顾右盼的。谁想到是现在这个样，这么小的呢？没想到，没想到。没想到的事情多啦！谁想到是个男孩，虽然也明知道这有一半的可能，但是因为年轻的妈妈盼望着一个女儿了。可是结果怎么样？一个男孩！爸爸问妈妈：“男孩你爱不爱？”妈妈说：“有什么办法？”爸爸说：“也许你生的是女孩呢——医院给换错了？”妈妈说：“说不定，真说不定；生出来就抱走了，一个小孩给挂那么一个牌牌，万一挂错了，就拧了。”爸爸帮腔说：“完全可能；你看，又不像你，又不像我。”妈妈忽然想起来，说：“哦，不会的，在我前边，在我后边，生的也都是男孩。”于是放心了，不会是生的女孩换了个男孩。爸爸想着想着又

操心了：“男孩跟男孩换错的危险更大呀！”“.....”“如果有一天，比方说，下星期一吧，医院冷不丁来一个电话，请咱们抱着小家伙去一趟，说是‘对不住得很，你们辛辛苦苦地弄去的那个不是你们的儿子；号牌挂错了，现在我们向你们道歉，瞧，这个才是呢’。你就把这小家伙送出去吗？”妈妈连忙用手遮住那稳稳睡在福祿中的小男孩：“不换了，不换了。”原来已经爱上了。抱歉抱歉啊，护士阿姨。你们代替妈妈，在婴儿来到世界的最初一百个小时里照护着他，够辛苦的。可是那个不负责任的爸爸还在背后不负责任地编排你们。好啦好啦，原谅他吧，他又没当作真事儿说，只不过开个玩笑罢了。其实，他自从有了这个小孩以后，对于担负着儿童保健大责任的医务人员是倍加敬重了。拿“肚脐”那件事儿来说吧。

分娩的第五天上，妈妈就带着小家伙出医院，回到家里来了。没有医生和护士在旁边，照护小家伙的这份重大权利和义务，就由爸爸妈妈分享了。严格地说，妈妈当然累些；公平地说，爸爸也不轻松。真奇怪，原来都是贪睡懒觉的没出息的人，如今夜里只要小家伙稍一动弹，妈妈就惊醒了，爸爸则一跃而起，问：“要不要换尿布？”爸爸这种勤勤恳恳、兢兢业业的劲儿，引得妈妈都睡眼惺松地失笑了。小家伙，小家伙！爸爸被你弄得很紧张。而你又那么敏感，动不动就醒，醒了就哭：是怕灯亮晃眼吗？爸爸就用毛巾把灯包起来；是怕响动、怕吵吗？楼上的叔叔偏又在捶刨打打做木匠活儿了。坚强点儿吧，别那么脆弱。为什么还哭？小小的夜哭郎啊。如果写一张帖子：“天皇皇，地皇皇，我家有个夜哭郎，过路君子念三遍，一觉睡到大天亮！”如果写这么一张帖子，往电线杆上一帖，真能解决问题，那我一定会写。多简单啊。可惜不灵。明天妈妈带你上门诊部。你多有福啊，为什么还哭个不住？从前那些可怜的夜哭郎，哭得他们的父母实在没法了，又请不起医生，上不起医院，才写这么一张帖子，寄托一点渺茫的希望，找寻一点短暂的安慰。他们的苦心难道不值得同情？假如是个邻居，知其未必有效而仍然出了这么个主意，其用心甚至是可以尊敬的啊。

第二天中午，爸爸下班回家，开开门觉得异样。妈妈背朝里坐着，大衣没有脱，一声不响。再一看，抽抽噎噎地哭呢。小家伙，像个蚕茧似的，裹着棉被毛毯，捧在妈妈手上。怎么了？.....怎么了？.....别哭，你说呀！.....连问三声不回答。妈妈不回答爸爸的问话，眼泪顺脸流着，滴到小家伙脸上，看别把他弄醒！妈妈替他抹干脸上的泪水，觑得挺近挺近地说：“都怪妈妈，都怪妈妈.....”原来，据门诊部的医生说，小家伙的肚脐发炎了。说，拿点药回来吃，若不发烧就没事，一发烧就得赶紧送医院，因为那就可能是成了败血症，对这样大的婴儿，败血症是致命的！啊！.....又说，一定得留神，别叫尿湿了肚脐，因为发炎就是那么引起的。.....在门诊部量了体重，比出生时反倒轻了。妈妈责备自己，爸爸就不该自责？为什么好几天了，我们可都一点不知道、不注意、不察觉？若是早加防范，一直保持肚脐干松，再过几天就可以脱落了。现在，给孩子带来多少痛苦啊！尽管他还没有意识，但这痛苦不是加倍地压缩着父母的心吗？小心啊，小心啊，别叫尿湿了肚脐，可还是湿了。湿了！小家伙又哭。是疼吗？是难受吗？借来体温计，小家伙可不让往腋下插呀！好容易量出来：三十七度二。算不算发烧？谢谢儿童医院。夜班大夫仔细地检查了一遍，换了药。问是在哪个医院接生的，说临产时肚脐没剪干净，因此可能得多过几天才能干落；只要注意，没有危险。护士阿姨教给我们叠尿布的方法，这样尿就不致透过尿布渗湿肚脐了。据说初生婴儿的体重有时稍稍减轻，也不必大惊小怪。想再请教请教，只是时间太晚了。当我们离开门诊部的时候，充满了感激的心情。负责任的医生和护士多好啊。——是的，不负责任的医生或护士多不好啊。儿童医院，不是久留的地方。抱着小家伙，匆匆忙忙逃出来，唯恐感染上别的毛病。看那许多生病的孩子，心里就发紧。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我变得跟孩子们有“切肤之痛”了。见到孩子，总要多看两眼，猜度一下岁数，估摸一下胖瘦，掂量一下分量。莫不是成了“儿子迷”？真有点婆婆妈妈了。我想起，这一切就是从小家伙出生以后开始的。腊月二十五，小家伙出生的第二天，到派出所报了户口，给他取得了北京市正式居民的身份以后，到西单去买小孩用的东西；没走到新华书店，就见一个小孩子溜歪斜地哭着过来，三岁光景，准是在找大人，可是泪眼模糊，大概已经分不清东西南北了。人行道上的行人不由得一例儿驻脚，眼光跟着这孩子转，谁都还没来得及言声，我却不知怎么地抢了过去，猫下腰搀住了孩子的手。人们又各自走各自的路。孩子继续往前闯，我只好手牵手跟着他。这时候，路上的人都不再关心准是这孩子的家长，偶尔有上年纪的人

斜视我一眼，大概怨我把孩子弄得那么伤心。孩子气慢慢平下来。但是他既说不出姓名，也说不出住址。走着走着，他蹲下身，原来是要溺尿。我只好叫他把腿岔开一点，别湿了鞋。过路的人不知在怎样想？是不满我让孩子在人行道中间溺尿呢，还是暗笑我手足无措的样子？那些妇女一定以为我是这个孩子的爸爸了。我像这个孩子的爸爸吗？一直到我把这孩子送到附近的交通民警大队之前，我可以想象我就是孩子的爸爸，不论他们是不是怀疑我能够称职。就是从这一次起，我明显地意识到，我已经跻身于有儿女者之列，虽然即使在这以前，遇到迷路走失的孩子，我也会给送到民警大队去，不过那时候我一定不会有这些纠缠不清的念头，一定只是简简单单地自命为叔叔而已，就像实际上那样。……作爸爸，也是谈何容易。事非经过不知难。何况是这样无知、无能、无用的爸爸。光是紧张行吗？光是一听孩子哭就跳起来拿尿布就够了吗？你知道这次哭是为了什么？是渴了，是饿了？是冷了，是热了？还是溺尿了，拉巴巴了？不知道。从巴巴的颜色能看出孩子的肠胃好不好，你会吗？不会。什么都不知道，什么都不会，你当的什么爸爸哟！妈妈当然更难，月子里头，操心多，睡觉少。可是妈妈其实也是什么都不懂，不懂得小闹闹所以老哭、老哭，是因为吃不饱；妈妈不懂得小闹闹想一口气吃足，尽管奶冲了就呛，还是想一口气吃足，可是妈妈奶水少，又稀，吃一阵就不来津了，老叫闹闹含着奶头等，闹闹等得不耐烦就睡着了，睡着了却没吃饱，待一会又醒了闹吃，可是妈妈的奶已经流了，浪费了。闹闹的肚脐好了，过了一关，谁想到医生又发现闹闹有病气，哭得厉害了小肚子就凸起来，真凸，可教人着急呢。医生说教小闹闹少哭。妈妈光知道怕闹闹哭，可是没法让闹闹一口气吃饱。还亏医生发现了这个问题。想办法订上点牛奶，闹闹这才开始吃饱。吃饱了又有新问题，什么时候又存食了，又拉稀了，或是巴巴的颜色变绿了。闹肚子，最好就是少给吃。少给吃条心疼啊，可是还得少给吃。少给吃就哭，怕哭厉害了加重疝气，就抱着，抱着就不哭了，乖乖地睡下；睡下就放在床上吧，一放床上立刻知觉了，又哭，闭着眼睛哭，只好又抱起来。就这么闹啊，闹。可是妈妈还念叨着呢：“乖，乖…”刚满月，我们就把老家的奶奶接来了，接她老人家，目的就是托她侍弄小孙子。奶奶也怪，过去好几次捎信要奶奶来趟北京，她不来，一听说添了孙子，她可真积极，说来就来了。好，奶奶一来，爸爸妈妈这可松一口气了。奶奶是有经验的人哪。爸爸、伯伯、姑姑都长这么大了嘛。奶奶起先还谦虚，说二三十年没弄孩子啦。奶奶也担心，不知道还有没有耐性。可是奶奶一抱起席子上的隔代人，就舍不得放下啦。一会说：“乖，乖…”一会说：“闹，闹…”到底是乖乖呢，还是闹闹？闹闹这个名儿就是奶奶给起的，起得多好！越来越觉得这个名儿起得好。小闹闹！你听，多火爆！小闹闹也真是干雷脾气，动不动就来个大花脸。后来小肚子长好了，疝气的危险解除了，本来不怕他哭了，不过由着他性儿的常规也形成了。爸爸看着闹闹一天比一天壮实，尽拉干巴巴不拉稀了，也就不觉得他可怜了，常说：“这孩子，真闹得厉害！”奶奶不同意：“哪有个孩子不闹的！你喜欢那蔫孩子！”奶奶叫“闹闹”，不愿意从贬义上去解释，奶奶总是说：“闹，是个好词儿。‘闹天宫’，‘闹革命’，不都是这么说吗？”说归这么说，闹闹也的确真闹咧！

不过，闹闹再闹，有奶奶作主，妈妈爸爸也都有了主心骨儿啦，不那么手忙脚乱了。这时候回顾月子里的情形，觉得当时紧张得“其情可悯，其事可笑”，最可笑的是爸爸妈妈无能。小戏里有“煮面叶”，打趣秀才不会做饭；如果有人编一出戏，表演没经验的爸爸妈妈摆弄初生婴儿，准也是一出喜剧。喜剧是旁观者清；当事人却是严肃而虔诚地置身在情节之中呢。一切顺利，日子就显得快。出生时不是二千七百克——五斤多点吗？后来不是又减轻了一些吗？满月时候六斤半了，两个半月八斤四两，以后隔个十天半月称一称，由九斤而九斤十两，而十斤十四两，而十一斤半；妈妈喜欢常吵称称他，奶奶也是如此，似乎那辛勤的劳动全在称份量上体现出来；妈妈毕竟是有文化的，每称一次还要填进一张特制的统计表，就像统计生产图表一般。奶奶不大赞同，她说养活小闹闹他爹，可没这么费事。每次称斤量，闹闹的体重总是往上升，闹闹越重，爸爸心里越轻松。闹闹渐渐胖了，妈妈和奶奶是不是消瘦了？闹闹养得好，主要靠奶奶。妈妈产假期间虽然奶不多，一天还喂几回；不是说喂母乳对婴儿好处挺多吗？阳历三月底，闹闹添了个坏习惯，每到太阳下山的时候，非吃妈妈的奶不行，否则吵闹不休。妈妈发愁上班以后怎么办。谁知这全是多虑。闹闹并不是非要妈妈不可。妈妈满了产假，上班不久，闹闹成天跟奶奶厮混，就变得除了奶奶谁也不

认了，晚上瞧着谁都不顺眼，好像不是唯恐别人从奶奶那儿把他抢走，就是担心别人从他那儿抢走奶奶。到了半岁左右，一定得在奶奶怀里才肯入睡；妈妈喂奶得在半夜，趁闹闹睡得糊里糊涂，偷着让他吃点母乳。吃到一半醒了，就不干了。妈妈也灰了心，加上上班以后来回跑，奶更少了，就这样不费力地断了奶。奶奶说，没见过小孩这么不爱吃奶妈妈的。妈妈省了喂奶的事，但是妈妈不高兴，妈妈生闹闹的气；倒不是因为闹闹爱吃牛奶不吃母乳，是因为闹闹吃完牛奶，还舍不得拿掉奶瓶，得把奶嘴含在嘴里玩一会儿。奶奶给买了一个胶皮奶嘴，闹闹哭闹的时候，给他往嘴里一塞，就老老实实闭上眼睛，咀嚼着，品味着。头睡觉总得嚼上半天。妈妈嫌气：“有什么好嚼的，臭胶皮！”信手拔掉，拔掉就哭，不答应，妈妈只好屈服。这个毛病直到现在还没改呢，已经一周岁又快两个月了。不过随着闹闹逐渐懂事，他醒着的时候就不要胶皮奶嘴了。天亮以前把过尿，哄他睡时给他空奶嘴含着，过一会儿醒道了，睁开眼睛，就自己用小短粗儿的手指头把“臭胶皮”从嘴里拿开，若看到旁边有人，还拿这奶嘴去敬人，就像成年人散人纸烟一样。可等你要接过来，他却又放到嘴里去了。就这么逗人！奶奶说，闹闹“傻长八个月”以后，开始“长淘气”了。真是的，长海气了，这才真有点好玩儿了，小时候有什么意思？可那时候竟也会觉得那么有趣！两个月时第一次咧开小嘴笑，妈妈还特地在日记上写过一笔。甚至在“月科儿”里，闹闹有时睡梦中嘴角翕动一下，爸爸妈妈也说那是闹闹在笑呢。那真是笑吗？真可笑！闹闹出息得舒展一些了，除了头顶上还是胎毛、囱脑门还在跳动，透着婴儿的可怜相以外，慢慢地有了脸型，五官都那么“单摆浮搁”地长起来了，两眉之间、两眼之间离得颇远，奶奶说是个心胸开朗的孩子，这样，不像初生时那么可怜了——不那么难看了。可是当时谁也没有觉得他难看啊。现在呢，平心而论，长相也平常：虽是圆和脸儿，却是小眼睛、扁鼻子。不过，倒是像爸爸妈妈了，小眼睛像爸爸，扁鼻子像妈妈。没人再说你是在医院换错的了。再拿长得多俊的孩子来换，爸爸妈妈也不答应换了。我们是小孩，但也是一个未来的公民，不是供人观看的。再说，大家都挑好看的，难看的上谁家去？话又说远了。没有人嫌闹闹不好看呀。奶奶只是还嫌闹闹不胖。其实，给闹闹洗澡的时候你看吧，胳膊腿、屁股上尽是一道一道的肉纹，胳膊肘、膝盖头上还有肉窝，得用肥皂揉才能洗干净呢，不然就是个小黑坑坑。提起半年多以前的小瘦闹闹，如今这个白胖小子就是奶奶的骄傲。奶奶说，当初她看见闹闹在灯下不敢睁眼的小样儿，真怕他会长成个天生畏光的“天露儿”，当时都没敢对爸爸妈妈讲呢。

小闹闹，你给家庭带来多少朝气！奶奶、爷爷、妈妈、爸爸，加在一块儿一百八十多岁，如今都跟着你的一举手一跺脚、一龇牙一掉泪，重新体验着一个小生命怎样走入这个世界，又大胆又快生生地去周围感受的一切。小闹闹有自己的视觉、听觉和其他感觉。看得渐渐远了，听得渐渐真了，能用耳目辨认奶奶、爷爷、妈妈和爸爸了。小闹闹有自己的“亲疏远近”了：第一爱奶瓶，第二爱奶嘴（就是那个“臭胶皮”），第三爱奶奶，第四爱“狗弟弟”，这是大伯和小姑送给他的一个会吱吱叫的胶水小狗头。小闹闹三个多月就认得奶瓶了，平时只好用手巾把桌上的奶瓶盖上，免得引起条件反射。这大概还属于生物性的本能吧。渐渐地，小闹闹的天地扩大了，喜爱的事物多了，小闹闹的“故事”也就多了。小闹闹最爱洗澡。每天洗脚的时候，总是高兴地用脚打水。坐在小澡盆里，拿个肥皂盒舀水，玩得入神。抱他出水，不干，使劲往下坐，往水里坐。“智者乐水”，小闹闹也许是个“智者”呢。

小闹闹喜爱活动的东西。公鸡在院里跑，抱在大人怀里的小闹闹就擦身想追。风吹动枣树枝，或是一只麻雀飞走，带动扁豆蔓摇晃，也能引得小闹闹出神。小闹闹喜爱光亮的东西。他睁着眼睛看电灯，看玻璃窗上反映出电灯的影子——又是一盏灯呢。还隔着窗仰望东墙头的满月，那是怎么回事呀？小闹闹喜爱彩色的东西。粉红的西番莲，淡紫的扁豆花，都足以吸引他半天。一旦发现了妈妈罩衣下面还有件鲜艳的花袄，就想扯下来，示意让奶奶穿。小闹闹喜爱有音响的东西。有人拉动门铃，叮铃叮铃响，小闹闹就睁大好奇的眼睛，侧耳寻声。收音机放出独唱的旋律，小闹闹也“哦……哦……”地哼唧。小闹闹爱听有节奏的声音。奶奶就成天找词儿说：“羊，羊，跳花墙，抓把草，喂你娘……”“杨树叶儿，哗啦啦，小孩儿睡觉找他妈……”词句怎么这样熟悉啊？我小时候不就听过么？奶奶拍着闹闹：“拍，排排排燕儿窝，排出钱儿来打酒喝。”奶奶还把闹闹像口袋一样搭在肩膀上，说：“扛，扛父父老米，一扛扛到我家里，扛到家里我不要，一扔扔到大河底。”有时候这么

拍着，扛着，闹闹就睡着了。爸爸问奶奶：“累不累呀，这么扛着？”“不累。”“小二十斤了呢。若有半袋子面，您也成天扛着，抱着？”“那可不行，半袋子面成天抱着可抱不动。”是啊，闹闹是奶奶的小孙子，闹闹不是面，也不是大米。近半年来，闹闹长进多了。四五个月的时候，屁事不懂，就是小手总往嘴里放。北京说：“指头上有四两蜜。”绍兴说：“手上有三百斤糖。”四两蜜犹可，三百斤糖要吃到何年何月？幸好不久就纠正了。这时会用手抓东西了，不管什么，到手就捧到嘴边去，自然也有些东西不爱，一把推开。但是因为样样新奇，毕竟喜欢的多，不爱的少。然而奇怪得很，一般的玩具都不大动心，尤其不能爱之持久；倒有几件东西长期以来真打心坎儿里希罕，拿到就不想撒手的，就是：各样的锅盖、小钢精锅、饭勺、饭碗、笊篱、大大小小的纸筒、铁罐，以及门上的插关、挂勾、钉吊儿之类。不知道别家小孩是不是也都如此，似乎可供设计儿童玩具的同志们参考。从吃手指头，到不吃手而把各样东西送到嘴里去，该算是一个长进。以后不送到嘴里去了，把玩一会，总要扔啊、推啊，弄到地上方才罢休，大概又是一个长进。偶然看一本苏联人写的关于小孩的书，上面说，孩子到了几个月，就要把各种东西奶到地上。哦，原来天下皆然也。从扔到地上，到坚持自己拾起来，也是一个长进。不过据我观察，直到现在还只会用掌心去“握”东西，不会灵活地运用手指；而且拿东西总是先出左手的时候多，右手似乎不如左手能干和主动，我真耽心他长大了会不会是个左撇子。但学习用手，总归意味着有造就成劳动者的希望，也就是“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的第一步吧。在这同时，小闹闹也会作手势了。慢慢懂事了。最先学会的是摆手。摆手又是“再见”，又是“不许”。送爸爸妈妈出门，摆手表示“再见”。走到厨房碗柜跟前，摆手就意味着“不许”。——那个碗柜，在小心眼儿里不是个宝库才怪呢，打开门来，唏哩哗郎，盘盘碗碗，瓶瓶罐罐，真羡慕人；但是奶奶坚不开例，不许动手，总是摆着手对闹闹说：“不动，不动。”因此闹闹每到碗柜前面，即使打开柜门，似乎不胜其诱惑，也知道对自己摆手，并望着大人携手，而不要求动手。这样小小年纪就懂得自制了吗？越懂事就越淘气了。有时候故意把小手食指放到嘴边，大人制止，他就格格笑笑；大人把他小手拉下，他就逗气地又搁上去。后来我们才发现，这可能是牙床痒了，快长牙了。小闹闹总是哪儿痒就抓哪儿。夏天，天一热，就双手没头没脑地抓脑袋、揉脑袋，那样儿也真够可怜的。自己会动手了，手就容易脏了——这里摸摸，那里挠挠。有一回，奶奶像平常那样对他说：“看看你的小手！”闹闹缓缓地把掌心展露在眼前，看了又看，小黑手真脏，闹闹自己意吓哭了。小闹闹的小肥手，有建设性，也有破坏性。建设性是主要的。看见大人擦桌子，逮着抹布也瞎擦；扫床的笤帚抓到手里，就似而非地满地乱扫。使用工具还差劲，索兴用手倒能行。奶奶说：“是给奶奶掏掏耳朵。”就伸着小而短粗的食指到奶奶耳朵里拨两下，然后认真地板动奶奶的脸，到奶奶那个耳朵里再拨一下。这一切是教人高兴的：小闹闹不会是个四体不勤、好吃懒做的家伙；但愿也别像爸爸这么笨。一等你长大点，就教给你干活！闹闹双手的破坏性，就在于撕报纸、撕书。爸爸的书橱如果没有玻璃，简直不堪设想了。为此，爸爸效鲁迅赠邬其山诗写了五言八句：“此儿名小闹，揪拽打撕挝。有尿不让把，无牙爱啃书。一饿险就变，所吃食渐多。忽然哭声住，笑口小弥陀。”①八个月了，十个月了，闹闹还不长牙，爸爸妈妈着急了。书上说从六个月起就该每个月长一对牙呢。莫非说，因为闹闹爱吃糖，牙在长出以前已经姓没了吗？还好，快到一周岁的时候，终于冒出了两扇“大门”。邻近医院负责这一地段儿童保健的医生、护士阿姨，为闹闹也跑了好几趟呢。种牛痘，一次没出，再种；预防小儿麻痹症，吃药、注射；有点什么不合适，往保健箱里投进个写上姓名地址的纸条，阿姨就来了。小闹闹，你光知道奶奶疼你不是？你光会从藤车里爬到奶奶身上，又从奶奶怀里爬到妈妈背上；你光是饿了就哭，渴了就闹，吃柿子吃得高兴，小嘴片子挂着汤汤水水，跳着脚一声声嗷嗷地叫唤……你简直是“有福之人不在忙”啊。你可知道有多少人给你服务吗？小闹闹，你可知道你生在什么样的国家，生在什么样的时代！真可惜，现在你还不懂。尽管你已经会走路了，扑在人

①鲁迅原诗：“廿年居上海，每日见中华。有病不求药，无聊才读书。一阔脸就变，所砍头渐多。忽然又下野，南无阿弥陀。”身上喉喉地笑；你会含含糊糊地叫奶奶了，虽然还不辨平仄；说开灯，你就去拉线，说“毛毛”，你就满头乱摸，说鼻子，你就用手指去挖鼻孔……尽管这样，毕竟你还小啊。爸爸到书店去看，连看图识字的幼儿读

## 解放17年(1949-1966)1.txt400

物，对你来说也还嫌太深呢。快些长大吧。陆放翁说：“爱而不知教之，犹弗爱也。”到现在为止，爸爸还一点也没“教”过你呢。你得长大啊。那时候，你自然要起一个像样的大名儿，那时候，爸爸将对你说一番别样的话。我知道，那时候你若有机会看到这篇文字，也许会满正经地激着爸爸的鼻子，说：“哼，你若是以这样专注的热情。用。心的态度对待工作，工作一定可以做得好得多！”

小说简评：邵燕祥，人们都知道他是一位著名诗人，80年代初复出之后，又发表了不少有影响的杂文随笔，但知道他也写小说的人就很少了。因为他本来就很少写小说，而且小说一出来，又受到不公正的批判，于是被历史的尘埃湮没了。《小闹闹》这一短篇小说发表于《上海文学》1962年第6期，当时正处于60年代初的经济困难而文学环境相对宽松的时期。可是，邵燕祥命运多舛，他的《小闹闹》搭乘的只是宽松期的最后一班车。时过两个月，“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的声浪就开始了文学的摧残。《小闹闹》不过是写了一个婴儿的诞生，给父母给家庭带来了又忙碌又紧张又欢乐又欣慰的氛围。它并没有触犯政治，但极左政治连这样一篇充满生活气息的小说也不能容纳不能放行，在《文学讨论》以及《河北文学》《作品》等刊物上先后进行了批判。如一篇《关于题材》的文章认为，《小闹闹》“以第一人称总结了第一次做父亲的经验”，“全部过程充满了琐屑的叙述”，“全部过程又充满了庸俗的卖弄”。文章严厉地斥责“作者有什么必要借用艺术的形式告诉我们地的‘公子’的这些行状呢？他不是扩大了艺术作品的题材，而是滥用了扩大题材的名义，不加选择地摄取一切，表现一切。婴儿生活里有许多值得描写的东西，然而作品所选取的题材没有任何典型的意义，它只是以其本身的形式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典型，这是名副其实的所谓‘家务事，儿女情’的典型，是烦琐的‘家务事’和卑微的‘儿女情’相结合的典型”。《小闹闹》的确是写儿女情家务事，难道它就该排斥在文学视野之外吗？世上从凡人到“伟人”究竟有谁能够与家务事、儿女情隔绝呢？且不说那些写儿女情家务事题材的小说而成为世界的名作，就是这篇《小闹闹》被斥为烦琐、卑微、庸俗也是不公正的。你看，由于小闹闹的降生，他的一哭一笑一动一举带给当爸爸的及一家人那种生命意义的欢乐和爱的温馨：“爸爸妈妈端详你，揣度你，好像你还是一个没有揭晓的迷。怕把你看醒，不敢离你太近；怕把你吵醒，说话压着嗓门。”小说还不只是有声有色的描绘了“小闹闹你给家庭带来多少朝气”，而且将这生命的“朝气”和家庭的爱升华到更高的境界：“快些长大吧。陆放翁说：‘爱而不知教之，犹弗爱也。’到现在为止，爸爸还一点也没有‘教’过你呢。你得长大啊。”这里，作父亲的教子的责任感，对小儿子的期待与希冀溢于言表。小闹闹长大了，“你若有机会看到这篇文字，也许会满正经地戳着爸爸的鼻子，说：‘哼，你若是以这样专注的热情，用心的态度对待工作，工作一定可以做得好得多’！读者谁也不会作出这样的理解，不会认为这位爸爸因为小闹闹而妨碍了工作；正因为当爸爸的具有这样深深的爱，才会激励他把工作和事业干得更出色更漂亮。作品从“小儿科”中也造就出大境界了。当然，所以选用《小闹闹》决非仅仅是为了消除给它头上泼撒的污水，更为重要的当它回到应该回到历史位置之后，你就会发现当代文学从五六十年代到八九十年代的历史连结点。当新写实小说初涌的时候，曾引人惊讶和新奇，它为什么那么突然？其实，当你阅读池莉《太阳出世》所写的孩子出世给父母带到的几多忧愁几多欢乐的小说时，你再回过头来看一看《小闹闹》，不难感到原汁原味的写家务事的新写实小说有它的源头，它是文学历史的回归，又是历史的延续。这也是“小闹闹”有其大意义的一条因由吧。\*\*\*【此文章由“文学视界”（<http://www.white-collar.net>）扫描校对，独家推出，如欲网上转载，请保留此行说明】

\*\*字慧文学视界\*\* 新结识的伙伴 王汶石

“你是吴淑兰吧？.....昨天，你一开口发言，我就想：这一定是那个有名的吴淑兰。.....总说去看你，一直没有腾出工夫。.....啊呀，天，你长的多秀气啊！.....” 吴淑兰，一个肤色

微黑、瓜子形脸庞，约摸二十七八岁的农家妇女，站在路边的田塍上，穿一件合体的阴丹士林小衫，黑市布裤子，嘴角挂着宁静而好奇的笑容，望着对她说话的人。身后，是碧绿如海的棉田和明朗的天空。对她说话的，是一个同她一般年纪，但外表上看来比她显老的女人；中等身材，圆肩头，红喷喷的脸，翘起的上唇；眉眼里露出的神气，表明她是个泼辣、大胆和赤诚的女人；吴淑兰望着她，眼睛在问着：“这是谁呀？”“我是张腊月。……”那个勇敢的女人自豪地说，“闯将张腊月。听说过吧？”“知道，知道！”举止文静的吴淑兰，被“张腊月”，这个她曾说起过多少次的名字，被眼前看到的这个真实的女人，以及她那赤裸裸的对人的态度所感染，也情不自禁地活泼起来。她急忙握着张腊月的粗壮的手，说道：“听乡长说，你也来开会，……前天，投我到乡里，乡里人说，你已经起身了。……”“我是个火炮性子，一点就响，不爱磨蹭。”张腊月高喉咙大嗓子说。“头回生，二回熟，今天见了面，就是亲姐妹啦。……我都打问过了，咱俩同岁，都是属羊的，对吧？”“对！”吴淑兰笑着回答。“啊！你看，多巧啊！”张腊月望着吴淑兰，不服气地说道：“啊！几天来，我一直在想：那个吴淑兰啊！一定有三个头，六个膀，……一定比我高，比我壮，……人家说你长得比我秀，我就不信，……想不到，你这个俏娘儿，竟然同我作起对来了！”淑兰笑着说道：“张姐，你也很俏啊！”“我？俏？”张腊月快活地挤挤眼，一本正经地说：“听我妈说，我刚生下来的时候倒很俏，俏得连哭出来的声音，她也听不见。……后来，给赵百万家当了几年粗丫头，……结婚以后，又一直跟我那死鬼男人牵牛、跟车，慢慢变得不俏罗。”说着，她一把将衣袖捋到齐肩胛处，露出粗粗的黑褐色的胳膊，伸到淑兰面前，自我打趣地说：“你看这多俏！”淑兰急忙按住她的胳膊，说：“快把袖子拉下来吧。那边有人看咱们哪！”腊月急忙理好袖子，同时向另一边的田塍望了一眼，回过头来，耸一耸鼻梁，悄声说道：“我才不怕他们哪！”“你真行！”吴淑兰赞叹着说。“从土改到现在，我已经闯惯了！”张腊月得意地说，“你看来还很嫩，头一回抛头露面吧？”吴淑兰点点头。“入党了没有？”张腊月关心地问。“还没有！”淑兰羞赧地回答。“哟！你怎么能不入党！”张腊月瞪着惊奇的眼睛，“快申请吧，啊！快申请吧！唉你——！”“已经申请了！”“那就好——，你男人该不拉后腿吧？……从前，他们都说女人拉男人后腿；现在，倒过来了，有些男人，拉起女人的后腿啦。……你男人是个啥样人？”淑兰答道：“是党员！”“那更好！”张腊月庄重地说，“不过，拉自己老婆后腿的党员也有的是呢。我那个死鬼，就是这路货。……可是呢，他到底被我教育过来啦！……对自己的男人，要经常教育呢，免得他们绊手绊脚！”“我那位……倒是常常教育我呢！”淑兰温顺而坦率地说。“怎么？你拉过人家的脚后跟？”腊月带笑地质问。“那倒没有！”淑兰回答。腊月凝望着淑兰，想了一想，意味深长地笑道：“我看出来啦！你一定是人家说的那种：好女人！”吴淑兰抿着小小的美丽的嘴，文静地笑着，热情地望着象狮子一般泼辣的张腊月，默认了张腊月的说法。吴淑兰真是“好女人”，从小，她的寡居的母亲，对她管束得严厉。快出嫁时，妈妈又对她说：“到别人家里，比不得娘面前。……遇事，要检点。……记住娘平日的话，要当个好媳妇……。”淑兰回答道：“娘，我记着你的话！”“好媳妇！”村里人谁不这么夸奖。“好媳妇！”夫家的亲戚谁不这么传诵。“好媳妇！”丈夫的朋友，谁不这么赞叹。可是她的丈夫，听到这种赞叹，只是笑一笑，不说什么话。他是一个共产党员，基层干部，他把照顾家庭的时间，全部用到工作上去。和别的干部家属不同，吴淑兰从来没抱怨过，自始至终，总是带着她那永不失去的宁静的微笑，担负起一切繁琐的事务：抚育孩子，孝敬公婆，缝缝补补，锄地，割草，喂牧口……

有时，丈夫对她说：“今晚开群众会，你去参加吧！”她对他笑笑，不说什么，依然坐在灯下，依然拿起针线来。过不久，丈夫又对她说：“明天党支书作报告，你去听听吧！”她对他笑笑，不说什么，第二天，照常托着洗衣篮子，照常到井边去了。不久，丈夫又对她说道：“村里要办个妇女学习组，你也去报名吧！”她对他笑笑，不说什么，仍旧低着头，仍旧去做自己早已安排好的，三百六十天每天该做的事。丈夫说的回数多了，有时还流露着责备和不满，她便张大疑惑不解的、惊愕的眼睛望着他，温和而小声地说：“这不就很好么？”丈夫望着她，摇头、皱眉、叹气。……村里办了社，吴淑兰和妇女们一起下地。她无论做什么都实心实意；干起活来，哪一个妇女也比不上她；她无论对谁都实心实意，哪一个妇女也都喜欢她。半年，她被选做副队长了。她既不特别欢喜，也不推脱，仍然

## 解放17年(1949-1966)1.txt400

象个“好媳妇”的样子，承担新的事务。每次社、队开会，她既不缺席迟到，也不发言，总是拿着针线活计，坐在会场一角，静静地笑着，听着人们的争论；散会了，她便回家去，既不早退，也不多停留。……去冬，大跃进开始了，人们的生活，象旋风一般热烈紧张了，吴淑兰在不知不觉中，也被卷了进去。她参加干部学习班，又参加妇女学习组，上党课也每次都去听了；她守在家的时候少了；她说话的时候多了；她开始在稠人广众中同人争辩；有人对她不满，她开始有了“敌人”了；她的眼睛里有了奇异的光彩；她的嘴角泛起了新奇的笑容；她的丈夫时常以询问的目光望着她：她变了！她也觉得自己变了，但究竟是哪一天变的，她却说不上来。这时，“闯将”张腊月的名字传遍了全乡。她领导的妇女生产队，在打井、挖渠、积肥、翻地……每一次竞赛中，都牢牢地把红旗抓在自己手里。许多挑战书飞向张腊月，可是蛮勇无比的张腊月，一次也没让对手压倒。还在半个月前，张腊月隐隐听说，南二社有个叫吴淑兰的妇女队长，在不声不吭地跟她暗赛；又说，吴淑兰队每个人的农具上，都贴着一张“赛倒张腊月”的小纸条。果然，不到十天，在乡的评比会上，吴淑兰的队员们，意气昂扬地把红旗扛走了。那天张腊月因事没去参加会，下午，她看见队员挟着一面黄旗跑回来，怒冲冲地喊道：“你们这伙吃冤枉的，怎么掂回来个这！……咱那面红旗呢？”叫吴淑兰掂走啦！”队员们低着头说。“哪个吴淑兰？敢情是有三头六臂？”“比你秀气，好看多啦！”我倒要看看这个吴淑兰，究竟比我好看多少！……”凑巧，县上在东乡组织一次棉田管理现场会议，乡党委派她们两人来参加，她们就在这里结识了。一见面，腊月就爱上了吴淑兰。“不要太高高兴得早了！你这个好女人哟！……”张腊月望着凝重含笑的吴淑兰，快活地说。“有张腊月标着你干，你想喘口气也办不到！……呃？不信？来试试吧！”说着，她举起手来在吴淑兰的肩上重重地捶着。吴淑兰笑着躲开她。这时，有个穿夏威夷府绸衫的男子喊道：“大家注意！现在去村北，看一块老婆婆们的试验田。大家走在一起，不要拉远了！”“走吧，好女人！”张腊月拉着吴淑兰的手，跨上大路，两个人亲亲热热地并肩走着。走在她们前后左右的一群男女，都以好奇和尊敬的目光，望着她们俩。当天夜里，开完小组讨论会，吴淑兰回到自己的住处。房东家的小姑娘，已经给她点亮了煤油灯，热情地等待着她。吴淑兰一边同姑娘闲话，一边望着这间陌生而亲切的房子，心里充满了新奇、喜悦的感觉。她忽然想到她的丈夫，他常吵出门去开会，去参观，住在陌生人的房里；如今她也亲身经验着这种生活，住在素不相识的人的家里，大家却象老邻居老朋友似的亲热。“啊，原来他在门外的生活就是这样？多有意思呀！”吴淑兰愉快地想。张腊月挟着个铺盖卷闯进来了。“我给杨科长说了，咱俩住在一起。你这里住得下吗？你同谁在这里住？”“跟这个小妹妹！”吴淑兰热情欢迎张腊月，从腊月手里接过铺盖卷。张腊月笑哈哈地说：“小妹妹，咱们挤一挤行吗？”“欢迎！”姑娘高兴地说。张腊月装出很认真的样子说：“我得向你说明白了：我这人，睡觉可不老实，伸胳膊蹬腿的，什么全来，你可得留神！”“我不怕！”姑娘笑着说，“我给你预备根棍子！”“行！”张腊月笑着，一屁股坐在炕沿上，搂着吴淑兰的脖子，滔滔不绝地说道：“吴姐，咱们俩交个好朋友吧。从前呀，男儿志在四方，五湖四海交朋友；如今，咱们女人也志在四方啦，咱们也是朋友遍天下。吴姐，你说说，多有味儿！”吴淑兰满心欢喜，却不知说什么好。她急忙动手铺起床铺来。尽管，她的外表仍是那么平静，她的内心，却被某种从未经验过的情绪所激动，她不住地用快乐的目光，瞧着她身边这个出奇的女人。这女人，在短短的半天时间里，就同她打得火热，她觉得，她再也离不开这个新结识的伙伴了。第二天午后，两个新结识的伙伴，肩靠肩地踏上回家的大路。她们每人的肩头，都挂着一个用布包裹的铺盖卷，胸前挂着装干粮的旅行袋和喝水用的搪瓷杯。她们的鬓发和肩头上，落了一层细微的黄尘；鞋袜和裤脚变成了土黄色。她们一边匆匆赶路，一边热烈地讨论如何赶过东乡，一边又不住地向天顶和四周张望。旷野里，这儿那儿，风儿卷扬着黄尘，忽隐忽起，互相追逐；天空，聚满了灰突突的雨云；一块块深灰色的云，在低空向西飞奔，它们飞得那么低，仿佛一举手就能捉住一块似的。“张姐，咱得放快些走。”吴淑兰仰望着天空，焦急的说道，“看这老天毛毛躁躁，一派不干好样的样子！”“啊呀呀，不怕的！”张腊月毫不在乎地大声嚷嚷着，“要下就让它下大些吧！”吴淑兰笑道：“啊呀，张姐！你快到家了；可我，还有十多里路呢！天也不早了，这阵儿，日头怕快要落了！”“你又来了！”张腊月不满地说，“给你说了多回啦！……今天，你务必要到我家去。”

.....你要拒绝我，就不够朋友啦。”她说最后一句话时，故意用着男子们的语调。“那也得走快些，免得挨雨浇啊！”“这倒还象句知己话。”张腊月高兴地说，同时加快了脚步。在她们的背后，黄尘从她们的脚底飞扬起来。昨天晚上，她俩挤在一个炕上，亲亲热热地说东道西：男人啊，女人啊，孩子啊，社里的小工厂啊，缝纫部啊，互相交流经验啊，各自的计划啊，目标啊.....一直到鸡叫二遍还不想睡。吴淑兰比张腊月更激动，她从来也没说过那么多的话，把她从前说的话加在一起，也没昨晚说得多。谈话中，张腊月要吴淑兰到自己家里去作客，淑兰满心欢喜地答应了；可是，今早醒来，她又变了卦，急着想回到社里去，为了这，张腊月跟她斗争了一路。天空越来越昏暗，不久，风静了，云儿凝结在天空动也不动；一忽儿，大路上出现了斑斑点点的麻坑，路旁，辽阔幽深的棉田里，送出蓬蓬的声音。“哟！这鬼天，真同老娘作起对来了！”张腊月大声嚷着，仿佛怕老天听不见她的话似的。两个女人停下来，拍拍衣服上的尘土，用毛巾包好头发，更快地向前面的村庄奔去。村庄已不远，已能模模糊糊看见巷口的鸡群；村外，黑绿的树丛中，青年突击队的红旗，依旧那般鲜艳。当她们奔进村庄时，肩头已被雨水打湿，道路也开始变得泥泞了。张腊月牵着吴淑兰的手，走进一个刺槐遮掩的小土门里；未到门口，她就大声向屋里喊道：“妈呀！快来迎客人吧，有贵客来了！”首先跑出来的，是几个孩子，他们争着抢着扑在张腊月的腿上。张腊月双手托着一个最小的女孩的脸颊，狠狠亲了一下，然后对孩子们挥挥手，说道：“滚，滚，滚，都给回去，这么大的雨，跑到露天来干什么！”张腊月的婆婆从房里走出来，眯着皱纹纵横的眼睑，满面慈祥地望着来人，说道：“这么大的雨，也该在哪里避一避啊！看淋成啥啦，快进来！”回到房里，放下行李，腊月指着淑兰对婆婆说道：“妈！这是我新交结的好伙伴，你猜她是谁？”老婆婆走近几步，仔细看看淑兰，笑着说：“杜的同志伙伴那么多，我哪能全记住呀！”“我最近常常说起她哪！她是南二社的。”老婆婆想了想，忽然喜悦地说：“哦！猜到了！莫非是吴淑兰么？”“老婶婶，你猜对了。”淑兰笑着说。老人笑道：“你跟我们腊月交朋友，可得小心。她呀，可把你恨死啦！”说罢，她摸摸揣揣烧茶去了。“我也会恨哪，老婶婶！”淑兰愉快地回答。说罢望望腊月，腊月正在找寻干衣服，向她扮着鬼脸。这时，一个大个子，宽眉头，举止沉着的，三十多岁的男人，揭掉头上的大草帽，跨进门里来。吴淑兰曾经在乡上见过他，却没想到他就是张腊月的丈夫。他一看吴淑兰就说：“我远远看见腊月相跟一个人，就猜想一定是你，你到我们这儿来可好！我们这儿的人，都想亲眼看看，是怎样个人把我们南四社打倒了！”“少废话！”张腊月说，“看人淋得这么湿，不说先拢一盆火来，让人烤烤衣服。”“对对，我马上去！”吴淑兰惊讶地望着张腊月，张腊月向她挤挤眼，好象在说：我们家就是这样，你看他多听话啊！不一会儿，男人端着一盆旺火来了，他一边用铁筷子把火架好，一边跟吴淑兰谈话。张腊月一边给淑兰送来一件干衫子，一边态度严正地对丈夫说：“你说奇怪不，象吴姐这样个人儿，却还没有入党。你们乡党委是怎搞的？就没注意到么？”“你别太主观！”男人说，“昨天晚上，党委开会，刚研究过淑兰同志的申请。怎么能说乡党委不注意呢！”“你找到介绍人没有？”张腊月问吴淑兰，不等淑兰答复，她又热情地向自己的丈夫说：“咱们俩来当介绍人吧。.....淑兰同志，你说好么？”“好啊！”淑兰高兴地说。腊月的丈夫说道：“介绍淑兰这样的同志入党，实在是件顶光荣的事。可是，咱俩不行，得有南二社一个同志介绍才好。他们对淑兰同志更了解。”“你总是这个老保守的样子！”张腊月指摘道，“难道你不了解？把你们社的红旗都抢走了，你还说不了解！”淑兰不懂得党内的生活，无法插话，只是默默地微笑着听他们两人的争论。腊月的男人，还想解释，腊月打断了他说道：“算了吧！我知道一时也把你说不转，回头咱再辩。你先出去，我们要换衣服。”男人笑了笑站起来，临出门，又停下来对腊月说道：“你们队里那一伙二百五妇女，正在银娃家开会，她们来看过你几回——”“知道了。”腊月说，“是我今早晨给她们捎了话的，要请淑兰同志传授经验！”“这就是了。”男人说罢，放下门帘走掉了。腊月换了件衣服，对淑兰说：“你先歇歇，到炕上去躺一躺，我出去一忽儿就回来。”“你只管忙吧！”淑兰说。张腊月一转身就出去了。婆婆在厨房唤道：“不要耽搁久了，早些回来吃饭！”“知道了！”腊月的声音从大门外传来。老婆婆端来茶水。口里不住地称赞吴淑兰，称赞着年富力强的一代妇女：“你们如今多畅快啊，走州走县，到处交结朋友，有些没

有出息的男人还赶不上哪!”最后，又夸起她的儿媳张腊月来了。“三五个平常男人，还抵不上我那腊月一个。……别看她张张慌排，她就是那样个‘呼拉嗨’，心眼可厚实哪!……邻家都说，她不象我个媳妇，倒象我个闺女。” 淑兰笑着说道：“我一进门就看得出来啦，你们一家人真好!” 老婆婆又去厨房里做饭。淑兰烤干了衣服，换在身上，把腊月给她的衣衫，细心迭好，小心地放在箱盖上，撩起帘子来，望着门外的天空，天空暗下来，雨，依旧顺瓦沟流着。她不由得焦急起来。她本是来顺路参观张腊月的棉田，和张腊月小组的人见面，学习她们的经验的，要是当天晚上回去多好，还能召集个队员会，把在东乡和在张腊月这儿学来的经验立刻传播出去。现在不行了，雨越下越大，还不见张腊月转来，急得她在房里团团转，无意间，她看到箱盖上一件东西，好象是面旗。她立刻走过去，揭开来看，果然是那面黄旗，上面有“中游”二字。这面旗她很熟悉，曾经在她的社里挂过好久，她费了九牛二虎的力气，才把它换给张腊月。她隔着窗子向老婆婆问道：“大婶呀，这面旗怎么放在这儿，不挂到队委办公室去呢?” 老婆婆笑着故意说道：“腊月不让挂，她说呀，这不是咱的旗，咱只替人保管十天半个月就还给人家了，挂它干什么?” “唔，这样啊——!”淑兰把旗叠好，放回原处，快活地笑道：“这个张组呀，想了个美，她想还给谁啊!”说着，她不由得走出房子，站在廊下，通过敞开的大门，向野外望去，野外是一片迷迷蒙蒙的灰蓝色，“啊!多讨厌的天气!”她又转回屋子来，她的心，也全被风雨填满。她又重新包好自己的行李，绑好鞋带。这时，张腊月回来了。一群妇女跟在她的身后，跑来看吴淑兰。屋里顿时热闹起来。张腊月吵着嫌屋里暗，点亮了灯，一个一个给吴淑兰作了介绍。别看腊月是个“呼拉嗨”，她可心细呢，她一看见淑兰那重新收拾打扮过的样子和眉宇间的气色，就知道淑兰待在这里，心里发急。她舍不得淑兰离开，便宣布道：“今天吴淑兰同志到我们这儿来，是我们向淑兰同志学习的好机会，大家认识认识，听淑兰同志作报告介绍经验，谁也不谈竞赛一类的事。好不好?”大家说：“好!” 吴淑兰见推辞不得，便提议开个交流会，大家都谈，腊月接受了。这个植棉经验交流会开得很热乎。最后，淑兰向腊月斜了一眼，转了个弯向大家问道：“你们有啥紧急事情呀?张腊月大姐刚一回家就叫她开会!” 一个毛头毛脑的女孩子抢着答道：“淑兰大姐，我们研究怎么赶超你哩!” “哦!研究的结果怎样啊?”淑兰很有兴趣地问那小女子。“欢迎你们超过我。” 旁边人直向女孩子挤眼，腊月也向女孩子吼叫起来，可是那女孩子管束不住激动的情绪，象打机枪似的：“淑兰大姐，你夺走了我们的红旗，给我们换来那么个烂黄货，我们大伙都觉得是我们自己不争气，我们要好好向你学习，赶超你，……我们的口号是：马踏南二社，捎带刘杨村，收回大红旗，永远扎住根!” “哎哟!想要马踏我们哪!”淑兰笑着说。“可不是!” “怕踏不成吧?” “试合哩!”女孩倔强地说。“一定要踏?” “一定要踏!” “不踏不行?” “不行!” “好，欢迎你来踏一踏试试!非叫你连人带马投降不可!”吴淑兰一边说，一边笑着站起来，在她那外表娴静的眼神里，露出坚定和刚强的颜色来。 张腊月笑着嚷道：“不许谈不许谈，又谈起这些事情了!就不知道让吴姐歇一歇，吴姐今天是来作客的呀!” “我已经歇好了!”淑兰笑着说，同时她指着箱盖上的旗子，问道：“张姐，你怎么把旗放在这儿呀?” 腊月顺口笑道：“打算归还给人家哩!” 淑兰道：“还给谁?” 腊月发现自己也陷进争论里，停顿了一忽儿，呵呵笑道：“嗨，吴姐啊，你想，再能还给谁呢?难道我能要个黑旗不成!” 淑兰笑着说：“这么说，你还是把这面旗挂起来吧!咱俩是好朋友，我的心，你知道。我绝对不跟你换!” “由不得你啊!”腊月说。“不由我再由谁?”淑兰自豪地说。“你把我们这一堆人忘了!”腊月也很自负地说。 吴淑兰拿起自己的行李，笑着回答道：“张姐，你们要怎样想由你们想，我还得回去问问我那些女将们愿意不愿意哩。” 吴淑兰的心，被革命竞赛的热情燃烧着，早已飞回她的队员中去，飞到田野里去了。无论张腊月和她的队员们怎样苦苦劝留，说什么也留不住。最后张腊月无可奈何地笑骂道：“我现在才认识你，你是个顶坏顶坏的女人啊!”她们俩人，虽说只相处了一天。可是她们的友情是那么诚挚深厚；淑兰要走，是情理中事，她要争取这个风雨的夜晚，白白耽误一晚的时间，是难于弥补的。张腊月懂得这一点，要不，她们就不会交结成这样要好的朋友。临了，她只得说：“好吧!天已黑下来了，路上又泥得不好走!秀英，跟我去送吴姐一程!”吴淑兰推也推不掉。 腊月的婆婆在邻居借来几把伞，又拿来一盏小马灯，预备腊月他们回来的路上用。 村外，宽阔的旷野稍稍明亮

### 解放17年(1949-1966)1.txt400

些；但周围的村庄，都已隐没在风雨苍茫的暮色里；田间，这里那里，还有生产队的社员们在冒雨干活。三个新认识的伙伴，撑着雨伞，互相扶持着，在泥泞的乡间道路上跌跌滑滑地前行，一边继续着刚才的争论。热烈响亮的声音，飘向四野，压住了充满天地间的风声和雨声。“张姐，到你的棉花地去看看吧！”吴淑兰说。“来一趟可不容易。”“啊呀！那可要绕一大段路哩！”张腊月说。“绕一段路有啥要紧。”淑兰坚定地说。“那行！正要请你指点洋洋。”张腊月干脆地说，“朝西拐吧。秀英，你在前头领路！”三个人，离开大路，一溜行，踏上窄窄的田埂，说说笑笑，向张腊月的棉花“卫星”田走去...。1958年9月10日（选自《风雪之夜》，人民文学出版社1977年版）

《新结识的伙伴》作者王汶石，原名王礼曾，1921年生，山西万荣县人。40年代尝试文艺创作。建国后陆续出版小说集《风雪之夜》、《新结识的伙伴》、《沙滩上》及中篇小说《黑凤》等。王汶石致力于农村题材小说的创作，作品既有鲜明的时代内容，又有强烈的生活气息。他总是以对生活的真诚热爱和独特的审美感受，努力表现农村的新生活和新人新事，使小说富有诗情画意和浓郁的生活情趣，具有较高的审美价值。

《新结识的伙伴》虽带有“大跃进”年代的某些历史痕迹，但思想倾向却是积极向上的。小说通过两个青年妇女、生产能手在一次县里组织的棉田管理现场会上互相结识、展开生产竞赛的日常事件，成功地表现出火热的时代生活和农村一代新人的精神面貌。虽然，风风火火的张腊月和沉静贤淑的吴淑兰性格迥异，但相同的劳动生活和对美好未来的热切向往，使她们主动结成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中的亲密伙伴。她们既是竞争的对手，又是相互学习、相互促进的战友。作者从她们身上准确地揭示了新中国劳动妇女带有浓重时代色彩的动人风貌。

作者精心选择了一个新颖、别致的艺术角度。他有意避开那些轰轰烈烈的场面，也不让自己笔下的两个新女性置于所谓的“风口浪尖”上，而是将更多的笔墨用在对日常工作和生活情景的描绘上，以对比和衬照，将两个同龄女性“彼此区别得更加鲜明”，通过人物平常无奇的言谈举止展示出她们纯净、丰富的精神世界。小说中的矛盾冲突富有喜剧性，洋溢着作者对新农村和新生活的挚爱，一幅风景画、风俗画描绘得真淳自然，具有浓郁的艺术情味。此外，生动活泼、质朴简洁的个性化语言，扑面而来的醇厚温馨的乡土气息，以及那恰切精当、饶有风趣的细节描写，也都显示了作家返朴归真的美学追求和平实隽永的艺术风格。

\*\*\* 【宇慧文学视界编辑整理】